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0年4月14日星期三
Wednesday, 14 April 2010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驥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驥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M.,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潘潔博士，J.P.
DR KITTY POON KIT,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LAU NG WAI-LA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	--------

《2010年應課稅品(豁免數量)(修訂)公告》	35/2010
-------------------------------	---------

《2010年教育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36/2010
----------------------------	---------

《〈2007年進出口(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37/2010
---------------------------------	---------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	----------

Dutiable Commodities (Exempted Quantities) (Amendment) Notice 2010	35/2010
---	---------

Education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3) Notice 2010	36/2010
--	---------

Import and Export (Amendment) Ordinance 2007 (Commencement) Notice	37/2010
---	---------

其他文件

第82號 —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截至2009年8月31日為止的年度
經審計的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第83號 —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
截至2009年8月31日為止的年度
經審計的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第84號 — 財務匯報局2009年報

- 第85號 — 研究基金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基金成立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 第86號 — 優質教育基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周年帳目
- 第87號 — 教育發展基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周年帳目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7/09-10號報告

Other Papers

- No. 82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of the Hong Kong Rotary Club Students' Loan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09
- No. 83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of the Sing Tao Charitable Foundation Students' Loan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09
- No. 84 —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09
- No. 85 — Research Endowment Fu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for the period from 6 February 2009 (date of establishment of the Fund) to 31 August 2009
- No. 86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Quality Education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09
- No. 87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Education Development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09

Report No. 7/09-10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由美國聘用在港執行稅務法規工作的人員

Personnel Employed by the United States in Hong Kong for Tax Enforcement Purposes

1. **MR PAUL CHAN:** *President, it was reported that the Criminal Investigation Division (CID) of the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 of the United States employed personnel (such as investigators, and so on) to work in its overseas offices for tax enforcement purposes. It was also reported that the Commissioner of Internal Revenue of the United States had said that the number of personnel working in those offices would be increased this year.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it knows if CID personnel have ever worked in Hong Kong for the aforesaid purposes and if they are still working in Hong Kong at present; if they have worked in Hong Kong, of their number in each of the past five years and which category of visa they were granted for entering Hong Kong and carrying out their duties; and*
- (b) *given that members of the trade have indicated that countries do not normally assist one another in enforcing their respective tax laws and the United States has not been willing to enter into negotiations with Hong Kong on a comprehensive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 and that the United States had, in seeking to obtain information from a bank in Switzerland for United States tax enforcement purposes, used a "fishing expedition" approach which is not permitted under the standards of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r under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of Hong Kong,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assessed if it is in Hong Kong's best interests to have such CID personnel working in Hong Kong for the aforesaid purposes?*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President,

(a) and (b)

Over the past five years, there has been an attaché from the IRS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Consulate General of United States (USCG) in Hong Kong. The said attaché post is held by an accredited consular officer with a diplomatic visa.

In addition, there is a local employee in the USCG in Hong Kong assisting the work of the United States IRS attaché.

In accordance with 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Consular Relations (VCCR), which is applicable to consular relations between Hong Kong and other jurisdictions, a consular officer is a person entrusted with the exercise of consular functions. The VCCR provides that consular functions include ascertaining by all lawful means conditions and developments in the commercial, economic, cultural and scientific life of the receiving State, reporting thereon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sending State and giving information to persons interested. It is a duty of all consular officers to respect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eceiving State.

The United States IRS attaché and the local officer mentioned above are carrying out liaison duties in Hong Kong. Same as all consular officers in Hong Kong, they have no law-enforcement powers in Hong Kong and have to abide by local laws. There is no question of those personnel enforcing United States laws in Hong Kong.

舊式工廠大廈的消防安全問題 **Fire Safety of Old Industrial Buildings**

2. 梁美芬議員：主席，本年3月8日在長沙灣青山道發生的工廠大廈（“工廈”）火警，造成1名消防隊員殉職及3名消防員受傷的慘劇。據報，發生火警的工廈於1961年建成，而且沒有安裝自動噴灑系統。雖然現行法例並沒有規定1960年代或之前落成的工廈必須安裝自動噴灑系統，但

是次火警帶出了本港若干舊式工廈潛在的消防安全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現時全港分別有多少幢工廈、貨倉及倉庫並沒有安裝自動噴灑系統；
- (二) 當局會否研究強制要求全港所有1960年代或之前建成的舊式工廈安裝自動噴灑系統的可行性；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會否檢討《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並擴大條例的相關適用範圍，以涵蓋在1987年3月1日或之前建成，並由“工廠或工業經營、貨倉、倉庫或用作貯存大量物品的地方組成”其非住用用途部分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 (四) 針對1960年代或之前建成的舊式工廈無須安裝自動噴灑系統的情況，當局現時有何特別措施補救該消防安全漏洞；在發生上述奪命火警後，當局會否實施更多新措施，以加強舊式工廈的消防安全；及
- (五) 鑑於有報道指出，2007年至今已先後發生3次奪命火警，造成共4名消防員在救火期間殉職的悲劇，而該等火警均發生在舊式商住大廈或工廈內，消防處會否檢討現時針對該等建築物的救火策略有否出現漏洞？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1973年前落成的工廈、貨倉或倉庫並無規定必須安裝自動灑水系統設施。根據屋宇署的紀錄，這類工廈約有481幢。按區議會區域劃分，其分布如下：

地區	工廈數目	地區	工廈數目
中西區	7	九龍城	37
東區	27	西貢	4
南區	20	葵青	58
灣仔區	1	荃灣	52
離島	4	沙田	3
深水埗	52	大埔	0

地區	工廈數目	地區	工廈數目
觀塘	122	屯門	1
黃大仙	46	元朗	5
油尖旺	42	北區	0

上述工廈有部分可能已自行安裝自動灑水系統設施。消防處正就全港工廈進行查勘工作(詳見答覆第(三)及(四)部分)，待查勘完成後，當局將可掌握更詳細數字。

(二) 根據消防處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的經驗，在舊式工廈加裝自動灑水系統，技術上是可行的。若部分舊式工廈因樓宇結構問題，不能在天台加裝自動灑水系統的標準水缸，經認可人士確定後，執行部門會以一貫彈性及務實的方式來處理有關個案，例如容許業主使用折衷式自動灑水系統或把自動灑水系統水缸裝設在天井位置或其他地方平台上等。

消防處會在查勘工作完成後，詳細研究是否有需要引入新措施，包括強制加裝自動灑水系統，以提升舊式工業大廈的消防安全。

(三)及(四)

麗昌工廈四級火警發生後，為有效評估工業樓宇的消防安全，消防處自3月22日起查勘全港所有工業樓宇，檢視範圍包括樓宇的消防裝置、樓宇的消防安全管理、潛在火警風險、違例僭建物及改變用途等。

當消防處查勘工廈時，若發現有違規事項，消防處會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作出檢控、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或把有關違規事項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上述的查勘工作預計可於2至3個月內完成。消防處會就查勘結果進行分析，並研究是否有需要引入新措施，以提升舊式工業樓宇的消防安全。

(五) 消防處的行動指引已詳列處理各類樓宇火警的行動策略。處方會不時檢視有關策略，並從日常運作及行動中汲取經驗，按需要修訂行動指引。此外，消防處亦會加強前線消防人員的訓練，以保障消防人員的安全和提升整體行動效率。

香港的住戶收入分布

Household Income Distribution in Hong Kong

3. 李卓人議員：主席，關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所得的家庭住戶入息的統計數字，政府可否提供過去6年下列的有關數字：

- (一) 對於全港住戶數目，按每年住戶入息(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並由低至高排列)劃分的10個等分組別，每年每個組別的入息範圍、入息中位數和入息平均數；及
- (二) 對於全港市民的人數，按住戶人均(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入息(由低至高排列)劃分的10個等分組別，每年每個組別的住戶人均入息的範圍、中位數和平均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統計處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按年把在2004年至2009年期間，有關住戶每月入息及住戶人均每月入息的相關統計數字⁽¹⁾，載於下表：

年份：2004年

十等分組別	住戶每月入息範圍 (港元)	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港元)	住戶每月入息平均數* (港元)	住戶人均每月入息範圍 (港元)	住戶人均每月入息中位數 (港元)	住戶人均每月入息平均數* (港元)
第一	≤ 4,500	3,000	2,600	≤ 2,000	1,500	1,300
第二	4,500 - ≤ 7,200	6,000	5,900	2,000 - ≤ 2,800	2,500	2,400
第三	7,200 - ≤ 10,000	8,600	8,600	2,800 - ≤ 3,500	3,100	3,100
第四	10,000 - ≤ 12,700	11,100	11,300	3,500 - ≤ 4,300	3,800	3,900

(1)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十等分組別	住戶每月入息範圍(港元)	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港元)	住戶每月入息平均數*(港元)	住戶人均每月入息範圍(港元)	住戶人均每月入息中位數(港元)	住戶人均每月入息平均數*(港元)
第五	12,700 - ≤ 16,000	14,400	14,300	4,300 - ≤ 5,400	4,800	4,800
第六	16,000 - ≤ 20,000	18,000	18,100	5,400 - ≤ 6,800	6,000	6,000
第七	20,000 - ≤ 25,500	22,500	22,600	6,800 - ≤ 8,800	7,600	7,700
第八	25,500 - ≤ 33,000	29,500	29,100	8,800 - ≤ 12,000	10,000	10,200
第九	33,000 - ≤ 49,000	40,000	39,800	12,000 - ≤ 19,500	15,000	15,000
第十	≥ 49,000	68,000	83,800	≥ 19,500	28,400	35,900

年份：2005年

十等分組別	住戶每月入息範圍(港元)	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港元)	住戶每月入息平均數*(港元)	住戶人均每月入息範圍(港元)	住戶人均每月入息中位數(港元)	住戶人均每月入息平均數*(港元)
第一	≤ 4,600	3,000	2,600	≤ 2,200	1,600	1,300
第二	4,600 - ≤ 7,300	6,000	6,000	2,200 - ≤ 2,900	2,500	2,500
第三	7,300 - ≤ 10,000	8,700	8,700	2,900 - ≤ 3,600	3,200	3,200
第四	10,000 - ≤ 13,000	11,400	11,400	3,600 - ≤ 4,500	4,000	4,000
第五	13,000 - ≤ 16,000	14,500	14,400	4,500 - ≤ 5,500	5,000	5,000
第六	16,000 - ≤ 20,000	18,000	18,300	5,500 - ≤ 7,000	6,200	6,200
第七	20,000 - ≤ 25,500	22,700	22,700	7,000 - ≤ 9,000	7,900	7,900
第八	25,500 - ≤ 33,000	29,200	29,000	9,000 - ≤ 12,500	10,300	10,500
第九	33,000 - ≤ 50,000	40,000	40,000	12,500 - ≤ 20,000	15,000	15,600
第十	≥ 50,000	70,000	86,700	≥ 20,000	29,500	37,200

年份 : 2006年

十等分組別	住戶每月入息範圍(港元)	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港元)	住戶每月入息平均數*(港元)	住戶人均每月入息範圍(港元)	住戶人均每月入息中位數(港元)	住戶人均每月入息平均數*(港元)
第一	≤ 4,600	3,100	2,600	≤ 2,200	1,700	1,400
第二	4,600 - ≤ 7,500	6,000	6,100	2,200 - ≤ 3,000	2,700	2,600
第三	7,500 - ≤ 10,000	8,800	8,800	3,000 - ≤ 3,700	3,300	3,300
第四	10,000 - ≤ 13,000	11,700	11,600	3,700 - ≤ 4,700	4,200	4,200
第五	13,000 - ≤ 16,700	15,000	14,800	4,700 - ≤ 5,800	5,200	5,200
第六	16,700 - ≤ 20,800	19,000	18,800	5,800 - ≤ 7,300	6,500	6,500
第七	20,800 - ≤ 26,300	23,500	23,500	7,300 - ≤ 9,400	8,200	8,200
第八	26,300 - ≤ 34,500	30,000	30,100	9,400 - ≤ 12,900	10,800	10,900
第九	34,500 - ≤ 50,000	40,000	41,300	12,900 - ≤ 20,000	15,600	16,100
第十	≥ 50,000	70,000	89,200	≥ 20,000	30,000	38,700

年份 : 2007年

十等分組別	住戶每月入息範圍(港元)	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港元)	住戶每月入息平均數*(港元)	住戶人均每月入息範圍(港元)	住戶人均每月入息中位數(港元)	住戶人均每月入息平均數*(港元)
第一	≤ 4,700	3,100	2,700	≤ 2,300	1,700	1,400
第二	4,700 - ≤ 7,800	6,200	6,300	2,300 - ≤ 3,100	2,800	2,700
第三	7,800 - ≤ 10,600	9,000	9,200	3,100 - ≤ 3,900	3,500	3,500
第四	10,600 - ≤ 13,800	12,000	12,100	3,900 - ≤ 4,900	4,400	4,400

十等分組別	住戶每月入息範圍(港元)	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港元)	住戶每月入息平均數*(港元)	住戶人均每月入息範圍(港元)	住戶人均每月入息中位數(港元)	住戶人均每月入息平均數*(港元)
第五	13,800 - ≤ 17,500	15,400	15,500	4,900 - ≤ 6,000	5,500	5,500
第六	17,500 - ≤ 21,600	19,900	19,500	6,000 - ≤ 7,500	6,700	6,700
第七	21,600 - ≤ 27,500	24,600	24,500	7,500 - ≤ 9,800	8,500	8,500
第八	27,500 - ≤ 35,800	30,700	31,200	9,800 - ≤ 13,300	11,100	11,300
第九	35,800 - ≤ 52,500	42,400	43,200	13,300 - ≤ 21,000	16,300	16,600
第十	≥ 52,500	75,000	95,300	≥ 21,000	30,000	41,000

年份：2008年

十等分組別	住戶每月入息範圍(港元)	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港元)	住戶每月入息平均數*(港元)	住戶人均每月入息範圍(港元)	住戶人均每月入息中位數(港元)	住戶人均每月入息平均數*(港元)
第一	≤ 5,000	3,200	2,700	≤ 2,400	1,700	1,400
第二	5,000 - ≤ 8,000	6,500	6,400	2,400 - ≤ 3,200	2,800	2,800
第三	8,000 - ≤ 11,000	9,500	9,500	3,200 - ≤ 4,100	3,700	3,600
第四	11,000 - ≤ 14,300	12,500	12,600	4,100 - ≤ 5,100	4,600	4,600
第五	14,300 - ≤ 18,000	16,000	16,100	5,100 - ≤ 6,300	5,700	5,700
第六	18,000 - ≤ 22,300	20,000	20,100	6,300 - ≤ 7,800	7,000	7,000
第七	22,300 - ≤ 28,500	25,000	25,200	7,800 - ≤ 10,000	8,800	8,800
第八	28,500 - ≤ 37,000	31,800	32,100	10,000 - ≤ 13,700	11,500	11,600

十等分組別	住戶每月入息範圍(港元)	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港元)	住戶每月入息平均數*(港元)	住戶人均每月入息範圍(港元)	住戶人均每月入息中位數(港元)	住戶人均每月入息平均數*(港元)
第九	37,000 - ≤ 54,800	44,000	44,400	13,700 - ≤ 21,700	16,700	17,100
第十	≥ 54,800	77,000	99,200	≥ 21,700	32,000	43,900

年份：2009年

十等分組別	住戶每月入息範圍(港元)	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港元)	住戶每月入息平均數*(港元)	住戶人均每月入息範圍(港元)	住戶人均每月入息中位數(港元)	住戶人均每月入息平均數*(港元)
第一	≤ 4,500	3,000	2,500	≤ 2,300	1,600	1,400
第二	4,500 - ≤ 7,500	6,000	6,000	2,300 - ≤ 3,200	2,800	2,800
第三	7,500 - ≤ 10,200	8,900	8,800	3,200 - ≤ 4,000	3,500	3,500
第四	10,200 - ≤ 13,500	12,000	11,800	4,000 - ≤ 5,000	4,400	4,400
第五	13,500 - ≤ 17,100	15,000	15,300	5,000 - ≤ 6,000	5,500	5,500
第六	17,100 - ≤ 21,500	19,600	19,400	6,000 - ≤ 7,500	6,800	6,800
第七	21,500 - ≤ 27,500	24,100	24,300	7,500 - ≤ 9,800	8,500	8,500
第八	27,500 - ≤ 36,000	30,900	31,300	9,800 - ≤ 13,300	11,000	11,200
第九	36,000 - ≤ 52,500	42,500	43,200	13,300 - ≤ 21,000	16,200	16,600
第十	≥ 52,500	75,000	97,600	≥ 21,000	31,000	43,800

註：

* 由於住戶每月入息平均數很容易受到樣本內少數極端數值的影響，因此相對於中位數，平均數並不是一個能夠反映入息集中趨勢的適合指標。

透過短訊服務提供的收費流動內容服務

Chargeable Mobile Content Services Delivered Through Short Messaging Services

4. 湯家驛議員：主席，最近有報道指出，有流動網絡用戶投訴，最近其流動電話收到一些“不請自來”的“蠱惑短訊”，向他們提供流動內容服務，如果他們不作出回覆表示拒絕接受該等服務，有關的流動網絡營辦商（“營辦商”）便會開始向他們徵收服務費用，有些服務費用高達每個短訊收費24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電訊管理局（“電訊局”）有否接獲有關上述收費短訊的投訴；如有，投訴的數目為何；電訊局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以及結果為何；
- (二) 有否評估上述營辦商的收費行為有否違反現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條例”）（第593章）的條文；如評估的結果為有違反，詳情為何；如評估的結果為沒有違反，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法例，以加強對該等行為的規管；及
- (三) 除了依賴業界遵守於今年1月11日推出的《收費流動內容服務守則》（“守則”）外，電訊局會否考慮採取其他措施杜絕上述的行為？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以短訊發送的收費流動內容服務的計帳爭議，近月來備受公眾關注。有消費者作出投訴，指自己並不知道已登記使用收費流動內容服務、有關服務屬收費服務，或收到大量收費短訊。有投訴人指出，在要求內容服務供應商（“供應商”）終止流動內容服務時遇到困難。

電訊局經研究有關個案後發現，導致流動內容服務計帳爭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供應商未有在其推廣訊息內，或透過其供用戶登記的相關網站，向用戶清晰說明收費資料和有關的服務條款。

為保障消費者利益，以及提高流動內容服務收費資料的透明度，電訊局透過與業界磋商，訂立了一套守則。守則由業界組織香港通訊業聯合會於今年1月11日起實施。守則要求供應商為用戶提供服務前，須向他們清楚表明該服務屬於收費服務；就所有收費提供清晰資料；確定用戶明確同意訂用服務，以及訂出清晰和方便的終止訂用服務安排。

再者，守則要求流動網絡營辦商確保有關流動內容服務的任何收費爭議，不會影響用戶正常的流動電話服務。守則亦訂下由業界成立行政機構，以評估供應商是否遵從守則。流動網絡營辦商承諾只會與獲行政機構評為“滿意”的供應商簽訂合約，若發現違反守則而又未能糾正違規行為的供應商，會終止與這些供應商的合約。

守則雖屬自願性質，並由業界發出，但所有流動網絡營辦商已承諾遵從守則。香港通訊業聯會亦已於今年3月31日成立行政機構，開始運作。

就議員提出的具體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一) 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期間，電訊局共接獲54宗投訴，投訴人指他們在未有訂用流動內容服務的情況下，被收取使用服務的費用。由於有關個案屬計帳爭議，電訊局取得投訴人的同意後，會把個案轉交相關的流動網絡營辦商處理。電訊局已把36宗這類個案轉交流動網絡營辦商。

截至今年3月底，在36宗轉交個案中，有28宗已獲解決。至於餘下的8宗個案，電訊局正按投訴人提出的要求，安排投訴人與流動網絡營辦商作出調解。

(二)及(三)

條例(第593章)旨在規管電子促銷活動。發送短訊以要約提供、宣傳或推廣流動內容服務，受條例規管，並須遵從條例內訂明的發送規則。這些規則包括須在短訊內提供發送人資料和取消接收安排，以及除非獲有關收訊人同意，否則不能向已登記於電訊局局長(“電訊局長”)設立的拒收訊息登記冊內的收訊人發送訊息。電訊局長可向違反發送規則的發送人發出執行通知，指示該人糾正違規行為。未能遵從執行通知，即屬違法。

有關收費流動內容服務的計帳爭議，屬消費者事宜，受前述守則規管。為改善訂用收費流動內容服務的機制，以保障消費者和減少有關投訴，守則禁止供應商在未取得用戶清楚確認訂用服務的情況下，發送這類收費短訊。流動網絡營辦商會與違反守則而又未能糾正違規行為的供應商終止合約。

電訊局會密切監察守則的實施情況，並會在適當時候評估其成效。若有關收費流動內容服務的整體情況未能獲改善，我們會考慮有否需要修訂法例，以進一步加強保障消費者。

2009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2009 Annual Earnings and Hours Survey

5. 梁家驥議員：主席，政府統計處在本年3月18日發表了2009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調查報告”)，載錄本港僱員在2009年第二季的每小時工資水平及分布。就此，政府可否根據調查報告的數據，列出有關2009年第二季僱員每周工作時數的下列分項數字：

(一) 所有僱員的工作時數分布(按下表列出)；

百分位數	每周工作時數	實際每周工作多於該每周工作時數百分位數的僱員人數
第十個		
第二十五個		
第五十個		
由第七十五個至第九十九個每個百分位		

(二) 按每周工作時數劃分的所有僱員人數分布(按下表列出)；

每周工作時數(小時)	實際每周工作多於該時數的僱員人數
40	
44	
48	
52	
56	
60	
64	
68	
72	

(三) 按下列特徵劃分的第10、25、50、75、80、85、90及95個百分位數的僱員每周工作時數分布(分別按調查報告的表九至表十三的方式列出)：

- (i) 性別及年齡組別；
- (ii) 性別及教育程度；
- (iii) 職業組別及性別；
- (iv) 行業主類(分別按所有機構及就業人數少於50的機構單位列出)；及
- (v) 行業主類及職業組別；及

(四) 按行業主類及每周工作時數劃分的所有僱員人數分布(按調查報告的表十四(甲)的方式列出)？

行業主類	僱員 總數	每周工作時數(小時)									
		<40	40至 <44	44至 <48	48至 <52	52至 <56	56至 <60	60至 <64	64至 <68	68至 <72	≥72
按調查報告表十四(甲)的行業主類列出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統計處按質詢第(一)至(四)部分的要求，於附件內的表一至表四列出有關2009年第二季僱員每周工作時數⁽¹⁾的分項數字，以供參考。

- (1) 工作時數指合約／協議工作時數(如休息時間及用膳時間沒有工作或不須工作，有關時間則不被包括在內)及有償的超時工作時數的總和。

附件

表一 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每周工作時數分布 —— 所有僱員

百分位數	每周工作時數	每周工作多於該每周工作時數百分位數的僱員人數
第十個	36.9	2 495 600
第二十五個	40.6	1 767 800
第五十個	44.3	1 198 700
第七十五個	49.0	692 500
第七十六個	49.9	661 300
第七十七個	51.0	604 000
第七十八個	51.0	604 000
第七十九個	51.9	582 900
第八十個	53.7	553 000
第八十一個	54.0	344 400
第八十二個	54.0	344 400
第八十三個	54.0	344 400
第八十四個	54.0	344 400
第八十五個	54.0	344 400
第八十六個	54.0	344 400
第八十七個	54.0	344 400
第八十八個	54.5	330 600
第八十九個	56.1	304 700
第九十個	57.0	273 300
第九十一個	59.0	249 700
第九十二個	60.0	174 100
第九十三個	60.0	174 100
第九十四個	60.9	164 200
第九十五個	63.7	137 000
第九十六個	66.0	57 600
第九十七個	66.0	57 600
第九十八個	67.4	54 100
第九十九個	72.0	17 300

註：由於上表所載的每周工作時數百分位數以小數後一個位顯示，因此工作時數多於某個每周工作時數百分位數的僱員人數，可能與表二所載的相關僱員人數有所不同。

表二 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按每周工作時數劃分的僱員人數分布 — 所有僱員

每周工作時數	每周工作多於該時數的僱員人數
40小時	2 182 400
44小時	1 426 600
48小時	1 017 000
52小時	582 800
56小時	306 400
60小時	238 100
64小時	135 700
68小時	47 500
72小時	38 300

註釋： 由於上表所載的每周工作時數是未經進位的數字，因此工作時數多於某個每周工作時數的僱員人數可能與表一所載的相關僱員人數有所不同。

表三(i) 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每週工作時數水平及分布

性別／年齡組別	僱員		每週工作時數					
	人數 ('000)	百分比 (%)	第十個 百分位數	第二十五個 百分位數	第五十個 百分位數	第七十五個 百分位數	第八十個 百分位數	第九十五個 百分位數
男性	1 449.4	52.2	38.1	40.6	44.3	52.6	54.0	55.4
15-24	105.8	3.8	18.0	40.2	44.8	54.0	54.0	60.0
25-34	375.1	13.5	38.1	40.6	42.7	48.0	50.9	56.3
35-44	424.0	15.3	38.1	40.6	44.3	51.0	54.0	54.5
45-54	365.3	13.2	38.1	40.6	46.2	54.0	54.0	60.0
≥55	179.1	6.5	39.6	42.0	48.0	58.9	64.5	72.0
女性	1 327.3	47.8	35.5	39.8	42.6	48.0	49.3	54.0
15-24	147.3	5.3	17.5	38.1	42.5	48.0	48.0	57.0
25-34	397.1	14.3	38.1	39.6	41.9	47.3	48.0	55.4
35-44	366.8	13.2	35.5	39.6	42.5	47.1	48.0	54.0
45-54	309.1	11.1	30.0	40.6	44.3	49.5	54.0	60.0
≥55	106.8	3.8	29.8	40.6	45.0	51.7	54.0	66.0
總計	2 776.6	100.0	36.9	40.6	44.3	49.0	53.7	63.7
15-24	253.2	9.1	17.5	38.8	43.8	49.6	52.6	54.0
25-34	772.2	27.8	38.1	40.6	42.5	48.0	48.7	51.9
35-44	790.8	28.5	37.3	40.6	42.6	48.0	51.0	54.0
45-54	674.4	24.3	36.0	40.6	45.0	51.9	54.0	66.0
≥55	286.0	10.3	38.1	40.6	48.0	54.0	58.9	66.0

註釋：由於進位原因，表三(i)-(vi)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三(ii) 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按性別及教育程度劃分的僱員每周工作時數水平及分布

性別／教育程度	僱員		每周工作時數						
	人數 (000)	百分比 (%)	第十個 百分位數	第二十個 百分位數	第五十個 百分位數	第七十五個 百分位數	第八十個 百分位數	第八十五個 百分位數	第九十個 百分位數
男性	1 449.4	52.2	38.1	40.6	44.3	52.6	54.0	55.4	60.0
小學及以下	176.9	6.4	40.6	45.0	48.0	58.9	60.6	66.0	72.0
中一至中三	284.9	10.3	38.1	45.0	51.2	60.0	63.7	66.0	69.5
中四至中五	450.5	16.2	39.2	41.3	45.9	52.8	54.0	54.7	60.0
中六及以上	537.0	19.3	36.9	39.6	40.6	44.3	45.7	48.0	54.0
女性	1 327.3	47.8	35.5	39.8	42.6	48.0	49.3	54.0	60.0
小學及以下	193.7	7.0	21.3	41.5	48.0	54.0	54.0	57.0	66.0
中一至中三	176.4	6.4	26.5	42.0	48.0	54.0	54.0	57.0	66.0
中四至中五	500.7	18.0	37.4	40.6	44.3	48.0	49.0	51.5	57.0
中六及以上	456.5	16.4	36.0	39.0	40.6	42.6	44.3	45.7	49.4
總計	2 776.6	100.0	36.9	40.6	44.3	49.0	53.7	54.0	57.0
小學及以下	370.6	13.3	30.0	43.9	48.0	54.0	57.4	60.0	67.6
中一至中三	461.3	16.6	36.0	44.3	48.0	55.4	60.0	63.7	67.8
中四至中五	951.2	34.3	38.1	40.6	44.3	48.9	52.2	54.0	55.8
中六及以上	993.5	35.8	36.1	39.2	40.6	44.3	44.3	46.0	54.0

表三(iii) 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按職業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僱員每週工作時數水平及分布

職業組別／性別	人數 ('000)	百分比 (%)	每週工作時數						
			第十個 百分位數	第二十個 百分位數	第五十個 百分位數	第七十五個 百分位數	第八十個 百分位數	第八十五個 百分位數	
非技術工人	426.6	15.4	27.7	42.5	48.0	56.3	60.0	66.0	69.2
男性	211.3	7.6	39.6	45.0	56.3	66.0	66.0	67.8	72.0
女性	215.3	7.8	20.3	40.6	48.0	54.0	54.0	60.0	66.0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431.7	15.5	30.0	44.3	49.9	55.4	57.8	60.0	66.0
男性	170.2	6.1	37.6	45.0	52.8	57.9	60.0	61.6	66.0
女性	261.5	9.4	27.0	43.2	48.0	54.0	56.5	60.0	65.5
工藝及有關人員、機台及 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356.7	12.8	40.6	44.4	48.0	54.0	55.0	57.9	66.0
男性	336.9	12.1	40.6	44.3	48.0	54.0	55.4	58.1	61.2
女性	19.8	0.7	35.5	45.2	48.0	51.9	54.0	54.0	54.5
文員	517.3	18.6	37.6	40.4	42.0	44.3	45.8	48.0	54.0
男性	142.8	5.1	38.1	40.4	41.5	44.3	46.8	48.0	54.0
女性	374.5	13.5	37.4	40.4	42.5	44.3	45.7	48.0	54.0
其他	1 044.4	37.6	37.3	39.6	40.6	44.3	44.3	48.0	54.0
男性	588.2	21.2	37.3	40.1	40.6	44.3	46.2	48.0	54.0
女性	456.2	16.4	37.3	39.0	40.6	44.3	44.3	48.0	49.8
所有以上職業組別	2 776.6	100.0	36.9	40.6	44.3	49.0	53.7	54.0	57.0
男性	1 449.4	52.2	38.1	40.6	44.3	52.6	54.0	55.4	60.0
女性	1 327.3	47.8	35.5	39.8	42.6	48.0	49.3	54.0	60.0

表三(iv) 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按行業主類劃分的僱員每週工作時數水平及分布 — 所有機構

行業主類	僱員		每週工作時數									
	人數 ('000)	百分比 (%)	第十個 百分位數	第二十五個 百分位數	第五十個 百分位數	第七十五個 百分位數	第八十個 百分位數	第八十五個 百分位數	第九十個 百分位數	第九十五個 百分位數	第九十九個 百分位數	第一百五個 百分位數
製造（不包括食品處理及生產）	112.8	4.1	42.0	44.3	45.2	50.3	52.6	54.5	57.0	60.8		
電力及燃氣供應；污水處理、廢棄物管理及污染防治活動	17.2	0.6	35.6	35.6	37.3	48.0	48.0	50.0	51.6	54.0		
建造	221.4	8.0	40.6	43.2	48.0	54.0	56.1	60.9	66.0			
進出口貿易	447.8	16.1	38.1	40.6	40.6	44.3	44.3	44.3	45.7	48.0		
批發	35.0	1.3	40.6	42.0	48.0	51.0	54.0	54.0	54.0	57.0		
零售業	249.5	9.0	30.5	42.5	48.0	54.0	54.0	56.3	60.0	63.0		
陸路運輸	121.0	4.4	30.5	42.0	48.0	54.4	55.9	58.2	60.0	65.3		
其他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不包括本地速遞服務)	118.6	4.3	38.3	39.9	42.9	48.0	49.8	53.0	55.4	63.2		
飲食業	195.1	7.0	28.5	45.0	54.0	60.0	60.0	60.0	63.0	66.0		
港式茶餐廳	20.8	0.8	34.6	48.0	57.0	60.0	60.0	60.8	63.0	63.0		
中式酒樓菜館	63.9	2.3	44.3	52.8	57.7	60.0	60.0	60.0	66.0	66.0		
非中式酒樓菜館	62.5	2.2	30.0	45.0	54.0	54.0	57.0	60.0	60.0	62.1		
快餐店（包括外賣店）	48.0	1.7	21.5	30.0	48.0	57.0	58.2	60.0	62.8	66.0		
住宿及其他膳食服務活動	46.6	1.7	39.9	44.3	48.0	48.2	49.1	54.0	54.0	54.0		
資訊及通訊	103.2	3.7	38.8	40.6	41.9	43.2	44.3	44.3	46.5	48.0		
金融及保險活動	194.7	7.0	38.1	39.8	40.6	40.6	41.9	42.6	42.6	44.3		
地產活動（不包括地產保養管理服務）	30.5	1.1	38.8	40.6	42.2	48.0	51.0	54.0	54.0	55.4		
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	215.5	7.8	37.1	44.3	48.0	66.0	66.0	66.0	67.8	72.0		
地產保養管理服務	99.4	3.6	42.0	48.0	54.0	66.0	66.0	67.8	69.0	72.0		
保安服務（包括偵查活動以及建築物及園境護理服務）	34.1	1.2	42.5	48.0	59.7	66.0	72.0	72.0	72.0	74.8		
清潔服務	65.5	2.4	18.0	39.0	48.0	54.0	54.0	54.0	54.0	58.2		
會員制組織（包括業主及住客立案法團和街坊福利會等）	16.6	0.6	13.8	38.8	44.5	57.7	60.0	66.0	66.0	72.0		
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133.2	4.8	36.0	38.8	40.6	42.5	44.3	44.3	46.6	48.0		
行政及支援服務活動	15.8	0.6	37.2	40.6	41.5	44.4	46.8	48.0	48.8	54.2		
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服務	19.6	0.7	39.0	40.6	44.3	44.3	48.0	48.0	49.4	49.4		
教育及公共行政（不包括政府）	179.0	6.4	17.2	35.5	39.6	40.6	42.2	44.3	45.0	48.0		
人類保健活動；以及美容及美體護理	113.6	4.1	39.0	44.3	48.0	48.0	49.4	49.4	54.0	54.0		

表三(iv) 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按行業主類劃分的僱員每週工作時數水平及分布 — 所有機構

行業主類	僱員		每週工作時數							
	人數 ('000)	百分比 (%)	第十個 百分位數	第二十個 百分位數	第五十個 百分位數	第八十個 百分位數	第八十五個 百分位數	第九十個 百分位數	第九十五個 百分位數	
雜項活動	93.3	3.4	36.0	45.0	48.0	54.0	57.0	60.0	63.0	66.0
安老院舍	18.6	0.7	41.5	45.0	48.5	66.0	66.0	66.0	66.0	68.8
洗澡及乾洗服務	3.3	0.1	*	36.0	48.0	54.0	54.4	55.4	57.5	60.0
理髮及其他個人服務	42.8	1.5	40.6	45.0	50.8	54.0	54.0	60.0	60.0	63.0
本地速遞服務	5.1	0.2	27.0	44.0	44.3	47.3	47.3	49.3	50.3	50.3
食品處理及生產	23.5	0.8	15.2	41.8	48.0	54.0	54.0	57.0	60.0	60.9
以上沒有分類的其他活動	113.0	4.1	38.7	41.5	45.6	49.0	51.0	54.0	54.0	54.0
所有以上行業主類	2 776.6	100.0	36.9	40.6	44.3	49.0	53.7	54.0	57.0	63.7

註釋： * 由於抽樣誤差相對較大，估算不予公布。

表三(v) 二零零九年第2季按行業主類劃分的僱員每週工作時數水平及分布 — 就業人數少於50的機構單位

行業主類	僱員		每週工作時數									
	人數 ('000)	百分比 (%)	第十個 百分位數	第二十個 百分位數	第五十個 百分位數	第七十五個 百分位數	第八十個 百分位數	第八十五個 百分位數	第九十個 百分位數	第九十五個 百分位數		
製造（不包括食品處理及生產）	64.1	4.6	42.0	44.3	44.3	49.7	51.0	54.0	55.9	58.7		
電力及燃氣供應；污水處理、廢棄物管理及污染防治活動	1.9	0.1	*	*	48.0	59.1	59.1	59.1	59.1	59.1		
建造	132.9	9.6	40.4	42.5	48.0	51.0	54.0	57.9	60.9	66.0		
進出口貿易	337.4	24.3	38.1	40.6	42.0	44.3	44.3	44.3	46.8	48.0		
批發	30.6	2.2	40.6	42.5	48.0	51.0	54.0	54.0	54.0	57.0		
零售業	183.8	13.2	30.0	43.6	48.9	54.0	54.9	57.0	60.0	63.0		
陸路運輸	33.3	2.4	24.2	36.0	48.0	54.0	55.4	56.3	58.9	60.0		
其他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不包括本地速遞服務)	42.4	3.1	39.9	42.0	45.0	49.0	50.8	54.0	55.4	56.3		
飲食業	116.2	8.4	30.0	47.0	54.0	60.0	60.0	60.0	60.8	66.0		
港式茶餐廳	19.4	1.4	30.9	48.0	55.4	60.0	60.0	60.0	63.0	63.0		
中式酒樓菜館	17.7	1.3	42.0	52.8	57.0	60.0	60.0	60.0	63.0	66.0		
非中式酒樓菜館	52.3	3.8	31.4	47.5	54.0	54.0	57.0	60.0	60.0	63.0		
快餐店（包括外賣店）	26.9	1.9	23.6	39.7	54.0	57.0	60.0	60.0	63.0	66.0		
住宿及其他膳食服務活動	10.4	0.7	30.0	42.0	49.9	54.0	54.0	57.9	63.5			
資訊及通訊	34.4	2.5	35.5	40.6	40.6	43.2	44.3	44.3	47.8			
金融及保險活動	56.1	4.0	35.5	39.8	40.6	40.6	40.6	42.5	44.3	48.0		
地產活動（不包括地產保養管理服務）	19.1	1.4	38.8	40.6	44.3	54.0	54.0	54.0	54.0	54.0		
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	44.9	3.2	37.2	42.5	48.0	66.0	66.0	66.0	67.8	72.0		
地產保養管理服務	28.0	2.0	40.6	44.3	48.0	66.0	66.0	66.0	67.8	72.0		
保安服務（包括偵查活動以及建築物及園境護理服務）	1.3	0.1	*	*	45.7	60.0	66.0	66.0	66.0	66.0		
清潔服務	5.0	0.4	24.0	31.2	44.3	48.8	54.0	54.0	54.0	54.0		
會員制組織（包括業主及住客立案法團和街坊福利會等）	10.7	0.8	14.3	41.5	48.0	66.0	66.0	66.0	66.0	72.0		
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59.8	4.3	36.2	38.2	40.6	44.3	44.3	44.3	45.7	48.0		
行政及支援服務活動	11.4	0.8	38.1	40.6	41.5	47.1	48.0	48.0	51.0	55.5		
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服務	13.8	1.0	39.0	39.8	44.3	44.8	48.0	49.4	49.4	54.0		
教育及公共行政（不包括政府）	42.7	3.1	7.4	26.8	39.0	44.3	45.0	45.2	48.0	49.4		

表三(v) 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按行業主類劃分的僱員每週工作時數水平及分布 — 就業人數少於50的機構單位

行業主類	僱員		每周工作時數									
	人數 (000)	百分比 (%)	第十個 百分位數	第二十個 百分位數	第五十個 百分位數	第七十五個 百分位數	第八十個 百分位數	第八十五個 百分位數	第九十個 百分位數	第九十五個 百分位數		
人類保健活動；以及美容及美體護理	42.8	3.1	24.0	42.0	48.0	54.0	54.0	54.0	54.0	54.0	54.0	57.0
雜項活動	55.8	4.0	40.6	48.0	54.0	60.0	60.0	60.0	60.0	66.0	66.0	66.0
安老院舍	10.7	0.8	45.0	48.0	60.0	66.0	66.0	66.0	66.0	66.0	66.0	69.0
洗滌及乾洗服務	2.0	0.1	*	36.0	48.0	54.0	55.2	55.4	57.5	57.5	57.5	60.0
理髮及其他個人服務	35.5	2.6	45.0	48.0	54.0	54.0	60.0	60.0	60.0	60.0	60.0	66.0
本地速遞服務	2.5	0.2	*	41.5	44.3	47.3	47.3	47.3	49.3	50.3	50.3	54.9
食品處理及生產	5.1	0.4	36.0	44.3	52.6	54.0	54.0	57.0	60.9	60.9	66.0	66.0
以上沒有分類的其他活動	56.0	4.0	37.9	40.6	44.8	48.0	48.4	52.2	54.0	54.0	54.5	54.5
所有以上行業主類	1 390.0	100.0	36.0	40.6	44.3	50.8	54.0	54.0	57.0	57.0	60.9	

註釋： * 由於抽樣誤差相對較大，估算不予公布。

表三(vi) 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按行業主類及職業組別劃分的僱員每週工作時數水平及分布

	僱員						每週工作時數						
	人數 ('000)		百分比 (%)		第十個 百分位數		第二十五個 百分位數		第五十個 百分位數		第七十五個 百分位數		
	行業主類／職業組別	製造（不包括食品處理及生產）	非技術工人、服務工作及 商店銷售人員	其他	電力及燃氣供應；污水處理、廢棄物 管理及污染防治活動	非技術工人、服務工作及 商店銷售人員	其他	建造	非技術工人、服務工作及 商店銷售人員	其他	進出口貿易	非技術工人、服務工作及 商店銷售人員	其他
行業主類／職業組別	112.8	4.1	42.0	44.3	45.2	50.3	52.6	54.5	57.0	56.1	57.0	59.0	60.8
製造（不包括食品處理及生產）	12.6	0.5	32.7	44.3	47.5	51.0	52.6	54.0	56.1	56.1	57.0	59.0	63.7
非技術工人、服務工作及 商店銷售人員	100.2	3.6	42.0	44.3	45.2	50.3	52.6	54.7	57.0	57.0	57.0	59.0	60.8
其他	17.2	0.6	35.6	35.6	37.3	48.0	48.0	50.0	51.6	51.6	51.6	54.0	54.0
電力及燃氣供應；污水處理、廢棄物 管理及污染防治活動	2.9	0.1	*	37.3	41.1	48.0	48.0	48.0	52.6	52.6	52.6	54.0	54.0
非技術工人、服務工作及 商店銷售人員	14.3	0.5	35.6	35.6	37.3	45.2	48.0	50.0	51.6	51.6	51.6	58.6	58.6
其他	221.4	8.0	40.6	43.2	48.0	54.0	54.0	56.1	60.9	60.9	60.9	66.0	66.0
建造	32.5	1.2	40.6	48.0	51.0	54.0	59.3	60.9	60.9	60.9	60.9	67.4	67.4
非技術工人、服務工作及 商店銷售人員	189.0	6.8	40.6	42.5	48.0	54.0	54.0	54.5	59.3	59.3	59.3	66.0	66.0
其他	447.8	16.1	38.1	40.6	40.6	44.3	44.3	44.3	45.7	45.7	45.7	48.0	48.0
進出口貿易	26.5	1.0	20.3	40.4	44.3	48.0	48.0	48.7	51.0	51.0	51.0	54.0	54.0
非技術工人、服務工作及 商店銷售人員	421.3	15.2	38.1	40.6	40.6	44.3	44.3	44.3	44.3	44.3	44.3	48.0	48.0
其他	35.0	1.3	40.6	42.0	48.0	51.0	54.0	54.0	54.0	54.0	54.0	57.0	57.0
批發	12.7	0.5	40.6	45.0	48.0	51.0	54.0	54.0	54.0	54.0	54.0	54.0	54.0
非技術工人、服務工作及 商店銷售人員	22.4	0.8	40.6	41.8	48.0	50.5	54.0	54.0	54.0	54.0	54.0	57.0	57.0
零售業	249.5	9.0	30.5	42.5	48.0	54.0	54.0	56.3	60.0	60.0	60.0	63.0	63.0
非技術工人、服務工作及 商店銷售人員	175.1	6.3	27.0	42.5	48.0	54.0	54.0	57.7	60.0	60.0	60.0	63.7	63.7
其他	74.4	2.7	40.6	42.5	46.2	52.6	54.0	54.0	54.0	54.0	54.0	60.0	60.0

表三(vi) 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按行業主類及職業組別劃分的僱員每週工作時數水平及分布

行業主類 / 職業組別	僱員										每週工作時數
	人數 ('000)		百分比 (%)		第十個百分位數		第二十五個百分位數		第五十個百分位數		
	第七十五個百分位數	第八十個百分位數	第八十五個百分位數	第九十個百分位數	第九十五個百分位數						
陸路運輸	121.0	4.4	30.5	42.0	48.0	54.4	55.9	58.2	60.0	65.3	
非技術工人、服務工作及 商店銷售人員	27.5	1.0	10.2	20.3	41.5	48.0	49.7	54.0	54.0	60.0	
其他	93.4	3.4	39.6	42.3	51.0	55.4	58.1	58.9	64.6	66.0	
其他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不包括本地速遞服務)	118.6	4.3	38.3	39.9	42.9	48.0	49.8	53.0	55.4	63.2	
非技術工人、服務工作及 商店銷售人員	32.3	1.2	38.3	39.8	42.7	48.0	51.0	53.0	54.0	62.3	
其他	86.3	3.1	38.3	40.2	43.2	48.0	49.7	53.1	55.4	63.2	
飲食業	195.1	7.0	28.5	45.0	54.0	60.0	60.0	60.0	63.0	66.0	
非技術工人、服務工作及 商店銷售人員	168.1	6.1	27.4	48.0	54.0	60.0	60.0	60.0	63.0	66.0	
其他	27.0	1.0	40.6	42.0	48.0	54.0	55.4	60.0	60.0	60.0	
港式茶餐廳	20.8	0.8	34.6	48.0	57.0	60.0	60.0	60.8	63.0	63.0	
非技術工人、服務工作及 商店銷售人員	19.6	0.7	33.2	48.0	55.5	60.0	60.0	62.3	63.0	63.0	
其他	1.2	#	*	*	60.0	60.0	60.0	60.0	60.0	63.0	
中式酒樓茶館	63.9	2.3	44.3	52.8	57.7	60.0	60.0	60.0	66.0	66.0	
非技術工人、服務工作及 商店銷售人員	54.1	1.9	48.0	54.0	60.0	60.0	60.0	63.0	66.0	66.0	
其他	9.8	0.4	36.0	44.3	54.0	54.0	60.0	60.0	60.0	66.0	
非中式酒樓茶館	62.5	2.2	30.0	45.0	54.0	54.0	57.0	60.0	60.0	62.1	
非技術工人、服務工作及 商店銷售人員	51.3	1.8	27.5	48.0	54.0	55.0	57.0	60.0	60.0	63.0	
其他	11.1	0.4	40.6	41.3	44.3	51.6	54.0	54.0	54.0	54.0	

表三(vi) 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按行業主類及職業組別劃分的僱員每週工作時數水平及分布

行業主類／職業組別	僱員		每週工作時數							
	人數 ('000)	百分比 (%)	第十個 百分位數		第二十五個 百分位數		第五十個 百分位數		第七十五個 百分位數	
			第十八十個 百分位數	第十九個 百分位數	第八十五個 百分位數	第六十個 百分位數	第八十九個 百分位數	第九十五個 百分位數	第九十五個 百分位數	
快餐店（包括外賣店）	48.0	1.7	21.5	30.0	48.0	57.0	58.2	60.0	62.8	
非技術工人、服務工作及 商店銷售人員	43.0	1.5	21.2	27.9	48.0	57.0	58.2	60.0	63.0	
其他	4.9	0.2	*	45.7	54.0	57.0	58.2	60.0	66.0	
住宿及其他膳食服務活動	46.6	1.7	39.9	44.3	48.0	48.2	49.1	54.0	62.6	
非技術工人、服務工作及 商店銷售人員	23.3	0.8	42.0	48.0	48.0	49.8	54.0	54.0	54.0	
其他	23.3	0.8	39.9	42.5	48.0	48.0	48.2	49.1	54.0	
資訊及通訊	103.2	3.7	38.8	40.6	41.9	43.2	44.3	46.5	48.0	
非技術工人、服務工作及 商店銷售人員	4.1	0.1	*	41.1	41.5	46.2	48.0	48.0	48.0	
其他	99.1	3.6	38.8	40.6	41.9	43.2	44.3	44.3	48.0	
金融及保險活動	194.7	7.0	38.1	39.8	40.6	40.6	41.9	42.6	44.3	
非技術工人、服務工作及 商店銷售人員	3.2	0.1	*	40.1	40.1	40.6	40.6	44.3	48.0	
其他	191.5	6.9	38.1	39.8	40.6	40.6	41.9	42.6	44.3	
地產活動（不包括地產保養管理服務）	30.5	1.1	38.8	40.6	42.2	48.0	51.0	54.0	55.4	
非技術工人、服務工作及 商店銷售人員	1.4	0.1	*	48.0	66.0	66.0	66.0	66.0	67.8	
其他	29.1	1.0	38.8	40.6	42.1	48.0	51.0	54.0	54.0	
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	215.5	7.8	37.1	44.3	48.0	66.0	66.0	67.8	72.0	
非技術工人、服務工作及 商店銷售人員	163.3	5.9	30.0	48.0	54.0	66.0	67.8	72.0	72.0	
其他	52.3	1.9	38.1	40.6	44.3	48.0	48.0	54.0	54.0	

表三(vi) 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按行業主類及職業組別劃分的僱員每週工作時數水平及分布

行業主類／職業組別	僱員		每週工作時數										
	人數 ('000)	百分比 (%)	第十個 百分位數		第二十五個 百分位數		第五十個 百分位數		第七十五個 百分位數	第八十個 百分位數	第八十五個 百分位數	第九十個 百分位數	第九十五個 百分位數
			第十一個 百分位數	第十二個 百分位數	第十三個 百分位數	第十四個 百分位數	第十五個 百分位數	第十六個 百分位數					
地產保養管理服務 非技術工人、服務工作及 商店銷售人員	99.4	3.6	42.0	48.0	54.0	66.0	66.0	67.8	67.8	72.0	72.0	72.0	72.0
其他	61.9	2.2	48.0	60.0	66.0	67.8	67.8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保安服務（包括信查活動以及建築 物及環境護理服務）	37.5	1.4	39.2	42.5	44.3	48.0	48.0	48.7	48.7	54.0	54.0	54.0	54.0
非技術工人、服務工作及 商店銷售人員	34.1	1.2	42.5	48.0	59.7	66.0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74.8
其他	30.6	1.1	44.3	48.0	66.0	71.1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74.8
清潔服務	3.5	0.1	*	42.5	48.0	51.5	60.0	66.0	66.0	66.0	66.0	66.0	66.0
非技術工人、服務工作及 商店銷售人員	65.5	2.4	18.0	39.0	48.0	54.0	54.0	54.0	54.0	54.0	54.0	54.0	58.2
其他	63.4	2.3	16.6	39.0	48.0	54.0	54.0	54.0	54.0	54.0	54.0	54.0	58.2
會員制組織（包括業主及住客立案 法團和街坊福利會等）	2.1	0.1	*	39.9	48.0	48.0	48.0	49.4	49.4	54.0	54.0	54.0	54.0
非技術工人、服務工作及 商店銷售人員	16.6	0.6	13.8	38.8	44.5	57.7	60.0	66.0	66.0	66.0	66.0	66.0	72.0
其他	7.4	0.3	20.3	48.0	60.0	66.0	66.0	66.0	66.0	66.0	66.0	66.0	72.0
事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9.1	0.3	11.1	38.7	41.3	44.5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非技術工人、服務工作及 商店銷售人員	133.2	4.8	36.0	38.8	40.6	42.5	44.3	44.3	44.3	46.6	46.6	48.0	48.0
其他	5.6	0.2	36.0	38.8	40.6	44.3	48.0	48.0	48.0	48.9	48.9	54.0	54.0
	127.6	4.6	36.0	38.8	40.6	42.5	44.3	44.3	44.3	45.7	45.7	48.0	48.0

表三(vi) 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按行業主類及職業組別劃分的僱員每週工作時數水平及分布

行業主類／職業組別	僱員										每週工作時數 百分位數 百分位數 百分位數 百分位數 百分位數 百分位數 百分位數 百分位數 百分位數 百分位數 百分位數
	人數 ('000)		百分比 (%)		第十個 百分位數		第二十五個 百分位數		第五十個 百分位數		
			*		37.2	40.6	41.5	40.6	44.4	46.8	48.0
行政及支援服務活動 非技術工人、服務工作及 商店銷售人員	15.8	0.6			37.2	40.6	41.5	40.6	42.5	46.2	46.6
其他	2.9	0.1	*		37.2	40.6	41.5	40.6	44.5	47.1	48.0
旅行社、代訂服務及相關服務 非技術工人、服務工作及 商店銷售人員	13.0	0.5			38.1	40.6	41.5	40.6	44.3	47.1	48.8
其他	19.6	0.7			39.0	40.6	41.5	40.6	44.3	48.0	48.8
非技術工人、服務工作及 商店銷售人員	3.9	0.1	*		44.3	44.3	45.0	44.3	45.0	47.1	48.0
其他	15.7	0.6			39.0	40.6	44.3	40.6	44.3	48.0	48.0
教育及公共行政(不包括政府) 非技術工人、服務工作及 商店銷售人員	179.0	6.4			17.2	35.5	39.6	40.6	42.2	44.3	45.0
其他	19.6	0.7			24.0	40.6	45.0	40.6	49.4	49.5	51.0
人類保健活動；以及美容及美體護理 非技術工人、服務工作及 商店銷售人員	113.6	4.1			39.0	39.0	39.6	40.6	40.6	41.5	41.5
其他	36.5	1.3			45.0	45.0	45.0	45.0	51.2	54.0	54.0
雜項活動 非技術工人、服務工作及 商店銷售人員	77.1	2.8			39.0	39.0	39.0	39.0	45.0	48.0	48.0
其他	93.3	3.4			36.0	45.0	48.0	48.0	54.0	57.0	60.0
非技術工人、服務工作及 商店銷售人員	66.4	2.4			24.2	45.0	48.0	48.0	57.0	60.0	60.0
其他	26.9	1.0			39.3	42.5	48.0	48.0	54.0	54.0	55.2
安老院舍	18.6	0.7			41.5	45.0	48.5	48.5	66.0	66.0	66.0
非技術工人、服務工作及 商店銷售人員	15.6	0.6			42.0	45.0	54.0	54.0	66.0	66.0	66.0
其他	3.0	0.1	*			*	39.5	45.0	54.0	60.0	60.0

表三(vi) 二零零九年第2季按行業主類及職業組別劃分的僱員每週工作時數水平及分布

行業主類／職業組別	僱員		每週工作時數							
	人數 ('000)	百分比 (%)	第十個 百分位數	第二十五個 百分位數	第五十個 百分位數	第七十五個 百分位數	第八十個 百分位數	第八十五個 百分位數	第九十個 百分位數	第九十五個 百分位數
洗滌及乾洗服務	3.3	0.1	*	36.0	48.0	54.0	54.4	55.4	57.5	60.0
非技術工人、服務工作及 商店銷售人員	2.0	0.1	*	36.0	48.0	51.0	54.0	54.0	55.5	57.8
其他	1.3	#	*	*	49.5	55.2	55.4	57.5	57.5	60.0
理髮及其他個人服務	42.8	1.5	40.6	45.0	50.8	54.0	54.0	60.0	60.0	63.0
非技術工人、服務工作及 商店銷售人員	34.8	1.3	40.6	48.0	51.0	54.0	60.0	60.0	60.0	66.0
其他	7.9	0.3	39.2	40.6	48.0	54.0	54.0	54.0	54.0	54.0
本地速遞服務	5.1	0.2	27.0	44.0	44.3	47.3	47.3	49.3	50.3	50.3
非技術工人、服務工作及 商店銷售人員	3.5	0.1	*	44.0	44.3	45.2	47.3	48.0	50.3	50.3
其他	1.6	0.1	*	*	45.7	47.3	48.0	50.3	50.3	54.9
食品處理及生產	23.5	0.8	15.2	41.8	48.0	54.0	54.0	57.0	60.0	60.9
非技術工人、服務工作及 商店銷售人員	10.5	0.4	15.2	15.2	44.3	51.9	54.0	56.1	57.0	60.6
其他	13.0	0.5	42.0	48.0	51.9	54.0	55.9	58.2	60.0	60.9
以上沒有分類的其他活動	113.0	4.1	38.7	41.5	45.6	49.0	51.0	54.0	54.0	54.0
非技術工人、服務工作及 商店銷售人員	38.0	1.4	33.0	44.3	48.0	49.4	51.7	54.0	54.0	54.9
其他	75.0	2.7	38.8	40.6	44.7	48.9	51.0	54.0	54.0	54.0

表三(vi) 二零零九年第2季按行業主類及職業組別劃分的僱員每週工作時數水平及分布

行業主類／職業組別	僱員					每周工作時數				
	人數 ('000)	百分比 (%)	第十個 百分位數	第二十個 百分位數	第五十個 百分位數	第七十五個 百分位數	第八十個 百分位數	第八十五個 百分位數	第九十個 百分位數	第九十五個 百分位數
所有以上行業主類	2 776.6	100.0	36.9	40.6	44.3	49.0	53.7	54.0	57.0	63.7
非技術工人、服務工作及 商店銷售人員	858.3	30.9	30.0	43.2	48.0	55.4	60.0	66.0	66.0	66.0
其他	1 918.3	69.1	38.1	40.4	42.0	48.0	48.0	49.1	54.0	56.1

註釋： * 由於抽樣誤差相對較大，估算不予公布。
少於0.05%。

表四 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按行業主類及每間工作時數劃分的所有僱員人數分布

行業主類	僱員總數	每間工作時數							僱員人數 ('000)		
		< 40	40 - < 44	44 - < 48	48 - < 52	52 - < 56	56 - < 60	60 - < 64	64 - < 68	68 - < 72	≥ 72
製造 (不包括食品處理及生產) 電力及燃氣供應；污水處理、 廢棄物管理及污染防治活動	112.8	6.8	20.1	38.9	22.9	11.2	6.8	3.5	0.9	1.2	0.5
建造 進出口貿易	17.2	11.3	0.5	1.0	3.0	0.7	0.7	*	*	*	*
批發	221.4	18.1	37.9	14.0	77.3	40.5	8.7	11.1	6.8	*	*
零售業	447.8	89.8	209.3	113.3	27.5	3.9	0.8	2.3	*	*	0.6
陸路運輸	35.0	2.6	8.2	4.3	12.2	5.6	0.9	0.9	*	*	*
其他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 服務(不包括本地速遞服務)	249.5	40.0	40.5	28.3	52.3	50.3	10.4	17.8	5.8	0.8	3.0
飲食業 港式茶餐廳	121.0	22.3	20.0	13.6	18.6	22.6	10.0	3.5	9.2	0.5	0.7
中式酒樓菜館 非中式酒樓菜館	118.6	30.3	34.7	16.3	18.2	9.6	1.2	2.7	0.8	2.1	2.7
快餐店(包括外賣店)	195.1	32.0	9.1	12.4	23.4	45.5	16.8	40.7	10.0	0.9	4.2
住宿及其他膳食服務活動	20.8	2.9	0.6	0.9	2.1	3.9	2.1	7.6	0.5	*	*
資訊及通訊	63.9	4.0	1.4	3.6	6.8	14.1	4.9	20.9	5.9	*	*
金融及保險活動	62.5	8.3	4.5	4.2	10.6	22.3	2.7	7.6	1.4	*	*
地產活動(不包括地產保養管理 服務)	48.0	16.8	2.7	3.7	3.9	5.2	7.1	4.5	2.3	0.6	1.1
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 地產保養管理服務	46.6	4.7	4.0	4.6	26.2	5.5	*	*	0.5	*	*
保安服務(包括偵查活動以及 建築物及園境護理服務)	103.2	18.6	61.3	15.4	6.4	0.6	*	*	*	*	*
清潔服務	194.7	51.1	130.2	8.8	2.7	1.5	*	*	*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會議組織(包括業主及住客 立案法團和街坊福利會等)	30.5	6.5	10.2	4.5	3.3	4.7	*	0.6	0.6	*	*
行政及支援服務活動	215.5	30.4	19.9	14.4	53.4	23.1	3.2	5.4	44.7	2.9	18.2
旅行代理、代辦服務及相關服務	90.4	5.9	10.3	8.7	18.4	7.4	1.0	1.6	34.6	2.1	9.6
教育及公共行政(不包括政府 人類保健活動；以及美容及美體 護理	34.1	2.6	1.8	2.7	8.9	0.9	*	*	7.9	0.7	7.5

表四 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按行業主類及每周工作時數劃分的所有僱員人數分布

行業主類	僱員總數(每周工作時數							僱員人數 ('000)		
		< 40	40 - < 44	44 - < 48	48 - < 52	52 - < 56	56 - < 60	60 - < 64	64 - < 68	68 - < 72	≥ 72
雜項活動	93.3	12.8	6.5	14.1	21.3	17.9	3.1	9.8	6.7	*	*
安老院舍	18.6	1.8	1.5	4.5	1.8	1.1	*	2.3	4.2	*	*
洗潔及乾洗服務	3.3	0.9	*	*	1.0	*	*	*	*	*	*
理髮及其他個人服務	42.8	4.2	2.6	4.3	11.0	12.6	0.8	5.3	2.0	*	*
本地差旅服務	5.1	0.7	*	3.2	0.6	*	*	*	*	*	*
食晶處理及生產	23.5	5.2	1.8	*	6.9	3.4	1.5	2.0	0.5	*	*
以上沒有分類的其他活動	113.0	21.9	13.6	26.4	29.7	18.7	0.7	1.3	0.7	*	*
所有以上行業主類	2 776.6	594.1	755.3	406.0	438.4	276.4	65.9	104.8	88.2	9.1	38.4

註釋：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 由於抽樣誤差相對較大，估算不予公布。

私人發展項目範圍內行人天橋的維修事宜
Maintenance of Footbridges Within Areas of Private Developments

6. 譚耀宗議員：主席，近日，有不同私人屋苑的居民向本人反映，他們就須承擔在其屋苑範圍內興建供公眾使用的行人天橋的管理及保養的責任表示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共有多少條行人天橋是根據土地契約列明的要求在私人發展項目範圍內興建，以供公眾使用；並列出當中哪些天橋的管理及保養的責任根據土地契約或公用契約的規定，須由項目的發展商或業主承擔；及
- (二) 自1980年以來，當局有否寬免發展商或業主對上述類別的行人天橋的管理及保養的責任，並改由相關政府部門承擔該等責任；若有，該等行人天橋的清單，作出寬免的年份和原因，以及當局所考慮的因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兩個部分，我根據地政總署、路政署及運輸署所提供的資料答覆如下：

- (一) 自1980年以來，共有238條供公眾使用的行人天橋是按私人發展項目地契的要求，由發展商興建的。其中，27條已按有關的地契條款在完成後由政府部門接管。另外一條位於政府土地上的行人天橋，政府引用了地契內的條款收回由有關部門管理及保養。其餘210條現時由有關的業主負責管理及保養，而相關的124個私人發展項目列於附表。
- (二) 1980年至今，政府只是在上述的一宗個案中，引用了地契內的條款，在2005年把1條原來屬於交由有關業權人負責管理及保養的行人天橋收回交由有關部門管理及保養。政府在作出這個極為例外的決定時是考慮到有關業主的要求、行人天橋的位置和其他實際情況和相關部門的綜合意見。

附表

按地契要求設有由業主負責管理及
保養的公眾行人天橋的私人發展項目
(註：以下並不包括公眾行人天橋以外的公眾行人通路)

	發展項目名稱及地址	所屬區
1	香港站物業發展，中環港景街	中西區
2	花旗銀行廣場，花園道3號	中西區
3	太古廣場一及二期，金鐘道88號	中西區
4	力寶中心，金鐘道89號	中西區
5	恒生銀行總行大廈，德輔道中83號	中西區
6	遠東金融中心，夏慤道16號	中西區
7	統一中心，金鐘道95號	中西區
8	海富中心，夏慤道18號	中西區
9	環球大廈，德輔道中19號	中西區
10	東昌大廈，紅棉路8號	中西區
11	康山花園，康怡花園及康怡廣場(南)和(北)，康山道	東區
12	城市花園，電氣道233號	東區
13	中環廣場，灣仔港灣道18號	灣仔區
14	聯合鹿島大廈，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灣仔區
15	世紀香港酒店，灣仔謝菲道238號	灣仔區
16	半島豪庭，紅荔道8號	九龍城區
17	朗豪坊，亞皆老街8號／上海街555號	油尖旺區
18	君匯港，深旺道8號	油尖旺區
19	富榮花園，海泓道及海庭道交界處	油尖旺區
20	海桃灣，櫻桃街38號及大角咀道9號	油尖旺區
21	泓景臺，荔枝角道863號	深水埗區
22	麗港城，觀塘麗港街	觀塘區
23	創紀之城第二期，觀塘道378號	觀塘區
24	觀塘道410號	觀塘區
25	創紀之城第五期，觀塘道418號	觀塘區
26	南豐商業中心，九龍灣臨樂街19號	觀塘區
27	德福花園及德福廣場，偉業街33號	觀塘區

	發展項目名稱及地址	所屬區
28	帝琴灣 — 凱弦居，西沙路530號	大埔區
29	大埔中心，安邦路3號	大埔區
30	寶湖花園，寶湖道3號	大埔區
31	大埔中心(第3期)，寶湖里3號	大埔區
32	翠屏花園，安慈路3號	大埔區
33	昌運中心，安慈路4號	大埔區
34	新達廣場，南運路9號	大埔區
35	大埔中心(第1期)，安邦路9號	大埔區
36	新興花園，安埔里2號	大埔區
37	大埔廣場，安泰路1號	大埔區
38	富雅花園，南運路1-7號	大埔區
39	海典軒，海珠路2號	屯門區
40	南浪海灣，恆富街23號	屯門區
41	屯門栢麗廣場，屯喜路2號	屯門區
42	寶怡花園，良德街11號	屯門區
43	海麗花園，良德街12號	屯門區
44	啓豐園，湖翠路138號	屯門區
45	新屯門中心，龍門路55-65號	屯門區
46	海翠花園，湖翠路168-236號	屯門區
47	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屯盛街1號，屯順街1號，屯隆街3號及屯仁街2號	屯門區
48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屯隆街3號	屯門區
49	屯門時代廣場，屯隆街2號	屯門區
50	新都大廈，屯利街2號	屯門區
51	錦華花園，屯隆街1號	屯門區
52	雅麗花園，青翠徑11號	屯門區
53	金銘大廈，井財街15號	屯門區
54	俊宏軒，天瑞路88號	元朗區
55	粉嶺名都，粉嶺車站路18號	北區
56	牽晴間，粉嶺一鳴路23號	北區
57	御庭軒，粉嶺和滿街9號	北區
58	帝庭軒，粉嶺和滿街8號	北區

	發展項目名稱及地址	所屬區
59	綠悠軒，粉嶺馬適路3號	北區
60	上水中心，上水智昌路3號	北區
61	上水名都，上水智昌路9號	北區
62	上水廣場，上水龍琛路39號	北區
63	榮輝中心，粉嶺聯捷街2-10號	北區
64	龍豐花園，上水龍琛路33號	北區
65	新都城2期，將軍澳欣景路8號	西貢區
66	都會豪庭，新都城3期，將軍澳貿業路8號	西貢區
67	疊翠軒，將軍澳運亨路8號	西貢區
68	富康花園，將軍澳唐明街1號	西貢區
69	維景灣畔，將軍澳澳景路88號	西貢區
70	蔚藍灣畔，將軍澳第38b區	西貢區
71	都會駅，將軍澳景嶺路8號	西貢區
72	景星廣場，翠塘路1號A	西貢區
73	東港城，將軍澳重華路8號	西貢區
74	欣廷軒，圓洲角翠欣街8號	沙田區
75	新港城，馬鞍山鞍祿街18號	沙田區
76	海濤居，馬鞍山西沙路628號	沙田區
77	海典居，馬鞍山鞍駿街8號	沙田區
78	富寶花園，馬鞍山錦英路6號	沙田區
79	馬鞍山中心，馬鞍山鞍駿街1號	沙田區
80	海栢花園，馬鞍山西沙路608號	沙田區
81	蔚景園，沙田正街1號	沙田區
82	沙田廣場，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區
83	新城市商業大廈及帝都酒店，白鶴汀街8-18號	沙田區
84	新城市廣場(第三期)，沙田正街2-8號	沙田區
85	沙田馬場，沙田大埔公路 —— 沙田段6001號	沙田區
86	翠華花園，沙角街7-11號	沙田區
87	花園城第一期，沙角街8-12號	沙田區
88	新城市廣場(第一期)，沙田正街18號	沙田區
89	沙田中心，橫壘街2-16號	沙田區
90	田園閣，沙田圍路9-11號	沙田區

	發展項目名稱及地址	所屬區
91	富豪花園，大涌橋路52號	沙田區
92	花園城第三期，崗背街13-15號	沙田區
93	全輝中心，崗背街9-11號	沙田區
94	河畔花園，大涌橋路20-30號	沙田區
95	海福花園，積運街2-8號	沙田區
96	御龍山，樂景街28號	沙田區
97	名逸居，沙咀道363號	荃灣區
98	爵悅庭，楊屋道100號	荃灣區
99	樂悠居，楊屋道138號	荃灣區
100	萬景峰，楊屋道1號	荃灣區
101	海韻花園，青山公路38號	荃灣區
102	愉景新城，青山公路398號	荃灣區
103	新領域廣場，西樓角道1-17號	荃灣區
104	荃灣城市中心，眾安街68號	荃灣區
105	寶石大廈，沙咀道328號	荃灣區
106	荃灣城市中心II，街市街67-95號	荃灣區
107	豪輝花園第1座，西樓角路218-220號及青山公路 —— 荃灣段90-92號	荃灣區
108	豪輝花園第2座，西樓角路222-224號及青山公路 —— 荃灣段90-92號	荃灣區
109	海灣花園，永順街38號	荃灣區
110	荃豐中心，西樓角路138-166號及青山公路 —— 荃灣段144-172號	荃灣區
111	華都中心，西樓角路170-184號	荃灣區
112	荃昌中心昌安大廈，西樓角路186-216號	荃灣區
113	荃昌中心昌寧大廈，西樓角路186-216號	荃灣區
114	祈德尊新邨，海盛路22-30號	荃灣區
115	荃灣廣場，大壩街4-30號	荃灣區
116	麗城花園第二及三期，青山公路 —— 荃灣段620號及625號	荃灣區
117	灣景花園，青山公路 —— 荃灣段633號	荃灣區
118	綠楊新邨，蕙荃路22-66號	荃灣區

	發展項目名稱及地址	所屬區
119	御凱，楊屋道18號	荃灣區
120	盈翠半島，青衣城青衣機鐵站，青敬路33號	葵青區
121	嘉翠園，葵涌青山公路382號	葵青區
122	新都會廣場，葵涌興芳路223號	葵青區
123	華員邨，葵涌華員徑1號及2號及華景山路6、8及12號	葵青區
124	藍天海岸，東涌海濱路12號	離島區

打擊酒後駕駛的措施

Measures to Combat Drink Driving

7. 劉皇發議員：主席，《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2008年制定，以推行授權警方對司機進行隨機呼氣測試，以及加重酒後駕駛違例事項的刑罰等措施，從而加強打擊酒後駕駛的行為。《修訂條例》於去年2月9日生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修訂條例》生效前及後的12個月，每月因酒後駕駛而引致的交通意外的宗數分別為何；及
- (二) 當局有否計劃評估上述措施的成效，以及有否需要進一步加強打擊酒後駕駛的措施？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修訂條例》引入打擊酒後駕駛的措施，包括提高對酒後駕駛罪行的罰則，司機如犯酒後駕駛被定罪，初犯者會被取消駕駛資格最少3個月和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以及賦權警方進行隨機呼氣測試，以打擊酒後駕駛等行為。

就質詢的兩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上述打擊酒後駕駛的措施自2009年2月9日起生效，在措施落實以前的12個月及以後的12個月涉及酒後駕駛的交通意外(指有人受傷或死亡的意外)的數字分別為90宗及29宗。按月份的詳細數字載於附表。
- (二) 自從上述措施實施後，涉及酒後駕駛的交通意外大幅下降約七成，顯示有關措施的成效。然而，酒後駕駛可引致嚴重後

果，而這類意外的死亡及重傷人數比率一直高於整體交通意外的相關比率，市民大眾對酒後駕駛罪行仍然非常關注。為了進一步打擊酒後駕駛等行為，我們計劃在今季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引入一系列措施，包括引入三級遞進罰則(即酒精超標程度越高，停牌期越長)，將嚴重酒精超標(即體內酒精為法定限度三倍或以上)定為在所有危險駕駛罪行的加刑情況和加入有關監禁期和停牌期依次執行的條文等，以進一步打擊有關的罪行。

此外，在執法方面，警方會繼續進行隨機呼氣測試行動。我們也會繼續加強宣傳教育，提高駕駛人士的安全駕駛意識及認識酒後駕駛所造成的禍害。

附件

打擊酒後駕駛的措施落實前後的交通意外數字

涉及酒後駕駛的交通意外宗數 (2008年2月至2009年1月)		
2008年	2月	3
	3月	9
	4月	4
	5月	6
	6月	7
	7月	8
	8月	9
	9月	14
	10月	4
	11月	8
	12月	9
2009年	1月	9
總數		90

涉及酒後駕駛的交通意外宗數 (2009年2月至2010年1月)		
2009年	2月	2
	3月	5
	4月	3
	5月	3
	6月	1
	7月	3
	8月	1
	9月	1
	10月	1
	11月	2
	12月	6
2010年	1月 (臨時數字)	1
總數		29

在歐盟II期和III期巴士安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Retrofitting Euro II and III Buses with 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 Devices**

8. 林健鋒議員：主席，環境保護署署長於本年3月16日回覆本人就審核2010-2011財政年度開支預算提出的問題時表示，正與專營巴士公司商討開展一項由政府資助的試驗計劃，在歐盟II期和III期巴士安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少氮氧化物排放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計劃的最新進展及實施時間表為何；
- (二) 有否研究其他地方使用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經驗，包括減少氮氧化物排放的效用及售價；
- (三) 會否考慮優先在現時行走繁忙區域(例如旺角、中環及銅鑼灣等)的巴士安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及
- (四) 除安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外，現時有否其他有助減少歐盟II期和III期巴士排放廢氣的方法？

環境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鼓勵專營巴士公司為其現有的巴士加裝合適的減排裝置，以進一步減低它們的廢氣排放。現時，所有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的專營巴士，均已安裝柴油催化器，以減低30%的粒子排放物，以及50%的碳氫化合物和一氧化碳。此外，專營巴士公司現正在技術可行情況下，為旗下歐盟II期和歐盟III期的巴士加裝柴油粒子過濾器，而這些減排裝置可減少粒子、碳氫化合物和一氧化碳排放約80%至90%。預計有關加裝工程會在2010年內完成。除安裝減排裝置外，專營巴士公司已經全面使用歐盟V期柴油，其硫含量低於10ppm(百萬分之十)，較超低含硫柴油更環保潔淨。

至於路邊空氣的另一種主要空氣污染物：二氧化氮(它主要是經由汽車排放的氮氧化物經氧化而成)，現時在技術上已可為一些較新型號的巴士(如歐盟II期和歐盟III期的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少它們的氮氧化物排放。據我們所知，歐洲有一些地方例如英國的倫敦、比利時、德國的哈根及荷蘭的阿納姆、奈梅亨和阿米爾等已為其部分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或正籌備有關的加裝工作。在這些地方中，倫敦和比利時的經驗較為豐富。倫敦早於2006年已確定為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環保效益，現正就為相關的加裝安排作進一步研究。在比利時方面，當地巴士營辦商已為約170輛單層巴士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並預期於2010年內為額外的八十多輛單層巴士完成加裝工作。

按倫敦和比利時的經驗，這些裝置可以令氮氧化物排放量減少約60%，從而在氮氧化物方面使歐盟II期及III期巴士達致符合歐盟IV期或以上的廢氣排放標準。至於價錢方面，預計每輛巴士的加裝成本約為15萬港元。最終的安裝費用和安裝後所涉及的額外經常性開支，則須視乎安裝工作的繁雜性和匯率，以及試驗結果而定。

為了進一步瞭解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技術和海外的經驗，我們一方面聯絡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主要供應商，也同時於今年年初邀請兩間主要在市區運作的專營巴士公司與我們和運輸署訪問倫敦交通管理局和比利時的巴士營運商，而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有派員參加訪問。兩個被訪機構都確認為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技術的環保效益及技術可行性，但個別型號巴士內是否有足夠空間加裝是關鍵性的因素。

為確認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能有效減少歐盟II期及III期巴士的氮氧化物排放，我們認為應先在本地進行試驗。就此，我們正要求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主要供應商提供資料，以助我們和專營巴士公司瞭解本地巴士是否有足夠空間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我們現正與專營巴士公司

緊密聯絡，希望能夠在技術可行下，盡快開展有關試驗，以詳細研究建議的可行性及所牽涉的費用。

如果試驗成功，我們會與專營巴士營辦商商討如何推動安裝工作，並會考慮鼓勵營辦商優先把已完成加裝工程的巴士調派往繁忙交通通道行駛。

在海濱範圍興建建築物的申請

Application for Building Development in Harbourfront Areas

9. 涂謹申議員：主席，本人得悉，當局早前表示，希望以“自然流失”方式(即在營辦商結束業務後不再就相關業務進行招標)減少新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貨物裝卸區”)的營辦商數目，以縮減貨物裝卸區的面積，並計劃最終將其發展為海濱綠化帶。行政長官在2008年10月15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美化維港兩岸，探討中長期重新規劃的可行性，改善海濱的暢達程度，並與相關的區議會合作，落實海濱長廊的工程。此外，發展局局長亦曾多次表示，正檢討重置位於海濱範圍的公眾設施。然而，本人得悉當局於去年9月批准了海事處於貨物裝卸區興建一個控制中心的計劃，而當局事前從未於本會任何會議上交代計劃的詳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海事處就興建該控制中心的計劃諮詢了哪些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以及在諮詢過程中有否收到反對意見或其他意見；若有收到，意見的內容為何；
- (二) 鑑於當局早前決定把有關的政府設施向內陸搬遷，以配合土瓜灣發展海濱長廊，現時政府部門於海濱範圍內興建建築物的計劃須符合甚麼原則，以避免建築物妨礙美化維港兩岸的工作；現時有否任何指引，訂明政府部門提出有關的興建計劃時須諮詢當區區議會及其他組織；
- (三) 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家營辦商結束其在貨物裝卸區的業務；當局有否再就相關業務進行招標；若有，共有多少家新營辦商加入，以及現時營辦商的總數為何；
- (四) 鑑於本人得悉上述控制中心會參與貨物裝卸區的管理運作，當局有否評估興建該控制中心有否違反其早前表示以

“自然流失”方式減少營辦商的數目，並縮減貨物裝卸區面積的原意，以及阻礙貨物裝卸區發展為海濱綠化帶；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 (五) 過去3年，當局有否評估興建上述控制中心對發展連接大角咀區至西九龍文化藝術區(“西九文化區”)的海濱長廊有何影響，以及有否考慮將現時發展計劃配合未來海濱長廊的發展；若有，詳情為何；及
- (六) 除上述的興建計劃外，過去3年，每年當局分別批准了多少項政府部門及私人發展商於海濱範圍興建建築物的計劃，以及詳細資料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現階段未有計劃以“自然流失”方式減少貨物裝卸區的營辦商數目。此外，有關海事處海港巡邏組擬在大角咀海輝道興建控制中心及相關事宜，海事處及有關部門提供的資料／答覆詳見下文：

- (一) 為紓緩現時工作空間不足的問題，並強化港口管制能力，海事處計劃在現有位於大角咀海輝道的海港巡邏組辦事處毗鄰的一幅面積約320平方米的政府土地上，加建一幢兩層高約15米的建築物作控制中心之用。海事處已按照撥地及小型工程項目的既定程序進行諮詢工作，已被諮詢的政府部門包括負責海事處內務管理的運輸及房屋局，以及規劃署、地政總署、發展局及其他相關部門。對外方面，海事處已透過油尖旺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諮詢對象包括當區區議員、分區委員會，以及鄰近的樓宇管理組織。相關的樓宇管理組織曾提出反對意見，但經海事處調解後，有關組織已撤回反對。

此外，海事處在去年5月諮詢了前共建維港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任期已在本年2月底完結)轄下的海港計劃檢討小組委員會。委員會要求當局就選址及紓緩影響的措施等事宜提供更多資料。此外，委員會亦建議採取措施以改善避風塘一帶的行人通道及美化該處景觀。海事處計劃在港口控制中心的詳細設計完成後，向油尖旺區議會徵詢意見。待落實設計及諮詢工作後，海事處會繼續其他方面的審批申請。

(二) 關於政府設施是否可設置在維港海濱，當局會考慮有關設施在運作上的需要(例如是否有必要設置於海旁)、委員會訂定的“海港規劃原則”及《海港規劃指引》、《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就海旁規劃的城市設計指引、有關地點在法定規劃圖則上的規劃意向，以及政府部門和地區人士(包括區議員)的意見等，就土地利用、景觀及海旁地區的暢達性等因素作出評估。對於一些有實際需要而必須設置在維港海濱的政府建築物，當局會盡量減少其對公眾的影響，例如在可行的情況下把擬建構築物後移，以預留土地作興建海濱長廊之用，或提供繞過有關建築物的連接路讓公眾沿海步行，並在設計上加入優化海濱的元素，如美化建築物的外觀和加設園景以配合海旁的環境，從而達致優化海濱的目標。

政府有內部指引要求各部門就規劃及興建臨海設施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此外，政府亦有內部指引要求有關部門就擬議的發展項目諮詢當區區議會。

- (三) 貨物裝卸區是本港最繁忙的公眾貨物裝卸區。過去3年，該裝卸區有一家營辦商在2009年年中結束業務。當局並沒有就有關空置泊位進行招標。目前，該裝卸區內共有28家營辦商。
- (四) 有關的控制中心是為海事處海港巡邏組執行日常職務而擬建的，該巡邏組會使用控制中心採取海上執法行動，以及規管海上交通和處理海事意外等工作。海港巡邏組並沒有亦不會參與各裝卸區的管理與營運工作。海事處認為該控制中心基於運作上的需要，現有選址最為適合。如上述答覆第(二)部分所述，有關設施因在運作上有需要，須設置於海旁地帶。
- (五) 目前，海輝道的行人路可供市民由大角咀向南步行至貨物裝卸區，而海事處擬建的控制中心選址並不會影響市民使用這段行人路。我們會繼續按照實際情況，評估有關連接大角咀至西九文化區的海濱長廊的可行性。
- (六) 維港兩岸海濱涵蓋很大的土地範圍和大量建築物。有鑑於本質詢是關於海濱地段增建的新建築物，我們把過去3年在維港海濱範圍獲批地／撥地興建新建築物的項目列於附表。

附表

年份	獲得批地／撥地的機構／部門	位置	用途
2007年	渠務署	荃灣汀九	污水泵房
2007年	渠務署	荃灣、葵涌及青衣	排水口
2007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青衣担杆山路	地區休憩用地
2008年	行政署	中環添馬艦	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大樓及休憩用地
2008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上環中山紀念公園	公園暨公眾游泳池場館
2008年	渠務署	荃灣	雨水排放主隧道
2008年	環境保護署	青衣青尚路及青尚里交界	化學廢物處理設施
2008年	九廣鐵路公司	荃灣路	非工業用途(貨倉、加油站及酒店除外) ^註
2009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堅尼地城城西道及西祥街交界	游泳池及休憩用地
2009年	旅遊事務署	前啟德機場跑道	郵輪碼頭
2009年	機電工程署	前啟德機場跑道	地下供冷站暨地下海水泵房，以及地面的相關設施
2009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鰂魚涌民康街及渣華道交界	休憩空間
2009年	海事處	大角咀海輝道	海港巡邏組辦事處
2009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大角咀海輝道	公眾休憩空間

註：用作興建住宅

樓宇更新大行動 Operation Building Bright

10. 張學明議員：主席，政府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合作，在2009年以20億元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更新行動”)，提供津貼及一站式技術支援，協助約2 000幢30年樓齡或以上的目標樓宇的業主進行維修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更新行動推行以來，當局有否評估有關目標樓宇的維修工程的費用有否因工程數量急增而有所調整；若有評估，具體情況為何；及
- (二) 鑑於更新行動的目標樓宇須符合的其中一項準則是“樓宇的住用單位數目不多於400個”，當局會否考慮放寬有關規定，讓更多樓宇符合準則？

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房協及市建局是更新行動的執行機構。自更新行動於去年5月推出以來，房協及市建局一直密切監察更新行動申請個案中的維修工程投標價格，亦有聘請獨立專業顧問對申請人提交的維修工程費用作出評估，以及就不同的工程項目提供與市場貼近的估價。根據兩個機構的觀察，參與更新行動的樓宇的維修工程費用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明顯上漲的跡象。
- (二) 發展局正考慮更新行動的下一步計劃，包括如何能最有效運用有關原先20億元撥款中的所餘資源，以及財政司司長在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建議增撥的5億元，以期協助更多業主進行樓宇維修。其中我們亦會考慮應否調整“住用單位數目不多於400個”的規定。我們計劃於今年年中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進一步匯報更新行動的進展，以及交代如何有效運用資源的建議。

公眾泳池的使用情況

Utilization of Public Swimming Pools

11. 陳克勤議員：主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曾在2008年進行一項問卷調查，以瞭解市民參與體能活動和運動的模式。根據調查結果，游泳在受訪市民最常參與的運動中排列第二位，亦是他們最希望學習的運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撇除於2008年推行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期間的數字後，過去3年，每月公眾泳池的平均入場人數(以列表形式列出)；

- (二) 自2008年完成上述問卷調查後，當局有否再進行調查，以瞭解市民使用公眾泳池的情況(包括每星期的使用次數)，以及他們對公眾泳池服務的滿意程度；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为何，以及會否考慮進行該等調查；
- (三) 按現時的規劃，在未來3年，將有多少個公眾泳池落成和投入服務；針對上述的調查結果，當局會否加快興建公眾泳池的步伐；
- (四) 當局基於甚麼準則釐定公眾泳池的入場費；
- (五) 鑑於現時新界區的公眾泳池於周末、周日及公眾假期的入場費較平日為高，當局會否考慮劃一每天收取於平日的入場費水平，以鼓勵更多市民使用公眾泳池；及
- (六) 鑑於康文署去年曾向多個區議會(包括沙田區議會)表示，會就推出公眾泳池月票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該研究的進展為何，以及何時能決定是否推出該等月票？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撇除於2008年推行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期間的數字後，康文署的公眾游泳池在過去3年平均每月的入場人數表列於附件一。
- (二) 為了提升服務質素，康文署曾於2002年及2009年就轄下公眾游泳池等康樂設施，以電話進行意見調查，調查內容包括市民使用公眾游泳池的次數及他們對公眾游泳池服務的滿意程度。調查結果顯示，在曾使用公眾游泳池的受訪者中，每月最少使用公眾游泳池1次或以上的，由2002年的44.6%增至2009年的46.7%，而表示非常滿意／滿意公眾游泳池服務的受訪者，2002年和2009年的數字分別為60.1%和60.8%。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三) 根據目前的規劃，在未來3年(即由現在起至2012年)，康文署將會提供6個新的游泳池場館，供市民使用。康文署會監察各工程項目的進度，以期有關游泳池場館能按時完工和投入服務。

(四) 康文署在釐定公眾游泳池及其他康樂及體育場地的收費時會考慮及平衡各相關因素，包括有關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市民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以及政府的補貼水平等。

(五)及(六)

康文署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為轄下康樂及體育場地(包括游泳池場館)的收費進行檢討，檢討包括考慮擬議推行的游泳池月票計劃及劃一新界區游泳池不同時段的入場費等項目。鑑於康文署提供的康樂及體育場地種類繁多，這次檢討涉及近1 000項不同的收費。在檢討的過程中，該工作小組須進行多項研究，其中包括游泳池的使用情況、收回成本比率和實施優惠收費的影響等。康文署已把完成有關檢討列為首要的工作，在完成檢討後會公布結果。

附件一

康文署轄下公眾游泳池於2007年至2009年
平均每月的入場人次

年份	全年入場人次	平均每月入場人次
2007	9 255 173	771 264
2008*	4 041 081	449 009
2009	8 911 232	742 603

註：

* 只計算公眾游泳池於2008年1月至6月及10月至12月期間的入場人次。如把於2008年7月至9月推行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期間錄得的7 628 392入場人次計算在內，該年平均每月入場人次為972 456。

附件二

2002年及2009年康樂設施意見調查結果

	佔受訪人數的百分比	
	2002年	2009年
受訪者使用公眾游泳池的次數		
每星期最少使用公眾游泳池1次	14.3%	14.7%
每星期少於1次，並每月最少使用公眾游泳池1次	30.3%	32.0%
每月少於1次，並每3個月最少使用公眾游泳池1次	32.7%	27.4%
每4至6個月1次	16.5%	18.7%
每7至12個月1次	6.2%	7.1%
受訪者對公眾游泳池服務的滿意程度		
表示非常滿意／滿意	60.1%	60.8%
表示一般滿意	35.0%	37.4%
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4.9%	1.8%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轄下零售及停車場設施的消防裝置改善工程的進度
Progress of Upgrading of Fire Safety Installations in Retail and Car Parking Facilities Under The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12. 李華明議員：主席，據悉，作為上市要求的一部分，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基金”)曾向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承諾就其轄下零售及停車場設施分期進行改善消防設施工程，以符合《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條例”)(第502章)的最新規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管理領匯基金的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公司”)原先承諾分期完成的改善消防安全設施工程的數目、工程分多少期完成、當中已完成及未完成的工程數目分別為何，以及按設施的所在屋邨分別列出該等工程項目的詳細資料(包括工程內容、原先承諾的完成日期及實際或預計的完成日期)；當中有多少設施包括公共空間，以及按現時進度，將於何時完成所有改善工程；

- (二) 消防處有否因領匯公司轄下商場及停車場設施未符合條例的規定而向其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指示”);若有,詳情為何,包括領匯公司須於何時完成所需的消防設施改善工程,並按設施的所在屋邨列出該等項目的資料;及
- (三) 當局有否評估市民使用仍未完成消防設施改善工程的商場或停車場設施時面對的火警危險;若有,房委會作為公契經理人,有否要求領匯公司須於指定限期前完成改善工程;若有,詳情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在綜合房屋署及保安局提供的資料後就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一)及(二)

領匯基金在2005年11月上市後,其產業由領匯公司負責管理。領匯公司屬下的訂明商業處所⁽¹⁾(“處所”)與其他私人擁有的處所一樣,須按處所的樓齡分4期完成在條例下要求的消防改善工程。消防處及屋宇署會在每一期工程開始時,在有關的處所進行聯合巡查;其後會因應巡查結果發出指示,要求有關業主在指示中訂明的限期內完成消防改善工程。

根據房委會與領匯公司達成的協議,因應條例規定而須進行的消防改善工程,首兩期由房委會負責。在領匯公司上市前,首兩期工程已大致完成,只餘下部分工程有待領匯公司在上市後跟進。就此,房委會已預留款項,讓領匯公司以實報實銷方式進行有關工程。現時,就第二期工程而言,除環翠邨尚有少量屋宇裝備工程因會影響租戶及要配合其他改善工程一併進行外,其他工程均已完成。至於第三及四期的消防改善工程,由領匯公司負責進行和承擔相關開支。消防處及屋宇署在領匯公司屬下處所巡查的進展和有關消防改善工程的進度,可參閱附表。

(1) “訂明商業處所”指總樓面面積超逾230平方米的建築物或其部分,而該建築物或其部分是用作或擬用作為銀行;場外投注;設有保安區的珠寶或金飾業務;超級市場、特大超級市場或百貨公司,或商場。

消防處及屋宇署在處理領匯轄下處所的消防改善工程時，採用的準則與處理其他由私人擁有的一致。消防處及屋宇署會與領匯公司定期舉行會議，商討因應條例規範而須進行的消防改善工程的進度。根據消防處及屋宇署的資料，領匯公司在遵從指示的進度，不下於其他私人擁有的處所。

- (三) 條例的目的是向處所及商業建築物的佔用人、使用人及訪客提供更佳的防火保障。消防處及屋宇署已經完成第一至三期的巡查，以及已在2010年3月開始巡查第四期領匯公司轄下的38個處所及55個其他商業設施，並預計在4至5年內完成聯合巡查，其間會向相關的處所佔用人陸續就完成巡查的處所發出指示。

房委會於2005年年底分拆出售位於176個公共房屋項目的商場及停車場予領匯公司後，在其中91個公共房屋項目出任公契經理人。房委會會根據大廈公契所賦予的權利與責任，管理有關項目範圍內的“公用地方”、執行公契上所訂明的條文及督促各業主遵守公契。根據公契，“公用地方”是指供整個屋邨共同使用和受益的地方。

至於領匯公司屬下的處所，並不包括任何“公用地方”。有關處所正如上文所述，受到條例的規管，領匯公司須確保它們符合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定要求，並在有需要時按有關部門發出的指示進行消防改善工程。條例下的執法部門會積極進行跟進。

附表

就領匯公司轄下處所的巡查及改善工程進度

巡查計劃	進展
第一期及第二期	消防處及屋宇署已完成聯合巡查，並向領匯公司發出合共45張指示。第一期的消防改善工程已經完成，而二期的改善工程，除環翠邨尚有少量屋宇裝備工程因會影響租戶及要配合其他改善工程一併進行外，其他工程均已完成。

巡查計劃	進展
第三期	消防處及屋宇署已完成了聯合巡查43個屬於第三期的訂明商業處所處所，並於2009年9月開始陸續向領匯公司發出指示。截至2010年3月31日為止，消防處及屋宇署已向領匯發出合共33張指示，有關指示的最早屆滿日期為今年10月，而其中12張指示已獲遵辦。
第四期	消防處及屋宇署已經在2010年3月開始巡查第四期領匯公司轄下的38個處所及55個其他商業設施，並預計在4至5年內完成聯合巡查，其間會向相關的處所佔用人陸續就完成巡查的處所發出指示。

駕駛訓練及駕駛測驗制度

Driving Training and Driving Test Systems

13. 劉健儀議員：主席，關於駕駛訓練及駕駛測驗制度，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涉及持有暫准駕駛執照的司機的交通意外宗數及其造成的傷亡人數為何；
- (二) 過去3年，當局有否研究其他地方的駕駛訓練及駕駛測驗制度；若有研究，結果為何，以及該等制度與本港現時的如何比較；若沒有研究，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檢討本港現時的駕駛訓練及駕駛測驗制度，藉加強駕駛訓練減少交通意外；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在2000年10月就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推出暫准駕駛執照(P牌)計劃。任何人士在2000年10月1日或以後報考並通過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駕駛測驗後，必須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規例”的規定，通過12個月的暫准駕駛期，方符合申領正式駕駛執照的資格。此計劃其後擴

展至涵蓋私家車及輕型貨車，所有於2009年2月9日或以後報考私家車或輕型貨車駕駛測驗而取得合格的人士，亦須通過暫准駕駛期。就計劃涵蓋的車種，過去3年涉及P牌持有人的交通意外宗數和傷亡人數見於附件。

- (二) 運輸署不時參考其他地區的駕駛訓練及駕駛考試制度，例如英國、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等。有關地區的駕駛訓練及駕駛考試制度，如對駕駛教師的規管及駕駛測驗的安排等，均與香港的制度大致相若。

一如大部分地區的駕駛考試制度，香港的駕駛測驗分為筆試及路試兩部分，於理論及實踐方面考核考生是否適宜駕駛及領取駕駛執照，以保障道路安全。根據現有規定，考生必須在筆試取得合格後，才可應考路試。筆試旨在考核考生對《道路使用者守則》的認識，內容包括駕駛理論、交通罪行、緊急情況處理、道路語言等，而路試則從多方面考核考生的駕駛技術，考核項目包括斜路停車、窄路掉頭、車輛倒駛及停泊、超越車輛、匯合或切入其他行車線等。

此外，所有駕駛教師必須按規例的規定，通過運輸署的考核，方合資格提供駕駛訓練服務。運輸署亦會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規管並監察指定駕駛學校的運作，以保證它們所提供的駕駛訓練的質素。

- (三) 運輸署一直留意交通意外數字及成因，以及經常就駕駛訓練與業界溝通，不時檢討駕駛考試制度，務求進一步提升道路安全。在駕駛訓練方面，運輸署一直監察市面上各駕駛訓練課程，確保不論私人駕駛教師或指定駕駛學校都能提供優質的駕駛訓練給予學習駕駛人士。

運輸署在2002年9月推出駕駛改進課程，供駕駛人士報讀，法庭亦可酌情命令被扣違例駕駛分數達5分的駕駛人士報讀，以向他們灌輸道路安全意識，協助他們改善駕駛態度及培養良好的駕駛行為。運輸署在2009年2月開始強制要求因嚴重交通違例事項被定罪或在兩年內累積違例駕駛分數達10分的駕駛人士修習駕駛改進課程，以提高他們的道路安全意識。

附件

2007年至2009年涉及持有P牌的司機的
交通意外宗數及造成的傷亡數字

年份	交通意外宗數 [#]			傷亡人數 [^]		
	電單車及 機動三輪車	私家車	輕型 貨車	電單車及 機動三輪車	私家車	輕型 貨車
2007	370 (12.9%)	-	-	410 (12.8%)	-	-
2008	286 (11.2%)	-	-	298 (10.5%)	-	-
2009	210 (8.4%)	42 (0.8%)	6 (0.3%)	226 (8.1%)	56 (0.8%)	7 (0.2%)
總數	866	42	6	934	56	7

註：

[#] 括號內為有關數字佔有關車種該年交通意外總數的百分比。

[^] 括號內為有關數字佔有關車種該年交通意外所造成的傷亡總數的百分比。

油站及石油氣加氣站收費出錯

Erroneous Charging at Fuel and LPG Filling Stations

14. 鄭家富議員：主席，關於油站及石油氣加氣站的收費出錯事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當局接獲多少宗關於油站及石油氣加氣站收費出錯的投訴，並按供應商名稱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是否知悉，在油站及石油氣加氣站發現收費出錯的個案後，供應商一般需時多久處理及解決該等問題，以及退還多扣的金額；及
- (三) 鑑於有報道指出，中石化(香港)油站有限公司(“中石化”)早前公布，其兩個位於馬鞍山及元朗的石油氣加氣站在本年2

月1日至28日期間因石油氣價格出錯而多收共約兩萬多元的費用，現時有否機制讓供應商主動向政府及市民報告在其油站及石油氣加氣站發生的收費出錯事故；若有，機制運作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一) 過去3年，機電工程署及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未有收到有關油站及石油氣加氣站收費出錯的投訴。

(二)及(三)

消費者如在油站或非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發生收費出錯的情況，可首先與相關油站或加氣站交涉，如有需要，亦可尋求消委會的協助。

至於專用石油氣加氣站，機電工程署一直有就其石油氣售價進行監察及作出公布，有關工作包括批核石油氣上限價格、以新聞稿發布上限價格、上載上限價格於機電工程署網頁，以及張貼價格資料於各專用加氣站的當眼處。

中石化於本年3月1日自行發現在馬鞍山及元朗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價格出現誤差情況。於發現誤差後，中石化已於3月2日向機電工程署作出匯報，並於3月3日發出新聞稿，公布有關事件及安排退還款項。

公營中小學的學位教席比例

Ratio of Graduate Teacher Posts in Public Sect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15. 潘佩璆議員：主席，有教育界人士指出，公營小學和中學的學位教席的比例上限雖已自2009-2010學年起分別增至五成及八成五，但仍有不少持有認可學位或同等資歷的教師擔任中小學的非學位教師職位，故此教育界仍對校內同工不同酬的問題表示憂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港的官立和資助中小學的現職教師當中，分別有多少人未持有認可學位或同等資歷，以及多少人持有該等資歷而擔任非學位教師的職位；及
- (二) 當局有否計劃進一步增加公營中小學的學位教席的比例上限，讓所有持有認可學位的教師都能獲得學位教席，以改善校內教師同工不同酬的不公平現況；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沒有計劃，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在2009-2010學年，受聘於公營學校的教師當中，未具有學位資歷的教師及具有學位資歷而擔任非學位教師職位的教師人數約如下：

	小學 (官立及資助)	中學 (官立、資助及 按位津貼)
未持有學位資歷的教師人數	1 800	800
持有學位資歷而擔任非學位教席的教師人數	10 100	5 100

註：

以上數字包括所有於教職員編制內或學校以其他撥款聘用的教師。

- (二) 由2009-2010學年起，政府已將公營中、小學教師編制內的學位教師比例分別增加至85%及50%。教師全面學位化是政府的長遠工作目標，就此，政府會繼續檢視各相關因素，包括財政承擔的能力，資源運用的優次等，在適當時候檢討教師編制內的學位教師比例。

向訪港旅客提供的緊急援助

Emergency Assistance for Travellers Visiting Hong Kong

16. 謝偉俊議員：主席，據報，本年3月9日晚上，一個由菲律賓到港的24人旅行團懷疑被騙，在香港國際機場苦等六個多小時仍不獲有關旅行

社的職員接待。該等旅客其後得悉該旅行社及本港接待單位並沒有為他們安排住宿。他們曾先後致電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及菲律賓駐港領事館尋求即時協助，但未獲得協助。他們終獲立法會旅遊界功能界別議員安排當晚住宿及提供其他援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各有關政府部門收到多少宗訪港旅客緊急求助的個案，以及有何既定機制或措施處理該等個案；
- (二) 有否評估旅發局及議會未能即時處理上述求助個案及向該等旅客提供緊急援助的原因是否與事件發生在非辦公時間有關；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沒有評估，可否馬上作出評估；及
- (三) 鑒於有業界人士指出，現時旅遊事務署、旅發局及議會均沒有為因涉及類似上述的被騙個案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滯留本港的旅客在非辦公時間提供緊急援助服務，沒有提供該等服務的原因為何；有否評估欠缺該等服務對本港旅遊業所造成的負面影響；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沒有評估，可否馬上作出評估，以及有何改善措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入境香港的旅客如遇到事故有需要協助，一般可與警方或旅發局聯絡。警方或旅發局會根據個案性質提供協助或轉介其他部門或機構。此外，入境旅客在香港遇事也可向其本國駐港領事館求助。

2010年3月9日晚上，有一個菲律賓旅行團抵港後，發覺沒有導遊在機場接團，菲律賓方面亦沒有在香港預訂酒店。據議會調查，事件並不涉及香港的旅行社，懷疑是在菲律賓發生的涉嫌詐騙行為。

事件中有關部門及機構雖然未能在菲律賓旅行團抵港無人接待後即時提供協助，但在知悉事件後，都能全力協助該旅行團，使旅客能以優惠價格自費完成原定行程，讓旅客感受香港的好客之道，菲律賓駐港總領事館人員也表示港方反應迅速，安排周到，菲律賓的媒體其後也廣泛報道香港方面的安排。

現就質詢分項答覆如下：

(一) 過往3年，旅遊事務署、旅發局、議會和消費者委員會每年收到訪港旅客求助個案總數如下：

財政年度	求助個案數目
2007-2008	2 910宗
2008-2009	2 137宗
2009-2010	1 914宗

求助個案涉及範圍相當廣泛，包括遺失證件、意外受傷、財物損失、與旅行團失散及購物事宜等。另一方面，前線部門和機構如警務處和入境事務處等亦有遇到訪港旅客求助或查詢的情況，但無就求助人是否旅客，以及個案是否屬緊急性質作分類。各部門和機構收到求助後，均會盡力向旅客提供適時協助。

(二)及(三)

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在處理涉及訪港旅客的事宜時，設有機制在有需要時作24小時通報，事實上有關部門及機構過去也有在辦公時間外處理旅客求助的經驗及例子，我們並無統計因發生在辦公時間外而未能向旅客提供即時協助的個案。

因應菲律賓旅行團事件，旅遊事務署已經再次協調與訪港旅客接觸較多的政府部門和機構，檢視了上述溝通機制，也審視了辦公時間外如何能夠及時和有效互相聯絡，並提出改善的措施，確保機制可以更妥善運作。當涉及旅客的緊急事件發生時，如果前線機構未能處理，不論是否在辦公時間內，前線機構都會第一時間通知旅遊事務署和議會，以便該署、議會、各相關部門及機構可以盡快跟進。

尖沙咀河內道重建項目

Redevelopment Project at Hanoi Road in Tsim Sha Tsui

17. 李永達議員：主席，關於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與一私人發展商合作進行的尖沙咀河內道重建項目的銷售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公開發售上述重建項目前進行的內部認購的詳細安排(包括如何決定就哪些單位進行內部認購及如何定價)為何；市建局有否與項目發展商議訂特選認購人士名單；若有，準則及限制為何，包括有否限制認購人士不可以“摸貨”交易方式(即一位買家在與原業主簽署正式買賣合約後，在指定成交日期前，將其原先與業主簽署的買賣合約權益轉讓給另一位買家)出售單位；有否規定項目發展商和其他合作夥伴的職員及他們的家屬不可透過個人或公司名義以內部認購方式購買單位，抑或他們須獲得相關書面認可才可進行內部認購；若有需要，詳情為何；市建局何時及為何同意為上述重建項目進行內部認購的安排，當中涉及多少個單位；項目發展商何時向市建局提交特選認購人士的名單，涉及的人數、共有多少人落實進行內部認購、何時簽署臨時及正式買賣合約，以及何時完成交易；
- (二) 是否知悉，市建局有否主動向公眾公布上述重建項目的內部認購安排詳情，以及有否回應《蘋果日報》於去年8月26日作出有關內部認購安排的查詢；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有報道指出，有不少富商表示透過內部認購方式購入上述重建項目的單位後，即以“摸貨”方式轉售單位，是否知悉市建局有否跟進該類單位轉售情況；
- (四) 鑒於有報道指出，上述重建項目60樓的相連單位是透過個別人士邀約方式申請出售，是否知悉有關的詳情為何；項目內其他的相連單位及複式單位以何方式發售，以及詳情為何；
- (五) 是否知悉，項目發展商何時及以何方式向公眾公布首批公開發售的上述重建項目單位的售價，以及何時正式公開發售；在正式開售當天及翌日，分別有多少個單位推出發售，以及透過此途徑共售出多少個單位，當中有多少個單位的買家與項目合作夥伴有關連(例如合作夥伴的董事局成員、其親人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個人或公司名義購入等)，以及他們是否經項目發展商轄下的地產代理公司購買；當局會否就事件作出調查；

- (六) 是否知悉上述重建項目至今共出售了多少個單位，當中分別透過公開發售及非公開發售(例如內部認購及個別人士邀約申請等)方式售出的單位數目及百分比為何，以及有多少個單位分別以公司及個人名義購入；
- (七) 為免日後其他重建項目的合作夥伴公司轄下的地產代理公司(即負責銷售項目單位的地產代理)可優先購入首批公開發售的單位，藉此獲利或協助銷情，是否知悉市建局會否考慮採用抽籤方式決定公開發售首批單位的買家；
- (八) 是否知悉市建局會否考慮在日後其他重建項目的網頁上盡快公布售樓書的詳細資料、單位售價，以及每天和累積出售單位數目，並每天更新合約買賣紀錄，以期增加透明度；及
- (九) 根據上述重建項目售樓書的資料，項目共有736.358平方米的面積屬公眾行人通道，須由業主負責其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是否知悉每年預計該等支出的金額為何；業主如何攤分該等費用；當中608.03平方米屬公用契約部分是否只可用作公眾行人通道，而不可作其他用途(例如出租作臨時擺賣等用途)；業主須否分擔項目範圍內的公眾休憩空間、公共通道、隧道連接及出入口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車站公共通道和行人隧道連接的管理及維修保養費？

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質詢所指的發展項目為“名鑄”，是前土地發展公司在1998年開展的“K11業主參與發展計劃”內附設服務設施住宅的部分。土地發展公司及前業主(當中包括現時項目發展商)在當年已各自簽訂與業主參與發展相關的商業合約以進行該項目。

市建局在2001年成立後承接及推展該發展項目。在業權上，發展商及其相關公司持有超過八成以上合法權益。

根據該“業主參與發展計劃”合約的條款，發展商全權負責銷售項目單位。市建局只有權審批發展商遞交的各單位價格及付款條文，但並沒有權力干預銷售計劃、市場推廣及發售程

序包括內購和選擇客源等安排。為了確保單位的定價符合市場水平，市建局聘用兩間獨立專業估價師行審閱發展商遞交的建議單位價單。

由於“名鑄”在發售前已取得由地政總署簽發的滿意紙，發展商在銷售該住宅項目時不受地政總署“預售樓花同意方案”的限制。

至於其他市建局樓盤銷售的安排，市建局及其夥伴發展商會根據項目發展合約取得共識，一般情況下並不會進行內部預售單位。市建局在近年推售的多個銷售項目，例如大角咀海桃灣及西營盤繙城峰等，均沒有設立內部認購安排，而單位的定價，則會聘用獨立專業估價師行審閱發展商遞交的建議價單，確保單位的定價符合市場水平。

因有別於其他發展項目的合約，在“K11業主參與發展計劃”和發展商商業合約的條款下，市建局只能要求發展商提交內購買家的全部名單，以及發展商的相關董事局對該名單的審批紀錄，以備存案。發展商已書面通知市建局，該內購名單中沒有包括其董事、職員或家屬。由於所有有關“名鑄”項目銷售權責的合約均在市建局成立前敲定，在遵守合約規範的基礎上，市建局只可根據有關合約的權利，審核發展商提交的建議價單，再經兩間獨立國際估價師行審閱及提出專業和客觀意見。在這方面，市建局曾要求發展商在開售前多次修訂價單，以確保售價真實反映市價水平，保障該局在項目中的收益。

市建局並沒有合約和其他的法律基礎可要求發展商就任何內購安排包括被邀約名單，預先獲得該局的同意，或限制認購人士不可透過任何合法的交易方式在指定成交日期前出售單位。

在發展商遞交市建局的內購名單全數39位人士／公司，均按時於2009年8月底簽妥臨時買賣合約及正式買賣合約。所有39個售出單位的業權轉讓契約亦已經根據正式買賣合約內的指定限期，全部完成及在土地註冊處登記。

- (二) 發展商是根據合約條款全權負責銷售“名鑄”單位，單位定價亦符合市建局已批核的價單定價。市建局沒有權力干預發展商進行內購，而有關合約亦沒有給予市建局權力向外公布內部認購的安排。
- (三) 發展商是根據合約條款全權負責銷售“名鑄”單位，市建局並沒有合約和其他法律基礎要求發展商就任何內購安排，預先獲得市建局同意，或限制認購人士不可透過任何合法的交易方式在指定成交日期前出售單位，例如透過“摸貨”方式轉售單位。
- (四) 據市建局理解，60樓相連單位是透過發展商委託4間物業代理行以“公開接受出價形式”推售，以便尋找更多的有興趣人士經物業代理中介人提出價錢建議。市建局同意該相連單位的最終價錢建議水平，該相連單位的成交亦已全部完成及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發展商現仍在市場公開及透過委託的各物業代理行分批推售餘下的標準單位及特色／複式單位。
- (五) “名鑄”項目是於2009年8月底公開發售。首兩天公開發售的單位包括首批單位及加推單位合共130個。在首兩天總數賣出77個單位。該項目在發售前已取得由地政總署簽發的滿意紙，並以現樓形式發售，但發展商有按政府與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就未建成一手住宅物業所同意的做法，在發售有關單位前公布價單：包括向委託協助推售樓盤的各物業代理行派發價單尋找有興趣的購買者。所有有關價單均於開售前張貼於售樓處，到訪售樓處的任何人士可免費索取該等價單及售樓說明書。

由於前土地發展公司與發展商簽訂的“業主參與發展計劃”協議沒有規定項目內的單位在公眾銷售階段，購買者必須事先向市建局透露其身份或得到市建局的批准，因此，市建局沒有關於買家與項目合作夥伴之間關係的資料。

- (六) “名鑄”項目總共提供345個標準單位及特色／複式單位。現時已售出243個單位，包括239個標準單位及4個特色單位。當中204個單位(200個標準單位及4個特色單位)是透過公開形式賣出，佔整個樓盤約59%。內購全數39個標準單位則佔約10%。現時發展商仍然在市場分批公開推售其餘30%合共102

個單位。根據買賣合約內的資料，已售出的243個單位中，82個是以個人名義購入，161個是以公司名義購入。

- (七) 市建局及夥伴發展商在推售樓盤項目時，一向都是由發展商委託多間地產物業代理行以公開形式推售。市建局確認過程不涉及某一間或數間地產物業代理行優先購入首批或其他公開發售的單位，藉此獲利或協助銷情。市建局將在4月底前，與市建局董事會的財務委員會討論，會否在將來的發展合約內訂明取消內購，以及收緊公開銷售過程中對夥伴發展商及其相關人士買樓的申報程序。
- (八) 根據市建局現時與夥伴發展商的一般合作安排，樓盤銷售工作由發展商負責，而發展商根據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售樓指引，就未建成一手住宅物業，將有關的銷售情況，包括交易價格、簽署正式買賣合約的日期及交易單位的資料在簽署臨時買賣合約後的5個工作天內在售樓處及發展商的公司網頁上載公布。有關售樓說明書均會在售樓處免費派發給任何到訪售樓處的公眾人士及物業代理中介人。至於會否在市建局的網頁盡快公布價單及銷售資料，由於在實際執行上存在時間差異，可能造成不必要的混亂信息。儘管如此，市建局會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 (九) 根據政府批核的“K11”項目大廈公契，位於地面用作公眾行人通道的736.358平方米，是包括608.03平方米及128.058平方米的兩段行人通道，均屬於該發展項目的公共地方，免費開放給公眾人士使用。每年預計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支出金額為港幣100萬元。整個項目的所有業主須根據該大廈公契內各自的管理份數，負責分擔這兩段行人通道的管理包括維修保養開支。

此外，位於該項目的公眾休憩空間、隧道連接點、隧道出入口、港鐵公共通道及港鐵隧道連接點，全部須由該項目的K11商場業主根據該大廈公契分配給商場業主的管理份數負責相關的開支，並根據地契條款向公眾免費開放。

根據地契條款，上述的公眾行人通道、公眾休憩空間、隧道連接點、隧道出入口、港鐵公共通道及港鐵隧道連接點，均須開放給公眾免費使用，一般不可作其他用途。

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統計調查**Statistical Surveys Conducted by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18. DR DAVID LI: *President, it has been learnt that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C&SD) makes changes to the types of data it collects in its statistical surveys for publication from time to time, and that the C&SD has established channels to obtain views from data users, including conducting customer opinion surveys and holding regular meetings with major statistical data users, so as to assist it in determining the types of data to be collected and published.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number of regular meetings held with major statistical data users in each of the past five years, broken down by major subject of the meetings;*
- (b) *of the subject headings introduced and suspended respectively in the statistical surveys the C&SD had conducted in each of the past five years in response to data users' views;*
- (c)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ubjects added to and deleted from the "Hong Kong statistics" in each of the past five years; and*
- (d) *whether there are objective criteria adopted by the C&SD to consider which particular statistics are to be introduced or suspended; if so, of the details of such criteria?*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President,

- (a) The C&SD holds regular meetings with representatives of major local data users in order to keep abreast of their changing and emerging needs in developing the department's various statistical programmes. The number of regular meetings held by major subject areas in each of the past five years is summarized below:

Subject areas	Number of regular meetings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i) Major development directions of Government statistical activities	2	2	2	2	2
(ii) Major macro-economic statistics covering external trade, national income and balance of payments	6	5	5	5	5
(iii) Sectoral economic statistics for specific industries	5	8	6	8	5
(iv) Population and social statistics	1	1	3	2	2

Apart from the above regular meetings, the C&SD holds consultation meetings with relevant stakeholders as and when necessary to seek their views on specific statistical projects such as Population Census/By-census, Household Expenditure Survey and Annual Earnings and Hours Survey.

- (b) The C&SD has introduced the following new subject areas for collection of statistics in each of the past five years after considering data users' views:

Year	New subject areas introduced for collection of statistics
2005	(i)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 statistics
2006	(ii) Inward foreign affiliates trade in services statistics
2007	(iii) Statistics on sectoral concentration (iv) Statistics on babies born in Hong Kong to Mainland women (v) Household income distribution statistics
2008	(vi) Patent-related statistics (vii) Weekly reports on food prices (viii) Results of regular consultation on impact of financial tsunami on business operations of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i>Year</i>	<i>New subject areas introduced for collection of statistics</i>
2009	(ix) Statistics on the Six Crucial Industries (<i>viz</i> medical services, education services,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services,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and environmental industries) (x) Statistics on wage distribution

The C&SD has not received any feedback from the data users requesting that compilation of certain statistics be suspended in the past five years.

- (c) In the past five years, the C&SD has added a total of 13 new subject areas for collection of statistics, including the 10 subject areas set out in part (b) above. The breakdown of the number of new subject areas added in each of the past five years is given below: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Number of new subject areas added for collection of statistics	2	1	4	3	3

There was no deletion of subject areas by the C&SD from its statistical work in the past five years. But in order to make the best use of resources, for statistics of diminishing importance, the C&SD has taken steps to reduce the scale of data collection or to suspend data collection in certain subject areas (such as for which administrative data are considered as good proxy) so that resources can be redeployed to other statistical areas of growing importance.

- (d) The C&SD assesses the needs and the merits for the introduction or suspension of particular statistics on a case-by-case basis having regard to individual circumstances. In general, the C&SD will consider factors including data users' needs, relevance to the latest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s of the Hong Kong economy, the Government's policy priorities, practicability of collecting reliable data on the statistics concerned, resources implications, responding burden of sampled establishments and households, and recommendations or requirements of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organizations.

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中心
Support Service Centres for Ethnic Minorities

19. 李慧琼議員：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09年向非政府機構撥款，在觀塘、灣仔、屯門及元朗開設和營辦4個中心，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社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個中心自成立以來，少數族裔人士參加活動或接受服務的人次，並按居住地區、種族及年齡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二) 有否計劃增加中心的數目；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主席，

- (一) 四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在2009年5月至9月相繼投入服務。截至2010年3月底，每個中心參加各種課程及其融活動或接受服務的人次列述如下：

	參加活動或 接受服務的人次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融匯——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3 400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HOPE 支援服務中心	2 350
元朗大會堂少數族裔人士 支援服務中心	5 700 (另外有6 800參加中心 舉辦的文化表演及 節慶等大型活動)
基督教勵行會多元色彩閃耀坊	1 800

上述數字僅反映有關中心的服務推行初期階段的使用情況。中心開始其服務後，服務使用者的數目逐步增加。各個中心繼續積極接觸各區的少數族裔社群，並與非政府機構及有關政策局／部門合作，推廣中心的服務給少數族裔人士。

至於使用服務人士的地區、種族及年齡的分布數字，各中心收集有關資料的機制按其運作情況而有所不同，亦視乎在有關活動或服務收集資料是否可行及合適(如大型活動或電話傳譯服務，未有收集相關資料)，以及個別人士是否願意提供資料等。在這情況下，以下就地區、種族及年齡的分項數字(截至2010年2月底／3月)，僅反映中心部分的使用者的情況。

參加各中心活動或接受服務的人士，按所住地區劃分的統計：

地區	融匯 — 少數族裔人 士支援服務 中心**	HOPE 支援服務 中心	元朗大會 堂少數族 裔人士支 援服務 中心	多元色彩 閃耀坊**
中西區	7	376	8	4
東區	13	274	7	3
南區	5	269	0	1
灣仔	13	460	3	0
九龍城	63	175	3	1
油尖旺	23	81	19	0
深水埗	22	67	8	6
黃大仙	75	29	1	0
觀塘	95	55	2	15
大埔	2	30	5	2
屯門	5	27	51	253
元朗	2	25	2 132	91
北區	0	17	5	3
西貢	27	61	1	2
沙田	9	40	0	0
荃灣	4	35	12	3
葵青	31	29	116	1
離島	11	79	3	0
未有提供*	7	0	9	1
總計	414	2 129	2 385	386

參加各中心活動或接受服務的人士，按種族劃分的統計：

種族	融匯 — 少數族裔人 士支援服務 中心**	HOPE 支援服務 中心	元朗大會 堂少數族 裔人士支 援服務 中心	多元色彩 閃耀坊**
菲律賓人	48	1 080	163	48
印尼人	33	350	357	26
印度人	77	131	18	36
尼泊爾人	13	156	1 343	35
泰國人	10	194	0	1
巴基斯坦人	223	113	490	106
其他	10	105	14	92
未有提供*	0	0	0	42
總計	414	2 129	2 385	386

參加各中心活動或接受服務的人士，按年齡劃分的統計：

年齡組別 (歲)	融匯 — 少數族裔人 士支援服務 中心**	HOPE 支援服務 中心	元朗大會 堂少數族 裔人士支 援服務 中心	多元色彩 閃耀坊**
10及以下	77	79	263	46
11至20	75	87	786	65
21至30	106	501	494	73
31至40	100	656	450	114
41至50	34	452	220	49
51至60	11	142	116	26
61及以上	11	42	39	9
未有提供*	0	170	17	4
總計	414	2 129	2 385	386

註：

* 部分有提供其他類別資料的使用者，未有就該類別資料作出回覆。

** 採用會員制，中心只就會員的相關資料作統計，參加多項活動的同一名會員，只會被計算一次。

- (二) 四個中心剛於去年投入服務，正透過不同途徑，包括與其他服務機構及單位合作，推廣為全港各區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

我們會密切監察各中心的使用情況，因應這些中心及其他支援服務的運作經驗及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不時檢討有關服務，並考慮所需的調整，以期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更適切的服務。例如，我們最近提供了額外資助，讓其中3個中心在各區開辦為少數族裔學生而設的功課輔導班。此外，我們亦有繼續資助其他非政府機構，在不同地區營辦其他支援服務，包括語文課程及社區支援小組。在這情況下，我們目前未有計劃增加中心的數目。

租用青年廣場的辦公室及多功能場地

Leasing of Offices and Multi-function Areas in Youth Square

20. 張國柱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其1998年的施政報告公布在柴灣興建一間青年發展中心，作為青年發展工作和活動的基地。該中心現稱為青年廣場，並已自去年年底開始分階段投入服務。據悉，設於青年廣場八樓及九樓，面積共約1 300平方米的辦公室及多功能場地已正式啟用，供青年團體租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租用上述的辦公室及多功能場地的申請程序及資格為何；至今接獲的申請數目，當中分別已獲批及被拒的申請數目，以及該等申請被拒的原因為何；
- (二) 上述各辦公室單位的面積、租金、租用團體名稱及租約年期為何(按下表列出)；及

辦公室的 單位號碼	單位面積	租金	租用團體名稱 (或空置)	租約年期

- (三) 當局有否機制資助該等資金不足但欲租用上述辦公室的青年團體？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青年廣場八樓及九樓共有14 382平方呎多功能場地／辦公室供申請租用。青年廣場於去年8月31日至9月25日及11月18日至12月4日期間為青年廣場的多功能場地／辦公室分別進行兩輪招租，公開邀請團體或人士遞交租賃申請表。民政事務局及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代表組成的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租賃申請。

成立青年廣場的主要目的是凝聚香港青年發展活動，因此青年團體及非牟利團體於租用多功能場地／辦公室時可獲優先考慮。優先租用次序如下：

- (1) 本地註冊非牟利青年團體而沒有擁有獨立辦事處；
- (2) 本地註冊非牟利青年團體而已擁有獨立辦事處；
- (3) 本地以青年為主要服務對象之註冊非牟利團體；
- (4) 其他本地註冊非牟利團體；
- (5) 海外非牟利團體；及
- (6) 其他團體、商業機構或獨立人士。

有關多功能場地／辦公室租賃指南上載於青年廣場網站。指南內容包括申請程序、背景資料、租金政策及廣場平面圖等。

我們共收到49份青年廣場多功能場地／辦公室的租賃申請表，評審委員會根據上述優先租用次序的政策和租賃指南內的其他規定將場地分配予13個申請團體。由於兩期申請所涉總面積超出可供出租面積，部分申請人未獲分配單位。

- (二) 青年廣場各辦公室單位的面積、租金、租用團體名稱及租約年期見附表。
- (三) 設立青年廣場的目的是提供設施及場所作青年發展和訓練活動，並為參與青年發展工作的青年團體提供辦公室及多用

途設施，因此當局釐定租金政策時已考慮到青年團體的負擔能力。過去兩期，多功能場地／辦公室招租均接獲超額申請，顯示租金水平為本地團體接受。當局現時已為租用多功能場地／辦公室的本地註冊非牟利團體提供租金優惠，無須另外設立機制以資助租用上述場地的團體。

附表

青年廣場多用途場地／辦公室單位的
面積、租金、租用團體名稱及租約年期

辦公室 單位號碼	單位內部面積 (平方呎)	租金 (每平方呎)	租用團體名稱 (依團體名稱的 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租約 年期
910-911	1 030	平均約6.8元 ^註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	2
802	484		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	2
907 , 915	1 212		香港舞蹈總會	2
904 , 908-909 , 912-914	2 565		香港青年協會	2
812-813	1 005		香港模擬聯合國協會	2
905	362		滙港青年交流促進會	2
814	347		晉港青年交流促進會	2
801 , 807-808 , 901-903	2 525		香港青年聯會	2
809	572		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會	2
803	493		香港基督少年軍	2
804-806 , 810-811 , 816-817	2 945		香港童軍總會	2
815	498		香港菁英會	2
906	344		U-focus	2

註：

個別單位之租金因應位置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惟不同單位呎租幅度均在6.1元至7.5元之間。

聲明

STATEMENTS

主席：聲明。政務司司長會就《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發表聲明。

按照《議事規則》第28(2)條，議員不得就該聲明進行辯論，不過議員可向發表聲明的官員提出簡短扼要的問題，但問題須與該聲明有關。

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

Package of Proposals for the Methods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2012

政務司司長：主席，特區政府將於今天稍後發表《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總結前一階段公眾諮詢結果，並提出2012年兩項選舉辦法的具體建議。

特區政府於去年11月18日發表了《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就如何加強2012年兩個選舉的民主成分，提出了可以考慮的方向，並開展了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於今年2月19日結束。有關的諮詢工作，是建基於2007年12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的《關於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決定》”），即2012年不實行普選，但兩個產生辦法可以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

為了確保建議方案有充分的民意支持，我們廣開言路，進行廣泛有序的公眾諮詢，以收集立法會、區議會、社會不同界別的團體和人士，以及市民的意見。我們舉辦了多場公開論壇和地區人士研討會，也出席了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3次公聽會，以及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和18區區議會會議，從而直接聽取市民、立法會議員和區議會對《諮詢文件》的意見。我們又出席了多個團體舉辦的論壇和會議，並邀請了政黨、學者及由不同黨派牽頭組織的各個聯盟會面，以徵求他們的意見。相關的論壇及會議共超過70個。

此外，我們共收到約47 200份書面意見，以及超過160萬個簽名。

同時，我們還密切留意各個學術、民間和傳媒機構所進行的相關民意調查，並視之為反映民意的重要方式之一。

我在此代表特區政府感謝社會各界所提出的寶貴意見。這些意見對於我們更好地掌握民意，從而設計一個較能受各方面接納的方案，提供了非常有用的參考和基礎。

今天稍後會發表的報告，鉅細無遺地記錄了在諮詢期內所收集到的意見，並如實地歸納和反映了各方面的看法。總括而言，在芸芸意見當中，有數條主線是相當清晰的：

- (一) 市民普遍希望2012年政制向前發展，不要原地踏步；
- (二) 六成受訪市民支持《諮詢文件》提出的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的主要元素；及
- (三) 過半數受訪市民支持立法會通過政府建議的2012年政改方案。

經過認真分析和梳理各方面的意見後，特區政府力求找出最適當的平衡點，提出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

接下來，我想重點介紹建議方案的主要元素。

在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面，我們建議：

- (一) 選舉委員會(“選委會”)人數由800人增加至1 200人；
- (二) 選委會四大界別以相同比例增加委員名額，即每個界別增加100個議席；
- (三) 在第四界別(即政界)新增的100個議席中，75席分配予民選區議員，加上原來的42個議席，日後將有117個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委任區議員不參與互選。在餘下25個新增議席中，10席將分配予立法會議員，政協增加10席，鄉議局增加5席；
- (四) 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維持在選委會人數的八分之一。現階段不設提名人數上限；及

(五) 現階段不改變行政長官不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但長遠可作檢討。

在立法會產生辦法方面，我們建議：

- (一) 議席數目由60席增加至70席，分區直選和功能界別各佔35席；
- (二) 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以及原有的1個區議會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即委任區議員不參與互選；
- (三) 互選方式採取比例代表制；及
- (四) 維持現時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參選12個功能界別議席的安排。

這個方案的優點是充分借助民選區議員具備的廣泛民意基礎，來加大兩個產生辦法的民主成分。特別是在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方面，不再增加傳統功能界別議席，令41個(即接近六成)議席直接或間接由地區選舉產生。

部分人士對於增強民選區議員在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的參與程度，提出了一些關注，我希望借這個機會作出回應。

有意見指，區議員實際上只是由數千名至1萬名選民選出，視野亦只聚焦於地區事宜，把立法會的區議會議席增加至6席，會令立法會區議會化。我們認為不應該矮化區議員。區議會是培養政治人才的搖籃，而區議員在地區議政和服務市民的經驗，亦有助他們在立法會的工作。事實上，不少現任立法會議員均身兼區議員職務，但他們仍能妥善兼顧社會整體利益和地區利益。

亦有意見指，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區議會並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讓區議員有權選舉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並不符合《基本法》。

我們要強調，現時的選委會和立法會已有區議會的代表。區議會的職能在《基本法》和《區議會條例》已清楚界定。區議員參與選委會和立法會的選舉，其法律基礎來自《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和《立法會條

例》。因此，增加區議員在兩個選舉的參與，不會使區議會本身成為政權性組織，亦不會改變區議會本身的職能。

在諮詢期間，立法會及區議會皆有不少意見認為應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我們建議委任區議員不參與2012年選委會及立法會內區議會議席互選，是涉及兩個產生辦法的憲制層面問題的，而區議會委任制度則是本地立法、法律層面的事宜。

委任區議員盡心盡力為市民服務，其成績是有目共睹的。特區政府衷心感謝他們所作的努力，我們也充分肯定他們對地方行政所作的貢獻。委任區議員為推進2012年政制發展，願意不參與選委會和立法會區議會議席的互選，更是顧全大局的表現。

當然，我們也理解到部分立法會黨派及議員所關注的是委任區議員制度的問題，我們亦注意到民意調查顯示，超過六成受訪市民贊成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特區政府對取消這個委任制度持開放和積極的態度。為了回應有關訴求，我們將在立法會通過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後，盡早在本地立法層面提出有關建議，供社會討論。

部分立法會黨派和社會人士期望能盡早啟動有關普選模式的討論。為了回應這項訴求，我們在《諮詢文件》中表明，如果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有關普選的意見，我們便會作出歸納和總結，讓2012年和2017年產生的特區政府在處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安排時能有所參考。

我們收集到的有關意見均已記錄在案。這些意見主要集中在3方面：

- (一) 未來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時間表；
- (二) 現屆特區政府應否交代普選路線圖；及
- (三) 立法會普選時應如何處理功能界別議席。

特區政府現階段的目標，是推進2012年民主發展，為兩個選舉辦法注入新的民主元素，從而為2017年及2020年普選鋪路。中央及特區政府皆充分理解市民對普選的訴求，特區政府就此可以明確表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所訂明的普選時間表是嚴肅的，亦是具有憲制和法律效力的。

在2017年之前的適當時間，特區政府所提出的行政長官普選方案將包括按《基本法》參照選委會組成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以及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並由香港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

至於在立法會普選時應如何處理功能界別議席的問題，社會上，以至是立法會內不同黨派和議員的分歧仍然很大。例如，對於是否取消功能界別問題，不同的民意調查顯示，有36%至半數的市民認為應該全面取消，有大約四成的市民則認為不應該取消。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憲制問題，社會現階段並未有普遍共識，也未具備下定論的條件，而是有需要花時間作深入討論，以凝聚共識。現屆特區政府由於只獲人大常委會授權處理2012年兩個選舉的有關安排，我們因此已將社會上近日提出的不同方案記錄在案，並建議下屆政府積極跟進及認真研究相關建議。

在過去的一個多月裏，我們密鑼緊鼓地工作，以總結在諮詢期內所收集到的意見，並制訂具體建議方案，以便第一時間公布，好讓市民和立法會有充足時間討論。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7月立法會休會前，正式提出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兩項議案並進行表決，以預留足夠時間在今年秋季至明年第二季這段時間內，完成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程序，通過本地相關立法，並在明年年底前制訂落實各項具體細緻的選舉安排。至於就兩項議案進行表決的具體時間，則要視乎立法會審議方案的進展。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的修訂須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對於5名議員辭職而導致立法會目前出現空缺所涉及的憲制問題，律政司仔細研究了有關“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的計算基數。

就這問題，我們曾參考《基本法》相關條文、議會會議法定人數的目的，以及外國的相關案例。整體而言，這些資料支持把“全體議員”解釋為全部認可議員，即《基本法》附件二第一條一款所規定的全體60名立法會議員人數。“全體議員”的計算基數如果不包括出現空缺的議席，在極端的情況下，例如當議員人數減至只剩下數名時，他們仍可行使所有立法會的權力，包括通過法案等，這並不合理，亦有違議會會議法定人數規定的其中一個重要目的，便是防止決定只得到少數議員同意，以致未能獲得應有和適當的尊重。

在《基本法》內，“全體議員”一詞在不同的條文出現，而對“全體議員”一詞的解釋在《基本法》不同條文應是一致的。例如，第六十七條容許非中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以當選為立法會議員，其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20%。如果“全體議員”的計算基數不包括出現空缺的議席，則隨着議員席位出現空缺，非中國籍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所佔的議席數目有可能會超過20%，而部分餘下立法會議員便須停任，以符合《基本法》第六十七條的規定。這種異常的結果顯示，第六十七條的“全體議員”須解釋為立法會全體認可議員。

經過不同角度的詳細考慮後，我們認為應該以立法會的全部認可議員(即60名議員)，而非在當時實際在任的全體議員，作為計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的基數。

換句話說，政府的建議方案必須獲得最少40名議員支持，才能算是獲得立法會三分之二通過。

主席，中央和特區政府皆抱着最大的誠意來推動香港的民主發展。在2007年7月第三屆特區政府成立之初，便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就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廣泛諮詢公眾。

於同年12月，行政長官向中央提交報告，如實地反映了我們收集到的意見。人大常委會審議過行政長官的報告後，在12月底通過了《決定》，明確可以在2017年和2020年分別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普選時間表為我們推進民主奠下穩固的基礎，並提供了權威性的指引和依據。

要落實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達致普選，作為過渡的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是重要的一步。政制須在2012年向前邁進，為2017年及2020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鋪路。對於這一點，香港社會已有相當共識。因此，我們在廣泛諮詢公眾後，提出了這個建議方案。對於政制這項既複雜又具爭議性的課題，任何方案均不可能是每個人心目中最理想的一個方案。但是，希望大家能看到，我們已積極回應否決2005年方案的部分立法會議員的訴求，爭取到明確的普選時間表，並建議只由民選區議員參與互選。我們也積極回應了在今次諮詢過程中社會各界和立法會黨派所提出的一些訴求。

可以說，在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下，我們已爭取最大的空間來提升2012年兩個選舉的民主成分，為落實普選鋪路。我們相信，這個建議方案最有機會得到大多數市民、立法會、行政長官及中央政府接受，令2012年香港政制能向前發展，不再原地踏步。

我們理解社會對於最終普選方案的關注。這個方案會為立法會日後全面普選訂下方向，包括不再增加傳統功能界別，並以全體合資格選民作為選民基礎，體現立法會選舉最終要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

在提出建議方案後，特區政府的首要工作，是積極爭取市民和立法會支持，並力求獲得立法會通過對《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訂。政制發展本身是一項具爭議性的事情。未來數個月將要考驗香港人接納不同意見的量度，以及爭取求同存異的能力。我們當然不會低估凝聚共識的難度，但處理好政制問題，是特區政府和立法會議員的共同責任，雙方皆責無旁貸。

值得欣慰的是，在少數人刻意營造的嘈吵氣氛中，最近社會上有關政制發展的討論趨於務實和理性，這將有助促進社會良性互動，亦有利於香港政制進一步民主化。我衷心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放下爭拗，顧全大局，支持這個民主進步的方案。我們深信，只要我們共同發揮香港人的智慧和努力，便有可能對香港的民主發展達成共識，亦有可能在2012年朝着普及和平等普選的目標邁出一大步。

主席，羅馬並非一天建成的，通過2012年方案，便是共同打通一條通往羅馬的康莊大道。

多謝主席。

主席：已經有19位議員示意要求提問。我再次提醒議員，不得借提問對聲明內容開展辯論。請大家清楚簡短地提問，亦不要發表議論。一如以往的安排，官員在回答提問後，議員不得跟進。

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員過去曾為香港作出貢獻，司長可否在這裏跟我們說一說，在達致普選時會否保留功能界別？以及如何令這個界別的選舉更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

政務司司長：主席，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12月作出了《決定》，特區政府可以就2012年兩個選舉產生辦法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修改，所以，我們今次提出了一系列符合《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決定》的修改建議。至於2012年後功能界別的處理方法，我們一向認為功能界別議員在其歷史背景下，對現時的議會是有一定的功能，亦發揮了一定的貢獻。至於將來我們如何循序漸進地作出演變，以及有關功能界別存廢的討論，是有需要進一步探討的，這一點會在2012年後才處理，亦會留待下一屆政府處理。

張文光議員：政務司司長發言的第三十三段提及，政制有需要在2012年向前邁進，為2017年和2020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鋪路；在第三十五段亦提及，立法會選舉最終要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我想請司長澄清，既然2017年及2020年普選的定義是普及而平等，那麼，所謂平等，是否包括提名權、參選權及選舉權這3種權力均人人平等，因此，在2020年的立法會普選，如果這3種權力也人人平等，功能界別的特權便不再存在，那麼功能界別是否應該取消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相信我們就普及而平等的理解是一致的，換言之，我有信心香港有此智慧，亦須大家共同努力，就2012年之後邁向普選的目標，共同尋求及凝聚共識、尋求方案。我相信我們有智慧可以做得到，我亦相信大家一定會共同努力尋求此方案。我們不會盲目地抄襲任何其他人的方案，我亦必須指出，在普及而平等的原則下，有一些所謂民主的地方，其選舉方法亦未能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我以美國參議院的選舉為例，其選舉制度是從50個州選出100名參議院議員，即每一個州選出兩名議員，儘管California有1 000萬至2 000萬——可能是2 000萬選民，而Wyoming的選民可能少於100萬，但兩個州均仍同時選出兩名議員，即是說，這種選舉制度符合普及原則，但並不平等。所以，在這情況下，我相信普及而平等的意思，是要就每一個地方的個別情況來制訂一個符合大家共同願意的方案。我相信我們是有此智慧的，我亦相信大家會共同努力尋求此方案。

(張文光議員站起來)

主席：張議員，我已經說了，我們不能讓這個提問環節變成一項辯論。所以，儘管你可能不滿意官員的答覆，請你在其他場合跟進。我相信由現在至政府提交有關議案表決之前，議員會有充分時間在其他場合討論的。

張文光議員：多謝主席，但如果他沒有澄清，我可否要求他稍作澄清呢？

主席：如果我們容許議員跟進，這個環節恐怕便會變成一項辯論了。張議員，請你理解。

劉健儀議員：主席，在司長剛才發言的第二十四段中提到了功能界別，但卻只提到有關功能界別的存廢問題。司長的發言指出，因為現時仍然未有共識，所以有需要作深入討論、凝聚共識及記錄在案。可是，在諮詢期間，很多市民表示現階段須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亦有很多市民——在我們的調查中，有接近半數的市民——表示有需要改革功能界別，但今天的政改方案卻對這些意見隻字不提。其實，這些意見可以糅合在兩個產生辦法中，而無須留待日後才這樣做。所以，第一，我希望司長澄清為何他完全沒有吸納這類意見，以及如果現時不啟動檢討和改革，我們如何能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達致功能界別的普選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劉健儀議員說得對，我們在諮詢期間確實收到很多有關功能界別應如何調整、如何擴大選民基礎及修改等意見。正因為我們收到很多不同意見，所以現時並未能就功能界別的修改取得一個獲大多數人支持的方案，故此今次我們並未有提出任何修訂建議，只提出不會增加傳統功能界別議席，而改為建議增加區議會議員互選產生的議席，因為我們找到了擁有最大選民基礎的議席，即擁有三百多萬名選民的區議會議席作為新增的功能界別，以符合最大選民基數，而按照這方案，將來新增的區議會6席便會成為其中一個最大議席。對於功能界別能否再作進一步的修改，我們會持開放態度來處理這問題，我相信我們須用時間來作出深入的探討和討論，才可以凝聚共識。

何秀蘭議員：現時這項建議令選舉委員會的小圈子繼續存在，立法會內把界別利益凌駕公眾利益的功能界別繼續存在，少數否決多數的分組點票亦繼續存在。如果這項政策繼續向財團傾斜，我們很多人的努力及一生積蓄……

主席：何議員，請提出你的問題。

何秀蘭議員：……是的，我接着便會提出我的問題。很多人的個人努力和一生積蓄，便很容易被政府的政策一巴掌打破。我想問司長，他在考慮這項建議時有否考慮過，由現時至2017年、2020年，在這10年時間內，如何解決香港的貧富懸殊、解決香港的深層次矛盾呢？他們考慮作出這項建議時，是否有心解決這些問題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特區政府與立法會議員及廣大市民一樣，均有責任遵從《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所作出的《決定》。我們今次的建議是符合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的。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留意到司長在演辭的第十四段至十九段中均提及到區議會。作為區議會的界別代表，我很感謝司長對區議員、區議會工作的肯定。在演辭中，司長特別對委任議員作了一個比較中肯的評價，對此我是十分認同的。然而，他在第十九段中提及，政府將會在立法會通過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後，盡早在本地立法層面提出有關建議，司長可否澄清一下，如果是不獲通過——當然有可能獲通過，也有可能不獲通過——不獲通過的話，政府是否便不會就這方面在本地立法層面提出建議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政府會不時就各機構及制度作出檢討。對於區議會委任議員的制度，我在我的原文中充分肯定了他們的貢獻及工作，我們深信委任區議員及民選區議員一樣，他們是會盡心盡力地為地區及市民服務；我亦很相信，委任區議員不單會透過區議會，也會透過其他組織，盡心盡力——有些出錢，有些出力，有些出錢也出力——為市民、地區服務。因此，我們均應該充分肯定他們的工作。加上我們在11月18日提出關於委任區議員不參與選舉的這項建議後，委任區議員在各方面亦能表現出他們能維持大局、能夠以顧全大局的心來支持這項方案。所以，我們對他們的工作、貢獻是肯定的。不過，我們亦考慮到，我們雖然不時會作出檢討，亦會繼續不時在制度上作出檢討，但我們很希望能夠先通過這項2012年的選舉方法，然後下一步才作區議會委任制度的討論。

湯家驛議員：主席，對於今次方案未有回應香港人希望有路線圖，我相信很多香港人和我一樣，都感到非常失望。我想在這裏特別問一問司

長，在選舉委員會設計方面，即第十段所提及的，民選區議員議席會增加75席，而當中沒有提到選舉方法，但我看到在立法會產生辦法中則有提到比例代表制。我第一項問題是，在司長的構想中，是否亦是以比例代表制選出這75席呢？第二，在設計上，政府建議增加超過300席由小圈子選出的委員，但在間選方面只增加75席，以司長的意見，這是否恰當地符合把選舉委員會民主化的方向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就將來第四界別新增加的75位區議會代表，連同現有的42位代表如何產生，我們是有空間進一步討論的。無論是透過互選或由每區選出，我們是有空間進行討論的，因為這方面可以在地區立法的層面制定。由於第四界別會新增100個議席，為了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我們建議75席由區議會產生，10席給立法會議員，10席給政協，餘下5席則給鄉議局。

何俊仁議員：主席，司長今天再次強調已有清晰的政改時間表，便是在2017年和2020年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可是，對於如何普選和用甚麼方法普選，包括普選立法會時會否保留功能界別等具體問題，我覺得至今仍是一片糊塗，不知所然。不過，最不幸的是，司長剛才回答張文光議員的提問，在提及普及而平等原則時引用了美國參議院選舉作為例子，表示雖然各州的選民人數不同，但選舉是平等的。美國實行聯邦制，當然照顧到各個州也要平等。因此，概念上其實是非常混亂的。

主席，在此情況下 —— 當然，我不知道司長是否想實行聯邦制，但我相信你也不敢 —— 主席，如果司長對終極(即2017年和2020年)的目標也不清晰，卻在第三十五段向我們表示先通過2012年的方案，然後便可以過渡至未來的目標，請問司長如何保證我們不會“搭錯車”，而我們登上了你這輛車，將來不會出軌？

政務司司長：主席，多謝何俊仁議員的提問。其實，在2007年12月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後，已為香港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普選訂立時間表，這是回應2005年部分立法會議員反對當時的政改方案其中最重要的一點，便是我當時聽到很多聲音也表示沒有時間表。現在有了時間表，我們便要為時間表之下的兩項普選鋪路，一步一腳印地邁向普選。特區政府已多次在多個場合表明，功能界別現行的模式未能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所以將來實行普選時，我們必須共同討論，凝聚共識，最終達致普及而平等的原則。

梁君彥議員：司長在第三十三段表示，作為過渡2012年的兩個產生辦法是重要的一環，政制有需要在2012年向前邁進，為2017年及2020年鋪路。我想請問司長如何盡力令這項議案獲得通過？如果議案不獲通過的話，那麼為其鋪路會有甚麼後果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這次經過了3個月諮詢，並收集了四萬七千多份意見書和160萬個簽名，當中有很多不同的意見，而這亦是香港多元社會的特色，便是很多人也有不同的意見，包括立法會內也向我們提出了很多不同意見。

所以，我們擬備這項建議並不容易，因為我相信在席的55位立法會議員都會認為今次這項建議仍有進一步改善的地方，即可能並非你們的理想方案也說不定。但是，我們提出這項建議，主要是在考慮各方面的意見後，認為這是最有機會爭取到市民和立法會內三分之二議員通過的方案；即使未盡人意或未盡你們的意思，但我們也希望能夠足以令你們支持。所以，我們一定會盡心盡力，全力爭取大家支持這個方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司長在第三十四段表示，“……相信，這個建議方案最有機會得到大多數市民、立法會、行政長官及中央接受，令2012年香港政制能向前發展，不再原地踏步。”司長也知道絕大部分香港市民均不想原地踏步，而民意調查亦反映有過半數市民希望能夠在2012年達致雙普選。市民告訴我們，如果屆時沒有，便要有鐵一般的保證，2017年及2020年的選舉將是真正的普選。主席，如果沒有這項保證，為何司長相信能夠獲得通過呢？因為在上次立法會選舉中取得超過六成選票的政黨及成員，是不會贊成這不民主的方案的。

政務司司長：主席，Emily剛才提到要有保證，我實在想不到有甚麼是比人大常委會所作決定更好的保證，即訂明在2017年及2020年可以進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人大常委會是國家最高的權力機構，作出這項《決定》是經過深思熟慮的，亦是一項嚴肅的決定。所以，我認為這已經是最好的保證。如果Emily仍是不相信的話，我也無話可說，因為如果連國家的最高權力機構也不相信，那麼應相信誰呢？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提交的這個方案是有民意基礎的，亦有超過100萬名市民上街支持，市民很希望能走前一步，這總較原地踏步好。司長在第三十八段說如果通過2012年的方案，便是“共同打通一條通往羅馬的康莊大道”。我想司長澄清，如果真的不獲通過，通往普選的路是否便會變得狹窄了或困難了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在2007年12月人大常委會作出了《決定》後，喬曉陽副秘書長來香港舉行了說明會，他說要修訂附件一及附件二，人大常委會於2004年的解釋中所提出的5個步驟是必須經過的。對於該5個步驟，我相信大家是耳熟能詳，我不重複了。換言之，有關2017年的行政長官普選，下一屆政府在適當時候是要同樣提出該5個步驟中的第一步，亦即提請人大常委會就附件一作出修改。換言之，今次即使不獲通過，下一屆政府同樣可以就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啟動該5個步驟，這是在法律上，以及喬曉陽副秘書長在說明會上均已很清楚地說明的了。

可是，如果問我，我會覺得普選是大家的目標，這是我和你，以及在席各位的目標，我們都很希望能夠盡快達到，亦很希望社會能有共識。在政制而言，選舉是一件重要的事，希望大家能夠有商有量，循序漸進，尋求共識，邁向普選。所以，如果說今次我們盡了最大努力後，仍然未能爭取到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再一次原地踏步的話，我相信香港市民對我們會感到很失望，而“我們”並非單指特區政府，我相信“我們”亦包括你們，同樣也會感到很失望。因此，你問屆時是否一步到位較循序漸進為好呢？如果今次我們原地踏步，2012年便不會有任何改變，即是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時，我們將要找一個方法做到一步到位，你說這會否更好呢？我不相信會是更好。我相信如果我們今次能就普選走前一步，邁向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然後在2020年普選立法會，我相信這會是更務實、更符合大多數公眾利益的做法。

李卓人議員：最糟糕的是今次並非向普選邁進了一步。司長剛才問劉慧卿議員，她不信任中央，還可以信任誰？最糟糕的是司長在聲明第二十四段所說的話，令我們不能相信。他在第二十四段這樣說：“至於在立法會普選時應如何處理功能界別議席的問題”，他最後是說：“也未具備下定論的條件”。我們現時談論的是普選，當然是沒有功能界別，但他的意思是2020年即使有普選，亦未有定論會否廢除功能界別。他那句話便是這個意思，這教我們如何相信呢？因此，我想司長澄清，在最後一段……主席，他在第三十八段說：“羅馬並非一天建成的，通過2012

年方案，便是共同打通一條通往羅馬的康莊大道。”他的羅馬是甚麼羅馬呢？我想他澄清。他的羅馬是法西斯政權、默索里尼下的功能界別時的羅馬，還是今天的羅馬？請他澄清。

政務司司長：主席，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12月作出了《決定》，該項《決定》亦就李卓人議員在2005年反對當時的方案的兩個原因……我們今次是處理了那兩個反對原因。他當時是基於兩個主要原因而反對，其一是時間表，現在已經有了，便是2017年及2020年；另一個原因是反對我們當時加入了區議員的投票權，但我們今次已取消了。如果他當時是……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要澄清。你會否讓我有機會澄清？他是誤解了我們，當時……

主席：李卓人議員，司長是否誤解了你的問題？

李卓人議員：我們當時反對2005年的方案，當中包括了時間表、路線圖，他剛才只說到時間表及委任區議員，這是“老屈”了我們。我希望澄清，我們當時是反對時間表及路線圖這兩點。

主席：李卓人議員，請坐下。我剛才聽到司長說你當時反對方案，是包括了司長所指出的那兩個原因。司長，請繼續。

政務司司長：包括我剛才所說的那兩個原因，(眾笑)讓我再說一次。我多謝主席替我說了出來，但我亦想再多說一次，因為他當時表示反對，的確是包括了這兩個原因。既然包括了這兩個原因，人大常委會現在已就他其中一個重要的反對原因作出了《決定》，我相信絕大多數香港人均會對這個時間表感到鼓舞，因為我當時不停聽到他說沒有時間表，但現時已經有時間表。我們現在是提出了一個2012年的方案，邁向普選，為普選鋪路。我很希望他今次能夠以務實、包容、理性的態度，處理我們今次的這項建議。

(李卓人議員再站起來發表意見)

主席：你可以在別的場合繼續就此提問。

黃宜弘議員：對於如何最終能達致全民普選，《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是有規定的，其中一項條件是循序漸進，這告訴了我們不能一步到位，而另一項條件則是要考慮實際情況。我想問一問司長，何謂實際情況？社會上很少討論這一點，不知道司長日後會否引導社會對何謂實際情況進行更多討論？此外，考慮到香港的確是一個商業城市，商界如何能以此作為一個實際情況來考慮，放心發展香港的經濟呢？

(公眾席上有人高聲叫囂)

主席：公眾席上的人士保持肅靜。

(數名保安人員趨前欲阻止，但公眾席上的人士繼續高聲叫囂)

主席：製造滋擾的人士立即離開公眾席。

(公眾席上的人士繼續高聲叫囂)

主席：立即離開公眾席。

(數名保安人員欲將高聲叫囂的人士帶離公眾席，但他們仍繼續高聲叫囂)

主席：立即離開公眾席。

(數名保安人員將高聲叫囂的人士帶離了公眾席的通道，但他們仍不斷高聲叫囂)

政務司司長：主席，人大常委會作出了《決定》，就兩個普選定出了時間表，特區政府會盡心盡力，為邁向2012年普選的兩個選舉辦法制訂……

(公眾席上有人說話)

主席：司長，請等一等。公眾席上的人士請立即保持肅靜。

(公眾席上的人士繼續發出聲音，保安人員其後將該名人士帶離公眾席)

主席：司長，請繼續。

政務司司長：Philip剛才的問題，其實是一個很有心的問題。我們今次是獲人大常委會授權處理2012年的兩個產生辦法。現在這一項有關2012年的兩項產生辦法的建議，是我們認為最有機會爭取到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支持和大多數市民支持的。我們很相信在這個方案獲通過後，我們便可以就剛才提到的一些事宜，例如區議會和各方面的問題，作進一步的深入討論。我亦很相信下屆政府會就2016年的選舉及2017年的行政長官普選，盡心盡力尋求一個方案，符合社會公眾利益，以及最有機會獲得立法會通過。

所以，對於Philip剛才提到的循序漸進、實際情況和民主程序等各方面的問題，下屆政府也要引領討論，以便凝聚共識。我們今次表明了，有關2012年後的所有建議，我們是會歸納和整理，而我們今次便是這樣做了。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主要會就司長發言內容的第三十七段提出質詢，但我會以第十九段及第二十四段作例子，點出我就第三十七段的提問。司長在第三十七段中提出，政制發展的討論將有助促進社會良性互動、有利於香港政制進一步民主化，他並希望這項討論是務實和理性的。可是，在第十九段及二十四段中，當司長提到有關區議會委任及功能界別選舉時，大家看到司長在第二十四段中說仍未就取消功能界別達成共識，所以有需要再進行討論，而在第十九段，對於區議會委任制度，則清楚說出六成以上市民贊成取消，但卻要在方案通過後——我不知道這是否作為一個條件——才會提出討論。在我看來，不管是否有共識，司長也是不會做的。我的問題便是，這怎可以做到在第三十七段中所述的務實和理性呢？作為普選大聯盟的成員，我想問司長會否繼續為我們爭取，並與負責處理香港事務的中央官員一起討論這問題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權機構。所以，特區政府就選舉的兩項產生辦法所提出的建議，以及與中央政府作出的溝通均是一致的。我亦深信及支持，只要在社會上增強溝通，對任何事情均會是有利的。正如我上次與普選大聯盟會面時亦說過，我們會把大家希望與中央對話、溝通的意願轉交中央政府，而我們已這樣做及會繼續跟進。我希望大家可以開闢更多溝通渠道，就整件事情作更多溝通，並於務實和包容的態度下作進一步探討。

對於議員剛才提到我於原文當中提出的建議，這只是時間上的問題，在未來數月裏，我們會爭取在7月中，即立法會休會前就議案進行表決。因為我們的時間確實有限，希望大家能抓緊時間，就這次的議案多進行討論、發表意見和進行溝通，從而希望爭取到立法會三分之二的議員支持。

王國興議員：主席，對於新增5個功能界別議席全部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而委任區議員不參與互選的建議，我是歡迎的。我當過17年民選區議員和5年民選市政局議員，在兩個市政局於1999年被殺後，對於區議會來說，我認為現在這項建議有一個進展的交代。司長建議以互選方式採取比例代表制，我想請司長澄清，用比例代表制產生的5個議席，連同原有的1個，即在區議會產生的共6個立法會議席，如何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呢？如果用比例代表制產生6個區議會功能界別立法會議席的做法，是符合普及而平等原則的話，為何在選舉特首的選舉委員會內，新增的75個席位和原有的42個席位，即117個議席，卻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而不同時採用比例代表制呢？我希望司長稍作解釋。

政務司司長：主席，王國興議員的提問其實提出了兩個問題。首先，我剛才說的普及而平等，是在最終達致普選時，制度應該符合普及而平等這個原則。我相信何俊仁議員對我剛才的答案應該很滿意，即我回答到他的問題。我希望在這個過程當中，大家能夠放下成見，以包容、務實和理性的方式來探討如何最終達致普選，而且是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的。

在2012年的方案當中，我們建議有75位區議會代表能夠進入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加上原來議席，將會共有117個議席，即區議會接近三成的民選區議員可以加入選舉委員會。至於我們如何選出這117人，是以簡單多數或比例代表制呢？大家可以進一步討論，因為這可以

在本地立法的層面處理，即正如湯家驛議員剛才所提的問題般，我們有時間作進一步討論。至於如何才是一個最公平的方式，我們亦很願意跟大家探討，令這117位區議員可以透過選舉加入選舉委員會。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要澄清何俊仁主席並不是很滿意的。

主席，我想問的問題是，一輛有時間表的火車可以直達羅馬，但一輛有時間表卻走錯路的火車，卻會有可能去到北非的埃塞俄比亞，兩個地方只是在對面而已。主席，在人大常委會2007年作出《決定》，通過2017年和2020年實行普選後，港澳辦副主任張曉明表示，功能界別選舉亦屬普選。其實，這聲明令香港市民覺得所謂的普選，並非真正的普選。司長會否覺得這句說話誤導了香港市民，讓市民覺得我們有真正的時間表？

我想問司長，你會否覺得，即使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作出了《決定》，但這時間表並沒有解決所有問題？我特別希望司長留意的是，中大於上星期五發表的民意調查除了顯示地產商壟斷香港經濟之外，功能界別的問題也是引致香港社會激進化的源頭。我希望司長回應，他是否同意，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其實誤導了香港市民，讓大家以為，2017年和2020年的普選會完全取消有特權性的小圈子選舉和功能界別選舉，以致我們現時可能要就此問題再商討5年、10年，甚至15年？

政務司司長：主席，雖然我讀書時不是主修地理，但我也知道由歐洲前往北非，當中是有海洋阻隔的，所以乘火車是應該不能到達的。不過，從歐洲前往埃及也要跨過海洋，我們也不能從埃及前往羅馬，所以我相信這個未必是一個很好的比喻。

可是，我要很嚴肅地指出，人大常委會2007年12月作出的《決定》，即2017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隨後的2020年可以普選立法會，是一項嚴肅的決定。如果你說這項《決定》是誤導市民的話，很對不起，我不認同你這種說法，我認為你這種說法是對國家人大常委會的侮辱。

譚耀宗議員：功能界別的選舉已經有長達二十多年的歷史，即自從1985年開始至今，而功能界別的代表在立法會、當年的立法局和社會上均貢獻良多，並得到社會上很大的認同，以及其所屬界別的支持；在司長的

聲明第二十四段亦提及，約有四成市民認為不應取消功能界別。可是，社會上近期對功能界別的議員進行“妖魔化”、抹黑等，我覺得這些行為只會增加日後討論如何處理功能界別選舉問題的難度，因為我們也看到，功能界別議員對於這事的反應頗為強烈。就此，政府會做些甚麼，或如何處理這些問題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關於近期對於功能界別的社會氣氛，我感到很惋惜，因為現時組成立法會的60位議員均來自不同背景，這些不同人士均是透過選舉產生的議員，大家均扮演着自己的角色，大家各自以作為立法會議員的身份盡心盡力工作，為市民服務——我覺得這項工作是應該獲得市民的肯定的。

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我相信如果我們將來要就國家的發展作出貢獻，如果我們要盡心盡力地服務香港市民，令香港市民生活得更好——生活得更好包括在經濟、就業、社會、民生和民主等各方面——我們大家均要共同努力，要以務實、包容和理性的態度共同努力。如果我們的社會不停內耗、不停分化，只會落後於整個亞洲的發展，因為我十分相信，在金融風暴之後，亞洲將會是全球經濟的亮點。現在我環觀各地，不單是祖國，而是我們周圍很多經濟體系，它們在社會、民生等各方面的發展皆正在前進，試問如果我們不加把勁，不更努力地為香港市民服務，為香港市民的福祉服務，我們將會怎麼樣呢？

所以，正如我剛才回答何俊仁議員的問題——儘管Albert可能認為我最好能夠多談一些關於將來的路線圖——我覺得我們大家均是在未來的政府裏……大家在未來的政府……我不知道在2012年，現時60個議席中有多少位在席的議員會再參選或再獲選回來，但我相信你們均會盡心盡力就2016年及2017年探討出一個方案，然後努力邁向普選。

余若薇議員：主席，司長和劉江華議員今天皆巧合地提到了通往羅馬的大道，我不知他們兩位有否和陳日君樞機談過怎樣才是能夠通往羅馬的大道，尤其是在達致普選這方面。

主席，我想向司長提出關於取消功能界別的問題。他表示這項問題相當具爭議性，而在不同時間曾進行過很多民意調查，有的說三成半，有的說四成不等。我想詢問司長，他亦知道在5月16日會進行補選，其中某些候選人的政綱便是要“踢走功能界別”，他們認為這樣才能夠落實真普選。我想詢問司長，如果特區政府真的聽取民意，他認為要有多少人投票支持這項議題，即“踢走功能界別”，才能令政府願意取消功能界別，並交代清楚如何取消功能界別，以及何時取消功能界別？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今次要 在5月16日進行補選，是因為在立法會中有5位議員出缺，所以才有需要進行補選。我們是會依法進行一個廉潔、公開和公平的補選，便是這樣了。

余若薇議員：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是否不論有多少人投票支持這項議題，政府也是聽不到的，是否這個意思？他完全沒有答覆我的問題。

主席：余議員，如果你認為司長沒有回答你的問題，請你在其他場合再跟進。

何鍾泰議員：所謂“順得哥情失嫂意”，要拿出一個能夠滿足每一個人的方案，並不是那麼容易的。我今天看到司長的表現揮灑自如、穩重順暢。

我想請司長澄清第三十五段的內容，其中提及：“為立法會日後全面普選訂下方向”，接着提到的是：“不再增加傳統功能界別”，再接着的是：“體現立法會選舉最終要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要修改《基本法》，特別是修改有關立法會的部分，一定要依循《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我們聽到很多來自市民和各界的聲音，均說《基本法》根本沒有提到一定要取消功能界別，也沒有對普選下任何定義。另一方面，很多人也說有3個模式：第一，每人一票，以達致普及和平等，一人一票便一定可以做到，並完全取消功能界別；第二，也是每人一票，但可以選擇投在功能界別，也可以選擇投在地區選舉；第三，每人兩票，可以選擇兩項東西，即同時選擇在地區選舉和功能界別投票。如果司長說訂下方向，現在豈不是已限制了功能界別將來的發展嗎？如果司長說不再增加功能界別，那麼如果將來要達到第三個選擇，便可能真的要增加功能界別給每一位選民作選擇。司長說要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如

果配合《基本法》第六十八條來看，《基本法》其實是這樣規定的：“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基本法》說的是“普選”，司長說的是“普及而平等”，即已為普選下了定義，這是否等於司長已為普選下了定義，而這定義其實是《基本法》沒有的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在諮詢期間出席了很多活動，包括各方組織的論壇、研討會或座談會，並曾經多次表白——正如我剛才回答何俊仁議員時提到——我們的定義是以普及和平等作為一把尺來量度普選。然而，這普及、平等，並不是我們今天要做的，因為我們今天沒有普選。人大常委會決定2012年不實行普選，所以這把尺不是以今天來量度今天的功能界別或2012年的功能界別。我們現時制訂的這一個方案，只是邁向普選的一個過渡方案。我相信在座30位由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跟地區直選的議員一樣，也是盡心盡力地為市民工作。我相信何鍾泰議員的選民也會感謝何鍾泰議員盡心盡力的工作——我知道他有時候在凌晨3時仍在工作——他們會感謝何議員對其所屬界別付出的努力。無論功能界別將來何去何從，最終也是要達致普及而平等的。

我也想指出，世界上其實並非所有地方的選舉也是一人一票，但它們也能同時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例如德國的選舉，便是一人兩票，但沒有人說它不符合普及而平等。我很有信心我們香港人有這樣的智慧，透過務實、包容和理性的態度來尋求香港的普選模式。

梁耀忠議員：主席，相信很多人均記得，在進行2005年政改諮詢時，政府的報告書中說到有六成市民支持雙普選。然而，很可惜的是，無論是今次所提出的政改方案，還是直至今天為止所有落實的方案，也只不過是2005年政改方案的“翻叮”。這反映出，相對於該六成人來說，有關內容只不過是建基於少數人而並非大多數人所提出的意見。如果是這樣的話，這與特首一直以來所秉承所謂的“以人為本”的施政方針，是背道而馳的。不單如此，這更只不過是少數人的意見而已。

然而，司長在第三十七段是這樣說的(我引述)：“值得欣慰的是，在少數人刻意營造的嘈吵氣氛中，最近社會上有關政制發展的討論趨於務實和理性，這將有助促進社會良性互動”(引述完畢)。我想司長澄清一下，對於由特區政府所提出的政改諮詢方案，以及直至今天為止所落實的數項方案，就他所說的“少數人刻意營造的嘈吵氣氛中”，當中的“少數人”是否指由司長營造嘈吵的氣氛呢？他是否想蓋過六成市民提出雙

普選這種聲音呢？主席，當然，我知道司長是一定會回答“不是”的。如果“不是”的話，他所說的“少數人”是指哪些人呢？嘈吵聲音又是指甚麼呢？此外，他亦說到要理性、務實及包容……

主席：梁議員，請你提出簡短的問題。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便是要請他澄清，如果他說自己不是在營造噪音的少數人，那麼，如何才能夠做到理性、務實及包容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認為社會上近期出現了一股力量，凝聚了一種看法，便是很多市民對於政制發展在過去20年的爭執及爭拗製造了嘈吵聲，社會對此是感到厭倦的，亦很希望大家能夠走前一步，而這一步便是我們今天所提出的2012年兩個選舉產生辦法建議方案。我也聽到很多這樣的聲音，便是說你們不要爭拗了，倒不如大家一起走前一步，無論這一步是一大步還是一小步，均走前一步，不要站在原地，只懂得爭拗而不向前走。

我聽到有不少這樣的聲音，而我亦相信這是不容易的，因為當社會趨向激烈的氣氛時，這一股較溫和的聲音要突圍，其實真的不容易，亦須有一定的勇氣。我肯定這股聲音、這一羣人是有這樣的勇氣走出來的。因此，我們便與這一羣人及這股聲音……回應這股聲音、這些訴求，以及與這些理性、溫和的人士進一步溝通。我們是會珍惜這個機會的，亦會在未來數月裏，盡心盡力地爭取社會及立法會議員的支持，希望有關的政改方案能夠獲得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

詹培忠議員：主席，司長在聲明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和三十段均提及全體議員的解釋。主席，據我瞭解，《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我想問司長，特區政府何時取締了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權，在哪份憲章上有這樣的授權？

政務司司長：主席，這不是我們的解釋，這是我們的意見，我們認為應該以60位議員作為全體議員的理解，所以，我作出了這樣的說明。

鄭家富議員：我想繼續跟進聲明的第十九段，司長剛才就葉議員有關委任區議員制度問題作出澄清，我覺得司長似乎是顧左右而言他，他一直沒有回應第十九段所說，在通過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後，盡早就委任區議員制度提出討論的事宜。

主席，我想問有關司長的澄清，如果他連在本地立法層面取消委任制度也沒有承擔及承諾——這是有能力立即進行的——而仍然留下伏線，這似乎是不通過方案，便未必會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那麼政府或司長口口聲聲、不斷說爭取有普選時間表和路線圖，甚至有康莊大道可通往羅馬，是否口講無憑、吹噓誇大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不知道為何鄭家富議員這樣仇視委任區議員，難道鄭家富議員過往……

鄭家富議員：我澄清，我沒有說“仇視”二字，政府都說是積極……主席，這兩個字很重要，我覺得這說法對我很不公道。

主席：司長，請繼續。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不知道為何鄭家富議員急於取消委任區議員，我很相信鄭家富議員在地區工作多年，他應該知道委任區議員是盡心盡力服務市民，對社會工作的貢獻亦有目共睹。所以，我們要顧及委任區議員的貢獻。我們在提出初步有方向性的諮詢時已建議取消他們的選舉權，他們亦顧全大局地作出聲明，願意接受和支持政府的方案，我認為這是一個能夠顧全大陸……大局、非常值得我們敬佩的取向。所以，如果要進一步取消委任區議員的話，我覺得我們仍然要進一步討論做與不做，或是時間性的問題。我相信議員看到我們在文字上是開放和積極的，我們亦很希望大家能夠就2012年的兩個方案達到共識，支持這方案，讓我們可以進一步討論委任區議員的問題。

謝偉俊議員：主席，司長在第十二段及三十五段分別提及“不再增加‘傳統’功能界別”。首先，我對於使用“傳統”一詞有點意見，因為功能界別只不過是實行了二十多年的制度，是一種新發明，我覺得“傳統”一詞根

本不適合使用。司長剛才表示，會以開放的態度考慮優化功能界別，但似乎是全不積極的。我覺得這種因循苟且的態度、權宜之計的方法，只會令已病入膏肓的功能界別更變得藥石無靈。

關於這方面，我想問司長，所謂“傳統”功能界別，是否包括一些有廣大選民基礎和廣泛代表性的組別，例如婦女、長者、青年人，以及康健人士？

政務司司長：主席，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現行的28個功能界別當中，並沒有婦女界，亦沒有長者界或議員剛才提出的其他界別，所以，這些當然並不包括在“傳統”功能界別之內。我所指的“傳統”界別，即那28個界別，我亦知道在這28個功能界別中，部分界別的選民基礎是相當大的，有些界別的選民基數是相當細小的，而探討研究的工作並非我們今天的工作。我會寄語給下屆政府，在他們進行探討時，一定會與大家磋商，探討發展方向。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想就司長聲明的第三十七段和第三十八段提出質詢。在第三十七段中，司長提到要我們共同發揮香港人的智慧和努力，以達成共識，在2012年向普及和平等的普選目標邁出一大步；在第三十八段則提到羅馬並非一天建成的。

我很認同司長的說法，事實上，現時的香港人是很聰明的，對自己的前途等各種事情也是非常關心的。邱吉爾先生有一句名言：“*Give us the tools and we will finish the job*”。司長在這兩段中提到要運用香港人的智慧及努力，我便說香港市民是要有工具的。為何我會這樣說呢？當想凝聚共識的時候，是要香港人發揮其智慧來作出分析和決定，而這些決定是要有充分的資訊才可作出的。在司長剛才的發言中，他兩度提到世界上其他地方的政治制度，我會認為這是相當重要的知識。我們香港人.....

主席：潘議員，請你提出簡短的問題。

潘佩璆議員：沒錯，我正正便要提出問題。香港人其實很聰明，是可以作出良好的分析，但現時我們所看到關於發展政制的資訊，很多時候發

放出來的信息皆是一面倒的，相信普羅大眾香港市民也不會知道世界上很多其他成功的國家的制度是怎樣制訂、歷史是怎麼樣、現有的制度是怎麼樣的.....

主席：潘議員，請你不要再發表意見。

潘佩璆議員：是。我想詢問政府會否在未來的時間，提供更多這方面的資訊給香港市民，讓香港人可以在政制發展方面得到較全面的認識？這便是我的問題。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當然樂意透過例如政制事務委員會，與各位交換更多有關其他地方的制度是怎樣實行的資訊，讓大家對其他地方的制度有更進一步的認識，我們是相當樂意這樣做的。

潘議員剛才提到未來的發展，我相信在我今天的發言中，除了交代了我們在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外，亦有進一步說明我們的理解，便是在表決時是會以60個議席作為基數。可是，更重要的是，我希望大家看到，我們是提出了大家對未來普選的願景的。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作出的《決定》，是說在2017年及2020年可以有普選，所以就普選願景來說，我們均要繼續共同努力，在務實、包容和理性的討論下達致這願景和目標。所以，我們今天提出有關2012年的方案，只是一個過渡性的方案，姑勿論有人會認為這一步向前踏得太少，又或認為這一步並未完全符合他們心目中理想的過渡方案，姑勿論在席每位議員亦可能有不同的想法，但它仍然是過渡的一步。所以，我仍然希望大家可以秉持包容、務實和理性的態度，有勇氣向前踏出這一步。

涂謹申議員：主席，司長在第三十三段提及，政府已積極回應否決2005年政改方案的部分立法會議員的訴求，因為當局爭取了明確的普選時間表。主席，我是否決該方案的其中一位議員。我不知道司長是真的不明白還是假裝不明白，司長說2005年的方案是過渡了一步，2012年的方案又是過渡了一步，2007年、2008年又過渡了一步，但最後所爭取到的，是人大常委會一個莊嚴和嚴肅的保證，便是功能界別仍然可以繼續，司長所爭取的時間表是否便是這樣？如果司長所爭取的時間表是這樣的

話，我們怎能跟他說，這過渡方案是可以接受的呢？我們怎可繼續溝通呢？這有何理性基礎，即所謂理性和和平或忍讓的基礎？甚麼也沒有。如果司長不能確定人大常委會是說，原來這是一個繼續有功能界別的普選時間表，那麼這是否真正的普選時間表呢？我把它交回給你吧。

政務司司長：主席，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作出了《決定》，這項《決定》便是在2017年和2020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這是一項莊嚴和嚴肅的決定，是經過深思熟慮的決定，我認為大家應該遵守和尊重這項《決定》，尤其是曾修讀法律的人。

我剛才回應多個問題時亦多次提及，特區政府認為現行的功能界別未能符合普及和平等原則，以最終達致普選，無論任何方案，也應該達致普及和平等。所以，好像涂謹申議員剛才移花接木般，指我的說話是表示可以保留功能界別，如果這是在普通法庭內，你透過移花接木的方法來誤導法官，我相信法官也不會被你誤導的。正如現在我要莊嚴地指出，涂議員剛才的說法才有誤導性。

涂謹申議員：主席，司長是否說不會保留功能界別？

主席：涂議員，請坐下。

涂謹申議員：主席，這項指控很重要的，因為他的指控是針對我而言，我要澄清。

主席：涂議員，我已經說過，議員對官員的回應如果感到不滿意或有任何意見，請在其他場合跟進。我相信立法會很快便會決定以甚麼方式處理政府所提出的方案，屆時會有足夠空間和時間讓各位發表意見。

梁美芬議員：主席，就着政改方案，如果選擇循序漸進的方式，我想過去數年一直都是有兩條路進行的，一條是優化功能界別，我想我自己是屬於一直鍥而不舍希望較為直接的走向普選路，以一人兩票來普選所有功能界別。第二條路，便是大家一直討論的區議會方案，很明顯，今次

政府決定了仍會押注在區議會方案上。過去兩年，我自己也是其中一個民選的區議員，事實上，說到區議會近兩年來的討論氣氛，我個人感到很多時候比立法會還要好，所以我覺得我們立法會的同事有需要檢討一下。在這個前提下……

主席：梁議員，請提出你的問題。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會開始提問的了。在這個前提下，我認為……我個人的理念雖然不是很贊成區議會的方案，但我實際看到的好處是，很多區議員和下一梯隊的上位機會增加了，因為可以增加立法會的議席。在這前提下，我接獲不少意見，表示不要只提區議會，他們的上位，有很多界別真的要求……在你的建議方案第十段，選舉委員會由800人增至1 200人方面，可否認真考慮剛才提到一些傳統上也算被忽略了的界別，他們本來希望有功能界別——這當然不會有了，因為現時是押注在區議會方案上——像出版界、中醫界、環保界及中小企等，他們的聲音很大，還有少數族裔及地產代理商會(即地產代理的界別)，他們表示，一直以來並沒有他們的功能界別，在這個選舉委員會，即800人當中也是備受忽略的，那麼，究竟政府將來擴大這些席位時，會否向這些界別提供一些席位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梁美芬議員是問，將來新增加第一、第二、第三界別的100個席位，我們除了會按比例增加外，在增加的時候，會否多歸納一些其他的團體在內呢？這方面我們可以作進一步討論，因為在將來修訂有關立法會選舉的條例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時，在本地立法的層面，我們會有充分時間和機會討論。

吳靄儀議員：主席，司長今天要求本會接納政府提出的議案，即政改方案，是基於這個方案為落實普選鋪路。因此，司長的確有必要澄清這個方案如何達致普選，如何為普選鋪路。司長在第三十五段表示：“這個方案會為立法會日後全面普選訂下方向，包括不再增加傳統功能界別”。司長可否澄清，你的做法是不再增加傳統功能界別，但會增加一些不傳統的功能界別，包括把區議會議員變成立法會議員這些方法，藉此便會達致你這個普及而平等的選舉？這是否你真正的路線圖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人大常委會在12月作出了一項《決定》，便是除了有普選時間表外，也批准了就立法會和行政長官在2012年的產生辦法，進行一項循序漸進的修改。我們現在提出的一項建議，是符合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循序漸進的修改。我鼓勵大家、呼籲大家繼續以理性、務實、包容的態度討論，形成共識，有勇氣投下一票，贊成2012年這兩個選舉方法，令我們邁向普選，踏出這一步，為普選鋪路。

Margaret剛才提到我們這個方法最終能否達致普及而平等呢？其實，我們一直也有把這個問題掛在嘴邊，說我們現行的功能界別是不符合普及而平等的。我們也要交給下屆政府，讓2012年產生的政府作探討，2017年的行政長官會由普選產生，但接着2016年那屆立法會的組成，如何能進一步邁向2020年立法會全面普選呢？這是下屆政府必須做的工作。我相信屆時立法會也會有這樣的場合，讓大家討論是否真的邁向普選，道路是否一個正確，是否適當的過渡？這些討論，我相信下屆政府也會與你們一起盡心盡力地探討的。

(公眾席上有人高聲叫囂)

主席：公眾席上的人士立即離開。

(數名保安人員趨前欲將該名人士帶離公眾席，但他繼續高聲叫囂)

主席：工作人員，立即請他離開，立即離開。

(數名保安人員將該名人士帶離公眾席，但他仍不斷高聲叫囂)

劉秀成議員：主席，司長剛才在第七段的發言中提到，政府在諮詢期內收集的意見中有數條主線是相當清晰的。其中第三條說：“過半數受訪市民支持立法會通過政府建議的2012年政改方案”。我想問司長，受訪市民的人數究竟有多少，以及這個訪問是如何進行的？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今次在3個月的諮詢期內收到大約47 200份書面意見，我們也收到大約160萬名市民的簽名，同時，我們出席了超過70個地區論壇、座談會、研討會，以收集意見。我們同時並透過很多民

間團體、學術機構、專業團體，包括政府內部的民意調查，這也是一個收集社會意見的渠道。因此，我們其實是歸納了多方面及多個論壇的意見和表達，才作出這項建議的。正如我剛才所說，這個方案跟大家心目中的那一個不一定完全融合，但我認為這一個較容易及有較大機會爭取到社會大多數的支持，以及最有機會爭取到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的支持。

張學明議員：我希望司長澄清其發言中的第十一段第二點。此段說：“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以及原有的1個區議會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並在後面說明“即委任區議員不參與互選”。

我相信司長很清楚區議會的組成是分為3類，他剛才說的是民選及委任區議員。我曾於很多場合問過司長或局長，新界鄉議局27位當然議員，是由一人一票選出村代表，由村代表一人一票產生的這27位鄉事委員會主席會進入議會。我希望司長澄清這27位是否等同他剛才發言中提及的民選區議員？

政務司司長：主席，多謝學明剛才的提問。就區議會內那些當然議員，我知道也很明白他們亦是透過選舉產生的。所以，我們可以在本地立法層面進一步探討這個問題，我很歡迎學明屆時再提出這個要求，我們可以進一步探討的。

主席：政務司司長用了接近1小時30分回答議員的提問。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議員可在今天或明天的會議發言。

請有意在今天發言的議員，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10**

**恢復辯論 經於2010年2月2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4 February
2010**

DR DAVID LI: Mr President, I have consulted widely with my constituents, and the overwhelming consensus within my industry is that the 2010-2011 Budget is both safe and unexciting.

Being bankers, we believe this is the highest possible praise that we can offer to any Financial Secretary.

The achievement is all the more remarkable considering that the world has just been through the most acute financial crisis since the Great Depression.

Hong Kong's GDP plunged in the first quarter of 2009. Yet, just one year later, the Government is running a fiscal surplus and is returning wealth to the community through tax rebates and greater support for the disadvantaged.

I heartily comme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nd the rest of the Government for steering the Hong Kong economy through the crisis so ably.

Perhaps the single most important initiative undertaken by the Government in the wake of the financial crisis was the decision to launch the Special Loan Guarantee Scheme, providing loan guarantees up to 80% to support small and medium size enterprises.

This measure helped firms to retain their trained staff during the bleak days of early 2009. As a result, Hong Kong companies were in a position to respond quickly as demand picked up from the second quarter onward.

Without this measure, I have no doubt that unemployment would have risen far higher, and the rebound in our economy would have been far slower.

I do not exaggerate when I say that decisive action by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saved the day.

And it was this bold action that also paved the way for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o deliver such an unexciting Budget just over one month ago.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I should highlight that the Budget is only unexciting in that it offered no surprises. If one steps back and looks at the general policy framework and long-term vision behind the Budget, the outlook is very exciting indeed.

Hong Kong is evolving at an incredible pace. We are becoming a better educated, more globally competitive and more international city than ever before.

Our position as China'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is becoming stronger by the day. During 2009, Hong Kong was the world leader in capital raised through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But we are also much more. From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to cross-boundary co-operation, to education, to the six new industries, to initiatives such as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the Government is helping to transform Hong Kong into a more vibrant and multi-faceted city.

In the process, the Government is creating many new opportunities for Hong Kong residents to develop their talents and earn a good living.

The Budget has reinforced this vision in many ways, speeding up our transformation and ensuring that we are ready for the challenges ahead.

Perhaps the greatest challenge facing Hong Kong today is the widening wealth gap. There is widespread belief that there are fewer opportunities today to get ahead through commitment and hard work.

Many believe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use the public purse to redistribute wealth. There is a constant refrain asking the Government to offer more subsidies for the poor.

The Government has wisely chosen another path.

While agreeing that we must do more for those in need, it does not believe that the wealth gap can be solved through more subsidies.

Rather, the Government has focused on expanding opportunities, helping people to help themselves and fostering a healthy attitude of self reliance.

Among the specific proposals introduced in the Budget are better after-school support, lower barriers to Internet access and improved language training.

The Government has also announced a wide range of measures aimed at promoting a more diversified and competitive economy, from revitalizing old industrial buildings to promoting innovation and new technology.

Focusing instead on more subsidies would be counter-productive.

If we choose subsidies over improving our general skill set and broadening our economy, opportunities will shrink and wages will fall. That would be a disaster.

Instead, our goal should be higher productivity and higher wages. To this end, I believe that it is essential that the bill to introduce a minimum wage should be passed into law as soon as possible. Further, we must ensure that the minimum wage is set at a level that rewards honest work with an honest wage. Those who work hard deserve to share in our rising prosperity.

At the same time, I reques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o review Hong Kong's tax policy, to ensure that we remain globally competitive. Now that we are emerging from the financial crisis,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nsider restoring the profit tax rate to the same level that it was in 2002-2003 — 16%.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Hong Kong/Guangdong Co-operation (The Agreement), sign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 Governor of Guangdong Province on 7 April in Beijing, paves the way for greater co-ordination in regional development.

The Agreement recognizes Hong Kong's advanced services platform, as well as its special role as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for the region.

The banking sector wholeheartedly supports this initiative. The banking sector also believes that Hong Kong should continue its efforts to become the leading offshore Renminbi centre. There is much more that we can do, including:

- expanding cross-border trade settlement business;
- developing the secondary bond market;
- using Renminbi for stock transactions;
- enabling Mainland banks to extend Renminbi loans to Asian borrowers via Hong Kong;
- conducting global investment with Renminbi funds; and
- developing Renminbi risk management products.

I sincerely hope tha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will follow up in all these areas.

The Agreement also covered co-operation on the environment. This is an area of deep concern to my industry. Central District, the home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regularly posts roadside pollution levels of over 100.

Therefore, I very much welcome the budget measures aimed at promoting the use of environment-friendly commercial vehicles.

However, I believe that we are still moving too slowly. I would like to see us move with the same determination that we did when diesel taxis and light buses switched to LPG.

Fund managers and international bankers do not have to be based in Hong Kong. Our competitors, including Singapore, regularly cite our pollution record in order to attract business away from us.

Nor should we take comfort from the high pollution levels in Mainland cities. We need only to remember the bold measures that Beijing took to clean up its skies in advance of the Olympics to realize what Mainland cities can do when there is a will.

We cannot afford to take half measures when it comes to cleaning up the environment.

Deputy President, I take great pleasure in supporting the Budget. It is a pragmatic document, and is perfectly in tune with Hong Kong's current needs.

Further, it is entirely consistent with the Government's long-term goals, and will enable our economy to grow and create new opportunities and greater prosperity for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Thank you.

李華明議員：我發言涉及的政策範疇，並不在今天在座局長負責的範圍內，我希望財政司司長稍後可以要求有關局長回應。我在民主黨是負責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消費者權益事宜的，因此，我會從這方面對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提出我們的意見。

在法例方面，我們知道當局將提出《食物安全條例草案》。這項條例草案是我們期待已久的，也是民主黨多年來提倡的建議，我希望政府能盡快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可是，我得提醒政府，在處理有關條例草案時，不可集中向業界傾斜，當局在草擬這項《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時，應以市民的利益作為大前提。

食物及衛生局最近面對一個很大、很頭痛的問題，便是有關骨灰龕的問題，這其實跟發展局局長也有一點關係。我們現已接獲很多投訴，尤其是黃成智議員，他收到很多北區民居的投訴，是關於私營骨灰龕缺乏規管，經營者在寺院或民居附近買入村屋，擅自違規改建。然而，政府一直的態度是要待有人投訴、待有關骨灰龕建成或落成後才可處理，以致附近的村民和居民均覺得政府過於被動。此外，有報章報道指地政總署將與一些私營骨灰龕設施的經營者達成協議，容許他們繼續經營現處於有土地用途爭議地段上的骨灰龕。消息傳出後，民主黨瞭解到不少在該等地段附近的居民非常擔心，我們亦瞭解他們的憂慮。如果政府不及早提出更多方案，徹底諮詢受影響居民的意見的話，違規的骨灰龕只會越來越多。再者，政府現在好像容許這種違規的情況繼續存在，儘管他們擅自更改土地用途，卻仍讓他們像合法經營般。這樣再度令人質疑政府官商勾結，在利益上向這些商人傾斜，我認為這是可以避免的。

我們認為在私營市場來說，經營骨灰龕是一項龐大而不受規管的商業行為。由於影響到居民的利益，如果撒手不理，便可能發展至在新界鄉郊地區“梗有一間係左近”的情況。因此，政府應該循發牌方向規管這個行業。問題在於應由食物及衛生局還是發展局發牌。就這方面，我認為政府應做好統籌的工作。

此外，就食物及衛生局而言，我們還關心兩項問題。第一項是中央屠宰。在財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局長表示已委託顧問公司重新評估市場對營運屠宰中心的興趣，並研究市民對活雞需求的趨勢，待這些研究有詳細的分析結果，便會諮詢立法會。其實，我已多次在議事堂表示，如果在香港實行中央屠宰，第一個先決條件便是日後所售賣的鮮宰雞或冰鮮雞，價格上必須能夠與內地供港的冰鮮雞競爭。聰明的商人——他們一般也是很聰明的——自然懂得計算，如果他們認為無利可圖，便無法實施中央屠宰，因為內地冰鮮雞的價格定會較本港中央屠宰的冰鮮雞便宜。政府花百多萬元展開顧問研究，連同2005年所花的115萬元顧問費，我們知道，就這項計劃所花的三百多萬元的顧問費是浪費公帑。我相信結論便是，不能推行中央屠宰。

其實，現在香港人進食的冰鮮雞，有35%也是中央屠宰的，只是在深圳中央屠宰而已。因此，我認為宜維持現狀，即保留一小部分的活雞供應，而大部分則為冰鮮雞或冷凍雞，在不影響禽流感的風險下，我認為應繼續採用這個模式，我認為擱置中央屠宰是明智和聰明的做法。

另一方面，我們接觸過很多動物團體，我們關注到預算案內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處理動物方面的開支。過去數年，在結束動物的生命（即殺掉動物，主要是狗隻和貓隻）方面，每年的開支達150萬元，被殺的動物每年超過15 000隻。生命是可貴的，不論是人或動物亦然。可是，在長官意志下，我們看不到生命價值重大，而局長在1月答覆梁家傑議員的口頭質詢時，只援引了一個研究，直指結束動物生命比“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更見成效。然而，另有多項研究指出，“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可從根本解決問題，令社區動物數目自然減少。可是，局長卻對此視而不見，因為政府的思維只着重行政方便，並不重視動物的生命，只要是被遺棄的動物便要殺掉。事實上，被當局捕捉的流浪動物，最多只可留在漁護署4天，其後便會被結束生命。

過去數年，每年被領養的動物只有約700隻至900隻。換言之，入了漁護署的動物當中，10隻有9隻會死掉。我促請政府重新檢討這個殘酷的處理生命方法，儘管當局指人道毀滅沒有甚麼痛苦，但將人類置於動物之上，肆意了結動物的生命，仍是不對的。“捕捉、絕育、放回”計劃被漁護署蹉跎了數年，至今尚未在任何一個區議會內的行政區試行，我們認為這是漁護署失職。

另一方面，由於只有被漁護署認可的動物團體才可以領養該等動物，所以即使有市民有心收養，亦要先接觸動物團體才能成事。漁護署認可的團體實在太少，但操生殺的權力又太大，所以民主黨希望局方可以認真檢討現時的動物政策，不要再讓動物進了漁護署後，便等於進了墳墓，到了生命的盡頭。

我負責的另一政策範圍便是消費者權益。有關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我認為預算案建議的方向是正確的，但步伐有需要加快，而力度亦有需要加大，才能有效保障消費者。

現時，不少甚至相當多的美容和瘦身公司均以套票形式邀請消費者預繳服務費，目的是建立公司與客人的長期服務關係，以便為客人提供長遠的跟進服務。這種做法為市場廣泛接受，亦成為服務業的主要市場運作模式。可惜的是，有部分無良商人在報章、雜誌及印刷媒體刊登廣告——大家可注意電視、電台很少有這類廣告，因為它們受到監管。然而，在報章、雜誌等文字媒體，商人可繼續以誇張失實的廣告來宣傳。消費者被蒙騙光顧後，銷售人員便用各種不合理，甚至是違法的方法，例如禁錮和沒收身份證、沒收手提電話等，以威脅、強迫及軟硬兼施的手法令消費者簽約購買大量預繳服務，而消費者最終可能用不到這些服務，甚至欠下巨債。

以美容服務為例，在消費者購買套票後，他們預約使用服務時，經常出現不能預約或因其他理由無法使用服務，有關公司根本未能按合約提供服務。當然，最差的情況是公司突然倒閉，甚至在倒閉前大肆宣傳，以吸引更多消費者預繳服務費。在現行的法例下，這些無辜的“羊牯”——即消費者，只可循民事法律途徑索取賠償，成功機會相當低，亦很難做得到。

由此可見，本港目前的消費者保障制度並不健全。《商品說明條例》不適用於有關服務的虛假陳述。無良商人可以利用現時制度的漏洞騙取消費者的金錢，監管機構和政府部門又難以採取行動，協助消費者取得應有的賠償，以及將這些無良商人繩之於法。

政府打算擴大《商品說明條例》的適用範圍，包括涵蓋有關服務的虛假陳述，又參考其他先進國家的方法，在《商品說明條例》中增訂刑事條文，禁止誤導性的遺漏、威嚇的手法、餌誘式銷售的手法，以及在接受付款時沒有意圖或能力提供產品的手法。

民主黨認為政府已經向正確的方向展開工作。不過，無良商人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手法日新月異，而且差不多每隔數月便會發生一宗提供服務公司突然倒閉的事件，受害人數以百計。為了重建消費者對服務業的信心，政府在立法保障消費者的工作上，實在要加速進行，加大力度。

民主黨另有8位議員於稍後發言，民主黨主席會代表民主黨就這份預算案作總回應，而其他議員則會就不同的政策範圍提出我們的意見。有關鄭汝樺局長的土地買賣供應和復建居屋方面，民主黨更會重點地表達意見。

我謹此陳辭。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我希望你及在席的政府官員均會像我般欣賞現時的寧靜環境及這個空間。我今天的發言是支持這項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但我也想就一些前瞻性的項目談談我的意見。

政府剛於上周跟廣東省簽訂“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並訂出多項具體目標，深化兩地合作，協議內容更有望納入明年的“十二五”國家規劃，意味着本港的經濟發展將有新方向。

我不單希望簽訂了這項協議後，在實質上、物體上，對我們的經濟發展帶來好的景象，同時亦希望它在拉近兩地思維上，能發揮相當大的作用，我們實在不應再抱有倒敍思維的。

為緊守區域經濟的龍頭崗位，香港必須作出更多配合，預算案便是最好的配合基礎。因此，我希望未來的預算案一定要更高瞻遠矚。

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怎樣的預算案才稱得上更具前瞻性？我希望政府能夠把預算案建基於建構能力之上。一個社會的建構能力便等於個人的建構能力(即所謂building capacity)的發展之上。“促進世界公民的建構能力”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十多年來的重點工作之一，它不單在於助人——每一個人——而且要助人自助，希望人人皆擁有自學興趣及能力，無論任何年紀的人皆可不斷獲取新知識，學習新技能，成就自己不斷進步，這樣才能建構出一個自身已具有自創能力，而整體亦具有自創能力的社會。

在促進市民的建構能力方面，政府最好是仿效它在經濟範疇的做法，即奉行“小政府，大市場”政策。“小政府”旨在提出框架性的指引及適度支援；“大市場”則是由社會和市民自行決定達成目標的方法——這當然是市民自己的目標、社會團體的目標，以及整體社會的目標。惟有這樣，社會才不致過於依賴，市民亦會更懂得靠自己尋找出路。

在這個定位下，政府應多花心力研究如何進一步善用民間資源。香港一直是以營商為目標的出口國，藉此賺取了我們的第一桶金以至第十桶金。作為社會發展的主體，營商亦是我們的一個主要元素。商業發展一日千里，當中造就了不少傳奇，亦為經濟打好深厚根基。

營商經驗，或稱為business acumen，是指具有靈活的處事手腕、高遠的視野、拼勁及豐富的營商經驗，這些均為我們的價值所在。在粵港兩地的合作框架下，為何我們會被看中並欲與我們合作呢？我們這個元素便是我們的最大資本。香港如何能夠擔當好大中華經濟的龍頭角色，關鍵便在於這些條件。因此，我希望政府與社會均不要低估這能力、力量，反而應該多加發掘、研究及利用。

香港的business acumen(即營商經驗)，是得來不易的。近年，商界或多或少被描黑，這其實是對business acumen的無形打壓。有些人說，有些人很無知，對於一些他們不懂的東西，便將之一一數落，皆因他們並沒有這樣的知識。然而，如果所指的是我們得來不易的經驗，是否應容許別人這樣把它打壓、描黑呢？

代理主席，我想舉出一個例子。推動社會企業(“社企”)是我3年前在立法會內提出的議案，儘管在及後這數年不斷有資源投入，亦不斷有很多人參與，希望自己推動一個社企，但來來去去，本港的社企發展仍總是給人自立無期的感覺，能夠自給自足、自負盈虧者，其實寥寥可數。我認為主要原因，便是欠缺了business acumen的參與。很多社企主導者根本不知何謂business acumen，也不懂這個知識的真諦。

曾經有商界朋友跟我說過，社企主導者根本沒有掌握這種概念，令合作變得一方面像“拉牛上樹”，另一方面，社企本身的立足點並沒有清晰道出社企本身的元素，或是服務對象和目標均胡里胡塗，甚至抹煞了助人自助這個社企的初衷，令人感到惋惜。

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發動整體社會推動business acumen這個重點，帶動大家認識營商經驗之道，而不要再讓無知之士把商界、business acumen描黑，甚至將之數落。為了社企，我們希望能為大家擴闊更好的思維、更高瞻遠矚的願景，以及為社企主導者提供更專業的培訓。

另一項促進建構能力的工作，是要推動社會責任，鼓吹大家認同一個有權有責、共同關懷的社會。惟有讓市民知道自己的責任所在，才能推動他們加以實踐。

在此，我想談談大廈管理這個例子。最近，我們做了很多工夫，希望為古老、古舊、不安全的大廈多做點事情。民政事務總署近年更不斷協助住宅及各式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這是有助市民明白作為業主的維修責任，未雨綢繆，及早掌握足夠儲備。

我認為政府可以考慮多走一步，透過立法規管，推動新落成大廈及屋苑在取得入伙紙的特定時段內(例如半年或1年)，便須協調管理公司“入場”——因為管理公司也是要立法的——而在管理公司“入場”後的一段短時間內，管理公司的職責是要包括協助業主組成業主立案法團或住客組織等團隊，並成立維修基金，向每戶收取特定基金並整合起來，以便將來提升物業管理的效率，以及建立自給自足地進行維修的概念。如果我們能夠訂立這項法例的話，更可把有需要更改建築圖則的大廈一併納入。走了這一步後，整體社會和市民才會醒覺，原來大廈的維修、管理，是他們自己的責任，接着很多其他大廈亦會跟從。

自從金融海嘯爆發以來，社區各界均經歷了一些變動。當然，我們很感謝香港本身擁有穩健的根基，令我們可以即時跳出這個框框。然而，市民面對二十一世紀的競爭，生活壓力一定越來越大，更何況我們

一向的生活指數及收入也是處於高位，大家的享受意識亦隨之增高，以致有時候我們可能會因追求財富而忘記了拼搏精神，亦可能會忘記了生命的平衡點會受影響。

因此，我覺得政府或社會均應該鼓勵“生命教育”，把身、心、靈健康概念融匯在工作上，推廣至各行各業，讓從業員透過這種經歷和體會，把知識內化成價值，帶入自己的生命之中，令每人皆能更堅強、更堅定地走自己的前路。

我不是要求政府把甚麼也“攬上身”，但有些值得推動的事情，我希望政府能加把勁推動，令社會更健康及更活潑。現時，社會上亦有不少機構已積極開展與“生命教育”有關的活動，我認為政府應該多加肯定及推動，在社會確立積極人生的風氣。

總結我多年來接觸不同界別市民的經驗，我認為“好橋”不止是來自政府、官員、學者或專業人士，其實，只要大家肯多留意，“好橋”處處皆有，這便是我們所說的民間智慧。

我又想舉出一個例子，我曾聽一位商界朋友說——當然，他的business acumen是相當高的——傳統設計的街市像一池死水，地下一層多為濕貨檔位，例如菜檔、魚檔等，四處“濕漉漉”的，走過時可能看不到鋪位在哪裏，有時候經過門口便嗅到腥臭味，危險之餘亦有礙觀瞻。他反問為何政府不把整座大廈的設計倒轉，把乾貨、食肆等鋪位設置於下層，然後把所有門窗向外開放，讓整個街市變為向外的街鋪，再把這些作為吸引顧客的元素。接着，把濕貨街市搬往最上層，並設計抽風系統及良好的排水設施，把垃圾一掃而清。我覺得這樣便可有望把街市的環境提升，是值得我們考慮的。我希望將來中環街市重建時，一定要引入這個概念。

又有一次，我聽到一位傳媒朋友表示，近年很多新落成啟用的球場，其配套設備雖然好像很堂皇，但偏偏沒有良好的發射及接收網絡，即使電視台有意轉播大型活動及球賽，亦常受制於要自費鋪設一次性的信號網絡。如果政府興建球場時便已早着先機，完善有關網絡，便可為傳播機構廣開“方便之門”。我覺得這也是非常好的德政，值得我們考慮。

我舉出這些籠統的例子，是希望政府能多加留意民間創意，虛心聽取“新橋”、“好橋”，考慮成立專部學懂business acumen之餘，亦可多聽這類建議，把business acumen加進這些點子裏，遇到有作為的點子，便積極推廣，令民間新思維能獲得充分實踐，改善我們整體的社會。

其實，在預算案出籠之後，大家均聽到社會主流聲音希望政府不要再“一味派糖”，這反映出我們是有很高質素的市民、很愛錫香港的市民。市民明白到前瞻的重要性，寧願政府多做一些長遠建設，也不要眼前的“甜頭”。預算案的第6段指出，雖然今次的金融危機遠較亞洲金融風暴嚴峻，但香港經濟復原較快，其箇中原因在於港人的堅毅不屈，也在於我們擁有穩健的根基，我們克服危機的信心和能力均很不俗。我認為這亦與香港背靠大中華非常有關。但是，大中華看着我們這顆明珠時，如何可以發揮更好的能量呢？我希望大家不要再忽略我們積聚了數十年的經驗，即business acumen，我希望大家能夠居安思危，我希望大家真的能夠共同求同存異，我希望大家能有更大的決心來理解別人的好處，而不是唯我獨尊，一定要把人家踐踏至死。這樣，我們的社會才會有進步。我聽過很多市民說，所有這些不好之處均是由立法會內發展出來的，這樣怎辦呢？我希望我的同事均能夠自我珍惜及尊重大家。多謝。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提出了220億元還富於民和支援弱勢社群的措施，直接回應了社會的訴求，使市民普遍受惠。對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較早前所提出一系列“扶貧助弱譜關愛”的建議，財政司司長在今次的預算案中作出了積極的回應，我在此不重複具體內容了，以免被人覺得我們邀功。在鞏固、復蘇及發展經濟方面，預算案也提出了一籃子的應對措施。對於部分政策範疇，預算案解決問題的力度雖然還有不足之處，但民建聯對預算案整體上是支持的。

在今年的預算案剛宣布時，我們雖然聽到社會上有不少掌聲，但這些掌聲卻很快便變得細聲及稀疏。近年，這種現象越來越明顯，反映出市民固然認為政府在財政良好時應該“派糖”，但同時也認為，有前瞻性的政府更應該有效使用財政資源來推行各項能夠紓緩社會矛盾的長期措施。從另一方面來看，這也顯示當前社會的矛盾越來越嚴重。我其實經常帶備一些喉糖，這是甚麼原因呢？當喉部突然感到不適或想咳嗽的時候，一粒喉糖便可以止咳，是能夠產生效果，能夠即時見效的，但喉糖卻不能夠消除炎症，是一定不可以的，一定要看醫生或吃藥才行。因此，政府的“派糖”措施只能短暫止咳，不能消除炎症。如果政府只緊抱着非常時期及非常手段的看法，只以短期措施面對社會的新矛盾，抗拒長期持續的財政承諾，這樣政府施政的困難則只會越來越大。

當前，香港市民對樓價飆升及上樓困難的問題非常關注，今次的預算案也對此提出了4項對策，當中吸納了民建聯提出的部分建議，包括調高2,000萬元以上樓宇買賣的印花稅，以及以優化勾地制度來達到不定期賣地的效果等。我們雖然贊同政府盡快落實這些措施，但我們卻認為政府應該在協助中下階層市民安居方面做得更多。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統計資料，自2003年SARS以來，整體樓市已反彈一點一九倍，而樓價亦已超越2008年金融海嘯前的水平，力迫1997年最高峰時的樓價。與此同時，市民的收入卻沒有增加。我們從數據中看到，2004年SARS後的家庭入息中位數為17,400元，2009年仍然保持在17,500元的水平，較2008年的18,000元甚至下跌了2.7%。這反映出市民數年來的收入沒有增加，但樓價卻出現飆升，所以，市民的置業負擔是大幅增加了的。

民建聯於去年年底曾就樓價問題進行電話調查，結果顯示在樓價高企的情況下，有56.44%的受訪者表示自己或家人在未來1年內不會置業，當中有六成受訪者表示原因是欠缺供樓能力。發展商或炒樓者因出售樓宇而謀取龐大盈利，但普羅市民卻難覓蜗居。這種對立的情況產生了巨大的社會矛盾，政府因此應該針對社會中下階層的住屋問題，增加積極措施，使中下階層的市民能夠有安居之所。

民建聯建議政府從增加公屋及居屋供應、增加中小型住宅供應，以及全面檢討土地供應政策3方面做起，以減少樓市泡沫對香港政治、經濟及民生的衝擊。對於預算案提出活化居屋第二市場的建議，我們認為這對緩解房屋供求失衡的作用有限，因此民建聯堅持政府應該復建居屋。隨着現時最後一批居屋和夾屋貨尾出售之後，政府手上已經再沒有任何單位，這在某程度上是撤離了私人物業市場。不過，政府對地產商以豪宅價經營中小型住宅的手法及熾熱的炒風無力規限，結果造成物業市場豪宅化的失效現象。如果要在市場上提供足夠而價錢合理的中小型住宅，則政府必須參與其中，並每年維持一定的供應數量，以紓緩夾心階層的住屋需要。

另一方面，除了增加公屋土地供應外，政府也應該鼓勵香港房屋協會參考現時的“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或乙類屋邨出租單位模式，向年青人提供低於私人市場租金的租賃單位，從而幫助超越公屋申請資格的夾心青年解決住屋問題。我的黨友陳克勤議員稍後會就這方面作進一步的說明。

在增加中小型住宅供應方面，民建聯建議政府優化現行的勾地政策，使勾地的底價可以適度放寬，令土地較易被勾出進行公開拍賣。此外，除了數幅指定的市區住宅用地外，政府亦應該按市場狀況，推出不定期賣地措施，使本港土地供應更見靈活。為了針對近年新盤豪宅化，以及夾心階層的真正需要被忽略的現象，政府應該一如以往對元朗邨地皮招標加入限制的做法，要求該等地皮的發展要有某一個比例的中小型單位供應，在發展規模上亦應以樸素及實用為主，以及減少豪華會所等費用高昂的設施。

過去1年來，樓價飆升，其中一個推波助瀾的原因，是鐵路上蓋物業項目及市區重建局物業項目均以高位定價。近年發展的鐵路上蓋物業項目，平均呎價最低限度為5,000元，以馬鞍山鐵路烏溪沙站上蓋的“銀湖·天峰”為例，一個728平方呎的單位，樓價為380萬元，而最近的大圍新盤“名城”，最低呎價也要7,500元，這絕非一般“打工仔”所能負擔的。政府作為港鐵的最大股東，為了履行社會責任，應該限制未來上蓋物業發展項目的規模及條件，以增加中小型單位的比例及降低單位價格，讓夾心階層亦可以置業。

香港自回歸以來，經歷了“八萬五”樓市政策、1997年的金融風暴、2003年的SARS，以至是近年的金融海嘯等，均直接衝擊本港經濟，樓市因而經歷了多番大起大落。我們認為，政府應憑藉這些寶貴而深刻的經驗，適時調整策略，全面檢視現時與香港經濟及民生息息相關的土地及樓市政策，並就香港未來的發展，以及香港社會各階層人士的需要，制訂一套長遠而具規劃性的土地、房屋供應及樓市政策。我們相信，在制訂合理和有遠見的土地政策後，才能令樓市擺脫過去經常出現大起大落的局面，亦能令政府的公共財政收入更健康，從而能夠長期持續地實施各項利民紓困的措施。

市民的居住問題固然深受關注，先人的靈灰安置問題也同樣有需要作妥善安排。骨灰龕數目短缺的問題近期越來越嚴重，結果出現很多違規發展的情況，既造成了購買私人骨灰龕位不受保障的消費者權益問題，也產生了一系列的環境滋擾問題。政府要加快興建靈灰安置所，同時亦要找出更多適合的土地，也應該利用今次預算案提出活化舊工廠大廈的具體措施，以鼓勵及支持把臨近墳場或遠離民居的工廠大廈改建為現代化的多層式的靈灰安置所。這些靈灰安置所可設有自動系統來存取先人的靈灰龕拜祭，並提供網上拜祭服務。我相信，這種做法均可以紓緩市場的需求，也可以使市民的先人靈灰以較廉宜的價錢得到安置之所。

我們現在談談福利政策範疇。去年，民建聯在預算案辯論中要求政府參考安老服務模式，在殘疾人士院舍方面引入改善買位制度的措施，以便更快地提供更多資助宿位，今次的預算案因而決定實施買位先導計劃。政府能夠從善如流，是值得讚賞的。不過，對於預算案未有回應取消“生果金”離港限制的訴求，我們感到不滿。我日前遇到一位女士，她對我說家中有一位行動不便的長者，為了符合領取“生果金”的離港限制資格，她經常要揹着這位長者往返內地和香港，在兩地往來。這位長者和家人為了能繼續領取“生果金”，令他們皆身心疲累，他們很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取消或放寬有關的離港限制。此外，社會普遍要求政府提供長期性的全港交通費津貼，以協助低收入僱員跨區工作。然而，政府卻要到年底時才能完成相關研究，我們認為有關工作的進度似乎太慢，給人的感覺是政府有逃避責任之嫌。

面對越來越多的社會矛盾，政府最迫切的任務是要扶助貧困、低收入和弱勢社羣，使他們能夠減少生活之憂。政府應該加強長者福利的財政承擔，包括剛才提到取消申領“生果金”的離港限制、容許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可以兼領“生果金”、繼續加大資助安老院舍宿位數目。在協助傷殘及長期病患者方面，政府亦應該引入“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及“長期病患受養人免稅額”，以紓緩照顧者的經濟負擔，並通過這些公共財政措施來提升家庭的凝聚力，從而促進社會和諧。

改善市民生活，還有一個重要的方向，便是促進就業。民建聯雖然支持政府今次的預算案所提出的一系列經濟及產業發展措施，但我們亦看到，在未來實施最低工資制度的初期有可能會對基層市民的就業情況帶來一些影響。所以，政府對此應該有所準備，以協助受影響的市民解決生活困難。

特區政府的管治現時正面對前所未有的新局面及困難，我們期望政府能夠對在過去20年來一直沿用的公共財政理念及措施作出適時調整和改善，以有效解決社會紛爭，從而促進香港經濟健康發展及市民生活穩定。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今天，香港在經濟上面對一個緊急和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如何推動經濟發展，創造更多社會財富，以及怎樣確保在經濟發展的同時，我們所得的社會財富能讓社會各階層合理地共同分享。

我強調的是“合理地”，而不是“平均地”。代理主席，換句話說，在制訂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方面，我們要面對和有決心處理的是溫家寶總理多次提出的深層次矛盾問題。這問題當然源自管治制度，但現行管治制度所帶來的後果須盡快予以有效處理。這是我們所見的基層貧窮及貧富懸殊日趨嚴重的問題。

這份預算案最令我們感到失望的地方，是它似乎未能把握最關鍵的要害。其實，如果社會不穩定，我們還談甚麼經濟發展，談甚麼共同創富，談甚麼和諧呢？真的是無從說起的，代理主席。香港基層人士貧窮化問題正在持續惡化，在職貧窮人數近10年來不但沒有下跌，而且長期維持在高水平。統計處資料顯示，月薪在.....或許我可以引用另一項數字——本港低收入家庭至今已超過21 000戶。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在2008年進行的調查發現，住戶中有1名或以上成員就業，但每月收入仍少於或等於入息中位數一半，即所謂“在職貧窮住戶”，在2008年上半年多達207 300戶，佔總住戶9.1%。此外，還有約逾167 000戶無業家庭。如果以每戶3人推算，生活在綜援水平或以下的市民，即我們認為生活在貧窮線以下的市民達118萬人。

此外，就反映貧富懸殊問題的堅尼系數而言，香港的數值近30年來不斷上升。聯合國的報告指出，香港過去30年在經濟高速發展的同時，貧富懸殊問題卻不斷惡化。在1981年，堅尼系數是0.45，1991年是0.476，2001年是0.525，最近則上升至0.53，有關數字已遠高於警戒水平。大家可以看到，這問題真的造成了社會危機。正因如此，總理才表現得這麼緊張。其實，我想不到總理遠在北京，卻彷彿比我們的司長、局長看得更清楚。

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最近公布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很多香港人認為社會不和諧，更使人感到憂慮的是，超過四分之一的受訪者同意用激烈手法要求政府回應社會訴求，這個百分比較兩年前有所上升。以本港成年人口推算，根據剛才所述的調查所得的數字，估計全港150萬人認同以激烈手法抗爭。大家可以看到，社會矛盾有多大。調查又發現，在7項影響和諧的因素之中，有5項正在惡化，而政治紛爭則帶來最大的矛盾。2008年僅38.5%受訪者認為政治紛爭嚴重，今年的比率竟高達59.2%。官民矛盾也隨着貧富懸殊加劇而加深。受訪者對政府促進和諧的表現的滿意度更全線下跌，不合格比率高於合格比率，其中44.7%受訪者認為政府在推動民主方面不合格，比兩年前的34.3%高出10個百分點。

代理主席，我們可以看出因政府解決貧窮問題不力而帶來的民憤，已達到非常危險的程度。如果不幸地再有任何事情刺激社會的神經線，真有可能引發大規模社會衝突。

我看過這份預算案後，不但感到失望，而且感到十分擔憂。我擔憂政府是否有決心和能力解決基層貧窮及貧富懸殊惡化問題，我們更質疑政府是否已失去管治意志，並淪為一個看守政府。

我先談談福利方面。預算案沒有處理在職貧窮問題。對於交通費支援計劃是否須予延續，政府仍要繼續進行研究。政府其實已花費很長時間，進行有關研究。對熱心解決在職貧窮問題的人來說，這是對他們潑了一盆冷水。本港基層市民其實很想靠自己工作維持生計，而且樂意前往較遠地方跨區工作。可是，香港交通費昂貴是鐵一般的事實，交通費支援計劃對基層市民脫離貧困幫助很大。不過，政府不肯盡快決定繼續進行這項計劃，恐怕在短期內亦難以紓解貧窮人士的困苦。

民主黨一再強烈建議擴大交通費支援計劃，容許全港符合資格的市民申請和增加申請程序的彈性，容許申請人申請參加計劃，並同時申領交通費津貼，或先申請參加計劃，並在指定限期內提出申領津貼，使更多低收入及失業人士受惠。我們估計一次性支出約10億元。

此外，我們亦要檢討目前的綜援制度。為了幫助綜援受助人脫離綜援網，民主黨曾建議推行“責任福利”政策，鼓勵綜援人士透過就業增加收入，例如把領取綜援人士超過豁免入息上限(現時是每月4,200元)的收入撥入政府帳目的做法，改為撥入一個儲蓄戶口。當戶口內累積至一定數額，例如10萬或15萬元時，便把全數歸還予申請綜援人士，讓他們脫離綜援網。這樣做可以加強他們就業和接受培訓的意志。

要長遠解決貧窮問題，我們認為有需要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這個計劃由政府、僱員及僱主三方承擔，若60歲或以上人士均有資格在此計劃下領取老年退休金，實在可以彌補強積金未能為家庭主婦、殘疾人士及兼職員工提供保障的弊病，確保市民進入老年期後能夠維持合理和有尊嚴的生活水平。這才可避免讓很多基層長者的生活繼續貧窮化。其實，我們多年來已多次討論這點，但政府仍然沒有回應。

在醫療方面，民主黨建議花5億元設立“長者牙科醫療津貼基金”，而政府的回應只是在未來3個財政年度投放6億元來改善基層牙科服務。其實，長者牙科服務只是其中一項醫療服務而已。政府沒有表示在長者牙科方面會動用多少資金，更欠缺一個具體的長遠計劃。

為了減輕患上嚴重病患市民的藥費負擔，我們一再建議所有經主診醫生臨床評估為不可少的藥物，或可大大改善頑疾所帶來的痛苦的藥物，均應得到津貼。病人只須繳付標準收費，無須自行購買有關藥物。不過，政府的回應只是建議醫管局將8種藥物納入“醫管局藥物名冊”，以加強治療癌症及罕有遺傳病的功效，以及擴闊9類藥物的臨床應用範圍。這措施實際上跟我們所要求的差得太遠，不足以解決很多身患頑疾病的痛苦。因此，我們認為政府在改善弱勢社群醫療服務方面力度非常不足。

在房屋方面，為了穩定樓市，我們認為要從增加中小型住宅單位供應着手。首先，政府應恢復定期拍賣土地，增加住宅用地，讓市民知道有充足的住宅供應，以紓緩大家的心理壓力，他們亦無須緊追樓市買貴樓。民主黨早前進行的民調顯示，超過八成受訪者贊成復建居屋，與兩年前進行的同類調查比較，比率大大提升。這證明市民對復建居屋的訴求非常強烈。我們亦建議房委會應重新考慮重推出售公屋計劃，讓很多公屋住戶不用擔心子女因入息超額而要繳付昂貴租金，或將來因為承繼問題，子女可能要遷出所住單位。當然，如果重推出售公屋計劃，政府必須承諾繼續增加興建公屋，以便有需要市民輪候上樓的時間維持在我們可以接受的限期內。

在教育方面，民主黨建議改善現有專上教育，資助合資格入讀大學但不獲本地大學錄取的本地學生，入讀本地自資大學學位課程。我們贊成每名學生每年應獲5萬元學券資助學費，每年經常性開支增加約3億元。此外，我們要求取消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中的1.5%風險利率，並取消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中的“在學期間利息”，我們覺得這些措施可以減輕就業年青人的負擔。其實，政府的經常性開支只會每年增加約1.6億元。

代理主席，我們認為上述種種措施對紓解民困皆非常重要，如果政府沒有合理回應，我們是難以支持預算案的。

霍震霆議員：代理主席，在知識型經濟的大潮下，體育文化產業已成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新經濟增長點，不僅是衡量國家綜合競爭力的重要標識，也成為創造財富的生產力。面對競爭與挑戰，各國均認識到文化創意產業的重要性，紛紛提出相關的應對政策。

今年的政府工作報告，溫家寶總理列出大力加強文化建設，作為今年重點抓好的8個方面工作之一，並對加快發展文化事業和文化產業作

出全面部署。同時，繼體育產業發展指導意見出台後，文化產業、金融支持政策也出台；在政策支持下，中國的文體產業將會大升級，成為擴大內需、調整結構的重要着力點，並為市場帶來重大的投資機會。

相對於國內，香港文體創意產業的發展，始終處於摸索階段，繼續停留在有商機、欠市場，缺產業的水平。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終於開展了一個新突破，提出在未來5個財政年度，當局會增撥4.86億元，發展藝術節目、培養觀眾，以及加強藝術教育和人才培訓。同時，當局會推出一系列措施，鼓勵藝團發展優質品牌節目，以及舉辦更多藝術推廣、外展教育和文化交流活動。

此外，財政司司長又提出了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30億元，作為種子基金，利用每年的投資回報，進一步推動體育和藝術的長遠發展。這筆注資的回報會在藝術與體育之間平均分配，各佔一半。

相對於過往的愛理不理，今年的預算案令人感到驚喜，但這些都只是“種子”，香港的文體創意產業最終能否茁壯成長、開花結果，還有待政府和業界的共同努力，實現文體創意產業市場化、產業化，以及人才多元化。

本人必須指出，香港擁有不少文體藝術人才，他們水平高、作品豐富，更經常在國際舞台上閃亮揚威，但卻未能將有關成就，有效地轉化為“金蛋”，便是因為欠缺一個產業化、市場化的發展策劃部署，更欠缺有力的對外宣傳，欠缺資源支持將香港建設為一個國際體育文化大都會。事實上，在目前全球一體化的競爭和挑戰下，單憑業界的各自為戰，根本沒有成功的可能，商機只會永遠停留在具潛質階段。

代理主席，在周邊的東亞地區，繼國家的文體雙向發展戰略，有意打造高達2萬億元的市場外，日本提出了“創意文化產業關乎國家與民族的興亡”；韓國亦提出“資源有限，創意文化無限”的理念，加快發展文化創業產業，但香港又怎麼樣呢？

隨着經濟逐步復蘇，進一步搞活經濟，實現多元化發展，成為了香港的當前急務。事實上，近期多項民調數據均直指社會穩定和諧正面臨挑戰，政府必須全力發展文體創意產業，為經濟和民生打好基礎和新增長點，爭取香港經濟長期穩定和持續發展，消減社會的深層次矛盾和怨氣，達致構建和諧社會的目標。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預算案。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對不起，由於我看到名單上還有1位議員要發言，所以.....對不起。

代理主席，我想代表工聯會就公務員及按廣義從事公共服務的人員和醫療衛生這兩方面，發表意見。

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沒有提及關於公務員體系的事項，以及從事公共服務人員方面的政策。我覺得這是頗大的疏忽行為，因為政府的財政運用，由公務員和其他公職人員負責。

近年，市民對政府的訴求越來越多，要求的服務質素也越來越高。所以，公職人員承受的壓力越來越大。加上政府長期要求提高效益，令工作量越來越重，工時越來越長的情況，也變得非常普遍。理順公職人員隊伍和提振士氣，可說是關乎特區政府的存亡。這也是一項非常重要的議題。

回歸前，香港市民一直為擁有一支專業、可靠和盡忠職守的公務員隊伍而感到驕傲。事實上，歷次民意調查也發現這個現象，香港市民對公務員(從事公職的人員)相當信任，並給予很高評價。普羅市民對政府實行高薪養廉的政策感到物有所值，並不感到“肉痛”。可是，回歸後，政府的公務員及公共服務政策出現了重大轉變；有時候，我們甚至可說感到倒行逆施。為了節省資源和榨取多一分勞動力，政府引入很多政策，以致(讓我引用一句通俗語來形容)“執粒糖，蝕間廠”。

為何我會這樣說呢？由於政府在公務員隊伍中引入了合約制非公務員和外判工人，甚至透過中介公司聘用公職人員，這些新聘用的公職人員不能享有現時公務員所享有的醫療、房屋和退休福利保障。雖然他們看到這些福利，卻無法享有；他們看到身邊一同工作的同事享有長假期、醫療福利和其他服務，他們卻無法得到，他們甚至不能享有晉陞或調職的權利。在這樣“一府多制”的情況下，這羣同樣從事公職服務的人員在政府部門工作，服務市民，卻只獲得如“二奶仔”的待遇。他們可說受盡“白眼”和歧視。普羅市民也難以分辨誰是公務員、合約制或外判人員，而只把他們一視同仁。此外，自政府資助的學校及機構，例如社福機構，實行一筆過撥款後，新入職者與舊有員工的待遇亦相差甚遠。由於這種種現象和亂象，在公共服務機構服務的人員中，同事之間產生了很多怨氣。

我們看到在這種政策下出現了新現象，薪常會在最近發表的報告中，建議政府調低學位職系的起薪點，減幅達2,000元。在今時今日的

低收入情況下，這幅度其實很大和驚人。如果政府接納這項建議，不單會令政府部門中持有學位的新入職同事收入即時減少，亦會拖低私人就業市場的薪酬水平，使大學畢業生的薪酬進一步下滑，以致學士學位更不值錢。

這批新入職者與在數年前招聘的同事同樣是大學畢業生，但薪酬差別竟然超過5,000元，以致“同工不同酬”的情況進一步惡化，這情況已被傳媒廣泛報道。至於學位職系和高級文憑職系的起薪點，由於學位職系的入職起薪點降低，以致這兩個教育程度不同的職系的起薪點差距大幅收窄至只有950元，這做法也嚴重扭曲了薪酬與學歷之間的關係。所以，我懇請政府不要削減持有學位學歷的公務員的起薪點，而要為他們提供一個良好和穩定的工作環境。同時，我懇請政府檢討全體公職人員的聘用條件，盡可能劃一化，以化解公共服務人員由於“同工而極不同酬”而產生的怨氣，使社會多一分公平和公義。

此外，我想就醫療衛生表達工聯會的意見。現時，長者醫療券計劃仍屬一項試驗計劃，我們知道政府會稍後進行檢討。當局於較早前回覆我提出的質詢時表示，登記參加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長者只佔合資格長者人數的46%，而實際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更只佔32%。從這些數字來看，醫療券計劃未能令很多人受惠，使用率也相當低。這本應是一項受歡迎的計劃，為何得到如此冷淡的反應，原因何在？

我相信問題的癥結在於金額太低，門檻卻太高。現時，每年的醫療券金額只有250元，而絕大部分長期病患者，例如高血壓或糖尿病病人，每年須多次求診和取藥，250元根本是杯水車薪，作用不大，更遑論患嚴重殘疾的長者。況且，領取醫療券的長者必須長壽，因為他們要年滿70歲或以上，才能領取醫療券。事實上，我們在地區接到很多意見，認為應將醫療券的金額提高，以及把受惠者的門檻降低。我們想提出一些意見讓當局參考。現時領取長者卡的年齡門檻為65歲，為何不以此作為領取醫療券的門檻呢？第二，在金額方面，如果把金額增加至每年1,000元，相信這金額對大多數長者來說，可以發揮更大作用。較早前，我在這裏提出質詢，希望政府估計把年齡門檻降低至65歲和把醫療券金額提高至1,000元所需的開支，而政府在回覆中表示總開支約為9.2億元。這數目並非很大的金額，卻可以令社會上很多基層長者露出一絲笑容。所以，我們希望當局考慮我們的要求。

預算案亦提出會在3年內投放約6億元，以落實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的基層醫療工作小組所提出的一系列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的建議。工

聯會一向建議政府加強基層醫療服務，所以，我們對政府這個方向表示歡迎。香港人口正急劇老化，香港人的壽命不斷延長，以致長者人口不斷增加。到了2014年，65歲以上的人口會超過100萬人。此外，由於現代人改變了生活模式，食物營養越來越豐富，而運動量卻減少，以致身體健康受到威脅。這些問題都會對香港的醫療服務造成沉重負擔。事實上，很多疾病可以透過個人健康生活，好好照顧自己身體作出預防。因此，政府應透過教育，讓市民認識更多方法，保障自己的健康。這不單能確保整個社會的健康，亦可以有效減輕醫療系統的負擔。同時，市民也可認識醫療成本的概念，知道政府資助的公營服務所涉及的成本其實也相當重，使他們更懂得珍惜和善用資源。我們曾建議政府撥款推動全民身體健康檢查，及早發現身體毛病，以便對症下藥，避免病情惡化。這做法除了可促進市民身體健康外，也可節省不少醫療成本。可惜，政府對此一直未有作出正面回應。所以，我們仍然希望政府可以加以考慮。

此外，現時有不少長者正在輪候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但由於健康中心的數目和服務名額不足，輪候時間往往很長。工聯會一直認為，長者健康中心是一項值得加強的基層醫療服務，而且值得推動。我們認為政府應盡快增設長者健康中心的數目及服務名額，進一步發揮中心作為基層醫療和市民健康第一道屏障的作用。同時，政府也可以考慮以資助形式與其他非政府機構合辦類似的中心。

最後，我想談談預算案提出增加精神健康服務的資源，進行個案管理。我們認同這做法，但憂慮個案經理的數目會太少，如果須得到照顧的病人的數目太多，作用便會猶如“蜻蜓點水”而已。所以，政府一定要提供足夠資源和人手，做好這項工作。

我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這是司長第三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如無意外將來亦會有第四份、第五份，甚至更多亦不足為奇。我將會就財政司司長預算案中的數方面作出個人意見和評論。

代理主席，曾經有一位財政司司長的太太說過，財政司司長並非隻手遮天的，他任何的提議及預算案，也是得到政府其他部門的整體協助而得出的。當時，社會上給予這位司長的評論，是他有需要負上所有責任，因為他是推卸責任的。事實上，我們瞭解財政司司長有賴他的同事特別是12位局長的協助，從而制訂出一套符合香港實際環境及香港人所

需的預算案，當中亦參考到我們代表各方面反映出的意願，以不同代表性、不同立場、背景，以及不同觀點與角度而作出的評論。正如我所說，這些評論不一定全部符合大家的口味和要求，再者，現時社會上的制度，是批評政府的便可以得分，支持政府的便會失分，對於這點，我認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是有需要進行研究和研討，以瞭解為何會發生這情況的。特首曾經說過“親疏有別”，事實上，很多利益也是屬於“疏”而不是“親”的。所以，財政司司長要利用他的權力和周遭的條件，協助政府，讓執政的一羣人令有利於社會的條件更有利用價值。

代理主席，我第一項評論是有關香港的金融問題。我們看到去年所謂的世界性金融海嘯，其實是怎樣的一回事呢？我很早前便提示過大家，自從1987年、1997年以至2007年，在這3個10年當中，世界上是有股力量在“魚肉”投資者的。有關這點，人們可能說已有很多研究，學者對經濟是很有研究的，甚至畫圖表顯示說是這樣上、這樣落的，說得好像真的一樣，但不要忘記，這其實是人為的。是誰造成的呢？便是美國，它赤裸裸地每10年便欺騙全世界一次。當然，你會認為我是在亂說話，會問我有甚麼數據以支持這番說話。美國從來也說自己是遵從市場規則，最重要的便是領導一切，但在有需要的時候，它便會“人為”，它是不會感到面紅、不會“面懵”的，因為它不單使用了“面懵膏”，更帶上了面具來欺騙全世界。所以，我提醒及提議所有從事金融經濟研究的人員，他們必定要在研究當中顧及人為因素。香港的金融業務號稱是世界性的，希望做到國際性，但千萬不要被國際性欺騙，不要為希望達致世界性的訴求，而被別人牽着鼻子走，不要“任人魚肉”。這件事情不論是司長、局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也要清晰瞭解。

代理主席，特首最近獲邀請到北京，高調地和廣東省省長簽署協議，報章亦報道香港是被確認為金融業的龍頭。其實，我們是有需要檢討的，為何與廣東省簽署後便被確認了是龍頭呢？中國只有廣東省這麼簡單嗎？中國還有上海、長三角、北京和其他具代表性的地區，其他地區有否一起簽署協議呢？不要夜郎自大吧了。這其實是中央政府的政策，用以協助香港的，意思是說：“你快被邊緣化了。好吧，好吧，你要醒目點，做好應該做的事情。”不過，香港卻自認真的有這樣的條件似的。

相反，負責金管的機構，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竟千方百計遏制本地的華資經紀，指他們走到國內進行非法招徠，並說這種做法是不對的。我不禁要問，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是否有意讓香港衝出這範疇？現在是證監會拉住我們的腿，不讓我們前進。當然，局長

甚至司長會說，證監會是獨立運作的，他們沒法管制證監會。如果管制不到，究竟現在要怎樣做呢？在一個不協調的政府下，如果大家的步伐不一致，以左腳踢右腳，one two one地踢來踢去，整個人便會跌倒在地上了。政府究竟想怎樣做呢？

故此，我希望局長及司長在預算案之下制訂的政策，能清晰地說出是否要配合中央政策。如果是要的話，很多服務性行業，包括金融服務、保險業務，甚至是旅遊服務業，究竟可以跨多大的一步從而來到國內，在哪一個城市和地區中，以及有否局限他們進行業務呢？請清楚地列明出來，讓人們有所遵從，亦符合以後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令市民和業界人士知道他們的權力，知道他們的權利，知道他們可以跨出香港多少，這才是符合原則的。如果不清不楚地在製造矛盾，則我個人認為是沒有必要的、是無謂的。

代理主席，我們瞭解到香港人其實是很自卑，但也很自律，為甚麼呢？我們憑甚麼資格前往英國呢？即使它以前曾領導香港，香港曾是它的殖民地，我們又憑甚麼資格前往英國，甚至美國，跟人家競爭呢？是沒有資格的。可是，現在香港回歸國家13年，我們有少許機會了，當然，法律上是沒有公開承認，但有很多業界人士，包括保險、金融服務，甚至部分銀行等，另外還有旅遊業，均很希望前往國內發展，因為國內的市場畢竟較香港大二百倍以上，人口也較香港多二百倍以上。這樣的市場，是全世界任何資本主義國家和地區皆嚮往的，所以，大家以這種心態來做，有何不對呢？因此，我期望司長和局長在檢討以後的發展時，要在預算案中作出未雨綢繆的準備和向着發展的高峰前進。

代理主席，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現時在香港是得到政府特權賦予專利的，這做法自從1986年開始運作至今，不知不覺已經25年，即四分之一個世紀。這個世界分久必合、合久必分，如果以後會有另一個交易所出現，我個人認為是絕對、絕對不足為奇的。最近，港交所出現了一種風氣。在過去，就任何公司的上市申請，港交所和證監會是會翻閱一切有關文件的。香港以披露為本，以披露作為主導，這一點是無可厚非的。當有關文件全部呈交交易所後，港交所便會詳細地看，然後不斷提出問題，甚至提出一千數百條問題，但對於所得出的結果，則恕不負任何責任。對於這一點，我認為政府要符合財政預算。此外，為以後更佳的發展，香港作為一個世界級、世界性的金融中心，對此是有必要特別留意和檢討的，為甚麼呢？如果港交所、證監會不看或不審核全部文件，公司提交的文件只予以保留，一旦有干犯任何刑事責

任的情況出現，有關專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和估價師等，皆要負上一切刑事責任。如果港交所、證監會不看文件，萬一發生任何事情，政府有關部門是絕對可以提出刑事檢控，以及採取其他法律行動的。

可是，最近的情況卻有點問題。香港以往並沒有太多所謂資源股，特別是礦務股，因為香港沒有市場。然而，近年由於世界性的資源在世界市場中已很具有代表性和地位，因此，很多公司前來香港直接或間接上市。所謂直接者，即直接申請上市；間接者，即“買殼”，改變業務後上市，這樣做是合法的。但是，港交所本身沒有這樣的人才，因此將有關文件看完又看，這樣做卻阻延了有關公司的上市時間達數個月，似乎是說它們最好別來香港上市。就香港的預算案而言，如果希望以後各方面都做得更好的話，是不可以這樣處理的，如果不僅便要學。既然說香港是國際性的都市，那麼政府究竟有否留意港交所的這種行為呢？代理主席，我已花了很多時間討論金融，因為我畢竟是代表金融界的。

我要討論的第二項問題便是地產問題。我們要瞭解，唐英年自從擔任財政司司長後，對於地產，根本上認為每年不應定期拍賣，甚至認為地產不是香港正行的生意，這其實是不對的。根本上，土地是香港人的資源，是值得珍惜，地產業也是值得發揚光大的。我曾經說過，如果要香港好，便要令全世界富有的中國人以香港作為第二故鄉，在這裏創辦一間公司，買一層樓，適應香港的環境，發展香港所有的潛力。代理主席，我並非歧視沒錢的人，我是把實際的環境和實際的情形表達出來，我絕對沒有意圖歧視任何人，因為這個社會是公平的。在紅綠燈前，人人平等，紅燈着了時不可行走；但在綠燈着了時，看誰走得快，便妒忌人家、批評人家，這是不負責任的。香港是一個非常好的地方，可以讓大家競爭。

代理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香港的地產是非常有代表性的，現時每平方呎價甚至可高達71,000元，即使是每平方呎達5萬元的，也比比皆是，當然，還有很多樓宇是呎價較低的。在此情形下，政府有需要規定新的售樓安排是以每平方呎淨實用面積計算，不可以令地產發展商利用“發水樓”謀利。所謂“發水樓”，便是向政府申請使用公共地方後，便將這些地方全部歸入所售樓宇的面積，這樣做，會令香港人蒙羞的。因此，政府是絕對有需要立即執行新的售樓措施——呎價有多昂貴，是另一回事，但所說明的實用面積便一呎也不可以假。為何現時國內那麼多人前來香港旅遊呢？因為香港所售賣的物品皆是真貨，如果在真貨中出現“假樓”，即樓宇的呎數不正確，特區政府是要立即檢討的。

當然，另一項問題便是教育。就我們的預算案，每年的教育經費均非常、非常高，但領導層的做法是錯誤的，他們應該鼓勵年青人努力，不要羨慕人家，要鞭策自己，令香港的教育經費花得其所，否則便會令社會天天不得安寧，這種情況並不理想，代理主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開宗明義，表明致力透過這份預算案，達致穩固復蘇、發展經濟和關愛社會三大目標。這數個目標幾乎年年都在預算案裏以不同的辭彙提出來，但最終能否紓緩社會矛盾，對症下藥減輕民生困頓，則是事實勝於雄辯。在預算案發表後，社會對預算案的討論如石沉大海，泛不起多少漣漪；市民對預算案支持度和財政司司長的民望，每下愈況。這些都說明了預算案未能回應社會關注的問題，以致在社會迅速消音。

貧富懸殊加劇、部分基層勞工的薪酬每下愈況、社會流動性減弱、財閥壟斷經濟發展、人口老化、樓價上漲、物價回升等，市民希望司長能在預算案採取措施，來解決這些困擾民生的問題。但是，預算案明顯與市民的期望相違，當那些包裝得漂漂亮亮的一次過措施被市民看破，預算案和司長的民望便隨之下滑，甚至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先生也公開提出一些與司長在預算案宣揚那一套不同的意見。

預算案的結語，司長說：“香港是一個小型開放的經濟體，受到客觀條件局限，我們不宜採用大幅財富轉移的方式，去解決就業和貧窮問題。這種以高福利為主的方式，需要我們大幅調整現行的稅率和稅制，削弱工資彈性和市場調整功能，徹底改變行之有效的經濟運作模式”。司長並指出推動整體經濟增長，讓社會共同創富，才是長遠解決就業和貧窮問題的根本之道。

這段說話字數不多，但分量很重，反映了政府面對貧富懸殊和貧窮的根本態度。在司長發表預算案不久，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先生3月20日在報章發表文章，題為“照顧中下階層的政策和香港固有的經濟理念沒有矛盾”，指出過去十多年，由於香港的內部和外在因素，“滴漏效應”已經失靈。市場力量沒有解決香港的貧窮問題，在未來的日子，問題可能惡化。他認為要在資本主義的大前提下，要有大套合理分配的觀念和政策，而且實事求是，按需要不斷調整。

兩者的分歧在於，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強調把“餅”做大才是解決貧窮之道，行政會議召集人認為做大個“餅”的“滴漏效應”已經失靈，要把“餅”分好才是辦法。我並不是刻意把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和行政會議召集人的公開言論對立，事實上，做一個“餅”和把“餅”分好不是互相矛盾，更多時候是相輔相成的——我強調是相輔相成。但是，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把如何把“餅”分好簡單地推向極端，說甚麼“大幅財富轉移”、“高福利為主”、“徹底改變經濟運作”等，帽子一頂接着一頂，最後還硬要市民“食死貓”，說“市民不會認同”。如何把“餅”分好便完全不在財政司司長預算案的視野內，相輔相成變成獨步單方，而且行政會議召集人的文章已指出這是已經失靈的單方，司長卻用來解決貧富懸殊。

我不知道司長的預算案是否要得到行政會議的支持才向外公布，但我看到行政會議召集人在報章的撰文後，我產生了很大疑惑，司長為何要向本會提交一份與行政會議召集人意見相左的預算案？這是司長的問題，還是體制以至體統的問題呢？

事實上，把“餅”分得更好，與司長所說的“大幅財富轉移”、“高福利為主”和“徹底改變經濟運作模式”之間有廣闊空間，供司長落墨，紓緩社會矛盾。今年這份預算案的一個焦點問題是樓價高企，在預算案裏，財政司司長提出了4項措施。司長認為這些措施，有助減低泡沫風險，同時避免樓市出現不必要的波動。

但是，事實證明這些措施只是花拳繡腿，無助於遏抑樓價。根據本港一個大型地產代理的樓價指數，4月初住宅樓價走勢較預算案公布調整樓市措施後還要高。司長說要增加物業投機的交易成本，我認為有效的方法是開徵資產增值稅，司長如果擔心一下子開徵資產增值稅會對樓市帶來太大衝擊，可考慮先實行一個以3個月或半年內樓宇轉讓的資產增值稅。這樣的措施不會影響有真正住屋需要的市民，但卻可遏抑樓市的炒賣投機活動。

如果我們比較預算案與財政司司長2010-2011年度預算案諮詢小冊子，小冊子強調中低收入人士的實際稅率是全球最低，強調要研究擴闊稅基，甚至重提影響全港基層市民遠比官商沉重的商品及服務稅，可以說是磨刀霍霍，針對中下階層。但是，預算案對貪得無厭的地產財閥，不斷升溫的樓市炒賣活動，司長的措施又慈悲為懷，仁至義盡。我不肯定這是不是利益輸送，但這一套理財邏輯明顯是向利益階層傾斜。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強調，自金融危機至今個預算案的措施，政府已動用了接近1,100億元，單是今個預算案亦有二百多億元用於紓解民困，數字不能說少，但一擲千金並不代表解決了問題，用得其所更為重要。

我以司長在預算案提出的4項紓困措施為例。政府統計處剛發表了2009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在一些高薪行業，頂層的每小時工資中位數是218.6元，而低薪行業的低層每小時工資中位數是24.5元，兩者每小時的工資相差十倍。按預算案公布的紓困措施，一位時薪218.6元的僱員將享有6,000元薪俸稅扣減，大部分這些收入的僱員也會有自置物業，亦會得到1,500元的差餉豁免，但時薪24.5元的工友呢？他們因薪金低而不用交薪俸稅，因無錢買樓而不用繳交差餉，還未入住公屋故此不受惠於代繳公屋租金，因為有工作故此沒有申請綜援，得不到多發1個月的綜援金，如果加上沒有子女在學，那1,000元的學生津貼也與他們無關。結果是預算案的紓困措施肯定可惠及時薪218.6元的高收入人士，但會絕緣於一些24.5元的邊緣勞工。我們能為司長一擲190億元的紓困措施鼓掌嗎？

香港人口老化日益嚴重，預算案動用1.6億元增加供應1 000個資助護養院和持續照顧宿位，司長自豪地說，較去年預算案已增加的宿位超過六成。據安老事務委員會的統計，在去年8月共有25 000名長者在社會福利署的資助院舍中央名冊的申請名單上，輪候時間超過兩年半。但是，這只是一個靜止的數字，增加1 000個宿位，恐怕追趕香港人口老化的步伐也趕不上，更遑論改善輪候時間。司長在預算案強調“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口號說得非常動聽，但我很擔心這是政府推卸照顧長者責任的藉口。當然，時薪達218.6元的高收入士當然可以居家安老，照顧長者，但一個時薪只有24.5元的邊緣勞工，早出晚歸，束緊褲頭也是為了生活，政府還要對他們說居家安老。我只能說這是涼薄。

在勞工問題上，我不會反對政府為工友提供就業鼓勵措施。但是，香港大部分僱員最擔心的是被解僱、裁員，並不是有工不做等拿綜援。要真正幫助勞工必須提供某種形式的失業援助，我一直要求政府設立失業貸款基金，但政府至今仍顧左右而言他，迴避問題。

公務員亦一度是政府財政緊縮政策下的受害者，凍結人手，服務外判，合約制等措施引起諸多後遺症，不但打擊了公務員的士氣，還影響對市民的服務。儘管現時政府已恢復招聘，但我要求財政司司長仍須增撥資源，妥善處理公務員隊伍內合約制和同工不同酬等後遺症問題。

代理主席，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上星期發表調查報告，有四分之一受訪者認為只有用最激烈的手法，才能使政府回應訴求，較2008年的調查上升4%，而認為香港是和諧社會的不足三成，下跌逾一成。這是一個很危險的信號，反映香港的民怨不斷累積，得不到紓緩。我看到這份預算案後，對香港的未來更感憂慮，財政司司長仍迷戀於做大個餅來紓緩社會的怨氣，但社會現實並不是這樣的。我想起當年克林頓競選總統時的一句名言，他說“這是經濟呀，傻瓜！”。司長當然不是傻瓜，但香港的貧富矛盾是甚麼？是把那個“餅”分好呀，司長！

謝謝代理主席。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今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不知道司長是否黔驥技窮，還是執意偏聽——仍是繼續用“派糖”的措施，向基層施予小恩小惠。雖然司長一再強調，政府推行的是紓困措施並非“派糖”，但這純粹只是文字上的執拗，因為本質上並沒有改變。政府始終不願意對基層有所承擔，只願意推出治標不治本的措施，無決心解決貧富懸殊這個日益嚴重的深層次矛盾。一如政府的理財哲學般，預算案在社會福利方面的看法只是零零碎碎、有欠遠見及宏觀的思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至於民間極力爭取的偏遠地區交通津貼，政府仍然施展“拖字訣”，令人感到非常失望。我認為，政府給予偏遠地區低收入人士的交通津貼，是無須多作研究的，因為偏遠地區的交通費高昂，而且職位空缺不足，這都是政府規劃新市鎮失誤所造成的惡果，是政府一手造成的。如果這些惡果要由我們的基層市民來承擔，這還是一個有公義的社會嗎？

坦白說，政府一再堅持“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不願意作出承擔，以根治貧富不均的本源，最終肯定會令社會不斷分化。我衷心希望政府能盡快就社會政策作出長遠規劃，成立扶貧委員會，並認真聽取民意，加以落實，這才是治本的方法。

預算案一如既往，用寬減薪俸稅、免差餉及寬免商業登記費等簡單方法博取市民掌聲。三項寬減措施令庫房少收了150億元，但這些看似

很多人受惠的“派糖”措施，最大部分都是落入大財閥或經濟無甚困難的人的口袋裏，這無法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只會令階級矛盾日益深化。

以差餉為例，誠然，無論大小業主當然均有所得益，但最大得益者莫過於大地產商，因為他們旗下的商場、辦公室全都可享1年免費差餉，總額絕對不菲。但是，這些節省了的開支，會否令小商戶得益？會否令在商場消費的市民得益？至於商業登記費，對一間公司的營運開支來說，簡直是九牛一毛。

現時基層市民，低技術、低學歷的人，最有需要的，無非是一份工作，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亦承認，對香港人來說，“有份工”至為重要，是穩定社會的關鍵。然而，司長既明此理，卻不明此道，如果政府不是為了博取掌聲，而是實幹地將150億元轉化為就業機會，粗略估計，可以連續兩年為10萬名失業人士提供每人一份6,000元的合約工作。

政府可透過社會企業，讓失業工人從事環保工業、城市綠化或拆卸舊招牌等工作，既可創造就業機會、美化環境，同時可推動環保，一舉多得。當然，政府應同時研究方法，制訂政策，讓社企可以營運下去，延續這些就業機會的壽命。

安居樂業，是每名小市民的願望，亦是社會穩定的重要因素，但本港現時樓價之高，已達到一般小康之家無力負擔的地步。雖然近期政府及金融管理局已出招遏止炒風，但樓價不跌反升，不少大型屋苑的呎價已貼近1997年的高峰。加上新落成的私人樓宇都以豪宅包裝，呎價動輒以萬元計，早已脫離社會現實，最終淪為炒家的投資品，更是供內地富豪購買的商品。

樓價飆升亦同時推高租金，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顯示，住宅單位租金由2009年年初至今年1月及2月已有所上升，高企不下。以1名30歲的年青人月入約一萬多元計算，即使已出來工作約10年，如果不靠家人幫忙，在現時的環境下，未必能支付首期。在市場已失衡的情況下，政府有必要介入市場，增加公營房屋的供應。

香港房屋協會最近推出八百多個夾屋貨尾單位，獲超額認購四十倍，當中白表申請者高達94%，亦有六成人是單身人士，可見市民對住屋的需求極為殷切。我認為在不對私樓市場造成太大衝擊的情況下，政府要重新考慮復建居屋和夾屋，同時應加快興建公屋，讓基層及中產人士皆可以擁有一個安樂窩，穩定社會、穩定民心。

隨着本港人口老化，安老服務的需求未來肯定會大增，特別是安老院舍的宿位。但是，政府在長者政策方面只懂“見招拆招”，未有作出整體規劃，是相當短視。如果不盡快糾正這種心態，政府未來肯定要承受莫大的惡果。

要讓長者安享晚年，獲得更佳的服務，活得更有尊嚴，政府不應抱縮減開支的心態進行改革，逃避對長者應負的責任，而應確立長遠的目標，包括從全民退休保障、“生果金”、長者宿位、長者再就業等問題作一籃子的檢討及規劃，訂定長者政策。

預算案在結語中一再強調要重視市場力量，並期望商界履行社會責任，建立一個關懷社會。但是，司長及局長們有否看清楚我們現今身處的香港社會呢？貧富矛盾日益加深，市場機制失調，商界甚至公然提倡最低工資不應超過20元。大家說，這是一個甚麼樣的社會呢？政府如果仍然如瞎子摸象般，不糾正思維上的盲點，總有一天會令民怨爆發。

除了助弱扶貧外，如何培育下一代亦很重要。年青人是社會未來棟梁，因此我很奇怪，為何這麼重要的議題，政府卻未有加以正視。本港多年來都沒有青年政策，即使“80後”的議題在全港炒得火熱，政府高層仍視而不見、避而不談，今年的預算案中，仍未有任何篇幅及針對性撥款為青少年未來的發展出謀獻策。

單是最近在青年高峰會發生的“捷鞋”及遏止言論的尷尬事件，已足夠令政府官員加以反省。我不知道官員們怎樣定性今次的事件？將事件定性為年青人不識大體，反叛無知？還是會反躬自問，認清問題是出於政府的心態？司長，這個問題你現在不用回答，但我希望政府日後研究青年政策、制訂發展方向時，不應再抱家長式心態，而應多聆聽年青人的意見，瞭解他們的想法。

教育是社會繁榮穩定的基石，而政府多年來投放在教育的資源亦最多，單是下年度撥款便達到520億元，佔政府總開支兩成多，但投資最多，並不代表足夠。

本港面對出生率不斷下降，不單是小學，連中學都出現收生不足的情況，不少學校面臨“殺校”壓力，但政府拒絕推行小班教學，反而推出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這不單無助教學質素，亦解決不到一些Band Three中學收生不足的問題，只會加劇學校的標籤效應。

事實上，社會上不斷有呼聲推行小班教學，至今已超過10年，但政府未肯正視，令問題惡化。尤其現時新開辦的通識課程，如果能以小班形式教授，學生與老師之間能有更多互動，效果會更佳。

教育應從小做起，政府雖已提供12年免費教育，幼稚園亦有提供學券資助，但學券問題多多，例如資源分配不均、教師面對不必要的行政壓力等，無論政府如何改善，都難以革除問題。因此，長遠而言，應為家長提供免費幼兒教育，亦即15年免費教育，減低因學券推行而衍生的流弊。

為了應付日趨複雜的家庭問題，社工及早介入處理更為重要，現時小學有駐校社工，但並未常規化，服務既不穩定，亦有銜接的困難。至於擁有社工的幼稚園，更是少之又少。

早有專家提出，如果幼稚園和小學有駐校社工，能趁早解決幼童情緒問題，例如過度活躍或學習障礙，而由於幼兒在學校時間較長，如果家長與幼兒教育機構能彼此間建立起一個支援網絡，便甚至有助及早支援有潛在危機的家庭。

融合教育是幫助有學習障礙的學童融入正規教育，但現時融合教育出現了問題，簡單地說，政府只是“出錢”而不“出力”。推出融合教育的學校，除了首年有5萬元硬件津貼，其後每年每位學障學童可獲1萬元津貼，供教師作專業培訓和購買其他專業服務。然而，規管並不嚴謹，如津貼是否運用得宜？師資是否適合？只能靠校方自我監管。要知道，融合教育不是單單聘用一兩名受過訓練的老師便可以，還要有多方面的配合，例如有教育心理學家、物理治療師及語言治療師等專家相輔相成，才會更具成效。

最後，我想談一談一位我很尊敬的學者，他是專門研究貧窮問題的已故社會政策學者唐信教授。他在1970年代末期提出“相對匱乏”概念，突破以往用“維持生存條件”及“基本需要”來釐定貧窮的方法，他認為“人們如果缺乏資源享有社會上一般人的慣常生活方式，例如大家有相類似的食用、活動、生活條件及享受，便算是生活在相對貧窮中”。

唐信教授所談論的貧窮，並非單單讓低下階層解決溫飽那麼簡單，而是要讓他們活得更有尊嚴。戰國時管仲曾經說過：“衣食足而後知榮辱”，但經過了二千多年，在我們現今文明的社會，偏偏對這句古訓聽

而不聞，不少官員仍視窮人為洪水猛獸，認為他們是吞食社會資源的饕餮。

香港社會問題千瘡百孔，並非一朝一夕便可解決。因此，我只希望特首及一眾司局級官員在制訂政策時，嘗試從唐信教授所談的貧窮角度作考慮，並非事事從經濟利益作考慮，相信我們的社會會更和諧、更美好。

多謝主席。

DR RAYMOND HO: President, I welcome the Government's continued commitment in investing heavily in infrastructure.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will help spur Hong Kong's economy, create employment and increase our long-term competitiveness.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Capital works expenditure reached \$45.1 billion in 2009-2010 while it will increase to \$49.6 billion in 2010-2011. It is estimated that the figure for each of the next five years will reach \$50 billion. They are reasonable estimates given a record of 247 projects with estimated costs of about \$296.55 billion endorsed by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PWSC), of which I am the Chairman, from 2008 to present. In the current legislative year, including this morning's PWSC meeting, 26 projects totalling \$98.40 billion were endorsed. There were 140 projects with estimated costs amounting to \$127.03 billion and 82 projects adding up to \$71.12 billion were approved by the PWSC in 2008-2009 and 2007-2008 respectively.

The 10 mega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are in various stages of implementation. Construction of the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already commenced last December. Works for the new cruise terminal project in Kai Tak and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Project also started at the end of 2009 and January this year respectively. Some other projects, such as the Shatin to Central Link and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Development, have already received funding approval from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t their progress seems to be slow. The Government

must make sure that they are given the same priority as the cross-boundary projects.

With the commencement of these mega projects, there is an obvious improvement in the employment of the construction sector. The unemployment rate of the sector has dropped significantly from its peak of 12.7% last year to 7.3% recently. Nevertheless, the Government must have a well-planned programme in implementing these projects. Volumes of works should be evenly distributed so as to ensure a steady flow of work for the local construction industry. On the other hand, the Government needs to dish out more medium- and small-sized projects which will allow the involvement of local companies of all sizes. Most local consultancy firms, contractors, material and equipment suppliers are medium- and small-sized enterprises, which provide many job opportunities.

Besides, the SAR Government should encourage more involvement of the private sector in public works projects through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PPP) and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s (PFI). In the 90s of the last century, the share of the private sector projects constituted about 60% of the construction works in Hong Kong while the public sector projects accounted for 40%. The trend has been in reverse in the past decade. The promotion of PPP and PFI will surely facilitate the development of more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without relying entirely on the public funding.

Nevertheless, I would like to praise the Government for allocating additional funding of \$500 million for "Operation Building Bright" campaign to provide one-stop assistance to owners of dilapidated buildings without owners' corporations. The Government also proposes, though belatedly, a Mandatory Building Inspection Scheme (MBIS) and a Mandatory Window Inspection Scheme (MWIS). For their implementation, the Buildings (Amendment) Bill 2010 is now under the scrutiny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f which I am the Deputy Chairman. With the completion of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of the above Bill and the subsequent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two schemes, proper maintenance and repair works will have to be carried out by the property owners. The increased volume of maintenance and repair works will certainly create more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for related professionals and workers.

In addressing the ageing problem and possible skills mismatch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the Government will allocate \$100 million to support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and take a number of measures to strengthen the manpower resources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I support the Government's initiatives which are crucial to attract new blood to the industry and meet the manpower needs of future construction projects. It has been a long history that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has to compete with other industries for workers. Dating back to the 80s of the last century, I already took note of the problem when I served o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CITA). During my 12-year service with CITA, I repeatedly urged the Government to do more to attract young people to jo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I am glad to see that the Government is actually working on it after years of inaction.

Apart from ensuring the availability of manpower resources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the Government must also allow adequate involvement of stakeholders as well as members of the public in the public works projects from early stage to ensure their smooth implementation. The engagement of all relevant parties in the process may prevent the oppositions or even confrontations that take place at a later stage of project implementation. Strong opposition from some sectors of the community in building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and the protest against the construction of West Island Line highlight the need of the Government to improve the public engagement exercise.

Promoting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If building a first-class infrastructure is necessary to increase Hong Kong's competitiveness, development of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is another area that needs our urgent attentio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D) has never been a strong area for Hong Kong. Without the support from the Government in the past, the private sector can make little impa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R&D. In the past decade, I and other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have repeatedly prompted the Government to introduce measures to promote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We welcome the Government's recent initiatives in promoting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Not long ago, we approved a funding of \$200 million to set up a "R&D Cash Rebate Scheme", which will be launched in April this year.

The Government's plan to implement the Hong Kong Science Park Phase 3 is also a correct decision considering that the overall leasing rate of the two phases of the Hong Kong Science Park is close to 85% with more than 300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ies as its tenants. But this alone will not turn Hong Kong into a scientific research centre. We need to attract the right talents in related areas to work in Hong Kong. For the purpose, Hong Kong must provide them with a quality and green living environment, excellent education facilities for their children, a vibrant arts and cultural life.

Promoting green economy

As a matter of fact, Hong Kong should do more to improve our environment not only for attracting talents from outside Hong Kong but also for our own sake. A blue and clear sky is a rare sight these days. Cleaning up our environment is totally in line with our pursuit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Moreover, it would also bring Hong Kong in line with the national policy in developing a green economy. In March this year, I attended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held in Beijing as a Hong Kong Deputy. Premier WEN Jiabao stated his commitment to developing low carbon technologies in his Work Report delivered at the Session.

Hong Kong must take up its share of responsibility in this respect. I support the Government's proposal on setting up a \$300 million Pilot Green Transport Fund. The use of low-emission and energy saving transport will help promote a low carbon economy. On the other hand, poor water quality of Victoria Harbour is always a major public concern. It is expected that improvement will be made with the completion of the Harbour Area Treatment Scheme (HATS). As HATS Stage 2A is underway, the Government should proceed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HATS Stage 2B without further delay up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review of water quality trends, population growth and sewage flow build-up by the end of 2011.

Meanwhile, we must continue our co-operation with Guangdong Province 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t is particularly encouraging to see that the recently signed Framework Agreement on Hong Kong-Guangdong Co-operation has covered amongst other areas to implement a region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regime to create a high quality living area.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services

Not long ago, the Hong Kong Council for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haired by Prof CHING Pak-chung has submitted its report entitled "Tested in Hong Kong Certified in Hong Kong" to the Chief Executive, Mr Donald TSANG, with detailed recommendations, and also commendations. I am sure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study its findings and recommendations in detail. I hope that it will not take too long for the Government to act on it if the study leads to a positive conclusion.

Fiscal reserves as number of months of government expenditure

Last but not least, I would like to comment on the fiscal reserves as number of months of government expenditure. According to the medium range forecast provided by Mr TSANG, fiscal reserves as number of months of government expenditure range from 18 to 15 for 2010-2011 through to 2014-2015, with a declining trend in between. I do not see why we need such a large buffer in our fiscal reserve. If I remember correctly, Mr Antony LEUNG, former Financial Secretary, told us a different story in one of his budgets delivered in this Council. Around 12 months of government expenditure is necessary according to his view. I wonder if Mr TSANG is too conservative in this respect. Instead of hoarding the money for no purpose, the Government should make good use of them in increasing the expenditure in education and social welfare for the benefit of those in need.

President, with these remarks, I support the 2010-2011 Budget. Thank you.

陳健波議員：主席，新一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公布至今，民間的反對聲音比去年少，財政司司長大概吸收了去年紓貧措施不足的經驗，在今年預算案中提出多項紓解民困的短期措施，也可算是回應了社會的部分訴求。然而，令人感到失望的是，預算案始終缺乏了長遠的經濟策略，亦沒有提出措施紓緩日益惡化的深層次矛盾。

我首先想討論一下保險業界的問題。香港保險業在過去1年急速復蘇，除了經濟的主觀因素外，亦有賴從業員的努力，以及政府提出適切的政策，鞏固業界的基礎。今年預算案提到為鞏固金融中心地位，政府

將會在今年提出多項工作，包括就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督機構（“保監”）及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保障基金”）進行諮詢。

事實上，政府已在去年年中應業界的要求，承諾設立保障基金，而按計劃政府會於今年提出具體方案作公開諮詢。我希望政府在完成諮詢工作後，能盡快推出計劃，因為根據過往的經驗，政府推出一項新措施，由諮詢、定案、立法到執行，其實要用兩三年的時間，但設立保障基金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消費者權益，越遲推出對消費者越不利，所以我希望政府能採取措施，加快推出保障基金的步伐，例如在諮詢期間，同時開始法案的草擬工作，這樣可以減省不少工作時間。此外，保障基金將會透過保費徵款建立儲備以供賠償用途，但在運作初期，由於未能有足夠儲備，政府應在財政上先行撥款墊支，以便保障基金能盡快開展。

至於設立獨立保監的問題，我原則上支持，獨立後的保監將可以更靈活地調配資源，更有效地作出監察。不過，將來保監獨立後，開支將會大幅增加，我希望政府能想辦法，不要一下子將所有開支轉嫁保險公司，同時保險公司的規模可以相差很大，但它們現時的牌照費卻是一律的，將來中小型的保險公司可否支付較低的徵費或收費呢？我希望政府在推動保監獨立時能考慮到上述問題。

此外，我歡迎預算案作出的承諾，會在制訂醫療融資方案時，一併考慮為私人醫療保險費提供稅務優惠。保險費可扣稅是我們業界一直爭取的重點項目，但我們的焦點除了醫療保險外，還包括人壽等其他保險。保費扣稅的目的是鼓勵市民購買保險，將自己的風險轉嫁保險公司。在此項建議下，庫房雖然會因此而減少很少稅收，但因為保險的特殊性，實際上政府亦會得益，市民會因此而減少對政府的依賴，同時亦會鼓勵市民為自己將來的醫療及退休開支作好準備，長遠而言，可減少福利及公營醫療的開支。

預算案特別提到粵港澳合作的問題，而近日兩地合作的模式更有新發展，我很高興看見兩地政府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其中表明支持香港保險公司進入廣東保險市場，鼓勵香港保險業代理機構在廣東省設立獨資或合資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有關的協議有助本港保險公司打開廣東省市場，但我們仍然要解決門檻太高的問題，因為按照國家的規定，香港保險公司資產要達到50億美元才可以進入內地市場。現時香港的情況，除了部分跨國大公司外，本港大部分中小型保險公司根本難以達到要求，所以要幫助香港保險公司進入廣東省，降低門檻，是首要解決的問題。

發展人民幣保單是保險業界另一個重點目標，由於人民幣升值潛力強大，香港市民對人民幣保單的需求亦越來越大，但要達到這個目標，有很多技術性問題要解決。我很高興知道香港金融管理局已經向中央提出要求，容許香港的機構，包括保險公司開設人民幣戶口，以便存入人民幣保費。

不過，即使成功開辦人民幣保單服務，但保險公司現在不能運用保費在內地投資人民幣產品，因此仍局限了人民幣保單的發展。由於本港人民幣計價產品發展尚未成熟，而且規模不大，如果保費只能投資在香港市場，回報將會有限。所以，要為市民提供有吸引力的人民幣保單產品，香港保險公司希望能獲准投資內地較為成熟的人民幣產品市場。

正如財政司司長所說，我們都期望香港今年的人民幣業務發展能更上一層樓。

在民生問題方面，我希望司長積極研究解決貧富懸殊問題，並提出更多長期改善市民生活的措施。我特別想說一說跨區工作交通津貼，以及協助年輕一代向上流動的問題。

香港一直是一個互助關愛的社會，政府絕對有責任照顧一些沒有能力或暫時沒有能力工作的市民，令他們可以在一個安全網上生活。然而，對於一些努力工作但收入仍然未能照顧他們基本生活需要的在職貧窮人士，我覺得政府絕對有責任加強對他們的支援，鼓勵這一羣自力更生，靠自己雙手“搵食”的“打工仔”。

在落實最低工資之前，我希望政府盡早擴大及落實全港性跨區工作交通津貼計劃，紓緩一羣低收入“打工仔”的經濟壓力，同時亦鼓勵更多有意工作但擔心交通費太高的市民出外找工作。

另一點我想提出的，也是跟“打工仔”有關。首先，我想強調的是，香港人一直是勇於奮鬥及工作，只要給他們機會，他們一定會全力以赴。

不過，隨着社會不斷改變，時至今天，香港的工作機會及生態已有很大變化，以致造成香港很多深層次的矛盾，例如貧富懸殊、年青人未能向上流動等問題，而對於這些造成深層次矛盾的原因，絕對可以透過不同的行政措施來解決及紓緩。

特別是年青一代向上流的問題，已經令很多年青人，甚至他們的家長感到十分挫敗及沮喪。

香港已經發展成為一個經濟成熟的社會，現今年輕一代的僱員，相對我們的年代——經濟起飛的年代，他們的晉陞機會真的減少了很 多，加上香港的工作壓力不斷增加，令年輕一代對於工作及生活產生很大的挫敗感，最終造成不同的社會問題，這一點也是令香港社會分化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因。

因此，政府提出發展六大產業，我一直非常支持，因為在發展過程中，可以製造更多就業及發展機會。

我早前在立法會上就“增添動力促進社會向上流動”的議案提出一項修正案，倡議在香港發展“總部經濟”，透過稅務優惠和其他具吸引力的營商措施，以爭取世界各地的商業機構選擇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因為近年我看到一個不利香港長遠發展的趨勢，便是不少跨國公司均將地區總部設在新加坡或上海、北京等地，而不選擇香港。

我真誠確信這項建議能針對本港目前競爭力不斷衰退的弊端，有利爭取世界各地的商業機構選擇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藉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提供多元化的職業崗位，開拓年青人的上流空間及國際視野經濟效應，對本港經濟其實有百利而無一害。

不過，當時有政黨認為香港的稅率已經很低，所以對我的修正案投下棄權票，令修正案最終被否決，我認為是非常可惜的。

很明顯，他們以為香港利得稅已很低，但現在，香港的競爭者，包括新加坡、上海及北京均採取遠較本港為佳的條件，新加坡政府甚至有稅務的短期優惠，遠較香港為低，例如只有10%。別的國家以這麼積極的稅務優惠及現金資助等手段，爭取外商在當地設立地區總部，如果香港仍然故步自封、自大，實在難以與人競爭。因此，我會向政府提供更多我搜集到的資料，希望政府可以認真研究我倡議的在香港發展“總部經濟”的建議，從而為香港市民製造更多就業機會，以解決香港各階層的生活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主席，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在衛生服務及安老方面有較多着墨。我們看到政府在預算案中指出，將會在2010-2011年度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增撥12.4億元，以加強一系列服務。我們當然歡迎這些服務，但現時我們看到最令人擔心的，亦是在這數天也有談論的，便是護士的人手問題。這是一個長遠的問題。我們看到雖然現時預算案中已經增加撥款，以進行培訓護士的課程來增添人手，但我們亦看到一點，就是即使這一兩年間在護士人手方面有所增加，現時的公營醫療系統中，尤其是醫管局，在挽留護士人手方面的政策卻似乎仍然相當差勁，導致醫管局中很多具經驗的公立醫院護士流失，轉而投身私家醫院或是社區市場。在很多有經驗的護士流失，而年輕護士經驗又不足的情況下，導致督導的工作出現缺口，產生不同的風險，這是令人相當擔心的。在這情況下，司長可能需要在預算案中勒令醫管局或食物及衛生局加大力度，在公立醫院挽留人手方面多做工夫。

雖然我們明白挽留人手後將會增加培訓，但根據醫管局最新的數字，隨着六大產業中的醫療產業出台後，在未來的四五年或五六年間，將會有數間新的私家醫院相繼落成，屆時將額外需要約2 800名護士。這數字並未把醫管局本身的服務調整和增加，甚至是現有私家醫院和社區老人院的護士需求計算在內。所以，在今次的預算案中，我希望看到有較長遠的工作，也就是政府能夠進行長遠的護士人力資源規劃，不要像現時般突然出現人手短缺後便增加人手，可是，日後面對的，可能反而是不夠資金來聘請人手，卻又以為這是因為人手增加所致，繼而又再削減培訓護士人手的資源，導致出現惡性循環。我期望經過這數年的教訓後，政府可以利用今次機會就護士人手進行整體規劃，以配合醫療產業及現時公營系統、私家醫院和社區老人院的需求，從而制訂長遠政策，亦希望司長在財政上再增撥資源，協助維持本港護士的人手和質素，令香港市民長遠受惠。

另一方面，我想說一說有關精神健康的問題。很明顯，今次政府確有增加撥款來處理精神健康的問題，包括撥出7,000萬元增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這是好事，表示政府並不希望在香港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數增加。精神健康對於社區的整體健康來說是相當重要的一環，但我們看到，今次預算案中強調要設立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似乎只是增加社工的人手，其他如醫生或護士人手方面的增加，相對來說是較少的，這會否令整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未能發揮其預期的功能呢？

另一方面，除了各有關人士能夠協助處理社區精神健康問題外，精神科的社康護士亦是相當重要的一環。這羣專業人士可以在社區中幫助

精神病人康復，讓他們更易回饋社會，甚至在社區層面上促進精神健康，令社區更美好。但是，今次預算案只撥款增加17名精神科社康護士，這是相當令人失望的。只增加這麼少的人手，是否真的可以推行社區精神健康方面的工作呢？

接着，我想談談青少年的吸毒問題。青少年的吸毒問題相當嚴重，有報道甚至指出有青少年自7歲起便已經開始濫藥。今次預算案撥出約5,200萬元，希望能夠解決青少年吸毒和濫藥的問題，我們當然歡迎這決定。可是，在設立了這些輔導中心後，現時似乎出現了一個現象，便是由於過往規劃上的錯誤而未能聘請到足夠人手，例如未能聘請適當的精神科護士為青少年進行輔導，而轉為聘用普通科護士，甚至是其他職系的朋友進行輔導工作，這是相當令人擔心的，希望司長可以透過今次撥款，讓有關當局正視這問題，令這些社區濫藥輔導中心聘請合資格人手進行輔導工作，以真正解決青少年的吸毒問題。當然，青少年的吸毒問題不能單靠在社區設立輔導中心來解決，有關當局，例如保安局，亦有需要下更多工夫以追查源頭，令青少年濫藥問題得以解決。

我今次發言的另一重點，便是有關健康的問題。今年的預算案中增撥了1,200萬元予醫管局購買更多藥物，讓患上老年黃斑病或癌病等的病人能夠受惠，我們歡迎這做法。可是，我剛剛在報章上看到一個壞消息，也許司長亦可以看一看這篇報道。報道指，現時藥廠加價的情況很厲害，令很多在醫管局中規定須由病人自購的藥物大幅加價，因而令很多本來可以暫時負擔得起藥費的病人也不再能夠負擔藥物的費用。今次的預算案所撥出的1,200萬元是否能幫助這羣病人？還是這羣病人會因為藥物整體加價而無法負擔適合自己的藥物呢？我希望司長能夠考慮如何協助醫管局在檢討藥物名冊方面能夠加大力度，務求不會出現有病人因為負擔不起藥費而不能獲得適合藥物來醫治病情的現象，因為這樣對社會的整體健康來說是很大的退步，希望司長在預算案中可以考慮這點。

此外，我想談談長者的問題。剛巧局長現時也在席，希望他可以明白長者的問題。今次政府額外撥款設立115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對長者來說，增設日間護理名額確是好事，但增加115個名額究竟是否足夠呢？當然，局方會說，由於現時不同地區有不同需要，這是暫時所能夠做到的。可是，隨着香港人口老化，根據安老事務委員會剛進行的一項研究報告，現時很多長者除希望有入住院舍的機會外，也希望可以在家居安老，這便是所謂的雙重選擇，局長應該清楚知道長者的希望。無奈的是，今次只能夠增加115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日間護理服務名

額有助推動家居安老發揮更大作用，讓長者在年老或有需要時，不一定只能夠選擇住院舍，亦可以選擇在家居中安老。如能增加日間長者護理服務的名額，長者便有更多機會在家中安享晚年。所以，我希望司長可以與局長再進行商討，增加這方面的名額，令更多長者受惠，亦讓長者能夠在社區中安享晚年。除了選擇家居安老或入住老人院外，長者其實在社區中也有需要接受一些一般的護理服務。我們看到，今次預算案只增加18個提供社康護理服務的人手名額，這令人有點失望。現時社康護士每年進行約2萬次家訪，如果只增加18名人手，是否足以應付現時對更全面家居安老服務的龐大需求呢？互相配合原是很好的想法，但現時只增加這樣少的人手，能否做到互相配合呢？希望司長可以與局長再商討一下這方面的情況，然後相應地調配及加大資源，增加社康護士的名額，讓長者能夠在社區中得到更多專業護士的照顧。

提到長者的問題，其中有最多不同說法的便是有關醫療券的問題。有關的報告中指出，中期來說約有40%的長者使用醫療券，使用量似乎並非太高，我們希望政府多加注意。現時只有40%的長者使用醫療券，而另外60%的長者仍不使用的主要原因，便是他們認為當中的手續太繁複，不論是服務提供者或長者也認為他們需要經過很多步驟才可以使用醫療券，致令他們望而卻步。

其實，我們當初提出長者醫療券這概念時，是源於“錢跟病人走”這個相當好的概念。我希望司長可以看看這方面的情況，除回應我們要求司長檢討長者醫療券的金額，由250元增加至1,000元之外，亦應該與有關當局配合及作出檢討，簡化整體的登記手續。當然，我們最期望政府可以加大力度，讓有資格使用長者醫療券的年齡降至65歲，金額方面亦增加至1,000元。可是，即使在這方面作出改善，如果配套的安排仍然是這麼繁複和瑣碎，不論是服務提供者或使用者，均未必會願意使用。所以，我希望在長者醫療券方面——雖然周局長不在席——除了提高醫療券金額外，亦希望他檢討相關的配套服務和簡化手續，讓更多人能夠受惠。其實，長者醫療券不單可用來看醫生，更可用於很多保健服務。當社區中的長者有更好的健康時，整體來說，住院的需求便會減少，甚至對於日間護理中心及入住老人院的需求亦會減少，對整體社區安老及對長者安享晚年方面均有良好影響。

說到長者的問題，我今次要稱讚司長及政府做了一件好事，也就是有關藥劑師到訪安老院的安排。雖然這方面的撥款不是太大，只是撥出了500萬元，但對於安老院的整體質素，尤其是藥物監管方面的質素，均是一件相當好的事情。可是，直到現時為止，我們仍未看到這500萬

元撥款會如何運用，我們擔心，基於500萬元的撥款並非太多，屆時將會有多少間老人院能夠真正受惠？有很多安老院舍，尤其是私人安老院舍，在藥物處理和監管方面的確存在很多漏洞及有待改進的空間。我希望這項計劃只是一個開始，司長日後可以繼續考慮投放更多資源，用於安排藥劑師到訪不同的老人院，不論是對哪一類的安老院來說，這也可以幫助它們更有系統地管理及處理藥物，讓長者在院舍中服用藥物時能夠更安心和安全。當然，派發藥物的處理過程又是另一回事，這是必須由護士負責的。可是，如果有藥劑師的幫助和監管，便可以令計劃進行得更好。我希望這計劃可以延續，令更多長者能夠在院舍中受惠。

最後，我想提出有關私煙的問題。政府在今次預算案中提到在香煙稅款方面有所改動，這引起了有關方面提出這樣做會否令私煙的情況更為嚴重。我希望司長能夠向保安當局增加撥款，令他們能夠更有效地堵塞私煙。否則，雖然本港的香煙較以前昂貴，但卻不等於吸煙的市民會減少，而吸煙人數增加，二手煙亦會相對增加，危害更多市民的健康。故此，希望司長能夠在此方面多下工夫。

此外，我想提出的最後一點，便是關於民生的問題。現時有很多人也在談論3點。第一點是貧富懸殊的問題，我相信這問題並非一朝一夕能夠解決，但我看到今次預算案中，幫助在職貧窮的人脫貧方面的着墨似乎較少。我希望司長可以在這方面下更多工夫，配合不同政策局的措施，盡快協助在職貧窮的朋友，例如在交通津貼等方面提供協助，令他們能在社會中過更好的生活。另一點是樓價方面的問題，我相信令政府最頭痛的是如何取得平衡。對於已經購買了樓宇的市民來說，如果政府把樓價推倒，他們可能會很不高興，而對於沒有能力購買樓宇的人，又會認為樓價很貴而不高興。所以，這是很難解決的問題，而關於居屋的問題亦已經糾纏多時。我認為原則是政府不應該以公帑補貼私人買樓。在這原則下，希望司長考慮怎樣才能幫助香港市民真正達致安居樂業。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自回歸後，香港經濟經歷了多次起伏。最近一次的金融海嘯，更凸顯出香港的經濟結構問題。雖然香港可以說基本上已走出金融海嘯的低谷，經濟穩步回升，連帶財政預算也轉虧為盈，但自由黨相信，香港存在的深層次問題仍未解決。

總理溫家寶在今年3月再觸及本港的深層次矛盾，首3項正是有關香港的經濟發展問題。財政司司長在其預算案中，提出中長期要致力推動香港社會經濟持續穩定發展，方向正確，有助解決問題，但卻略嫌力度不足。

雖然香港曾被冠以紐倫港的美譽，但近年鄰近地區都急起直追，香港的發展優勢正受到嚴峻挑戰。例如，新加坡和上海等地區大力發展金融業，對香港可謂亦步亦趨。

因此，政府應好好利用剛簽訂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盡快促成香港作為成熟的人民幣離岸中心，盡力拓展本港金融機構經營更多人民幣業務，以及優化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計劃等，以鞏固香港的優勢。

至於航運和貿易等本港現有的支柱產業，政府亦是不容忽視的。框架協議在促進粵港人和貨往來便利、形成更低成本和更高效率的國際航空樞紐、航運中心和物流中心方面，提供了具體的政策，包括加快建設跨界高速公路，軌道交通及配套工程等，但除跨境建設外，業界本地所需亦須得到充分照顧。

多年來，香港土地短缺，是窒礙航運物流業發展的重要原因之一。航運業與物流業同樣對土地有殷切的需求。航運業須有貨櫃後勤用地，特別是近年的轉口貨運業務冒升，土地需求相應增加。如果我們不吸納這些業務，新加坡將會更壯大，而鄰近的深圳亦虎視眈眈，希望多分一杯羹。早前的金融海嘯過後，本港已因未有足夠土地貯存貨櫃，導致大量回流香港的“吉櫃”須流向周邊地區，令香港損失了很多生意機會。物流業亦需要用地貯存及處理貨物，提供增值服務。早在1982年提出的物流園，至今仍去向未明。當局在葵青區物色了29公頃的長期用地，以供發展一個物流羣組，原意是好，但可惜的是僧多粥少，無法滿足航運物流兩者的需要。其實，航運和物流是緊扣的兩環，我希望政府不要顧此失彼。我希望政府能尋覓更多土地，讓航運（即貨櫃碼頭的業務經營者）和物流業均有足夠土地各自發展。政府要留意的是，根據過去經驗，如果推出的土地太少或只是推出一大幅土地，往往在拍賣價高者得下，便會由大財團投得，他們投得後的結果是怎樣？便是租金會高昂，每樣東西也貴，繼而進一步拉高物流成本，這又如何符合框架協議要求的更低成本的航運中心和物流中心呢？

此外，在人才培訓和物流電子化方面，政府應為業界——尤其是當中的中小企——提供到位的協助。框架協議提出會探索貨物“單一

窗口”通關，車輛一站式電子驗放的可行性，業界是歡迎的，但業界更期望政府爭取香港物流電子系統與內地系統的融合，形成一個地區性的電子化物流網絡，提升本港的物流服務質素。

當然，面對未來的挑戰和鄰近地區的競爭，香港必須進一步優化經濟結構。所以，政府提出要發展六大優勢產業，自由黨十分支持。

自由黨認為，政府的扶助措施必須是全方位的。自由黨過去也曾提出許多具體的建議。例如在醫療產業方面，政府應牽頭與業界聯手加強向外地宣傳本港的優質醫療服務，並推出醫療簽證，利便內地同胞來港接受治療等。在創新科技和創意產業方面，政府亦應加強提供多些一站式的企業培育計劃(Incubation Programmes)，協助創業者撰寫商業計劃、如何尋找銀行借貸、加強與投資者的配對等。至於六優產業所需的人才培訓，更是不可或缺的。

主席，回歸以來，越來越多人明白到，香港經濟要找尋出路，不能夠再閉關自守，而是應與內地加快融合，以達到互惠互利。事實上，不論是四大支柱產業，還是六優產業，如果不與內地合作，我相信是沒有前途的。因此，《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及剛簽署的框架協議，對香港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機遇，我們必須好好把握。

同時，我們亦要為加強中港兩地的融合，創設更佳的條件。如果要高鐵真正發揮促進中港交流的最大效益，便必須設法解決一地兩檢的困難。此外，政府亦應加強協調珠三角的空域管制，爭取進一步降低珠三角空域“隱形牆”高度限制及落實區內5個機場的分工和定位。框架協議已提出會積極爭取國家支持擴大珠三角空域使用空間，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加一把勁。

同時，隨着台港半官方的經濟文化促進組織的成立，兩地關係將進一步加強，特區政府應爭取與台灣落實免簽證，以及推動避免雙重課稅的安排，以加強大中華地區的經濟文化融合，長遠提升香港的樞紐地位。

主席，在推動經濟發展的環節，我還想說一說因應金融海嘯，幾經業界和我們極力推動才能成立的中小企業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將於年中屆滿。這項政策自2008年年底推出以來，支援中小企，令它們在困難時期得到及時雨的信貸周轉，功效極為關鍵。

雖然今年的經濟發展較去年有所改善，但情況其實不容過分樂觀。正如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發言中表示，“現在是復蘇初期，今年的經濟發展未必一帆風順，過程仍然挑戰重重。”

事實上，多國領袖也強調，目前的經濟環境仍然充滿變數，明言不會輕言退市，而政府先前擔心的壞帳率高問題，其實並不存在。截至今年4月2日，計劃已批出三萬多宗申請，數額達七百二十多億元，政府只接獲62宗壞帳申索，涉及的索償總額約為7,100萬元，只是千分之一不到，遠遠低於政府當初假設的12%。所以，延長計劃半年，一方面可以扶助企業發展，亦不會影響政府的財政健康，是相當安全及有效的扶助措施，政府應該積極考慮，將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延長至今年年底，讓復蘇的基礎完全穩固後才再作考慮。

主席，我另外想說一說全城關注的樓價急升的問題。雖然政府採納了自由黨為樓市降溫的部分建議，例如會有類似不定期賣地的措施及推出限呎盤，但推出的限呎盤至今只有1幅，便是元朗的那一小幅。

我想指出，單是增加或拍賣豪宅用地是不足夠和無效的，我們必須設法增加土地供應，尤其是推出更多限呎盤的土地，才能紓緩市民對樓市的需求。因為只有在公眾明確得知會有充足樓宇供應的情況下，他們才不會因心急買樓而搶貴樓價。

不過，我認為樓市升溫除了因為供應不足外，亦與炒賣風氣有一些關係。因此，政府應加強市場的透明度，要求成交個案要真實，嚴禁虛假或托市，亦要設法追收炒家的利得稅。此外，收緊審批物業申請延遲繳交印花稅的措施，亦不應只局限於豪宅市場，才可避免炒風蔓延至中小型住宅。總之，政府是有必要加大力度，避免樓市失控。否則，樓市和民怨一起升溫，屆時政府被迫出重手，樓市泡沫爆破又可能會重蹈“八萬五”的覆轍。

主席，以下我想說一個大家亦十分關心的課題 —— 環保。上月初，環保署首次錄得空氣污染指數達500的頂點，雖然是次“爆燈”是內地蒙古風沙所致，但已喚起市民對空氣質素的極大關注。

要改善空氣質素，當然要更新空氣質素指標，並加入新污染物，例如微細懸浮粒子(PM2.5)的標準及其他新的標準，並要按最新的空氣質素指標落實各項減排減廢的工作，才能有效保障公眾健康。

在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方面，政府早前推出了32億元資助更換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車輛的資助計劃，在6萬部合資格的車輛中，只有一萬四千多部受惠，無論運輸業界或環保團體均認為計劃失敗。失敗原因主要有二：(1)歐盟IV期車種(尤其是客運車)故障頻生，維修費昂貴及支援不足——歐盟IV期便是他們須更換的車種；及(2)物流業剛遇上金融海嘯，業界連生存亦有問題，政府雖然“出豉油”，但業界卻無能力“出雞”。

在這個背景下，我亦不太看好將推出的5.4億元資助歐盟II期柴油車輛更換較環保車輛的計劃，因為歐盟IV期的問題始終未解決。原因是歐盟IV期車輛的問題雖然稍為改善，但技術問題仍有很多，業界普遍對歐盟IV期以至歐盟V期的車種缺乏信心，小巴業界更慘，他們連歐盟IV期，即稍為改善了的車輛也買不到，他們現時只可購買未曾測試過的歐盟V期車輛，試問在這情況下，業界如何會全力支持政府的資助計劃呢？要淘汰這些歐盟前期、歐盟I期以至歐盟II期的舊車，我建議政府(1)盡快聯同業界測試各類歐盟V期的柴油車，針對性地改善技術問題，恢復業界對車輛的信心；(2)以折舊價向車主回購老舊車輛，這是最佳保證可淘汰舊車的方法，對那些有意離場的車主亦是最吸引；及(3)提供免息或低息貸款給那些仍想營運但卻沒有能力“買雞”的車主，令他們覺得政府的“豉油”吸引，他們有能力接受政府的“豉油”。我深信上述措施對淘汰高污染的舊車來說，遠遠較任何懲罰性措施會更奏效。

至於預算案有關關愛社會，尤其是如何支援社會弱勢社群方面，張宇人議員將會代表自由黨表達我們的立場，而方剛議員則會就其他的經濟發展及環保問題發表意見。

我想利用餘下一分多鐘，就預算案作出評分。在預算案宣布當天，自由黨已經表示了我們認為預算案是僅僅合格。為了測試我們的看法是否正確，我們於3月底、4月初在總共8個地區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以1至10分為標準，預算案得到的平均分數是5.4分——5分合格，1分最低分，10分滿分。

在我們調查的各個環節中，對不起，穩定樓市是不合格，只有4.4分；在“一次過派糖”方面，得分最高，有6.2分；在扶貧方面，滿意程度是5.1分，僅僅合格；在支援長者方面是5.1分，僅僅合格；市民對支援就業及加強培訓措施的滿意程度是5分，僅僅合格。至於長遠發展經濟

的措施——對不起，市民的滿意程度又是不合格，只有4.6分。所以，自由黨對政府的批評也是有原因的。不過，整體來說，市民也給了預算案5.4分這個合格的分數，這跟自由黨的看法相若，所以我們認為預算案合格，會予以支持。

謝謝主席。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會就以下數個範疇，包括環保、圖書館服務、樓宇管理支援、一些公共藝術配套等，代表民主黨發言。

我剛才聽到劉健儀議員在發言中提到環保，但我聽不到在自由黨的調查中有沒有包括環保方面，以及市民究竟給了多少分數。我相信如果要就環保這項議題給政府評分，分數一定很低，原因是……當然，我們沒有就環保進行調查，詢問市民會給予多少分，但市面上持續進行了多項調查，結果顯示大家對空氣污染情況的不滿意程度是越來越高。

我們暫且不說早前的沙塵暴。我們可能不應把沙塵暴與空氣污染混為一談，因為沙塵暴是由於氣候變化所致，跟空氣污染實際上有分別，但我們看到政府在處理沙塵暴的問題上好像“倒瀉籬蟹”般，完全不知道應該怎樣處理，因而惹來大家很多批評。

在今次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劉健儀議員剛才亦提到，政府其實只有兩三點提及環保，當中她特別提到資助柴油商用車輛的更換計劃。我們在環境事務委員會上已說過很多次，政府這項計劃是行不通的，而劉健儀議員亦向政府建議了很多方法。我們其實已有一個共識，便是現時這個方法是行不通的。可是，說時遲，那時快，儘管我們說了這項計劃行不通，當局卻仍提議資助更換歐盟II期的柴油商用車輛，我想這根本不是對症下藥的做法。錢是已經花了，根據原先的計劃，政府預留了32億元，但結果只用了五億多元，實際上也只有22%的車輛參加計劃。這令我們不禁質疑，政府現在準備預留5.4億元資助更換歐盟II期的柴油商用車輛，究竟會用多少呢？即使更換，有同事剛才亦提到，有沒有可以更換的車種也是一個問題。我們當時其實有一項建議，便是可否讓業界買斷車輛，等待市道好轉？這個資助額是先預留下來，供車主日後使用的。可是，政府卻不接納。對於很多項建議，政府都是不接納。

此外，民主黨亦有提議更換巴士。對於我們一直在談論的空氣污染問題，大家都知道，根據一些調查，污染物的第二大源頭來自路面車輛，

佔了可吸入懸浮粒子的25%，氮氧化物是27%。這些所謂懸浮粒子，八九成是來自巴士或柴油貨車。如果我們想改善路邊的空氣質素，當然，沙塵暴是我們無法抗拒的，因為我們控制不到氣候變遷，但路面空氣的情況卻是我們可以控制的。

在今次的預算案中，民主黨其實向政府作出了比較大膽的建議，便是要求政府資助巴士公司更換巴士，我們是建議政府預留135億元。我們為何計算出135億元呢？因為現時歐盟前期的巴士有三百七十多輛，歐盟I期的有一千三百多輛，而一輛巴士約值300萬元，所以合共便是一百三十多億元。大家知道，要更換數千輛巴士，並非1年內可以完成，如果真的更換，我相信最少需時3年至5年，實際上亦可能做不到——劉健儀議員說做不到。即使當作5年內可以更換，政府每年其實也只是支出三十多億元而已，相對於我們整體預算案的支出，這只是九牛一毛。我們要求巴士公司更換巴士，巴士公司會說不可行；如果要它們加快更換巴士，便要增加巴士票價，屆時市民會出來反對，結果又是無法改善空氣質素。

我完全不明白。我經常問政府，立法會肯花一百多億元興建西港島線，為何不可以資助更換巴士呢？為何結構上……港鐵公司同樣是上市公司，我們為何不可以資助更換巴士呢？我真的百思不得其解。政府的概念究竟是怎樣？我希望財政司司長——我看見財政司司長不在席，我希望在席的官員可以考慮一下，是否要這麼吝嗇？政府在這方面只是空口說白話，經常說要改善空氣質素，但對於這件最直接可以做到的事，為何又不做呢？

看回現在的空氣污染情況，當然，來自電廠的污染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對於早前的一件事，大家都應該記憶猶新，但近來好像已沒有人談論的，便是慳電膽事件，現時已不了了之。政府說有些政黨建議更換慳電膽，現在政府回應了，他們卻又反對。我想大家都記得，政府永遠也是斷章取義的。我們支持更換慳電膽，但並非叫政府同意電燈公司加電費。現在的道理也是一樣，我們要求更換巴士，巴士公司說要增加巴士票價，這又怎能得到市民支持呢？政府說要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投放資源，但它的承擔究竟是怎樣？在今年的預算案中，政府說會成立一項“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撥款3億元。然而，政府清楚指明這並非用作更換巴士，只是用來吸引生產商、大學、海外的科研機構進駐香港，研究環保運輸的技術。可是，要等待有關的研究成功，真的是“連蛇也死掉了”。

大家可會記得，香港研究出“MyCar”的環保車，但現在卻不知道“賣”到哪裏去了。大家亦知道，這些研究只是空談，我很擔心那數億元會好

像是把錢丟掉到鹹水海般。我想強調，政府在真正談及環保時，即使它真會投放金錢，也必須對症下藥，這是相當重要的。

對於剛才提到有關慳電膽的問題，我希望財政司司長與邱局長會坐下來好好談論一下。如果我們不資助市民……現時慳電膽雖然是便宜了，但市民實際上卻說要使用LED燈泡。LED燈泡也很昂貴，我家中最近更換了，所以知道。因此，如果政府不願意在轉接期提供一些資助，便會影響了市民對電力的需求。如果減少了對電力的需求，其實亦會改善發電廠的情況，我希望政府能夠加以注意。

我以上提及的數點，便是有關環保方面。接下來，我想談談圖書館、樓宇管理及公共藝術。我剛才原本看見曾德成局長在席的，但現在他已離席。在圖書館方面，我們過去亦有提及，而民政事務委員會剛剛通過了一項由我提出的議案，要求政府重新檢討公共圖書館的服務，即香港規劃的標準、降低設立公共圖書館設施的人口標準，以及應該參考各區議會有關增加公共圖書館及延長開放時間的建議，並考慮在港鐵站及離島的渡輪碼頭開設圖書站，方便市民。

大家可能也知道，現時的圖書館服務是每20萬人才可開設一間分區圖書館，政府以此作為“擋箭牌”，說它已興建了足夠的圖書館。香港是一個知識型社會，我們均希望能夠終身學習，而圖書館服務實際上是有極大幫助的。如何可以增加圖書館的服務呢？如果政府仍然以所謂每20萬人才開設圖書館作為標準，這便是遠遠落後於市民的需求。因此，我希望政府重新檢視，增加資源。其實，各區區議會要求政府開設的圖書館數目不是很多；我計算過，大約只有10間。然而，這十多間圖書館……政府現時的說法是，可能有三數間圖書館在計劃中，有些仍未有正式的時間表。政府的做法是在遏制圖書館發展，這令我們感到非常失望，當然還包括了剛才提到的圖書館開放時間。

司長可能不會去圖書館，我不知道司長是否知道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呢？就大部分圖書館而言，特別是一些分區圖書館，即使是所謂延長了開放時間 —— 局長回來得很合時 —— 也只是到晚上8時而已。在現今的香港，很多人可能至8時仍未下班，根本無法前往圖書館；星期天則更離譜，下午5時便閉館，令很多人無法到圖書館進行一些閒暇活動、親子活動，因為這麼早便已閉館了。

我記得副局長許曉暉女士上次說會聽取區議會的意見，如果區議會說增加便會增加。不過，這實際上是誤導，因為最重要的是，即使區議

會說要增加，政府實際上亦並沒有向區議會投放財政資源；延長少許開放時間，可能也要動用一百數十萬元，但區議會的財政資源根本無法應付這筆財政支出。所以，政府是有需要延長圖書館的開放時間。

我另外想說的是有關對樓宇業主的支援，這亦是民政事務局的工作。我想在席的議員均曾就民政事務處給予樓宇業主的支援作出很多批評，特別是無論有否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也希望能夠提供多些專業支援。局長告訴我現時有一些義務專業服務，但我們並非要義務專業服務，而是希望有一些長期、能夠支援樓宇業主的支援服務。因此，我們希望民政事務局向業主在專業知識方面提供支援、增加民政事務處的聯絡主任、給予舊樓業主支援、簡化維修資助的申請，以及希望能提供一些免息資助。就這方面，可能要財政司司長幫忙一下，希望能夠提供一些免息資助，幫助業主進行維修。

最後，大家也知道，最近通過了有關強制拍賣的條例，由九成業權降為八成，我們的議員辦事處隨而忙碌了很多，因為很多舊樓業主來找我們，詢問一些收樓的情況。林太早前說要有empowerment，即讓業主知道多些在該條例下有關樓宇的支援，這也是重要的。

我最後要簡略地提一提公共藝術。財政司司長表示，預算案會在文化藝術方面增加4.86億元撥款，但其中4.2億元原來撥給了9個主要的藝團，政府沒有特別向中小型的藝術團體及年輕藝術工作者投放資源，這教我們感到非常失望。我們投放了二三百億元在西九計劃上，我們民主黨覺得政府對於如何培育中小型的藝團及年輕藝術工作者，應要提供一些固定的資源，特別是財政上的支援，讓他們獲得一些穩定的資助，這是非常重要的。對於我剛才提及的數點，我希望財政司司長在此次的預算案中，能夠作出檢討及採取改進措施。

多謝主席。

梁君彥議員：主席，在金融風暴中，政府政策有效地穩定金融，撐企業，當中小企業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發揮了很大的作用，幫助業界度過難關，維持了超過29萬個僱員的生計。直至4月9日，當局已批出30 296宗申請，涉及貸款額超過730億元。我們的救市措施較全世界都做得好。

現在，很多問題尚未解決，從希臘及南歐等國的問題可見全球經濟還有很多不明朗因素，歐美經濟也未走出金融海嘯陰霾。所以，政府應該繼續保留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支持中小企，確保穩定復蘇能夠持續。

金融風暴製造了新的經濟秩序，中小企要競爭，便必須繼續增值。我們建議政府給予企業在研發、設計及營造品牌的開支三倍扣稅優惠，鼓勵企業轉型升級，抓緊“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機遇，拓展內銷。

在鼓勵科研方面，政府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及專利申請資助計劃方向正確。眾所周知，香港科研的投放比率較周邊地區少，政府實在有需要急起直追，加大力度，我希望政府能盡快推出更多措施，鼓勵企業投放更多資源在產品研發方面。

至於設計，我以前也說過，設計是製造業及服務業很大的增值元素，可以將服裝升格變成時裝，印刷變成產品包裝，亦可以改善生產流程，做得更環保、更具效益。加大扣稅額，可以直接吸引企業投放更多資源，為產品增值。

政府在活化工廠大廈（“工廈”）中以身作則，值得一讚。香港工業總會長期以來一直建議要活化工廈，今年，政府終於積極回應我們的建議，成立特別小組統籌處理業界的申請，我當然非常支持。

業界也積極響應，我知道現時有部分工廈業主已經計劃如何活化自己的工廈物業，而在活化過程中，他們很注重加入創意及文化元素，撥出部分樓層作為創意文化區域，以較便宜的租金租給文化工作者、藝術團體及有志從事創意工業的年青人。大家積極參與，希望為舊工業區注入新的經濟動力。

主席，中央將粵港澳合作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並賦予珠三角“先行先試”的發展空間。今次粵港政府簽署的框架協議，是一個千載難逢的機會。香港人要分享粵港合作帶來的效益，除了靠自己增值把握機遇，特區政府也要投放資源，因應情況調節政策。

主席，隨着《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和框架協議的頒布，加上港珠澳大橋、高鐵等大型跨境基建的建設，整個珠三角地區的人民生活及經濟格局正在發生巨大的變化。

中國與東盟自由貿易區合作亦不斷深化，為香港提供經濟發展新機遇的天時。珠三角位處亞洲中間位置，東北方是內地、日本、南韓，西南方是東盟、印度等，在國家“走出去”的戰略中，香港享有地利。為香港的服務業提供良機發揮我們在金融、管理等專業優勢，以及聯繫世界各地廣泛商業網絡的經驗。

集天時、地利、人和，香港的定位應該是背靠內地，服務全球。特區政府應該積極推動企業為傳統產業升級轉型，鼓勵企業增加投資優勢產業，抓緊新機遇，更多地實現與內地的發展對接。特別是要加快、加深與珠三角的合作，力爭在廣東提升服務業和城鎮化進程中扮演重要角色，而且要抓緊中國和東盟在環保、低碳經濟等新興產業發展所產生的需求，而其中一個最重要的需求，便是人民幣業務的發展。

如果特區政府進一步把握這個機會，爭取擴大人民幣離岸中心的業務範圍，例如放寬人民幣借貸等，那麼，作為金融中心，香港的傳統優勢便可進一步發揮和鞏固。金融管理局應該與內地監管當局就本港人民幣產品發展商討更規範化的框架，令更多業界能參與及受惠。

香港擁有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大的股票交易市場和成熟的即時貨幣結算系統，我們應該研究股票交易以多貨幣作結算單位的可行性，例如使用美元、歐羅和人民幣作單位。此舉可以吸引更多外國公司利用這些貨幣單位來港上市，協助香港股票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除了股市，我們的保險業在中國和亞洲也有很多商機，所以政府應該研究一條龍的政策，全面發展我們的保險業，特別是人民幣保單業務。政府亦應把握機會將香港發展成亞洲的再保險中心，我們可考慮為業界的再保險支出提供稅務優惠，以及增加與海外國家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議，幫助香港成為亞洲的再保險中心。

以上因素不僅有助鞏固香港的經濟地位，帶動就業，更可提升整個珠三角區域在世界經濟中的綜合競爭力。政府的責任便是投放資源，確保香港人有足夠的競爭力分享經濟增長新機遇所帶來的益處。

舉一個例子，近期上演的“阿凡達”和“愛麗絲夢遊仙境”等大受歡迎的荷李活電影，都是真人3D。本地電影要趕上3D熱，從技術以至人才都要多花一點氣力。為迎合市場的培訓需要，我作為主席的職業訓練局旗下的IVE便耗資過百萬元引進了可媲美荷李活級數的3D掃描器系統，為創意工業鋪路。

IVE的綜合性3D動畫製作室引入了動作捕捉系統、彩色3D頭像掃描器及臉部表情動畫系統，是學界罕有結合3項技術的製作室。這些系統可以讓學生學習更多3D製作技術，擴闊創作空間，亦配合香港推動創意工業的方向。但是，這個製作室目前在香港只有一個，政府確實有需要增撥更多資源給創意教育。

除了投資在教育產業，我很高興看到綠色經濟和環保產業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得到重視。早前，我和經濟動力的同事聯絡了一些提供為車輛減少排放污染物技術的專家和本地運輸機構，研究為香港現有的歐盟II、III期公共和工業用車輛提升至歐盟IV、V期標準的可行性，亦為此向財政司和環境局發表意見。我很高興看見政府提出3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作經濟誘因，吸引外國生產商和科研機構來港。其實，要減排，外國，例如比利時，已經有為公共巴士引擎改裝減排的經驗。政府應該盡快安排運輸業界為它們的車輛作測試，早日把這些技術引入香港，改善空氣質素，便能令業界及市民皆得益。

主席，做環保要充分利用科技，沒有必要將全部舊換新。一下子更換整個香港的巴士，反而不環保。我希望政府運用這3億元基金時，多些創意，審批時不要墨守成規，對創新的技術及建議，採取更開放的態度。

政府亦應繼續投放資源協助工業界升級，減低碳排放。這樣不但能為珠三角地區的環境改善出一分力，更能發展潛在收益驚人的低碳經濟。據統計，全球碳交易市場在2004年規模只是7億美元；2008年已增至1,200億美元；估計兩年後將增長至6,000億美元。連今年的博鰲亞洲論壇亦指出提倡低碳經濟的迫切性。

向低碳轉型，有賴政府以身作則，但預算案中沒有就政府的環保採購着墨太多。其實，香港已有很成熟的廢物循環再造技術，如果政府能調整政策，把環保物料，例如環保磚放在採購的首位，再為業界提供例如土地等資源，不單能大大減少堆填區的壓力，也能節省金錢，更可以推動香港把環保技術售予外地。

最後，政府推出的剩餘夾屋單位受到三十五倍超額認購，其實反映香港社會對中小型單位的需求。要幫助市民“上車”，政府須增加小型單位的供應。政府接納了我們的意見，推出一幅有單位面積上限的土地，我希望將來會有更多類似的供應，如果能更靠近市區，將會更理想。

除了土地供應，另一個需要研究的課題是如何協助有意置業的人士解決首期的問題。研究可否成立基金，由政府為首次置業人士作擔保，令他們可以用較低息率借到首期，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又可否重新研究如何推出呢？我期望政府運用更多創意協助市民置業安居。

現時內地經濟影響力不斷提升，如果政府能繼續抓緊復蘇機遇，發揮香港優勢，有雄厚的經濟動力，有體貼民生的措施，香港人便可以維持競爭力，安居樂業了。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自從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以來，香港經濟經受了嚴峻的考驗，漸見復蘇。香港經濟恢復如此迅速，一方面是因為香港庫房儲備充足，政府及時推出了一系列紓困措施，有效創造了就業機會和協助陷入困境的公司度過困難時期；另一方面亦由於香港背靠祖國，受惠於中國強勁的內需及中國經濟穩步增長。

雖然香港經濟已重現增長，但外圍經濟仍存在不少隱憂：日本負債累累，國債已達GDP的兩倍，可謂瀕臨破產邊緣；各國開始準備退市措施，金融風險劇增，可能出現熱錢回流等現象；中美之間的貿易戰亦一觸即發，近期已經激烈爭議的人民幣匯率問題，只是貿易戰的前哨戰而已，這些均值得港人深切關注。香港只不過是一個高度開放的小型經濟體，周邊經濟任何的風吹草動，均可能令增長中的香港經濟重新罩上陰霾，因而復蘇之路仍困難重重，須步步為營。

主席，財政司司長在這次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採取了一些輔助弱勢社群的措施，“派糖”204億元，正面回應了社會的訴求，市民基本上是滿意的。此外，政府將投放496億元作基礎建設之用，為未來發展的需要作籌謀，方向是對的。然而，我們不可忽視的是，雖然經濟復蘇，但市民近年的生活並未因此而好轉。究其原因，是過去兩年，樓價大幅上升，侵蝕了市民從經濟活動中分享到的成果。

2008年至2009年，樓價上升28%；2009年至2010年的首季，樓價上升超過5%，短短兩年時間內，樓價上升接近三成半。但是，2009年全年經濟增長為負2.7%，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即通脹）僅有0.5%的增長，大部分行業工資水平錄得0.2%至4.7%的跌幅。可見，在短短數年間，市場承受了非常沉重的住屋負擔。香港總體經濟並未完全恢復元氣，但樓價

卻依然一升再升，完全與香港經濟的實際情況相違背。2008年金融海嘯期間，樓價不但沒有下跌，反而微升，說明香港房地產市場已成為投資者的安全港，亦證明這段期間的樓市充斥炒風，助長了泡沫的形成。

2002年政府退出房地產市場，只留下一個勾地表，自此對市場不管不問，任由市場完全走向有地有樓者操控的年代。除了2003年因為SARS，經濟受挫，樓價有所下滑之外，樓市基本上是失控的。

樓價已飆升至市民難以負擔的情況，為換來一個“斗室”，不少家庭幾乎把所有積蓄押在所住的單位上，為供樓當上20年、30年，甚至更長時間的“屋奴”。大眾市民都慨嘆“一世人都在為地產商打工”，為自己的樓房“打工”，可以聽得出市民心中對樓價高企的怨氣和無奈。

樓價上升，除了置業者受害最大外，租金亦隨之急升，為租屋居住人士及各行各業帶來了高租金、高成本、高風險的問題。以零售業和飲食業為例，根據2008年的數據顯示，租金佔經營成本的比例分別為58%和45%。可以想像，租金上漲對這些行業帶來沉重的打擊。據業界反映，今年續租的酒樓食肆大多面對租金上升20%至50%，近日已有連鎖食肆分店因業主大幅加租被迫結業，不排除短期內會再有食肆難敵成本及租金上漲而離場。可見，高昂的樓價租金已阻礙了商業發展，直接影響香港的競爭力。

有人說，政府不應試圖控制樓市，這一點，我是完全同意的，但住屋是民生最重要的一環，政府又怎可能不管？近日政府推出一些規管樓宇銷售的措施，已經是來得太遲，而且措施只是針對糾正樓市歪風，對遏抑樓市完全沒有幫助。因此，民建聯建議，甚至催促政府應該採取不定期的賣地政策，並盡快復建居屋。

樓價高企，說到底，供應是癥結所在。現時消費者之所以願意強忍高企的樓價和地產商的不合理操作，是因為樓宇供應量嚴重不足。政府在勾地政策中扮演一個極為被動的角色，發展商勾不出地，政府便不能主動推出土地，也不能增加土地供應以對樓市作出調整。不定期賣地是明智的選擇，政府重新獲得土地供應的主動權，亦可根據市場需要決定是否將土地公開拍賣。

財政司司長提到，會活化居屋二手市場，加快居屋的流轉，民建聯表示贊同。但是，就司長提到的30萬個居屋單位而言，我想讓司長知道，其中大部分為業主自住單位，可供市場出售的單位數量極之有限。單靠

加快居屋流轉來調整樓市，顯然是不足夠的，要真正有效調節過熱的樓市，只有協助低下階層人士置業，復建居屋是唯一的途徑。

我明白，政府一直走不出“八萬五”的陰影。之前社會對每年推出5 000個居屋單位呼聲甚高，但仍然有人反對，認為會影響私人住宅市場，甚至會“推升”樓市。但是，事實是，如果面對如此瘋漲的樓價也不採取任何行動，資產泡沫將會加劇，屆時要面臨的可能是全面“冚市”的危險。如果想避免這樣的慘局，惟有適度復建居屋，及時作出政策上微調，使樓市可以回到穩定、健康發展的軌道。

主席，港粵兩地政府上周簽署了“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具重大意義，確定了香港在區域內的金融、航運和現代服務業的中心地位，明確了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中心城市的角色分工，以及香港在區域合作中的定位，將是港粵兩地合作最重要的里程碑。

框架協議首次明確訂出香港作為金融體系的龍頭，又訂明推進兩地金融及人民幣業務，包括擴大人民幣結算試點、推進跨境人民幣結算、支持香港銀行在廣東設立村鎮銀行，同時爭取企業在深圳和香港創業板跨境上市。因此，框架協議不但為香港開拓了區域合作的空間，更有利於香港進一步鞏固全球性金融中心的地位。

面對未來港粵兩地合作，香港必須做好自己的角色。金融海嘯大致平復後，香港已先後作出一系列金融市場的監管改革檢討，在排山倒海的改革諮詢文件，加上強化投資者及存款保障等的建議措施下，民建聯期望在可見的一年，特區政府可以更長遠的眼光與魄力，集中精神做好有關市場監管的改革工作，進一步鞏固本港國際金融中心的根基，只有如此，香港在金融服務業上，才有可信的實力向珠三角作親身示範，有效推展兩地融合。

在推動金融體系穩健發展的同時，我們亦須解決兩地制度差異的問題。由於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之間存在各種制度上的差異，前者是市場主導，後者是行政主導，無論在法制、金融體系，以及審批管理等方面均有差別，因此，兩地政府未來的一段時間內，仍須努力加強溝通，推出措施把兩地制度的差異逐步縮小，從而利便推出更多先行先試的政策與措施。

主席，在香港與內地融合的問題上，我們採取的發展原則從來都是利用香港的發展優勢，以補內地不足，在優勢互補下，達致雙贏。例如前海的發展，香港在與深圳合作時，重點與定位應該是善用內地的低廉土地及人力資源，把前海發展成香港後勤支援基地，以降低本港企業的營運成本，並為內地及香港從業員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拓展市場。未來本港應在框架協議規範下，與廣東省進行協商，盡力將兩地在法制、會計、稅制、上市規則程序、監管制度，以至醫療、環保等方面的差距縮小。

主席，香港的經濟目前面對的挑戰是巨大的，但只要港人能一心一德，求穩定、謀發展，便可把挑戰化為無限的機遇。特區政府必須以高瞻遠矚之勢帶領市民走向成功之路。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在每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公布之前，大家均會着眼於應不應“派糖”、如果“派糖”又應該派多少等問題。我認為，與其諸多推搪，研究“派不派糖”，其實倒不如將着眼點放在振興經濟的發展框架和執行方法之上，這些才是最根本和最重要的。

我認為，今年預算案的方向和定位是正確的，它提到的其中一個重點是要鞏固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因此會着力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並使香港成為匯聚國內外資金及人才的國際融資和資產管理中心。

粵港兩地在上星期剛剛簽訂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便重點提到要“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比預算案提到要“鞏固金融中心地位”是向前更進一步的。框架協議提到，(我引述)“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加快廣東金融服務業發展，建設以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廣州、深圳等珠江三角洲城市金融資源和服務為支撐的具有更大空間和更強競爭力的金融合作區域。”(引述完畢)

主席，我認為，香港既然已經有人民幣存款、人民幣債券等服務，實在可以再進一步探索提供其他以人民幣作計算的投資產品，例如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產品。香港亦可以推出以人民幣計價的上市產品，作為推動建立人民幣離岸中心的重要一步；此舉亦同時會有助增強人民幣的流動性，促進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形成，最終會有助人民幣國際化，並可以提供更多金融產品來吸引投資者，這絕對是多贏的局面。

雖然香港聯合交易所(“港交所”)現時沒有以人民幣計價的產品上市，但我想指出，港交所現有的多幣值交易和結算系統一定能夠處理到以人民幣計價的產品上市。我相信，只要香港能夠開辦更多人民幣業務，一定可以吸引全國以至外國的資金利用香港這個平台進行買賣，有助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預算案亦提到，特區政府會全面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的工作，而特首在框架協議簽署儀式上亦形容，框架協議是開啟《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和CEPA這兩道大門和小門的鑰匙。因此，我希望特區政府不要把鑰匙藏起來，而是要盡快拿起鑰匙扭開大門和所有小門，訂出更具體的執行措施，並且爭取把相關政策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之內，令到人人也可以像“多啦A夢”般擁有“隨意門”，想到哪裏便可以立即到達。

預算案除了提到會加強發展傳統四大支柱行業之外，亦提到要推動六大優勢產業，其中包括在未來兩年撥款2,000萬元支援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工作。我提議應盡快建立中港兩地互認的認證制度，以協助兩地市場進一步融合。在促進創新科技方面，當局會耗資49億元落實科學園第三期的發展計劃，為香港的創新科技產業提供所需的硬件，這些我均是支持的。不過，另一項香港重要硬件配套的第三期，至今仍遲遲未落實，我想說的是灣仔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第三期。

灣仔會展中心的中庭在去年4月落成，令會展中心的面積增至66 000平方米，但在展覽業旺季，地方仍然是不敷應用，而且相比鄰近地區，例如廣州、澳門的會展中心均有數以十萬平方米的面積，灣仔會展中心只是一個小展場。隨着香港會議展覽業務的迅速發展，加上灣仔會展中心擁有的優越位置和經驗，如果不擴建第三期，該行業的發展只會被鄰近地區侵蝕，直接令展覽業人才流失，而相關連的旅遊業亦會受到影響。

擴建會展中心第三期已是一個老課題，當局本身和其委聘的顧問公司所做的研究已經有“一疋布咁長”，我希望當局盡快作出明智的決定，不要把這疋布變成一疋“扎腳布”，阻礙會展業向前發展。

主席，談到“撐企業”，我記得“財爺”去年在公布預算案後，在5月再推出“加碼方案”，以回應香港總商會及工商界的訴求，包括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政府擔保額，由七成增至八成。銀行至今已批出的貸款額超過690億元，超過16 000家企業受惠。計劃的申請期會在今年6月完結，我希望當局可以積極考慮延長計劃，因為目前經濟前景仍然有很多

不明朗因素，大企、中企、小企均面對不同的隱憂，甚至美國政府在近數月也連番推出扶助中小企的“加碼”借貸方案。不知道美國財長最近訪港，是否向財政司司長取經，看看我們這項計劃有何成果？這些均顯示出當局仍有需要在此復蘇時期繼續“撐企業”，這樣做亦等於是保障僱員的就業。

此外，我希望當局可以為在內地設廠的港商，提供更多支援。港商在珠三角投資開廠已有三十多年，但近年遇到金融海嘯衝擊，加上內地推出多項新政策，令港商挑戰重重。我希望當局可以作為一道更好的橋梁，與內地部委及港商加強聯繫，在支持港商升級轉型方面多做工夫，例如支援港商創立自主品牌、提高產品附加值、開拓內銷市場，以及逐步建立國內營銷和物流體系。我相信，這樣不但可以打造一個更具競爭力的製造業基地，更可以把香港服務業的成功經驗帶到內地，輔助珠三角發展服務業，然後再輻射到其他城市。

對於財政司司長建議寬免差餉和商業登記費1年，我是歡迎的；對於司長強調這些措施屬“非常措施”，不可能長期持續，我是理解的。歸根究柢，我認為要加強本港競爭力，一個有效的方法就是把利得稅下調至15%，這樣一定可以吸引更多資金來港，有效加大“撐企業、保就業”的力度。

主席，預算案的另一重點是推動綠色經濟，包括成立3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供業界申請，希望可以引入更多綠色創新技術，令巴士、小巴，以至渡輪均可以減少排放污染物。

經濟動力在今年年初曾經促請政府研究在巴士安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進一步減少排放氮氧化物，我很高興當局今天在答覆我的書面質詢時表示，正積極與巴士公司試驗有關技術，並承諾如果試驗成功，便會鼓勵巴士公司調派這類巴士行走繁忙道路。

至於剛完結的“更換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為新車輛——資助計劃”，換車個案數目未如理想，只有16 000宗申請，換車率只有三成，但當局卻決定推出涉及5.4億元的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換車資助計劃。我認為如果要令計劃更具效益，計劃的適用範圍便不應局限於換車，而應擴大到其他可以改善舊柴油商業車輛的技術和裝置。同時，歐盟IV期新車的技術問題仍未徹底解決。我認為，當局與其花更多時間考慮加牌費的懲罰性措施來迫使業界換車，倒不如改良資助計劃，這樣可避免加重業界的負擔和帶來不必要的反響。

在上月出現的沙塵暴，令香港的空氣污染指數“爆燈”。局長對於如何預防和防止這情況亦只是老調重彈，搬出一堆應對空氣污染的措施，但全無針對性，實實在在顯得有點束手無策。

我要在此不厭其煩地再次指出，要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單是做好區內工作是不足夠的，單是更換更多環保車輛、使用更多天然氣發電等也是不足夠的，因為粵港活在同一片天空下，兩地一定要共同努力，做好預防和防治的工作，才會有好的成果。

粵港兩地政府在2002年訂立了《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2002至2010年)》，但現在已是2010年4月，減排目標尚未達到，2011年後的目標又遲遲未有訂出，我希望當局可以抓緊時間，盡快訂出更具體、更有效和更完善的改善空氣質素計劃。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們今天在這裏討論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但我覺得很奇怪，因為在這個議事堂裏，甚至對新聞界和傳媒而言，原本均應以我們今天的辯論作為焦點。然而，很可惜的是，不知道為何政府這麼奇怪，特別安排在今天發表政改方案的聲明，令今天的主題轉移到那方面去。難道政府自己也知道這份預算案不受市民歡迎，是“冇料到”，所以，藉此安排來掩蓋預算案的缺點，以及它未能解決市民的問題的真相？

主席，我的說法其實不無道理。大家看看近日的新聞報道，實在很少報道關於預算案的內容，這顯示出大家認為這份預算案“冇到”，即視之為“不存在”。事實上，可能是預算案“冇料到”，所以大家便視之為“不存在”。

不過，司長可能會說不是這樣的，只是由於預算案已公布了個多兩個月，其間又經過復活節和清明節，所以，大家看淡了，而並非如我對預算案的批評是“冇料到”，兼且未能幫助到市民大眾。這可能是政府自辯的一種說法，但事實上，這份預算案的確令人失望。這說法不單是我指出的，亦有調查研究可以證明。大家可能亦留意到，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曾就這份預算案進行多次調查，結果顯示在預算案公布當天，對預算案的評分有60.8分，但到3月底則跌至53.7分，而市民對預算案的滿意程度由初期47%，下跌至3月底的35%；不滿程度則由原先14%上升至

30%。由此可見，市民普遍對今年的預算案感到不滿意，並覺得政府的做法實在未能應付當前環境的需要。事實上，大家看到這份預算案的重心是財政司司長未能對症下藥，只是繼續舊調重彈、“炒冷飯”，未能拿出一些長遠及短期措施對應當前的問題。所以，整體來說，大家對這份預算案是感到“講也無謂”。

不過，我相信司長不會同意我的說法，司長一定會說特區政府並非沒有做工夫，特別是在今年的預算案中，政府提出了很多紓困措施，回應市民的需要和訴求。主席，讓我們回看一下，在2008年下半年，出現了國際性的金融海嘯，這對於香港的經濟、社會以至民生，當然是一個沉重的打擊。我相信，到目前為止，金融海嘯的餘波仍未完全消退，而基層市民在就業和生活方面的困難仍未能完全解決。所以，政府提出紓困措施，當然不是不應該，但我覺得不應以此等措施作為預算案的所謂“德政”；當局應該在金融海嘯發生時拿出這些措施來紓解民困，而不應將它們作為預算案的重點。

事實上，我們數天前在事務委員會討論是否同意額外發放社會福利援助金時，曾詢問政府，基層市民的社會福利援助跟金融海嘯如何掛鉤？金融海嘯對基層市民帶來了甚麼影響？政府官員當時根本不能回答這些問題，他們只說這建議是預算案提出的，這並沒有解決當前的問題。相反，我們面對的困局究竟是甚麼呢？其實，這並非關乎金融海嘯帶來的影響。基層市民現時要面對通脹重臨，這問題反而更大。所以，預算案應該面對的是甚麼呢？便是如何解決未來的通脹困境。如果預算案只是回應金融海嘯的問題——大家其實也知道，而政府也說過，金融海嘯已差不多完結，正如我剛才所說，只剩下一些餘波而已——紓困措施其實仍不足以回應真正的問題。因此，政府如果說它有做工夫，便只反映出政府的工作不正確、不恰當，以及不適時。所以，我覺得這份預算案真的不妥當。

除此之外，預算案最令我覺得不妥當的是，它的內容差不多全是照抄的，只是把去年或前一年的內容抄過來。事實上，這份預算案是司長的第三份預算案；如果大家細心一看，這3份預算案的紓困措施年年如是，例如“出雙糧”和“派些糖”等，當中並沒有任何特別的長遠或短期措施、新的創意，這些是完全欠奉的。因此，我看不到這份預算案為我們帶來些甚麼益處；相反，我覺得這顯露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便是我們的司長很懶惰，懶得為香港未來的進一步經濟發展作出設想。

主席，我認為任何紓困措施，即使能夠取得成效，充其量也只是“治標”，而非“治本”。這些所謂紓困措施在過去已經做了，當然情況會得

到若干改善。然而，社會上很多怨聲仍然是解決不到的，其中包括一些結構性的民生問題，例如失業問題、基層市民的貧窮問題，以及社會上的貧窮差距問題，這些問題均仍然未能解決。

因此，我覺得這份預算案反映了司長以至整個特區政府，在這問題上是失職的。事實上，在今時今天，香港無論在經濟以至民生的層面上，正如很多同事剛才所說，也正如溫家寶總理所說，均存在着深層次的矛盾。對於這個深層次矛盾，政府是不能夠否認的。在民生方面，我相信連司長自己或許亦要承認，這個深層次矛盾是出現在貧窮和失業這兩個結構性問題上。但是，如果政府不斷以老調重彈的態度來處理這個問題，我便很擔心這不知將會為整個社會帶來怎樣的效應了。

我記得，司長在今年預算案演辭的結論部分(第166段)提到，“香港是一個小型開放的經濟體，受到客觀條件局限，我們不宜採用大幅財富轉移的方式，去解決就業和貧窮問題。這種以高福利為主的方式，需要我們大幅調整現行的稅率和稅制，削弱工資彈性和市場調整功能，徹底改變行之有效的經濟運作模式。我認為市民不會認同。我相信，推動整體經濟增長，讓社會共同創富，是長遠解決就業和貧窮問題的根本之道。”這番說話便是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的結語。然而，如果是這樣的話，如何能解決問題呢？他說，推動整體經濟增長能夠長遠地解決有關問題，但很可惜，已經過了3年，司長擔任財政司司長已3年了，我們又解決了甚麼問題呢？如果看回今天香港的貧富差距，情況實在是不斷在惡化；我相信，在程度上不但是“超英”，還是“趕美”的。我們究竟要如何等待一個長遠經濟發展，來解決我們的貧窮問題呢？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的問題上，只可以說是交了白卷。如果不是交了白卷，唯一的原因是甚麼呢？便是仍然可以等待，等待我們將來有長遠發展，等待10年、20年、30年，等待經濟真的好轉時，這些問題便有望迎刃而解，惟有這樣等待下去。但是，這些問題最終是否真的可以解決呢？

在過去10年，香港雖然經歷了數次經濟困境，但整體來說，同期的本地生產總值上升了40%，中上階層的收入和財富累積均有顯著增加，但正因如此，更顯示出貧富不均、中下階層及基層市民的貧窮化越來越嚴重，基層的生活要面對很多困局。因此，我覺得，以推動經濟增長作為長遠解決就業和貧窮問題的根本之道來處理問題，是完全不會奏效的。如果這真的是會奏效，我便很想司長告訴我，究竟有甚麼憑證，可以保證在整體經濟有增長時，能夠肯定地解決就業和貧窮這兩大結構性問題呢？有甚麼科學根據能夠作出保證呢？

我希望曾司長清楚明白，你作為政府的財政司司長，主要工作並不是擔任政府財政的“掌櫃”，更不是要做“守財奴”，而是要切切實實地解決市民在經濟和民生方面的問題，更有責任由深層次的角度認真和徹底地解決有關的矛盾。我覺得，這才是一個真正以民為本、“做好呢份工”的財政司司長所應該做的事。

主席，我當然知道政府並不是萬能的，但亦絕對不是像現在的特區政府般，完全迴避從結構性的層面來處理普羅市民的就業和貧窮問題。

我重申，推動多元經濟以促進就業、穩定基層“打工仔”的工資、制訂全面性的扶貧減貧政策，是政府無可推卸的基本責任。

關於推動多元經濟，政府近大半年反覆說到的，便是要依賴四大支柱產業和六大優勢產業。不過，很可惜的是，政府始終沒有交代這“十大產業”究竟能否持續創造出適合本港基層勞工的充足就業職位？到今天為止，我相信連司長也必須承認，這答案是很難說得準的，是沒有一個正面的答案的。

主席，在工資保障方面，我們現正審議最低工資的法案，但大家也知道，當中關鍵在於如何確定最低工資的水平。我必須再次作出警告，如果最低工資水平訂得很低，以致基層市民根本無法維生、無法養家，社會矛盾只會進一步加深，甚至很快便會出現社會矛盾的爆發。這點是政府不能夠不正視的。我希望政府這份預算案，真的是一份符合社會公義，並且能夠解決社會危機的預算案，而不是如此懶惰地只處理一些經濟問題的預算案而已。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並非掌櫃或會計，一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並非計算一盤數字這麼簡單。一個好的政府應該透過預算案來推動經濟、創造就業、促進社會可持續發展、提供社會保障、防止剝削、確保公平競爭，並計劃一些未來會遇到的問題，例如人口老化，以及達致一個和諧公義的社會。

主席，梁耀忠議員剛才發言時間及，為何政府偏偏要選今天來宣布2012年政制改革方案呢？我想告知梁耀忠議員，這是有理由的。政府今

次真的自打嘴巴，主席，因為政府最喜歡告訴我們，說我們常常談民主，倒不如談民生，最重要的是談經濟。我們公民黨經常在街頭是怎樣向市民說的呢？便是如果沒有民主，又怎樣可以保障民生呢？經濟、民生及民主跟政治代表和參與，兩者是分不開的。主席，政府今天選擇在我們辯論預算案時公布2012年政改方案，我覺得政府真的是自打嘴巴，亦引證了公民黨一直採取的立場和原則是正確的。

其實，從今天宣布的2012年政改方案，以及政府一直以來對民主進程發展採取的態度，便看到政府經常短視、不負責任、漠視民意，而且傾向權貴。我們可以同一把尺來量度這份預算案，因為它有着相同的問題，便是短視和傾向權貴。因此，民主派商量在下星期辯論預算案時提出一些修正案，以針對這些問題。大家看到社會上的怨氣和矛盾，以及貧富懸殊的加劇，其實印證了政制的不公、短視，以及傾向權貴和保障特權。所有這些思維，均在預算案中表現了出來。

主席，由於2008年制訂預算案時發生金融海嘯，所以當時要保經濟和救助商界，但到了今年，香港已走出金融海嘯，那便一定要談談怎樣發展香港經濟，特別是推動新的六大產業和確保民生發展。可是，大家可以看到，政府仍然有相同的問題，便是即使“派糖”，仍然是貧富懸殊地“派糖”。香港出現了一個大毛病，很多同事發言時已提出了，便是貧富懸殊，香港是全世界已發展地區中，貧富懸殊最嚴重的地方，堅尼系數達43.4，較新加坡的42.5和美國的40.8更嚴重。最富有的一成人口擁有全港34.9%的財富，最貧窮的一成人口，只分享到2%的財富。據社聯估計，本港貧窮人口達123萬。

此外，香港中文大學最近公布的調查顯示 —— 很多同事亦有提及，貧富懸殊的矛盾嚴重地影響社會和諧。大家可看到，和諧指數跌穿分界線，較兩年前上升2.5%，達64.4%。認為市民與政府之間的矛盾嚴重的人達56%，較兩年前急增25%；認為政治紛爭影響社會和諧者達59.2%，較兩年前增加20.7%。調查更推算，有150萬人認同以激烈手法反抗，這其實亦反映政府一直以來沒有聆聽社會上的聲音。

最近，社會上亦討論“80後”問題，即香港的年青人覺得生活很困難，他們未必看到社會的公義。很多大專生靠借貸完成學業，畢業後便負上沉重的債務，有15%的學生拖欠貸款，涉及一萬三千多人及6.4億元。

財政司司長在上任時，曾在“香港家書”中提出“不患寡而患不均”，但多年來，即使是“派糖”，以今年為例，業主可獲寬免1年差餉，涉及

86億元；公屋租戶獲代繳兩個月租金，涉及18億元；綜援戶和高齡津貼（“生果金”）領取者，獲1個月的援助津貼，涉及18億元；為綜援學生家庭提供1年1,300元的上網津貼。大家看到以上的措施，即使以“派糖”來說，也遠遠不能紓緩社會上貧富懸殊的問題，更談不上公平競爭。湯家驛議員在參選本屆立法會議員時，本打算着力推動公平競爭法，但一直以來均受到功能界別的反對，令我們未能成功推動。

最可悲的是，政府並不是沒有錢，如果沒有錢，還可以藉詞說沒有錢來推行這些令香港達致一個和諧公義社會的工作。然而，截至今年3月底，政府的財政盈餘達5,082億元，預計至明年3月底，財政儲備是4,830億元，相等於18個月的政府開支。梁錦松當年任財政司司長時說，香港有12個月的政府開支作為儲備便已足夠，現時有18個月，財政司司長卻說現時不是這樣看，總之儲備越存越多。外匯儲備也有2,582億美元，相等於20,025億港元，有足夠的預防彈藥，但我們看不到政府趁有盈餘和足夠的儲備時，推出一些措施來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扶助推動六大產業或改善環境。

主席，由於我已提交一項關於移民的修正案，稍後亦有機會辯論樓價的問題，所以今次希望着重談環境保護方面。公民黨認為綠色經濟與公義社會有很大關係，因此在今年的預算案，即我們在去年12月會見財政司司長時，向他提交了一項很清晰的建議，題為“綠色創富 公義社會”。因為環境保護與公義社會有關，而香港人的健康，當然也與經濟發展，即能否吸引外來投資有關。

據我們計算，空氣污染造成的公眾健康和經濟成本的損失高達20億元，每年有1 100人因空氣污染相關的疾病死亡，涉及留醫床位的天數為78 000天，求診數字超過620萬宗，每天平均有3人因空氣污染而死。這些健康問題已困擾香港社會多年，最近3月、4月，更出現沙塵暴及能見度相當低的情況，香港的周邊環境越來越令人難以忍受。但是，清新的空氣要靠投資的，在預算案中要有適當的計劃和措施才可處理，不可經常把責任推給內地的工業或沙塵暴。

就空氣質素指標，香港特區政府已討論了很多年，但也是採用20年前的空氣質素指標。儘管政府最近表示會進行檢討，我們每月仍要在環境事務委員會上催促政府，而當局至今尚未有提交報告。政府現時宣布的綠色經濟措施，了無新意，例如清潔生產夥伴計劃和淨化海港第二期甲都是舊項目。雖然政府亦推出新猷，例如3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但只着重科研，不是用來換巴士的。林健鋒議員發言時說一下子把巴士全部更換是不環保的。主席，即使現在開始更換，也不是一下子全部更

換，購置巴士也要至3年、5年的時間。事實上，每天在中環、銅鑼灣和彌敦道上班的市民都在吸入這些舊巴士排出的廢氣，絕對影響我們的健康。所以，公民黨建議應該設立清新空氣基金，與巴士公司商討如何盡快更換環保的巴士。

在3年前的施政報告中，政府表示會動用32億元資助更換舊的歐盟I期和歐盟前期車輛，當時是有七萬多部，不知道數字為何現在減少了，只有五萬多部。即使這樣，此項計劃最終在3月31日完結時，只更換了14 000部車輛，剩下二億多元。政府現在又推出一項5.4億元的計劃，資助更換歐盟II期的柴油商業車輛。但是，從劉健儀議員剛才的發言，可知她也不看好這項計劃。對於舊車輛，公民黨建議“胡蘿蔔和棍棒並用”的做法，當然可以考慮加牌費，但亦要有適當的誘因，例如對於一些舊牌，由於車主未必有錢購買新車或有技術上的問題，政府便可以考慮收購他們的車輛。所以，政府其實應該有一籃子的方案讓他們選擇，但很可惜，這方面的力度是不足夠的。

香港最大的污染源頭便是發電，由於崖城的運輸氣量下降，以致燃煤的比例增加了44.5%，令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懸浮粒子的排放量較2008年分別增加二成、6%和三成，而二氧化碳的排放也增加了6%。主席，這份預算案其實沒有任何措施可以在短期，甚至是中期內解決空氣污染的問題。

政府在2004年宣布自然保育政策時，表示有12幅土地被選中，可供公私營合作，但至今一幅也沒有，我亦已多次就此追問政府。預算案沒有撥款，只能依靠那些具生態價值土地的業主自行解決或與商界合作。如果政府不撥款，保育根本是無法做到的。

此外，我們討論內地旱災時，香港水管滲漏多年，每年浪費的食水高達二成，這是我們要盡快處理的問題，也是預算案應撥款支持的。還有廢物處理，食環署去年收集每公噸垃圾的成本是200元，環保署運輸到堆填區處理的成本是344元，加起來是544元。堆填區去年共接收了486萬公噸廢物，等於我們用了2,643,840,000元來處理這些垃圾。主席，對於公民黨提出創造就業，招聘減廢大使，以及在18區推動跳蚤市場，推廣綠色節能產品的建議，司長全部沒有採用。

主席，我最近接受一間英文電視台的訪問。主持人問為何香港這麼關心空氣污染的問題，卻看不到政府有任何政策？是否立法會議員反對，才“阻住地球轉”呢？其實，由於政府沒有足夠的政治支持和不是一個民選政府，所以這些工作很多時候是不能做得到的。

譚偉豪議員：主席，我們每年要通過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其實影響着全港700萬市民，所以我一直在想，如何才可令更多市民參與預算案的討論，因為並不是每名市民也可像我們般有機會跟司長、局長直接對話的。立法會議員作為政府和市民的橋梁，我想我們要盡這方面的責任。因此，今年除了傳統渠道外，我一直想着如何使用一些新的渠道，便是互聯網平台，接觸更多聲音。因此，在“財爺”發表預算案後，我便在Facebook開設了一個羣組，這個羣組開設後，便收到很多市民的反應，這亦表示很多市民是很關心此事的。我即時可看到他們所關心的數項主要議題，包括很多議員提及的房屋、貧富懸殊和青年的機遇的問題。

我也跟很多朋友討論過房屋問題。大家均認為不合理的高樓價和資產泡沫確實很危險，所以很多朋友和市民也認為有需要重建居屋，並希望政府可着實考慮此建議。

至於貧富懸殊的根結何在？我認為造成貧富懸殊問題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我們的經濟架構偏重金融經濟。金融經濟不是不好，因為金融經濟可以為我們製造財富、創造財富，但金融經濟十分依賴“以錢賺錢”的方法，甚或純粹靠投資增值來創造財富，這不是一個長遠的模式。因此，政府確實應考慮如何發展一些實體經濟，令香港繼續創造財富。至於如何有效地把收回來的財富分配給有需要的人，我認為現正討論的最低工資和一些“派糖”政策，也是有需要的。

主席，我在3月初就這份預算案提出了53條質詢，大部分質詢集中在創新科技和資訊科技方面，因為這是我較為關注的課題。我很快便把這些質詢放在羣組上，我發現市民真的很用心看這些質詢。不單市民會看，原來其他政策局或一些署的官員，也有第一手資料，知道我要提出甚麼質詢。一般而言，我會把質詢交給秘書處，再由秘書處轉達至數個層面，也許需時一星期。我發現官員會在網上取得第一手資料，知道我要提出的質詢，然後盡快準備，所以使用互聯網其實是有好處的。我在3月底把政府的回覆一一放在互聯網上，也收到很多人的回應。除了互聯網，我也請局長跟業界會面，當天有差不多100人出席。由此可見，市民或業界朋友很希望跟政府多作溝通，直接反映意見，所以我帶了一些業界朋友與署長、創新科技署署長和有關的科技辦公室的同事會面。綜合而言，我們ICT(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的朋友提出數項建議，以協助整個經濟的改善。

第一項是關於ICT軟硬件的基建建設。我想何鍾泰議員每年也很關心預算案在基建方面究竟會投放200億元、300億元還是500億元，而我亦希望“財爺”不要忽略這些軟硬件的基建。興建大橋、機場和碼頭是好的，但在香港這個資訊化、知識化的社會裏，我們更須有一些軟硬件的基建。這是甚麼基建呢？我們業界經常提及的包括：鼓勵更多海底電纜經過香港“落地”、設立更多大型數據中心的配套設施，以及全港光纖入戶，使所有人也可以平等地獲取資訊。此外，無線互聯網已絕對成為主流，很多國家也認為這項服務是重要的，於是便就此投放資源。當然，政府不可能直接投放在各項基建上，但我期望政府可以配合這些基建，作出支援，令更多人願意投資，以致香港在這些基建上不會比其他國家或地方遜色。

至於政府內部對資訊科技的應用，其實尚有更大的空間可以運用得更好，包括在保安、教育及醫療等方面。最近，我和張國柱議員向局長提議如何推行網上社工的工作。如果要社會工作做得好，即使多聘請數百名、數千名社工也不夠，因為很多青年並不願走出來跟你接觸。因此，當局應研究如何訓練網上社工，為他們提供好的工具，令我們的青年人可以得到適當的接觸，我認為政府應善用資訊科技，多做一些工夫。這只是一個例子而已。

ICT業界朋友很關注的第二項問題，便是下一代互聯網的建立。不知不覺，互聯網在香港應用已有20年，原本是由大學開始引入的，現在全球正討論下一代的互聯網。政府現時的態度似乎是下一代的互聯網跟政府無關，因為應由業界自己推行，所以很多時候，我們看到其他國家很迫切地推行，但香港卻仍然停滯不前。我對此很關心，也很擔心。甚麼是下一代互聯網呢？說的是物聯網或IPv6等技術和資源，現時其他鄰近地方也做得很好了。

我希望特區政府也可有這方面的承擔。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一個數字城市，日後有機會發展成數據中心。由於香港的法律跟國內的法律不同，香港絕對可以成為國際通訊樞紐，發展下一代互聯網。在這個新經濟中，政府又投資了甚麼呢？我希望政府在科研投資方面，或與大學合作方面多增加撥款，使這些科研成果可盡快配合香港經濟轉型。

業界朋友很關心的第三項問題，便是數碼共融。在數碼共融方面，“財爺”在今次預算案中作出回應，提供了1,300元的家庭上網津貼。我認

為這絕對是一件好事，可幫助30萬個家庭。此舉除可幫助有關家庭外，也是對日後教育界推行網上教育的輔助，這絕對是一件好事。不過，要支援這30萬個家庭絕對不容易。當局得找出這些家庭未有使用互聯網的原因，是否因為沒有電腦，還是因為不想使用互聯網呢？我相信政府真的要盡快找出原因，落實配套。

在數碼共融方面，在教育上(即青少年方面)其實做得很好，但在另一方面卻做得很差。因為從港大最近一份研究報告，我們看到原來香港的長者及殘疾人士，在過往5年內使用電腦和互聯網的實際水平只有約10%，而且停滯不前。為何香港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沒有機會使用電腦呢？關於這方面，我相信政府真的要下點工夫。我相信在香港不懂使用電腦、不懂使用互聯網的人，絕對會喪失很多很多他們應有的權利，包括接收資訊和表達的權利。因此，我希望政府真的要撥款，在預算案中預留足夠撥款，以進行加強培訓和支援的工作，把香港發展成一個人人可以平等參與的數碼城市。

第四點，業界朋友關心的是人才的專業發展，因為一個地方的發展絕對要依靠人才。香港絕對有質素好的大學、好的教育機構培訓很多軟件和硬件的人才，但可惜現時業界告知我們，他們逐漸發現ICT界內有人才斷流的現象。為甚麼呢？雖然很多年青人畢業後便投身社會，但很多機構也未必聘請*fresh graduate*(即剛剛畢業的學生)，所以那些有數年工作經驗的人便很容易找到工作。結果，剛畢業的學生在找不到工作下，便會轉投其他行業，或從事其他並非他們本身專業的工作。我認為這樣是浪費了香港的大學培訓出來的優秀專業人員。因此，我期望政府為了行業的發展，為畢業生提供更多在職培訓，又或政府可聘請他們3至6個月多做培訓，甚至建立專業階梯，吸引年青資訊科技人員入行。

主席，上述4點，是ICT業界對政府的期望。其實，ICT的影響不僅限於本身的行業，更重要的是ICT或互聯網會影響整個世界，影響很多國家和地區，影響當地的社會、經濟、教育和民生等多方面。未來，互聯網的威力只會有增無減，作為一個有前瞻性及負責任的政府，當局是否應及早進行研究，在互聯網對社會帶來衝擊前，推行一些新措施，以迎合世界未來的轉變。

就此，我有兩點提議。互聯網未來一定會製造一代*net generation*，即在互聯網影響下出生和成長的年青人。下一代的年青人，絕對期望以電子公民的形式參與社會，所以很多國家和地區的政府均在其未來計劃中，落實日後的電子公民參與，落實互動開放的政府。其實，在網絡化

潮流之下，越來越多公民變成電子公民，他們希望透過電子媒介直接參與政府政策的討論。香港在這方面頗為落後，很多國家已訂有政府資訊開放政策(public information access)，但香港仍然沒有這項政策，所以政策局可隨意決定是否在互聯網公開資料。在沒有資料的情況下，市民無法就政府政策進行討論和出謀獻策。因此，我認為政府應盡快研究香港應如何設立公開資訊的政策。

此外，怎樣才可以落實電子公民參與呢？我看到最近有部分副局長開始在網上世界活動，我覺得這是好事。不過，要副局長或同事們在互聯網上單打獨鬥，政府倒不如找一位專責人士及設立專責部門，推出整體的政策，因為要他們在互聯網上單打獨鬥地參與，其實真的不容易。政府官員無論如何也有一個獨特的角色，對於他們參與的尺度，我認為政府絕對應作整體統籌，這樣才能配合網上世界市民的訴求。政府其實不用擔心網上世界的，網上世界聽起來好像很惡，但藉着更多的互動和討論，網上渠道絕對可以讓政府收集社會的集體智慧，令政府的施政更貼近民意。

至於第二點，我相信日後互聯網對社會的影響，除了電子公民參與和開放政府的訴求外，最後一點便是關於未來的互聯網經濟。現時在互聯網經濟下，全球變得越來越平，所以競爭越來越激烈。傳統上，香港有很多中小企，他們其實可以依靠互聯網霸佔世界市場。可惜，在大部分香港企業中，只有大企業，例如銀行和金融界，使用世界頂尖的ICT，一些中小企和小型企業則沒有這方面的知識和力量運用最好的資訊科技。因此，我認為如果政府不研究怎樣推動和輔助中小企應用資訊科技，以及投資作科研，這些企業日後很可能會被淘汰。

至於“財爺”最近推出的10%科研項目回贈，我認為這建議深受業界人士歡迎，雖然我們當時希望當局提供tax rebate，但10%的研究項目回贈也是一個好開始。此外，很多業界朋友均希望當局適度放寬此項新措施的限制，讓更多企業可以參與，即不要局限於與大學合作才可參與此計劃。

最後，在整體預算案中，我期望政府在“派糖”之餘，亦懂得為未來投資，從而令香港將來創造更多財富，我相信這才是一個有承擔的、亦是運用公帑最有效方法的政府。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首先，我想談談“派糖”與長期發展的問題。近年香港社會有一個要求，便是凡是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皆非派糖不可，不單要派，而且要派得多，要人人受惠。“派糖”似乎變成了評價預算案的唯一標準。

政府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已動用超過876億元推出紓困措施，加上今年的措施，已動用接近1,100億元。這些紓困措施，包括退稅、寬免差餉、免收公屋住戶租金，向領取綜援及“生果金”人士發“雙糧”等。

在關注紓解民困之餘，我認為更應力求香港經濟向前發展，這樣才能提升香港整體的創富能力，令人人有工開，能夠維持自己的生活，而不是動輒向政府伸手。

希望今後在討論預算案時，更多着眼於香港的長遠發展，不要令討論焦點只停留在“派糖”這個環節。我認為今年的預算案在振興經濟及制訂較長遠的發展策略方面，所花的心思仍然不足。

第二方面，我想談談設立基金和提供產業支援。不知道政府有否考慮在促進新興產業發展時，可以仿效禁毒基金的模式，設立產業發展基金，向產業發展基金注入一筆款項進行投資，讓基金獲得投資收益，然後利用每年的投資收益，協助符合資格的產業發展。支援的方式包括資助、低息貸款，以及股權投資等，透過投資於多個有潛力的項目，以分散風險。這一來可善用香港龐大的財政儲備，二來可推動香港經濟的可持續發展。

第三方面，我想談談活化工廠大廈（“工廈”）扶助新興產業。活化工廈建議是民建聯在較早時候提出的，我們認為，本港空置工廈不少，活化舊工廈將可有效釋放土地，並可促進產業及經濟的發展。近期在樓價飆升下，各類商鋪寫字樓租金已陸續大幅上升，因此，租金上升，並非單是創意文化機構所面對的困擾，而是很多正在發展的新興產業亦面臨同樣的問題，特區政府實在應對扶持的產業提供土地方面的優惠政策，主動推出更多措施，仿效市區重建局的做法，公私合營，令一些將會改裝整幢工廈的業主撥出部分樓面面積，以較優惠租金租給符合資格的新興產業的企業；或是收購工廈及把工廈改裝，以類似工業邨的形式，租給有關新興產業的企業，包括創意文化產業、檢測認證產業、創新研發產業等新興產業的發展。

第四方面，我想談談支援檢測認證業的發展。香港政府較早時提出要推動包括檢測及認證業等6項優勢產業的發展，香港檢測認證業的進一步發展，確實存在不少問題。

目前，外資機構包括香港機構在內地從事檢測行業，均要向當局申請檢測資格證書，但申請該證書費時失事，由提出申請至開設化驗所往往需時3至5年。法例要求申請者在所屬國家擁有國際檢測認證身份不少於3年，而在內地投資額不少於35萬美元，並要求化驗所內三分之二的技術人員必須通過內地化學技術人員證書考試。我們的特區政府可否考慮向內地政府爭取，降低在內地開設檢測認證的門檻，讓合資格的香港機構除了在香港為內地銷向海外的產品進行測試外，亦可在內地就地進行有關測試認證？

此外，按規定，即使在香港化驗所取得有關資格，也只能為外銷產品做檢測，凡是內銷產品，必須進行“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簡稱“3C”認證。

隨着中國經濟發展，以及內地積極拓展內需市場，不少消費產品亦大量輸入內地，這方面的檢測市場是非常龐大的。我們的特區政府應與內地政府商討，容許香港的檢測中心為內地銷售的產品提供檢測工作，承認香港的檢測中心的檢測認證報告，為香港提供更多商機，對內地也是一件好事。進一步提高對內地消費者的保障，促進內地檢測認證業的進步與發展，同時，沿用外國檢測的慣常做法，將可提升中國在國際的形象。

民建聯認為，香港可向內地爭取，以廣東省作為首個試點，首先容許香港的檢測中心為內銷產品提供檢測服務。在廣東省以外地區，鼓勵更多合資經營，讓內地與香港的檢測機構聯合為內地產品進行檢測認證。並且提供更多培訓檢測及認證人才的課程，以及接納檢測認證公司進駐香港的科學園，以提供更多合適及較低廉的用地；協助本港的實驗室向外國買家進行宣傳，拓展本港和海外業務。

接下來，我想談談特區政府如何協助港商打進內地的內銷市場。為了有效協助香港企業開拓內銷市場，民建聯建議舉辦“香港產品、服務神州行”大型推廣活動，在北京、上海、成都、西安、武漢和廣州等內地主要城市的展銷館內設立推廣及展銷攤位，讓不同種類的香港公司可以輪流進駐這些展銷館，租用這些攤位，為其品牌在各省市舉行短期的

推廣活動，一方面可增加香港公司產品在內地不同省市的推廣及銷售，以擴闊他們的銷售網絡，令到這些品牌能夠慢慢確立認受性，亦可以讓香港公司更瞭解內地買家及消費者的需求和口味，作出研究和改善。另一方面，可以便利內地買家更集中地在國內展銷場所內認識不同的香港品牌及採購產品，減少到香港進行貿易洽談的費時失事。此外，也可考慮輪流在輻射力較強的城市(如武漢和廣州等)設立較長期的香港產品展銷分銷中心與網上分銷平台，協助香港企業長遠地建立內地分銷渠道和樹立其品牌，進一步打進內地的內銷市場。

接下來我還想談談在機場附近興建大型遊客名店特賣場。最近有財團向特區政府提出在赤鱲角機場附近，亞洲博覽館和海天碼頭之間的一片空地興建一幢2至3層樓高的大型名店特賣場。這特賣場預料佔地達5萬平方米，將會吸引超過300間國際名店進駐，每年將有超過1 000萬名遊客到該outlet購物。

這與民建聯在2006年提出的建議是不謀而合的。當年民建聯提出，在港珠澳大橋的“橋頭經濟”概念下，可以考慮發展一個大型遊客免稅區，包括設立大型名店特賣場(factory outlets)。

在未來數年，多項連接赤鱲角機場的大型基建會相繼落成，包括港珠澳大橋、港深機場鐵路等，這將會令來往赤鱲角機場的交通十分便利，因此，特賣場肯定可以吸引來自世界各地及內地的遊客前來購物消費。此外，在赤鱲角機場附近，本身已有很多著名旅遊景點，一旦落實增建特賣場，將會進一步豐富遊客的旅遊體驗，將該處發展成香港著名的旅遊購物地標。這樣一來可加強香港國際都會的形象，也可提升港珠澳大橋的使用效益。

上述的構思雖然能夠為香港帶來很多好處，但運輸及房屋局和機場管理局方面仍以預留機場東面商用土地作交通設施、支援港珠澳大橋東面人工島BCF的這個原因，未能接納興建特賣場的建議。其實，政府是否可以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土地來考慮興建outlet呢？

以下我想談談創新科技未能得到應有重視。創新科技作為本港六大優勢產業之一，卻得不到預算案的重視，提及的措施不僅零碎，且又欠缺長遠規劃，與新加坡政府比較，這些建議皆令香港預算案所提出的各項支援及財務優惠，頓時變得“濕碎”。

政府應好好把握先行先試的政策，甚至利用新簽訂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利便，協助創新科技的業界開拓廣東省，甚至關顧全國13億人口的市場。

目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要提升工作效率及增強競爭力，有需要不斷增置資訊科技產品，但卻面對着政府支援不足的困境。現時只有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能協助中小企購買新的科技產品，但計劃提供的支援金額有限，加上IT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往往令中小企所擁有的設備，落後於人，而在今次的預算案裏，政府繼續忽視中小企的有關需要，令業界感到非常失望。

電影“歲月神偷”的成就，便印證了香港電影發展基金為業界提供金錢援助的重要性。

電影發展基金雖已調高至1,500萬元，但以現今的電影製作水平，以1,500萬元，光是3D電影的前期製作費也不足夠。如果港產片缺乏足夠的科技及資金，能開拓的市場將大受限制。電影發展基金實在有需要檢視支援電影業方面的角色，是否只能局限於資助中低成本的文藝電影，對於壯大本港電影業發展，則失去任何的推動力。

最後，我想談談有關爭取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及粵港合作試驗區加入“十二五”規劃。總理溫家寶在今年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指出，“要認真實施《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積極推進港珠澳大橋等大型跨境基礎設施建設和珠海橫琴島開發”(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葉偉明議員：無可否認，建立和諧社會是不少香港市民所希望的，也可說是特區政府近年的施政方針。不過，香港中文大學早前公布的“2010年香港和諧社會”民意調查的結果，確認了香港不是一個和諧社會，貧富懸殊等深層次矛盾依然非常嚴重。就今次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來說，雖然在援助基層市民方面有輕輕着墨，但要讓他們有足夠的保障，以拉近貧富差距，建立真正的和諧，我們覺得似乎仍是言之尚早。難怪有人說，這是一份放在被遺忘的角落的預算案。

我現在談談青年人的苦。現時香港青年人正面對多方面的挑戰和困難，其中最令人關注的包括“就業難”和“置業難”。

在就業方面，我們聽到不少畢業生慨嘆，畢業便是失業。青少年失業的問題向來備受關注，失業率往往排名首數位，而我們看到青少年的失業問題近年更有上升和高學歷化的趨勢。按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過去3年，擁有專上教育程度的失業青少年數目超過1萬人，可見這個問題的嚴重性。

擁有高學歷的一羣尚且如此，不要忘記還有另一羣低收入、低學歷的青少年，他們的情況可能更糟。

部分基層青少年想進修卻無法支付學費，亦苦無其他途徑進修。進修過後可能學會了一些理論，但由於沒有技能，找工作同樣不易。

預算案提到，“為加強協助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勞工處會推出針對性的就業計劃，對象是15歲至24歲；低學歷；因情緒、行為或學習有困難等問題而需要特別協助的青少年，透過非政府機構為他們安排為期12個月的培訓及工作實習。有關計劃提供500個名額。”然而，雙失青年又何止500名呢？此外，為何要把他們標籤成為一些情緒、行為或學習有困難的人呢？所以，就這方面來說，政府所走的路是否正確呢？

政府在鼓勵進修的同時，有否作出適當的配套和支援呢？不過，有工作也不代表問題完全解決了。很多青年人在原有的崗位工作再工作，卻沒有晉陞的階梯，結果只能停滯不前。

另一方面，青年人在置業方面更是難上加難。根據大學聯校就業資料庫最新一季的數據顯示，在大學聯校資料庫的職位中，有七成職位的月薪不足1萬元。如果按這收入來計算，在沒有家庭和政府資助的情況下，相信對大部分青年人來說，要置業簡直是天方夜譚；再加上要償還學生貸款的壓力，我想青年人要置業根本是想也不用想了。

私樓價格昂貴，青年人無法負擔便轉而申請居屋、夾屋，可惜同樣連入場券也沒有。早前房協推出最後一批夾屋貨尾單位，超額認購達四十倍，當中有六成是單身人士，可見社會對這類房屋的需求是很強烈的，也凸顯了現在市民置業困難的問題。在這情況下，如果青年人想成功抽中，可能比中六合彩更難。那麼，輪候公屋又如何呢？可能也要長時間的一等再等。有鑒於此，我建議政府復建居屋，正視青年人置業的需要。

接着，我想談談通脹和基層市民的生活。自金融海嘯發生後，香港經濟受到嚴峻的考驗，企業倒閉、失業率上升，基層生活大受影響。直至現時，我們好不容易漸見經濟稍為復蘇，並有起色，但各項公用事業卻相繼加價。電費、煤氣費、交通費，似乎只是這項輕微增加，而那項也是輕微增加，但加起來實際一點都不少。再加上現在受到人民幣升值及很多主糧和副食品等加價的影響，香港的低收入人士實際上是苦上加苦，通脹已直接加重了他們的生活負擔。

可惜政府在這方面的資源投放依然不足，亦缺乏長遠有效的政策，以致貧窮人口及在職貧窮的問題有增無減。最低工資問題已討論了很長時間，但現在仍是拖拖拉拉，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和其他同事應加快最低工資的立法進度，令廣大勞工的生活得到適當的保障。

在交通津貼方面，主席，提到交通費支援計劃，勞工界和我其實已再三促請政府延續有關計劃。不單是要延續這項直接協助基層市民求職的計劃，更要將計劃推展至全港18區，惠及全港所有基層“打工仔女”。過去的交通費支援計劃條件苛刻，只限在離島、屯門、元朗及北區等4個地區居住而求職的居民。這項政策的基礎，是這4個地區往返市區的交通費高昂，但與這4個地區相近的其他地區，例如大埔，來往市區或過海的交通費同樣高昂，但卻被排除於這項交通費支援計劃之外。再者，偏遠地區前往市區的交通費昂貴，難道由市區進入偏遠地區的交通費會較便宜嗎？所以，交通費支援計劃實在應該擴展至全港各個區域。交通費支援計劃早於去年已經停止接受申請，本來，張建宗局長曾表示本年1月會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檢討結果，但有關的檢討卻一拖再拖，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特別會議上，張局長在答覆王國興議員的提問時，便表示有關檢討可能於今年年底完成。我希望局長這次真的可以兌現這個承諾，不要再偷走我們基層市民的時間。

在院舍宿位方面，主席，我也想談談有關宿位的問題。根據張建宗局長在本會財委會的特別會議上表示，“2010-2011年度會增撥1.6億元經常開支，提供1 087個資助安老宿位，其中818個是護養宿位。在這筆撥款中，約9,300萬元是用以透過提高現有合約安老院舍內資助護養院宿位的比率，以及向自負盈虧的護養院及護理安老院購買空置護養院宿位，提供合共約740個新增資助護養院宿位。”。但是，我們認為新增的宿位無疑只是杯水車薪，遠遠追不上我們人口老化對宿位的需求。此外，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網頁的資料顯示，包括資助宿位及改善買位計劃在內，只佔整體宿位的32%，換言之，不少長者只能入住私營安老院舍。可是，私營安老院舍的質素往往良莠不齊。政府依靠《安老院

條例》規管私營院舍，早已為人詬病，而社署的監管力度更是嚴重不足。根據財委會的會議，當局在回覆我的質詢時表示，社署轄下負責監管院舍的合約管理組人手共有8人。究竟社署在日常監管安老院舍方面投放了多少資源呢？

近日，我聯同醫院診所護理業職工會召開了一個記者會，揭露現時私營安老院舍人手不足的情況。為了應付社署的定期巡查，有些院舍從其他院舍抽調所謂“走鬼更”的護理員，或以高薪聘請“臨記”在巡查時充數，亦有不少私營院舍輸入廉價的外地勞工，強行壓低本地護理員的工資待遇，種種情況皆顯示現時社署的監管制度存在不少漏洞。因此，我促請政府必須確保巡查的突擊性，並加大監管力度，同時也要增撥資源增加公營安老宿位。對於員工方面，我們希望當局禁止私營院舍輸入外勞，這樣才能令本地員工的待遇得以提升，以及規定護理員每天工作8小時。我們也希望政府加強巡查，確保院舍的服務質素。此外，我們還希望政府能夠考慮增加對私營安老院舍的支援服務。

主席，現時低收入人士依舊處於社會邊緣，無法脫離貧困的生活，青年人的失業率則保持高企，苦無向上流動的機會，而長者“老有所居”的要求，仍然是一個奢侈的要求。長此下去，只會加重社會的怨氣，造成社會分化。因此，我們促請政府正視有關問題，並增撥資源以防止情況進一步惡化，還市民一個和諧社會。我們希望政府提倡的和諧政府，並非只屬空談，而是可以落實、坐言起行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主席，隨着經濟全球化，香港正面對國際和區內各經濟體系日趨激烈的競爭，香港的優勢能否維持，確實令人擔憂。世界經濟論壇最近發表了2009年全球競爭力報告，香港的排名與去年一樣，在全球133個國家或地區中，競爭力排行第十一，但港人“假想敵”的新加坡，競爭力則明顯上升，由排行第五升至第三。雖然香港力保排名不跌，但對比周邊國家的急速發展，香港顯然要想一想，因為不進則退。

報告的內容有數點是值得特區政府深思的。報告指出，與新加坡比較，香港在創新方面排行第二十八，新加坡排名第八；在技術成熟度方面，新加坡排名第六，香港則排行第九；在教育方面，則明顯落後於新加坡，在高等教育及培訓方面，新加坡排名第五，而香港則排行第三十一。

香港能夠保持第十一位的排名，很大原因是香港背靠中國，與內地的金融市場有緊密聯繫，因此對投資者和公司仍有吸引力。反觀新加坡，卻靠着本身的國力而成為亞洲最具競爭力的國家之一。它的資源及勞動市場效能是全球排名第一的，而金融市場成熟度則排行第二，再加上近年致力發展基建和高等教育等，令他們的競爭力大為提升。

與內地城市比較，香港近年亦被上海趕上。這些資料都不是新的，大家可能都很熟悉。上海當局早前公布，全市去年實現GDP增長8.2%，總值高達2,183億美元，反映其經濟總量已超過香港的GDP 2,107億美元。上海的迅速發展令香港的危機感不斷增加。

香港應如何應對呢？過去，大家都經常談論，我們確實要發揮本身的優勢，如何背靠祖國來找尋出路呢？最近，政府積極努力簽訂了“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這項協議意義重大，確定了香港在區域的金融、航運及現代服務業的中心地位。可是，這地位除了要透過框架協議由中央給予之外，最重要的還是要靠實力。如果我們表現不如人或不如其他國內城市，即使別人認定你是金融中心或物流中心，但屆時要論實力也是沒用的。此外，框架協議最重要的一把尚方寶劍，便是要好好利用“先行先試”。“先行先試”確實是一把很重要的尚方寶劍，因為很多現時在國家體制下或中央不願在全國推行的措施，香港特區政府都可以要求在廣東省或省內部分城市進行試點、突破、先行先試，以增加這方面的實力。然而，提出這方面的要求須有創新的思維，我很希望香港特區政府可以在這方面加倍努力，想想如何繼續好好利用“先行先試”這把尚方寶劍。

為了加快兩地開放融合的步伐，我們建議粵港兩地須攜手合作，向中央爭取發展如前海、河套和橫琴等粵港合作的“先行先試區”，利用“先行先試”把這些區域建設成粵港合作的先進服務與產業園區；同時，我也希望特區政府可以開放思維，考慮仿效新加坡政府設立投資公司或類似主權基金的做法，參與園區的管理與投資。將部分財政儲備投入，作為該投資公司或類似的主權基金的種子資金，一方面可增加財政儲備投資的多樣化，另一方面也可加快相關產業的發展，令香港的經濟結構逐步邁向多元化。

近年政府銳意發展6項優勢產業，而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亦提出釋放土地及培訓人才以作配合。但是，如何讓市場真正監察這6項產業的發展呢？我記得在上次就施政報告辯論發言時，我已要求政府就6項產

業對香港GDP所作的個別貢獻或其即將創造的就業資料，作定期公布，讓大家可以監察這6項產業的發展。我最近曾查閱這些統計資料，但似乎尚未更改。我希望特區政府可以再考慮相關的建議，因為我很擔心6項優勢產業最後只是流於空談。若然沒有可讓市民監察的數據，那麼要真正推動6項優勢產業，我相信是很難做到的。

主席，正如世界經濟論壇發表的2009年全球競爭力報告中指出，香港在高等教育及培訓方面遠遠落後於新加坡，究竟政府有些甚麼行動來回應呢？

在預算案中，就教育的部分，政府預留了一幅位於新界粉嶺皇后山前軍營土地，興建自資的高等學院。該幅土地面積龐大，有10萬平方米，連同早前公布的5幅私立大學地皮，未來香港將會增加17 000個私立大學學額。在數字上確是大躍進，但政府如何保證質素，我卻未見在預算案或其他討論內容中重點提及。

其實，私立大學最令人擔心的是質素問題。有學者警告，外國的私立大學有兩個極端，一是辦得極為出色，有名聲、有地位，另一類則是“野雞大學”。在那6幅地皮上的私立大學，究竟最後會變成鳳凰還是野雞，我們從土地面積的大小，也可猜出將來會發生的事。除了最近撥出的粉嶺皇后山之外，其餘5幅土地的面積均很小，是我們所謂的“蚊型”地皮，估計只能興建一幢大廈用作教學大樓。跟一般傳統綜合大學相比，綜合大學校舍的面積需求龐大，因為除了具備教學功能外，它們還要進行研究工作，學生亦須參與課外活動。因此，相比之下，處於“蚊型”地皮的私立大學，在研究和活動空間方面自然及不上那些傳統大學，故此，我們很擔心學生能否得到全人發展。除了面積細小外，究竟政府如何保證私立大學的質素，我希望日後有必要重點討論，因為我相信教育發展至今時今日的地步，除了量之外，質是更為重要的。

另一個令人十分擔心的問題，便是學生的債務危機。目前，大學預留給副學士畢業生的銜接學額，每年只有1 900個，其餘大部分畢業生均要投入社會工作或到外國升學。所以，我估計將來私立大學的學額增加後，會有很多學生就讀，而其中部分可能是這些修畢副學士課程的學生。這確實為他們提供了多一個升讀大學的途徑，但另一方面，亦為這大批大學生製造了很多債務危機。學生在修讀副學士課程時，已向政府借下一大筆貸款，如果他們再升讀私立大學的話，便要再向政府借另一筆貸款，結果到畢業時，便會欠下十數萬至數十萬元的債務。由於他們的薪金水平極可能低於傳統大學生，那麼，如何協助他們呢？政府是否

繼續死守14 500這條線呢？如何協助這羣大學生向上流動呢？如何協助他們完成更高學歷呢？其實，這些都是政府在發展私立大學的同時所不能忽視的。我很擔心，如果政府繼續拒絕討論這問題，並繼續以資源作為理由，社會的矛盾和青少年的憤怒將會不斷增加。

此外，在發展私立大學的同時，大家應想一想，這並非一項獨立的政策，必須配合區域教育樞紐這政策目標。根據我的分析，我可以肯定地說，單靠數所私立大學，是不能把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的，亦無法發展香港在高等教育的優勢，為區域培訓人才。

其實，香港的大學在全中國所佔的地位很高，有學者甚至指出，中國南部最強的大學都比不上香港最弱的大學。要發揮香港大學的優勢，必須打破地域的思維。除了發展私立大學外，也應協助大學走出香港，在內地辦學，為珠三角地區培訓人才。早前有報道指，浸會大學和北京師範大學在珠海合辦的國際學院，發展過程荊棘滿途，除了在政策上得不到特區政府的支援外，營運的資金當然不足，也無法申請香港的科技經費。他們尋覓經費固然困難，只好倚靠收取學費，以致學費不斷增加，報道指現已高達57,000元的水平。對於內地和香港學生而言，這是很沉重的負擔。但是，如果低於這個水平——聽說即使收取這水平，學校的赤字亦已非常嚴重。大家皆可看，香港的大學均有意北上，為珠三角地區提供優質教育服務，特區政府可否考慮配合他們北上的意欲呢？這實在有賴政府突破的思維，以大膽創新的視野，推動香港大專教育界走出去。

主席，接下來，我想談談“財爺”的理財概念。預算案本身是一件社會大事，因為“財爺”須交代如何分配資源和落實施政報告的理念，也要交代如何運用公帑及鞏固香港的優勢，為經濟注入新動力。可是，未知司長有否留意，由預算案進行諮詢至發表，討論只是集中在司長如何“派糖”和向誰“派糖”。坦白說，市民在“派糖”後應即時感受到甜味，但很多民意調查都告訴我們，市民其實希望司長在預算案中解決香港各種深層次矛盾，以及着力提升香港的長遠競爭力。

在市民的心目中，坦白說，這份預算案確實未有着力針對香港的深層次矛盾。說得好聽一點，“財爺”確實貫徹了審慎理財的方針。當我們看到現時歐洲多個國家，例如希臘正面對財政困難，我們當然樂意看到香港有這麼龐大的儲備；說得難聽一點，政府在理財方面其實是一成不變的，從未有改變過去的理財概念。究竟我們應該要有多少儲備呢？在2008年，香港已有15,000億元，即在扣除5,000億元的貨幣基礎後，政府

可以動用的財政儲備和外匯基金累計盈餘足足有1萬億元。問題是：究竟政府打算預留多少儲備？究竟儲備要達到哪個水平才足夠呢？我想總不會是越多越好，因為畢竟財政儲備只是一種手段，重要的是應該如何運用，以及應花則花，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並配合全球的發展。

如果司長一直沿用這手法，即透過短期的紓困措施，而每次引入一些可能牽動經常性開支的措施，便要作長時間討論，確實令市民甚為不滿。例如社會早前已有共識的擴大跨區交通津貼，這次司長在預算案中仍然沒有落實。一方面，大家也明白這可促進就業，另一方面，也可以協助在職貧窮的人士，而我們估計所花的公帑理應不多。我相信做不到的原因，除了是金錢外，最重要的是涉及經常性開支，以致司長要研究、再研究、又再研究，至今仍未落實。我希望司長想想，是否每每涉及經常性開支，即使不是涉及很多公帑，也要研究這麼久才能落實？要成功，我們都說過關鍵在於創新，也要與時並進。其實，理財亦須與時並進，審時度勢。市民最期望特區政府處理香港的深層次矛盾，而在這份預算案中，在處理貧富懸殊或是樓價升幅超過市民的承擔能力方面，確實未能符合市民的期望。有市民更告訴我，認為力度不足。

不過，我也要稱讚司長，他在馬頭圍道塌樓意外一個月後，便以特事特辦的態度，迅速在預算案中公布動用20億元，由市建局在馬頭圍道、鶴園街及春田街合共33幢舊樓開展重建工作。我在此希望政府多行一步，擴大重建範圍至春田街的雙號大廈，因為如果到過那裏便會知道，兩者其實只是相差一條街道、一條馬路而已。在規劃而言，如能同時重建雙號的大廈，日後該區的規劃將可做得更好。將心比己，如果那些雙號大廈的業主不被納入重建範圍，樓價將會大跌，日後被收購的機會亦會下降。此外，他們亦表示，由於所居住的大廈屬於同一類型，擔心不幸事件會發生在他們身上，故此希望司長可以再考慮重建的範圍。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皇發議員：主席，這個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財政司司長上任以來炮製的第三份預算案，在這一段不算長的日子裏，香港經歷了彷如過山車般的大起大落。從錄得有史以來破紀錄的一千多億元財政盈餘，到突然爆發的環球金融海嘯，以至今天香港經濟在較快復原當中，轉變之快，前所未見。面對如斯狀況，曾司長有需要頻密變招，自不待言。

司長明確表示，將致力透過這份預算案，達致穩固復蘇、發展經濟和關愛社會三大目標。香港經濟正以較快速度復蘇，殆無疑問，這除了得力政府及時採取“穩金融、撐企業、保就業”的策略外，國家推出大手筆應對金融海嘯的措施，以及全力支持香港的經濟舉措，更發揮了重大的作用。

香港明顯已安然度過金融海嘯的衝擊，雖然大氣候仍存在不明朗的因素，香港經濟穩固復蘇的勢頭良好，但我們必須處理好資產泡沫風險，特別是房地產市場泡沫風險的問題，否則，泡沫一旦爆破，之前各方面為經濟復蘇作出的努力將會付諸東流。九七回歸後不久的一場地產災難殷鑒不遠，港府應該引以為鑒。

政府在預算案中已表達對這個問題的深切關注，並且推出4項措施確保樓市健康平穩發展。對於這套“組合拳”，輿論普遍認為威力平平，而招數施展以來，樓市仍然熾熱，舞拳者明顯予人處於下風的感覺。我認為這套“組合拳”是管用的，但鑑於形勢嚴峻，曾司長有需要運用更大的功力出拳，特別在使出“增加土地、樓宇供應”這一絕招時，必須加大力度和加快速度。

更為重要的是，在提高中小型住宅單位的供應方面，政府不應該點到即止，宜公布更多準備，透過公開招標，配合賣地條款，以增加中小型單位的項目，這項針對性措施應可在較大程度上，紓緩中產人士以至普羅市民的憂慮。

主席，有道，“法因時而變”，在香港房地產市場的泡沫風險增大下，我認為當局應該檢討投資移民的政策。多年前制訂的六百多萬元投資移民金額已明顯變得不合時宜，而投資適用於房地產的條款，更會對現時熾熱的樓市起着火上加油的作用。為此，新界鄉議局在月前提交的預算案意見書中，建議大幅度增加投資移民的金額，並對投資房地產的部分加以限制。

中國大國崛起，勢不可擋。有論者曾經很貼切地指出，凡是中國能夠製造的貨品，貨品必定廉宜；凡是中國需求的東西，該些東西必會變得昂貴。現時，內地人士來港買樓炒樓的熱潮正在不斷升溫，政府宜及早籌謀應對措施，以避免另一個危機的出現。

曾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出的第二個目標是發展經濟，隨着最近簽署了“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及較早時成立了“港台經濟文化合

作協進會”，實現這個目標已變得更為樂觀，且更有把握。特別是前者明確支持香港作為金融龍頭的角色，並包涵一系列促進香港金融事業進入廣東市場的內容，這對於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加快粵港兩地的融合，以至共同打造世界級新經濟區域，均起着巨大的推動作用。現時問題的關鍵是，我們必須抓緊這個新機遇，以最大的努力、最高的效率，落實執行框架協議的內容。

此外，在靈活運用本港土地資源方面，政府宣布考慮把位於核心商業區政府辦公大樓的部門遷往工廈，我覺得這個構思十分值得讚賞。一來政府以身作則，為活化工廈起牽頭作用；二來騰出來的核心商業區土地可作為更符合經濟效益的用途，可謂既節流又開源。此外，有關做法還可帶旺工廠區的飲食業和其他消費業，創造更多職位。在體現這個美好構思時，我希望當局不要只着眼於市區的政府辦公大樓和市區的工廈，位於新界的政府辦公大樓部門同樣可以遷往當地的工廈，例如屯門區便有不少合適的工廈有待活化使用。

主席，香港最豐富的土地資源位於新界，其中很多皆未被開發。為了配合政府推動六大優勢產業，以及達致地盡其用，鄉議局建議在邊境地區設立商業園、物流園、創意產品業和高新科技製造業生產基地。鄉議局認為政府有責任善用土地這種珍貴的資源，保育理想應與發展經濟取得平衡，不宜偏廢。

長久以來，港府的發展規劃偏重於市區和新市鎮，忽略鄉郊廣闊地區的需要，以致城鄉差距日益擴大。在1989年至1999年間，當局實施了“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取得不錯的成效，但該策略停辦至今已11年，很多新界鄉郊設施已變得破舊和不足，無論是道路、排污、康樂設施和環境問題，均須予以全面改善。現時，仍然有不少鄉村缺乏車路連接，居民出入非常不便。我覺得這情況是不能接受的，政府要求土地業權人自願捐出土地才會開展道路工程的做法，根本是強人所難，不合情理。負責任的做法是由政府徵收土地作建路之用。

我建議政府重新推出“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以便更有效率地解決相關問題，拉近城鄉差距，提升鄉郊地區居民的生活質素，讓他們與其他香港市民同享經濟發展的成果。

主席，我最後想談談曾司長想達致關愛社會的問題。政府照顧弱勢社群和有困難的人，是應有之義，相信沒有人會有異議。事實上，關愛是構建和諧社會的重要支柱。有關如何推動關愛以獲得正面效果的問

題，資源應用固然是一大考慮，但如何拿捏準則，以照顧真正有需要、有困難的人，令關愛的良好願望不致荒腔走板，明顯更為重要，政府必須把好這個關。

在這方面，我對勞工處打着支援求職者旗號而推出的所謂試驗計劃，向某類持續工作滿3個月的人發放合共5,000元作為鼓勵的做法，實在感到莫名其妙，匪夷所思。政府竟然想出發放獎金的做法，但為的只是要達致鼓勵相關人士工作滿3個月的卑微目的，想出這個主意的父母官實在太用心良苦了。我想請問當局一個問題，如果有關計劃吸引了大批人士在工作3個月並拿取獎金後便辭工不幹，這個計劃算是成功還是失敗呢？即使計劃被認為是成功的，此舉卻無可避免會加深港人依賴政府的心態，至於這是得的多還是失的多，我覺得這個問題很值得政府官員與市民加以深思。

主席，我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主席，今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發表之後，坊間的討論可以說是歷年來聲音最小的；我不知道是大家都覺得很滿意，抑或大家覺得其中沒有很大的爭議。我則認為，今年的預算案是一份可以接受的預算案，儘管距離令人滿足尚有很大程度。這份預算案可以接受的原因是，第一，因為它比較實事求是，因為我們實在要面對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復蘇乏力，以及香港競爭力不斷下滑的情況。其次，這是在經濟前景不樂觀的情況下制訂的一份赤字預算案，儘管這是由於我們有較令人安心的財政儲備支持。第三，今次的紓緩措施的施行對象，相對過往來說比較全面。不過，財政司司長仍然忽略了“四無人士”和一些基層商戶，而這些都是有補救空間的。

最為人接受的，是司長今次能夠較為迅速地回應大眾焦點關注的事項，並作出果斷的決定，就是遏抑暴漲的樓價，以及由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負責重建土瓜灣倒塌舊樓地盤。

我十分支持預算案今次提出的措施，在元朗取一幅土地，透過賣地條款，規定興建單位數目和面積，以及由市建局自行重建土瓜灣塌樓地盤，還讓原居民優先遷回。這兩項措施不但可增加中小型住宅供應，而且可加快舊區重建。

當然，單單是這兩個項目是不足夠的。要達到效果，必須增加土地供應，按市場需求，推出更多的限呎盤土地，以及加強市建局的舊區重建角色。因為舊區重建不是要把原來的居民全趕離市區，然後把地皮發展成為毫無特色的豪宅。因此，我希望市建局今後的重建計劃必須提供足夠的單位，讓原居民優先購買，遷回原區。這種做法不但可減少收購過程中出現的不和諧，而且可以加快項目的進展，這對於香港市容和住宅供應亦有利。

如果沒有持續性的支持和政策，那麼元朗的限呎盤和土瓜灣的重建，便會與財政司司長的一次性紓緩措施沒有分別，市民消化了這些措施後，便會故態復萌。如果政府不斷透過一次性的措施調節市場，便會變成以行政手段干預市場，不利於香港的市場主導的自由經濟。

談到自由經濟，最近很多巴士站廣告、電台宣傳，均正在宣傳廢電子、電器產品回收的諮詢。有關的諮詢文件提出，在入口或零售的層面，徵收所謂的處理費。

現時香港已經有膠袋稅。如果日後在零售層面再徵收廢電器費，各類容器，例如礦泉水樽、豉油樽和汽水罐，以及包裝物料費，其實是變相取消香港一直賴以成功的“免稅港”地位，因為很多遊客都會來香港這個免稅天堂購買電器產品、用品或食品。即使政府實行遊客退稅，仍然會有很多項目是不可退稅的，那便是說大家都要交稅了。

關於環保，我已談了六年多了。我們是不能把垃圾拋出這個地球外的，大家都是呼吸着同一口空氣，因此沒有人會反對環保。所以，我也支持預算案中有關推動綠色經濟的一系列措施，包括提供資助以淘汰舊柴油商業車輛、環保撥款等。可惜，政府只是選擇性地資助環保項目，例如電動車和有關的充電設施。但是，對於對香港整體形象、廣大市民，甚至香港的競爭力影響最大的項目，政府卻偏偏不推行，亦不會採取主動態度來推行。例如，汽車商和市民都希望政府可以透過豁免首次登記稅，鼓勵私家車車主更換排放量較高的10年以上的舊私家車，但政府卻置若罔聞。

眾所周知，電動車尚未普及，價錢昂貴，並非一般市民大眾所能負擔，是否有迫切性撥款推廣呢？已困擾香港多年的固體廢物，我們已爭取多年的資助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產業，以解決堆填區滿溢的現象，鼓勵廢物循環再造產業、製造就業和創新產業等訴求，政府一直“要太極”，經常以一句“積極不干預”來推卻。那麼，資助更換電動車是否干預呢？

環顧全世界，所有發展經濟體系的政府都會牽頭、投入和提供政策和誘因，以解決廢物帶來的問題，因為這畢竟是個不吸引的厭惡性行業，如果政府不肯資助，真的沒有人會承擔，將來會如何和由誰負責處理廢電器和當中的有害物質呢？我衷心希望財政司司長能好好的跟他的同事研究有關議題。我期待司長任內的預算案能對此有所着墨，並且切記不可把香港變成一個有很多收費的“天堂”。

對於今年的紓緩措施，我是支持的，因為，相對於過往的“派糖”，所涵蓋的範圍是有所擴大的，可以說是集過往“派糖”措施於一身。即是說，過往提供的，今次也有，例如豁免商業登記、“生果金”和綜援發雙糧、代公屋租戶交兩個月租金和寬減差餉。但是，過往沒有的，則繼續沒有，最明顯的就是在小販牌費和所謂“四無人士”方面。

司長，你稱這些為紓緩措施，是要幫助有需要幫助的人，但為何連跨國公司也能夠享受豁免商業登記，連億萬豪宅也可以享受全年高達6,000元的差餉寬減，而在街市擺賣的小販卻甚麼也享受不到、“四無人士”卻仍然繼續“得個桔”呢？就小販牌費，食物及衛生局表示要收回成本，但說明是“派糖”，即是說明讓人家得益，還談甚麼收回成本呢？有關“四無人士”，連福利團體也有他們的資料，為何如此龐大的社會福利署（“社署”）卻沒有他們的資料呢？所以我很希望司長能夠再度考慮，回應香港街頭小販的訴求，豁免他們的牌費1年，以及開始為“四無人士”進行登記。

無論是紓緩措施，抑或“派糖”，全部都是一次性的，都是一種“頭痛醫頭”的行為，都是要解決當前社會有迫切問題有需要解決的措施，但都是一些小恩小惠的安排。我覺得現時的預算案已經變成一份針對香港當前問題的解決方法，而忽略了政府公帑如何投放，以支持香港整體，以及中、長期發展的需要的問題。今天，很多同事均提及溫家寶總理所說的香港深層次矛盾，以及香港的貧富懸殊越來越嚴重的問題。但是，這些問題的出現，其實反映出香港過去半個世紀賴以成功的勇於拼搏、敢於嘗試的精神的大環境已經消失。

主席，金融海嘯後，香港的經濟和環境能迅速地從一片風聲鶴唳中穩定過來，甚至最終出現了不俗的經濟增長，原因除了是我們背靠經濟實力越來越強的祖國之外，最明顯的就是不斷擴大的內地居民來港自由行，帶動了香港最大的僱主——零售、飲食和服務行業——的生意，拉動了供應鏈。但是，當我們剔除內地旅客的因素後，香港的內部消費其實正在不斷萎縮。因此，推動香港經濟持續發展是非常重要的。

曾幾何時，香港號稱為一隻“會生金蛋的鵝”。但是，回歸以來，我們便即時變成了不斷向“阿爺”開口的孩子。可能特區政府亦害怕被人稱為“敗家仔”，所以一直也握緊錢包，確保財政儲備不會減少。但是，經營政府財政其實跟做生意一樣，同樣是要有投放、有需要打造出良好的營商環境，為企業製造可以持續經營和帶來收益的環境。這樣，公司才會有前途，自然便可為員工提供更好的福利。但是，我們現在的預算案，卻好像剛好足夠交租。至於“派糖”，明年又如何呢？是否再次希望外匯基金有較好的投資回報呢？主席，按我的理解，積穀防饑的意義包括，在糧倉充裕的時候，把合理的資金投放在可以創造長遠效益方面。

主席，雖然我支持今年的預算案，但我希望司長能夠拋開任期的觀念，明年能夠制訂一份更有前瞻性和可以推動香港經濟及社會持續發展的預算案。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今天從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關於福利及勞工的措施看到，政府對解決貧富懸殊問題的決心其實並沒有甚麼承擔。在福利方面，預算案並無長遠的措施，只是提出了一些短期、無持續性及治標不治本的政策。民主黨本年度的預算案建議書題為“扶助弱勢社群，建立公平社會”。但是，很可惜，財政司司長令我們很失望，預算案所提出的措施完全看不到這個概念。

眾所周知，殘疾人士及長者的家人為了照顧他們，不但要放棄工作，而且十分辛苦，有時候更要付出心力。民主黨一次又一次地建議政府為照顧者提供津貼，但政府卻置若罔聞。在本財政年度，政府有138億元的綜合盈餘，然而，對於這些最有需要支援的人卻似乎沒有理會。民主黨建議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金額只是每人1,000元而已，這是一個很卑微的要求，預算每年僅須支出約15.4億元。我實在不明白為何政府對於這羣在水深火熱之中的弱勢社群，仍然不肯解囊為民紓困。

至於長者的福利，政府也不肯讓步，這令市民感到非常失望。財政司司長表示要審慎理財，量入為出，但不知何故，他每次均估算錯誤，財政盈餘往往較預計的高出數倍。然而，即使有這麼多盈餘，他似乎沒有考慮到長者的福祉，以及政府須持續地承擔這些長者的需要。曾司長或許認為多發一個月的綜援及“生果金”已是莫大的恩賜，並可成為這羣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大恩人。可是，對不起，我並不同意此看法。事實上，這些恩賜根本不足以協助他們應付那年的開支。明眼人一看便知道，這

些措施只屬杯水車薪，根本搔不着癢處。解決福利問題應從根本入手，改革制度，以及放寬一些不近人情、不合時宜的規定，才算適當。

現時，申領綜援、“生果金”及傷殘津貼的制度僵化，對於有需要的人士而言，這是一種折磨。與家人同住的長者不能獨立申請綜援，而領取“生果金”的長者亦受離港日子所限制，須在短時間內回港報到。此外，他們亦不可同時領取“生果金”及傷殘津貼。這些不合情理的限制，令許多有需要的人士均未能受惠。

我亦想不通為何政府一方面說要推廣家庭和諧，但另一方面卻不容許與家人同住的長者獨立申請綜援。有關當局對領取“生果金”的長者實施離港240天的限制，實在十分不近人情。對於一些在內地生活的長者來說，這實在是極不方便。我們希望政府放寬這方面的限制，容許長者每年只須回港報到一次，並研究讓他們可同時領取“生果金”和傷殘津貼。這兩項津貼其實應予獨立處理，不可因為他們領取了其中一項便不能領取另外一項。這對殘疾的長者來說，是非常不公道的。我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真的能多做一些對長者及殘疾人士有心的工作。

不僅對於長者，申請綜援的規定對於新來港人士亦十分不近人情。由於現時的綜援申請資格規定申請者須在港居住滿7年，很多有需要的人士均未能受惠。雖然社會福利署一再表明可在合理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但很多時候也未能照顧到一些亟有需要的個案。舉例而言，新來港的單親媽媽，由於她們本身的教育程度與香港的或有一段距離，她們很困難地才能追得上香港的教育程度。來港後，她們可能因丈夫離世、離婚或其他種種原因而成為單親媽媽。她們不符合資格申請綜援，又因要照顧子女而不能外出工作，最終只能倚靠子女的綜援金過活，捉襟見肘。我不知為何政府看到此情況仍然冷漠對待她們。

此外，綜援金額的調節制度僵化，這亦令人相當氣憤的。民主黨倡議綜援金額應每年按社援指數及社會狀況調整，與時並進。曾有領取綜援的人士表示，由於綜援金額太少，他們連吃新鮮肉類也要反覆思量。換言之，現時領取的綜援金額雖然不會讓人餓死，但卻不足以應付他們的日常開支。這個制度其實很多時候會令領取綜援的人士的尊嚴受損。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不要讓真正有需要的人士搖尾乞憐，政府像施捨般才批出申請。照顧一些有需要的人士，其實是政府須承擔的責任。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有關2008年領取綜援人士的資料，53.4%的申領人士為長者，12.7%為單親家庭。很明顯，這些申領綜援者是一羣亟需我們支

援的香港市民。事實上，為這些人提供福利，讓他們維持生計及過一些有尊嚴的生活，是政府必須做的事情。

隨着本港人口老化情況嚴重，長者對安老院舍服務的需求日增。因此，增加資助安老院舍數目及長者資助宿位，令他們能夠受惠，實在刻不容緩。此外，我們亦促請政府延長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開放時間，方便須上班的長者家人，令長者可以得到適切的照顧，從而讓更多長者及其家人受惠。

政府在福利上應制訂前瞻性的政策，而不應為“派糖而派糖”。政府的角色是要解決長遠福利制度上的缺失，而並非只實施一、兩次短期性的“派糖”措施，便像皇恩大賜般。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我們看到政府現時及過往多年的“派糖”措施，只是希望挽回一時的民望，但事實上卻事與願違。很明顯，這並非長期的利民措施。香港市民看得很清楚，政府不可再欺騙大家，利用這些手段來挽回自己的聲望。“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民望低便是低，再做多少假的事情也不能挽回民望。倘要挽回民望，便一定要惠及所有市民，推行一些長期措施惠及市民的福祉，讓每個人均能實踐人權和權利。

主席，除了福利問題，我亦希望藉此機會談談針對勞工政策的相關問題。預算案中的福利政策固然令我們感到失望，但在勞工政策方面，我亦同樣看不到任何令廣大市民感到驚訝或欣慰的地方。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亦有很多地方有欠完善。

主席，我特別想談談擴大交通費支援計劃的建議，因為社會大眾對政府一拖再拖，實在有太多意見。事實上，民主黨在很久之前已就這項議題表達了我們的看法。現行的支援計劃只適用於一些偏遠地區，實在並不足夠。事實上，低收入人士的生活，不論居於哪個地區，也十分艱難。鑑於交通費如此昂貴，為何不可以讓每位低收入人士也能領取交通費津貼呢？

事實上，各位同事於2009年11月25日就“加強就業支援、創造就業機會”進行辯論時，民主黨已提出這些立場，而我當時提出的修正案亦獲得通過。然而，主席，張建宗局長當時只是輕描淡寫，表示已在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交代有關細節，故此不擬重複。在1月份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我亦曾就這個問題追問特首。特首答稱已把這項議題交予人力事務委員會在公聽會中討論，當“梳理各方意見後，希望能盡快改善現時的制度，研究有何方法能真正地切合他們的需要”。主席，這便是

曾特首及張建宗局長的答案。然而，公聽會於當天順利舉行，民主黨和多個團體其實均希望政府可盡快落實把“交通支援計劃”擴大至所有區域。但是，主席，很可惜，政府至今也未能做到。局長當時還說那個公聽會十分重要，一定要先聽取有關意見。怎料在公聽會後仍然沒有落實有關建議。我不知道政府究竟聽取了甚麼意見，也不知道它在聽取意見後想做甚麼。

主席，行政機關確實令我們感到十分失望。在預算案演辭中，司長只表示“勞工及福利局會在年底前完成有關如何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交通費負擔的研究。”只是研究而已。“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會在完成研究後繼續推行。”說了這麼多，其實也只是告訴大家會進行研究而已。局長還說要到年底才可提交有關報告，公布如何落實和進行討論。現時已有很多人須面對這樣的情況。我希望司長可督促局長盡快落實這項交通津貼計劃，不要繼續說要怎樣進行研究。

除此之外，我亦認為青少年就業問題及協助中年人士就業的問題是不得不提的。在預算案演辭中，曾俊華司長提及“建造業工人年齡偏高及可能出現技術錯配的情況”，因此便須“吸引年青人加入建造業和改善業內文化”。主席，聽到這裏，我實在感到有點心寒。將心比己，那些年長的建造業工人聽到這番話後，他們可能會問自己可以怎樣做呢？政府現時不但幫不上忙，還說要協助年青人入行來取代他們。政府是否有這樣的意思呢？政府只提出此說法，但卻沒有推行任何實質的工作，其實是嚇怕了很多工人，令他們更覺得政府只不過是在做一些門面工夫。事實上，現時政府是否可以提供更多支援及幫助予建造業工人？我看不到政府有甚麼具體措施可以告訴大家。我希望司長在回應立法會議員的提問時，能夠具體地告訴我，如何幫助這一羣年齡偏高的建造業工人解決現時技術錯配的問題，而不是只訓練一些年青人來取代他們便算。

最後，我也想談談青少年的就業問題。最新的失業率數據看似回穩，但當中其實危機四伏。有學者直言，倘若環境有輕微改善，便會引發加租、加價潮，削弱市民的購買力，繼而影響勞動市場。因此，未來兩季的失業率未必會急速回落。在這樣的時勢下，技術低、經驗淺的年青人在勞動市場中絕對會欠缺議價能力，況且，現時最低工資亦未獲通過。政府在預算案中，強調對於青少年的針對性政策是提供培訓。儘管我們認同學海無涯，年青人及成年人仍須繼續進修，無論如何，我們也須為這些年青人提供實踐機會。如果未能提供一些真正的工作機會，即使他們學懂了也沒有機會實踐的話，這其實是很糟糕的。當我建議當局討論有關青少年將來的就業前景時，當局往往表示未來的經濟及勞工市

場的情況視乎很多因素而定，因此未能看得清楚。主席，政府這樣做是否在逃避現實呢？相信大家也心知肚明。我希望當局可以顯示少許決心來——少許而已，現時也看不到有甚麼大的決心——實事求是地解決這些問題，不要令貧富懸殊問題繼續加劇，以及令社會兩極的矛盾繼續擴大下去。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現在快到7時了，是用膳的時間，所以會議廳內只有很少議員在席，但我亦聽聞這情況是基於一個很好的原因，原來中聯辦今晚在中總宴請建制派議員，或許我會收錯消息，主席，但新聞界的朋友也應前往看看。

今天有人宴請晚飯，剛才則宣布了一個非常差勁的政制改革，可能有人要慶祝吧，主席，但我相信，很多香港市民是不會慶祝的。老實說，主席，很多香港市民還感到非常“燙”。

在今天這項辯論中，很多人也提過貧富懸殊的問題，我們民主黨對此非常關注，我相信即使是建制派的議員亦很關注，他們覺得貧富懸殊的原因可能會有所不同，但香港是全世界貧富懸殊最嚴重的地方之一，這是不爭的事實。香港的堅尼系數達0.533，已達至危險的地步，而當局則坐擁多少錢呢？是1萬億元，其中包括五千多億元的財政儲備，五千多億元累計盈餘，總共達1萬億元，但卻仍不肯做點工夫來幫助貧窮人士。上月尾，我在自己的網上電視台訪問了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林煥光先生。他說了甚麼呢？主席，他說他知道立法會很關心弱勢社群，但凡關於提供給弱勢社群的事宜，無論是醫療、福利、教育，立法會內大部分議員均會同意支持的；不過，依他說，唯獨是特區政府不肯做。這些話是出自一位前高官的口中。

主席，香港的貧富懸殊情況當然已很“離譜”，行政長官還說全世界也有此情況——其實，有些地方是沒有的。讓我們且看回一些數字，主席，1997年，主權移交，當時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是11,138億元，去年，這個數字已上升至16,061億元，增幅差不多高達一半。所以，這個餅——正如今天很多同事也說到——是越來越多了。但是，為何市民卻越來越貧窮呢，主席？如果你翻看社聯的調查資料，可見其中顯示有一百三十多萬人正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跟英國人管治的時候比較，

這人數多了很多，達10萬人之譜。錢多了這麼多，但貧窮人數卻又多了這麼多，那麼，主席，唯一的結論便是，錢只落入了一小撮人的口袋裏，所以，這樣如何不累積民憤呢，主席？

主席，你也會留意福布斯，它每年都會公布全球富豪的排名，而香港人也一定會榜上有名的。說到第十四名 —— 這是2010年所公布的 —— 在福布斯公布的排名榜中，第十四名是長江實業的李嘉誠，他的資產淨值是1.63億元……他在香港富豪中排名第一，但在福布斯的排名則排第十四名……是1,638億元，而在福布斯排第二十二位，在香港排名第二的，便是恆基地產的李兆基，資產淨值1,443億元；在福布斯排名二十八，在香港排名第三的，是新鴻基地產郭氏家族，1,326億元；在福布斯排名一百零六的，在香港排名第四的，是新世界的鄭裕彤家族，530億元；在福布斯排名第一百二十九，在香港排名第五的是華人置業的劉鑾雄，452億元。主席，我並非要跟富有的人過不去，亦並非妒忌別人，但我要問：為何所有這些富翁都是地產商呢，主席？這是你我，以至很多人都問過的問題。

當年我還在當小記者的時候，已經有立法局議員跟我說，我們香港人工作數十年，這麼辛苦，不也是為數個家族、為數個大地產商工作？1970年代如是、1980年代、1990年代，現在到了千禧年代也如是，主席。這情況還不是跟政府的政策有關？以前在辯論時，曾經有議員提出，我們到街市買叉燒被人欺騙了，也受到法例保障，為何買樓卻沒有呢？這麼多年來都不肯作出規管，以致他們可以予取予求。主席，如此下去，怎麼不激起民憤呢？

很多同事都提到中大的一項調查，讓我再讀出一些資料給你聽，主席。中大進行過一次訪問形式的調查，問受訪者認為影響香港社會和諧(即中央最喜歡聽的“河蟹”)的因素為何？主席，最嚴重的，是有超過60%受訪者認同的，是甚麼呢？第一個，是貧窮人跟富裕人之間的矛盾，主席，這情況在2006年已經很嚴重，達61.9%，但到了2010年是64.4%。第二個矛盾，便是市民和大財團之間的矛盾，是由50.3%上升至56.8%。第三個矛盾，主席，你聽一聽了，便是政治紛爭。在2006年，只是49.2%，但至今已飆升至59.2%，我相信過了今天，這數字最少會上升至百分之八十幾。

此外，還有一個問題是司長最想聽的，那便是市民跟政府之間的矛盾。主席，在2006年，是34.6%，但今年是56%。

主席，這些是中大所進行的調查所得，你也知道他們會訪問很多市民，這些並非民主派杜撰出來的數字，這些可能就是總理所指的深層次矛盾了。這些事物已搞了這麼多年，有了這麼多錢，但卻有越來越多錢落入了很少數人的口袋裏。我們的政治制度是不肯改變的。今天，我們向司長提問了個多兩個小時，不過，主席，這是無法搞的。你以為現時坐在外面的市民會跟你到中總乾杯慶祝嗎？主席，這些事物……政治和經濟是一個錢幣的兩面，我們看到這裏有這筆錢，但政治權利亦只鎖在一小撮人的手裏，所以，主席，我們為何不會覺得“燬”？是“燬”得飛天哩。

因此，如果司長不是以預算案來處理貧富懸殊的問題，我相信我自己也不想接觸此問題。然而，調查也指出，有越來越多人支持用抗爭的手法——例如“圍堵”、“衝擊”和“衝撞”等。我曾公開說過很多次，我是不贊成使用暴力方法，我贊成用和平、理性、非暴力、非粗口的方法——來處理這些矛盾。可是，主席，我們亦看到，在數月前，當我們討論高鐵事件時，外面有很多人，他們後來更要衝進來、攀進來或撞進來。我問他們要進來做甚麼呢？他們說是進來撤換我們的。嘩！這情景好像法國大革命，要上斷頭台般。

主席，香港當然未致演變到這個環境，但這些數字，這些財富已積聚了超過1萬億元。金融管理局為我們看管這筆錢，我們為何要把這筆錢鎖起呢？為何林煥光也會說這樣的話呢？對於很多支持弱勢社群的事情，例如一些為長者、小孩和少數族裔做的事情，主席，你所屬的政黨，我所屬的政黨，還有很多其他黨，也是贊成的，但當局全部都不肯做，只是偶然作少許的施捨，而大筆的措施卻不肯做。現時，社會上積存了很大的民憤，我相信很快便會爆發出來的，主席。那麼……你們的特區政府——這不是我的特區政府，因為不是我選出來的——但我代表我的選民告訴你，我們是多麼憤怒的。

主席，說完這方面後，一定要說一說我所關心的事情，這是令我同樣感到憤怒的，便是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問題。我提出了15項書面質詢，張建宗局長不知為何無端端會將之交由勞工及福利局來負責的，真的是豈有此理。他說我提出了15項書面質詢，足可以編成一部書了。其實，主席，把他的答覆整理後，便只有1頁紙。性別觀點主流化是甚麼呢？以局長自己親口說出的解釋——司長是一定不知道的——便是在所有範疇的法例、政策和計劃中，納入性別觀點和需要，以便在設計、實施、監查和評估法例、政策和計劃時，考慮兩性所關注的事宜和經驗。我說了，但他大概也不知道我想說甚麼。昨天亦有人不知道我在說甚麼的。

昨天，《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開會，處長便坐在司長現時的位置，他是副處長，是勞工處副處長黃國倫先生。我為何會提及他呢？因為他設立了一個有關最低工資的臨時委員會，9位非官方人士當中，只有兩位是女士，我問他為何不以清單檢視一下時，他表現出摸不着腦袋的，主席，便是好像你現時一樣般，他還不知道我在說甚麼清單，甚麼檢視，是完全不知道的。

張建宗局長回答我時指出，在這數年間，有4 300名公務員曾經受訓，亦特別為勞工處提供過訓練，告訴他們須知道這些事情，他們在設計政策等事項時也是要關注這點的。主席，在剛過去的2月，他便提交了一張便箋給司長，不，他沒有給司長，而是交給了司長和處長，告訴他們有需要關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問題。

主席，當局推動了這事項已經10年，在今年2月才發出便箋，而坐在該座位上的副處長是完全無詞以對的，因為他從沒有聽過這詞語。我叫他把文件拿回去給當局，並要求以後所有提交到立法會的文件，不論是法案、撥款或政策文件，都有需要留意性別觀點主流化，要以這個清單進行檢視，看看各事項對男性或女性分別有甚麼影響。

主席，我看到你現在也是摸不着腦袋的，其實你應該也要讓他教育一下才行的。(眾笑)你知否在數年前.....主席，現時又輪流轉，香港又要到聯合國的婦女共約委員會匯報了，因為我們是簽署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我們在5年前是曾經匯報過的，當時我自己也到了紐約，現時又要這樣做了。主席，當年的委員會是怎麼樣說的？它便是說正要進行這些事情，要求當局成立一個中央機制，在進行訂立法例、撥款、設計政策的時候，便用它來進行檢視，看看能否令到兩性平等。

可是，當局不願意這樣做。它怎樣做呢？它只設立了婦女事務委員會，而且是甚麼權利也沒有的，連資金也欠缺，我也不知道當局怎樣向聯合國交代了。今年便撥出了2,380萬元資金給委員會，要委員會進行一些教育和推動的工作。我剛巧在日前遇到婦女事務委員會的主席高靜芝。她也很煩躁，認為現時情況很慘。梁劉柔芬現時亦坐在這裏，她是前主席，也可以一起煩躁的——她不感到憤怒？她是很開心的，大家一起去吃個飯吧。

主席，現時的問題是，這是關於兩性平等的問題，他們只是坐在一起帶着笑容的，為甚麼會笑呢？因為他們都是男性，而現在所談的是一些關於女性的事情嘛。這麼多年來，他最感到成功的、經常掛在口邊的

事情，是甚麼呢？主席，便是廁所的廁格了。我相信他與太太逛商場時，很多時候都要站在外邊等候她吧？他前去聽音樂之類時，也是要等候她吧？此事項已經進行了10年，但連廁格的問題也未能解決，不然，我怎會說特區政府是不懂得急市民所急呢？

主席，我希望司長明年訂定預算案時，要考慮一項性別預算，當司長在決定資金如何分配時，還應看看所進行的項目會分別對男性和女性有甚麼影響。今年我也有就此提出質詢的。司長說要推動葡萄酒的交易，又說要推行多些關於建造業的培訓，我便問這些政策對婦女有甚麼影響呢？他說他們沒有檢視過。主席，他是怎樣答覆我呢？他只是含糊地說，他相信婦女也是會受惠的。如果我們在提到性別觀點主流化時，用這樣的方式作答，立即便會“肥佬”了。所以，主席，貧富懸殊的問題是相當嚴重，民主黨就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問題也會全力出擊，我們希望當局能醒覺一點，因為我相信市民的怨憤是會由街頭走進議會內的，我們也只能好自為之吧。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劉柔芬議員：我想提出規程問題，因為剛才劉慧卿議員提到兩點，也是與我有關的。第一是提到了我名字……不是，我想她澄清……即我想澄清她的說話，當中是有些不正確的地方。因為，在我擔任主席的時候，性別觀點主流化已經……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你的要求並不符合規程。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所代表的香港中華總商會（“中總”）支持今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認為預算案合理、務實和方向正確，是有利於穩定經濟和改善民生的。

在2009-2010財政年度，本港的經濟表現是勝於預期的，特別是投資及房地產市場暢旺，令印花稅收入大增，土地收入亦相當可觀，這不但有助減少財政赤字，也為本港的發展提供了更多資源。可是，本港經濟仍然面對着歐美市場需求疲弱、大量熱錢流入推高資產價格，以及產業結構未能達到多元化等問題，未來發展充滿着挑戰。

我想就預算案提出數項意見。

第一點，預算案以具體的措施回應了社會的訴求，包括中總早前提出的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深化區域合作、加強粵港融合、檢討土地政策、改善勾地安排、推動使用電動車輛，以及紓緩青少年就業問題等建議，但仍有發揮和充實的空間。

內地經濟高速發展，已成為本港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特區政府應在國家“十二五”規劃編製階段，積極參與金融體制改革、低碳經濟、財稅改革，以及城鎮化等重點課題，從國家發展的大方向中尋找商機。

金融海嘯暴露了國際貨幣體系過分依賴美元的弊端，人民幣國際化不僅有助於中國應對危機，亦可增強國際貨幣體系的穩定。香港應積極倡導貿易夥伴採用人民幣進行計價和結算，推動人民幣成為香港與東盟國家貿易的重要結算貨幣，提高人民幣在歐洲貨幣體系中的地位，使人民幣成為區域內的主要貨幣。特區政府應抓住有利時機，為香港下一步發展人民幣業務創造條件，包括積極發展人民幣離岸市場，此舉既可為人民幣投資者開闢新的投資管道，也可吸引到更多內地企業來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國家在去年年底舉行的哥本哈根氣候大會中，發揮了一個大國應有的角色，向全世界顯示了致力環保的決心，低碳經濟將成為未來經濟的轉變方式和開拓市場的重要手段。香港在推動電動車方面已有一定的成績，但在普及應用方面仍屬起步階段。我建議特區政府考慮在財政上加大對使用電動車的資助，讓香港加快步伐邁向低碳城市，亦有助向內地輸出有關經驗。政府也可以考慮增撥資源，更有效地減少空氣污染及提高建築物的能源效益。

珠三角發展已提升至國家發展的戰略層次，“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標誌粵港合作跨入新時代。深圳毗鄰香港，是粵港合作最重要及最優先的試驗場。我建議特區政府更進取地規劃香港與深圳邊境地區的開發，更積極地回應深圳前海特定開發區的發展，推動在區內發展醫療、教育、創新科技以至文化創意等高增值服務產業，移植香港的高效率、多元化和國際化的管理模式，並容許香港居民和持有有效證件的廣東居民自由進出，以形成一個融合香港專業管理優勢和珠三角龐大市場潛力的新興地區。

香港與台灣兩地有相近的歷史文化背景，民間來往十分密切。中總一向致力推動港台經貿文化交流，並支持成立新的溝通平台。我希望特區政府配合中央政策，盡快磋商港台兩地經貿合作協議，包括簽訂深化金融等領域合作、互免簽證、避免雙重徵稅、開放航權等協議，為香港引入新的經濟動力。

第二點，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穩健發展對香港經濟、民生和就業至為重要。金融海嘯發生後，歐美傳統市場趨於萎縮，以出口和轉口貿易為主的香港中小企也受到極大影響。不少企業轉而開拓內地內銷市場，卻又遇到各種障礙。

過去1年，特區政府推行“穩金融、撐企業、保就業”策略，實施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百分百存款保障等非常措施，有助於緩解中小企的資金緊張問題。近期香港投資環境有所好轉，但復蘇勢頭尚未穩固，尤其是中小企仍要面對諸多困難。

我建議政府考慮延續並且增加扶持中小企的措施：一，是擴大信貸保證範圍，允許內地的合資格銀行或本港銀行，在內地分行參與信貸保證計劃，使內地的港資企業可以直接向當地銀行提出貸款申請，並得到政府的信貸保險；二，是放寬出口信用保險的限制，把內地港資企業納入承保範圍，協助中小企由“出口”轉“內銷”；及三，是設立專職機構，深入研究內地的政策和市場轉向，及時向港資企業通報情況，協助中小企瞭解內地的營商環境、消費需求、稅收政策和融資政策。

第三點，近期全球經濟仍然面對諸多不明朗的因素，有些國家正在總結經驗和教訓，並且考慮合適的退市時機。我認為在各國準備退市之際，特區政府須充分考慮香港的實際情況。政府入市是針對實體經濟運作，與大部分國家向金融機構注資有本質上的不同。政府應評估各國退市行動對香港實體經濟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考慮延續部分非常措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避免為漸見復蘇的香港經濟增添不穩定因素。

第四點，我希望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拿出決心攜手合作，及時採取更有力和更有效的行動，共同解決香港社會上一些深層次的難題。

我認為紓緩貧窮的根本策略，是發展經濟和投資教育，包括加強對各級各類型教育機構的投資，加強對弱勢社羣的就業支援，以促進社會流動。在經濟發展方面，我認為政府應規劃長遠策略，進一步展現香港未來的發展願景，採取多元化的產業政策，並且優化教育政策，增撥資

源加強青少年培訓，多管齊下，才能達致持續發展、扶貧紓困和促進社會流動的目標。

第五點，我希望大家認真討論預算案中準備用作補選的1.59億元公帑是否花得其所。眾所周知，《基本法》明確規定了香港特區的法律地位，是直轄於中央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根據國家憲法，地方行政區域實行的制度須由中央決定。國家憲法和《基本法》都沒有規定公投制度。因此，任何形式的公投都是違憲違法的。

所謂的“五區公投”毫無法律基礎，沒有任何效力，是逆民意而行，無助於推動政制向前發展，中央、特區政府和廣大香港市民均不會承認。我認為目前香港社會有很多經濟民生問題亟需解決。預算案準備動用的這筆一億五千多萬元的公帑，可以為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做很多事情，如果用來賑災，更可以幫助到很多災民，比浪費在一場“唔湯唔水”的鬧劇之上更有意義。

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討論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但如果任何人討論預算案而不觸及香港的管治問題，我覺得是有點自欺欺人了。

主席，過去3年，特首每次在施政報告中均採用一個“新”字來形容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2007年，他以黃色作為封面，題為“香港新方向”，叫大家要做一個新的香港人；2008年遇上金融海嘯時，他則叫人冷靜，並以湖水藍色作為封面，題為“迎接新挑戰”；今年則題為“羣策創新天”。三份施政報告皆有一個“新”字，但“新”來“新”去，究竟有甚麼新東西呢？主席，其實甚麼也沒有。相反，我們所得的結果，便是一貫的“跛腳鴨”思維仍然籠罩着港府。

主席，我想說的是，如果你在街上遇到任何一位香港人(根本無須問我們的總理)，香港最深層次的矛盾是甚麼？你只須問一問牛頭角的順嫂或灣仔的阿伯，他們即會告訴你——無須聽溫家寶所說——香港最深層次的矛盾便是政制不前、貧富懸殊。在政制方面，特區只會揣摩北京的意思，完全沒有自己的思維；在貧富懸殊方面，特區政府亦只會揣摩我們商界的意思，同樣完全沒有自己的思維。更重要的是，特區政府過去數年的想法十分貫徹，都是“派糖、派糖、派糖”。主席，足足派了3年：第一年派了500億元，去年則分開兩次派，合共派了二百三

十多億元，而今年則派了204億元。特區政府以為“派糖”便能解決所有問題——解決政制上的問題，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這種思路完全沒有新意。我想告訴司長，也希望特首有機會聽到，如果我們要有新的思維，便須改變這種想法。

主席，很不幸，這種“派糖”文化似乎已落地生根。現時，很多人會覺得，如果明年不“派糖”，便是政府做得不好。人人均“攤大手板”，嚷着要減稅、減差餉。有趣的是，財政司司長每年都說不會這樣做，但結果每年都是如此，為甚麼？主席，我當然不是說.....如果可以的話，我們無須同時支援中產人士，但老實說，真的有很多“打工皇帝”，你今年給他們6,000元，他們吃一頓晚飯已花掉了，根本對此並不稀罕。不過，如果你每年都這樣做，而明年卻不“派糖”給他們的話，他們便會覺得政府不行。很明顯，政府一直是聽到他們的聲音的。

事實上，主席，如果真真正正要照顧香港弱勢的一羣，可能也沒需要花費500億元。我們只須對焦處理這個問題。正如政改一樣，我們要對焦處理問題，問題並非單單在於2012年會發生甚麼事情，而是香港的政制發展會朝着哪個方向走。扶貧也是一樣，不是每個人伸出手板都要派錢給他。反之，政府應運用適當的資源，對焦地解決問題，這才是最重要的。

主席，在這方面，我覺得特區政府以一個“派糖”文化來塞住香港人的口，是一個非常——最少我覺得這是一種極為——具侮辱性的說法，因為“派糖”其實帶有貶義。第一，這只是小恩小惠；第二，老實說，這並非一些很實際的東西。我們所需的是一些長遠的政策，政府不可以每年.....當然，政府可以說，這只是一次性的措施，派了錢，便盡了責任。我所指的是一些較長遠的政策，即真真正正能幫助香港人的長遠政策。主席，我知道時間有限，我今天最多只可談論兩項議題，但這並非代表這份預算案只有兩方面不妥，當中其實還有很多不妥的地方。

現在我想集中討論兩項議題：一是香港的樓價問題；二是關於弱勢社群的宿位問題。主席，在樓價的問題上，政府做過甚麼呢？所謂的樓價，其實包含兩項很明顯的議題，我今早在電台也是這樣說。第一，是樓市的供應；第二，就消費者而言，是否有公平、對等的議價能力。特區政府在土地供應方面，一向都是避而不談，令人覺得政府其實是怕了地產商。即使就消費者而言，對於如何令他們更公平地取得一個所謂好的買賣條件，政府也是“側側膊”，只做了少許事情。即使有人進行了一

些似乎是完全虛假的買賣，政府也只是寫了數封信，一寫便寫了數個月，完全不知道有甚麼事情發生。如果其中真的存在欺詐成分，政府便應採取法律行動，是否單單寫數封信便能解決問題呢？至於最近局長表示，示範單位應予規管，要讓人家量度面積，這不是一個最主要的問題。主席，消費者根本沒有選擇，各大地產商其實壟斷了所有市場，而最大的壟斷家便是政府，因其助紂為虐。政府為何不可每年批出一些面積較小的地皮，或要求興建一些較平價的樓宇呢？我們要求重建居屋，希望活化居屋市場或夾心階層的樓宇，為何政府做不到呢？政府一貫的政策，便是要令香港有公平的競爭。儘管政府不肯把有關法例拿出來，每年我也會問它何時可提交有關法例。不過，至今仍未看到政府把法例拿出來及提交予立法會。然而，政府早已表明此項政策。

至於樓市方面，政府曾做過甚麼來確保有一個真正公平競爭的市場呢？小型發展商為何不可與大型發展商分庭抗禮，供應一些更合適、廉宜的樓宇予中下階層？為何不可以呢？在強拍問題上，為何我們如此強烈反對呢？因為事實告訴我們，每次的所謂拍賣，根本沒有人投標，只有一個地產商參與。只要它有了話事權，其他人便不得走近。這其實並非一次真正的拍賣。所以，不管你說得如何堂而皇之，香港人其實永遠都受到地產商和政府所壓迫。

主席，我在此舉出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是助理替我找到的。毗鄰北角區的南豐新村474平方呎的單位售價為300萬元，呎價6,400元。以七成樓價計算，須繳付90萬元作為首期。即使最低工資——真的那麼幸運——不是每小時20元，而是每小時30元，主席，1個月工作30天，也只能賺取七千多元。即使兩夫婦一起工作，亦只能賺得14,000元。如果付出90萬元作為首期，每個月便須供款一萬一千多元。如果加息的話，更不止這個數目，也許供款年期須無限期地伸延。如果夫婦兩人的工資為14,000元，每月供款11,000元，餘下的3,000元用作交通費、食宿、子女上學、上網，甚麼都要靠它，試問他們怎樣生活呢？有指香港人有很多怨氣，很多人均認為須採取更激烈的手法來爭取他們應有的權益。他們為何會這樣做呢？因為他們根本沒有紓緩壓力的機會和希望。即使不買樓而改為租樓，難道租樓很便宜嗎？租樓也是一樣昂貴的。

主席，今年我們提出一個要求，促請政府正視居屋問題。我們希望政府重建居屋，除了活化二手市場外，亦應同時活化一些較便宜的樓宇市場，例如夾心階層的樓宇。然而，是否活化這個市場後，樓價便真的會下跌呢？事實未必如此，但總比沒有活化為佳。那麼，為何如此簡單的事情，政府也不肯做呢？

主席，說完樓宇，我也想談談長者和殘疾人士，以及政府今年就這方面所提出的一些建議。主席，每年政府都說着同一番話，表示明白這個問題，並會投放更多資源。但是，所得的結果是否真的一如政府所說，會全心全力照顧最有需要的一羣呢？主席，數字告訴我，事實並非如此。我手邊有一些數字，在2009年3月至2010年2月底期間，輪候受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共有9 450人，但在過去1年獲得宿位的只有605人。主席，只有6%，而在輪候期間去世——說得難聽一點，那些到死也輪候不到宿位的長者——有1 951人，主席，即有20%。換言之，輪候不到宿位便去世的長者，是成功獲編配宿位的三倍多四倍。現時，平均輪候時間為42個月。主席，這只是長者的數字，殘疾人士的數字則更差。

數天前，我們在立法會討論現行的發牌制度時，政府說發牌制度可以確保護養院的質素，但結果是否如此呢？我們翻查過一些數字，發現現時的質素和服務守則，竟然較2002年更為倒退——這跟政制一樣，今年的政制方案較2005年更為倒退——不論就人手比例或每名住宿者可佔用的空間而言，均正在倒退，這代表了甚麼呢？這表示政府說一套、做一套。於2002年，政府覺得有一個最基本、最低的要求，並須保持這個要求和質素；但到了2010年，這個要求卻可以降低，因為如果不降低的話，情況會怎樣呢？主席，政府便須投放更多資源。政府就是不肯這樣做。主席，我們這個政府真的很奇怪，全世界也找不到，為甚麼呢？因為每當面對社會責任時，政府便說跟它無關，並指營商者須負上社會責任。主席，我並非第一次在議事堂上說這番話，很明顯，打開門做生意的人是要賺錢的，你叫他不要賺錢，要他負上社會責任，他又怎會聽你說呢？更重要的是，兩者相比，究竟商界應負上社會責任，還是政府應負上社會責任？為何政府有社會責任而不去承擔，反而要求商界盡其社會責任呢？道理和邏輯究竟在哪裏？主席，我完全看不到。在宿位問題上，如果政府不肯投放更多資源，訂立一個長遠計劃去處理這些問題，而每年只作出一些小修小補的話，主席，我們永遠也無法解決這些問題。

除了宿位問題外，我們還可以談談殘疾人士的交通問題，這是政府從來也不肯面對的。主席，大家都懂得說，政府亦懂得說，殘疾人士要融入社會。不過，假如車費昂貴得令他們無法負擔，試問他們怎能融入社會呢？他們只可把自己困在一個小小的空間，過着一些非常寂寞、無人照顧的生活。倘要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是否須投放很多資源呢？主席，事實並非如此，因為數年前……已是兩年前的事情，香港大學曾進行一項研究，並把其提交予政府考慮。如果政府向殘疾人士提供優

惠，交通營運者其實是不會虧蝕的。即使有所虧蝕，政府也能代為承擔得起。主席，我們所談論的，不是數百億元的問題(計時器響起)……我們只是談論數百萬元的問題，為何政府連這樣也不肯做呢？

主席：湯議員，發言時限到了。是否還有其他議員想在今天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宣布會議暫停，明天上午9時正繼續。

立法會遂於下午7時36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wenty-four minutes to Eight o'clock.